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18,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承诺：</p> <p>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 /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 / 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公司 /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在本公司 / 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在本公司 / 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本公司 / 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本公司 / 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在本公司 / 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p> <p>在本公司 / 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 / 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p>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第1条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

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张忠立、张红曼、周旱军、郑淼军、张建立、张军杰、毛卫红、严志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之瑞、和之琪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

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股东和之兴、和之智、香港中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公司予以处罚。

其他股东悦享财富、陈映芬、宁波卓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其他股东甬潮创投承诺：

若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2017年12月1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

	<p>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p> <p>通过和之智、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持股平台持股的董监高的股份锁定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第1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六个月。</p> <p>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3条、第4条承诺。</p>
<p>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p>	<p>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期</p>	<p>2018年3月29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本公司（或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方案

2017年3月3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4,6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且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予以处罚。

（二）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及其亲属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第 1 条所约定的期限届满的前提下，作为发行人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仍需遵守第 3 条、第 4 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 3 条、第 4 条承诺。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

1、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张忠立、张红曼、周旱军、郑淼军、张建立、张军杰、毛卫红、严志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三）本公司股东和之琪、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瑞智、悦享财富、香港中瑞、宁波卓瑞、陈映芬、甬潮创投承诺：

1、和之琪、和之瑞、和之兴、和之智、香港中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企业/公司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

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公司予以处罚。

2、宁波瑞智、悦享财富、宁波卓瑞、陈映芬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企业/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公司/企业/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企业/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人予以处罚。

3、甬潮创投承诺：

若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含）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及之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为避免疑问，招股说明书刊登之日为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后正式刊登招股书之日。

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

时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予以处罚。

(四) 通过和之智、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持股平台持股的董监高的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第 1 条所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或者首发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发上市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根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仍需遵守第 3 条、第 4 条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继承的，继承人仍需遵守第 3 条、第 4 条承诺。

三、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公司/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本公司/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适用情形

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2、具体措施

如出现第 1 条所述情形，应采取如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发行人回购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发行人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采取该等措施的，相关增持主体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7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②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③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3、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4、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企业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公司/企业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公司/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本公司/企业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公司/企业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企业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公司/企业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公司/企业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企业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企业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公司/企业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公司/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金额的 20%。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兴瑞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兴瑞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企业/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与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企业/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兴瑞科技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兴瑞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兴瑞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企业/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公司/企业/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兴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兴瑞科技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兴瑞科技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兴瑞科技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公司”）接受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国海证券向发行人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国海证券承诺：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一)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

(1) 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能力。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产品结构不断变化，下游客户对产品研发、模具开发的技术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继续加大技术、设备、人员、资金等投入，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2) 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降低管理风险，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和员工培训体系，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2、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原材料、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程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本人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下列条件情况下，公司分配年度股利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符合第三款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以下适用标准：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前项中“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按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明确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的适用标准及其依据。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按本章程规定进行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根据公司的股本规模、股票价格等情况，发放股票股利。公司不得单独发放股票股利。中期分红不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形式。

6、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如下：

(1)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除此之外，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如因不满足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并应在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且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前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国内外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或者政策环境发生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前述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营业收入或者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降且累计下降幅度达到 30%；（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

（2）公司所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依据该变化后的规定，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监事会的意见，须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还应经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预案，经独立董事过半数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详细内容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1、经营模式

发行人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 / 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2、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材、塑胶粒子、铜材、铝材以及电镀用材料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发行人对仁宝电脑、ARRIS 和 TECHNICOLOR 等客户的机顶盒业务增长较快，发行人对 SHARP、HELLA、TADITEL 和 BOSCH 等客户的汽车电子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供应商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构成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和1,352.50万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18.31%和-16.14%。2015年度至2016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逐年增加且所占比例较高；2017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为负数；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7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和6.5342，2015年末至2016年末，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年末的汇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和66.17%，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

呈现升值的趋势下，折算成的人民币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生产厂房以租赁和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由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出租给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及土地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停工、搬迁，由此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正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0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年2月10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技术、设备、客户、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发行方案.....	9
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9
三、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3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4
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8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21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
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3
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26
十、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27
目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四、本次发行概况.....	51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5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5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6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7
一、汇率波动风险.....	57
二、出口退税风险.....	57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8
四、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58
五、自有房产的风险	59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60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60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60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61
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61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61
十二、主要原材料出口国（地区）和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61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62
十四、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62
十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63
十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3
十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63
十八、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64
十九、人才流失及泄密风险	6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5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126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29
六、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134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91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94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0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21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215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21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5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5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291
六、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取得荣誉情况	307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316
八、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329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329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33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2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332
二、同业竞争情况	33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58
四、关联交易	3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86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86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395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40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0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0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405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05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405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4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1
二、报告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423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430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43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3
一、财务报表	433
二、审计意见类型	446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4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47
五、分部信息	47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70
七、主要资产	471
八、主要债项	473
九、所有者权益	475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76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477
十二、财务指标	477
十三、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479
十四、验资情况	479
十五、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47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81
二、盈利能力分析	523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603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604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04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04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60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08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608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计划	60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10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610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1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61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612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612
二、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613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617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意见	618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62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621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整体影响	6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36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63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3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637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37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6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38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638
二、重大合同	638
三、对外担保情况	64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41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41
六、其他	64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64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4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47
四、会计师事务所承声明	648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9
六、评估机构声明（一）	650
七、评估机构声明（二）	65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53
一、备查文件	65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通用释义		
兴瑞科技、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其中：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夫妻关系，张瑞琪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女，张哲瑞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与张哲瑞为姐弟关系。
浙江中兴	指	浙江中兴精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CPT	指	(CHINA PRECISION TECHNOLOGY PTE. LTD)，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新加坡股东，曾更名“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后变更回原名，发行人原第一大股东。
宁波哲琪	指	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波瑞智	指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和之合	指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琪	指	宁波和之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兴	指	宁波和之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智	指	宁波和之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和之瑞	指	宁波和之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悦享财富	指	深圳市悦享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宁波卓瑞	指	宁波卓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甬潮创投	指	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港中瑞	指	香港中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兴	指	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中兴联	指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瑞特	指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兴博	指	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宁波中瑞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瑞精模	指	宁波中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宁波中瑞更名前公司名称）
慈溪中骏	指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兴瑞	指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兴瑞中国	指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CPTS	指	（新加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CPT (SINGAPORE) CO. PTE. LTD），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指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慈溪骏瑞	指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慈溪瑞家	指	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九思	指	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东莞中兴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CPTKK	指	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发行人原子公司，2014年全资转让于CPT
中兴浅野	指	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更名前为东莞中骏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骏浅野”）。
日本浅野	指	株式会社浅野，更名前为株式会社浅野工业
苏州中兴和	指	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子公司，已注销
中兴山一	指	苏州中兴山一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中兴和更名前名称）
山一电机	指	山一电机株式会社
福锐仕	指	苏州福锐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贝思特	指	昆山贝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骏	指	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臻爱投资	指	慈溪臻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骏森驰	指	宁波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中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中骏森驰	指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中骏森驰	指	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日本中骏森驰	指	中骏森驰自动车部品株式会社
宁波森驰投资	指	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之缘	指	宁波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慈溪瑞之缘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冠盖	指	上海冠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创天昱	指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臻品臻爱	指	宁波臻品臻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臻爱环境	指	臻爱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兴西田	指	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DGF	指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CPT Internaitonal	指	CPT Internaitonal Limited
香港中兴	指	香港中兴贸易有限公司
住友资本	指	Sumitomo Corporation Equity Asia Limited

Welgrow	指	Welgrow Profitd Inc.
JHT	指	JHT Investments Pte. Ltd.
大华银行、UOB	指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苏州马谷	指	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宁波马谷	指	宁波马谷光学有限公司
香港马谷	指	香港马谷有限公司
宁波精进	指	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瑞石	指	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哲	指	浙江瑞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琪艺	指	慈溪市长河琪艺食品超市
杭州琪艺	指	杭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琪艺	指	广州琪艺贸易有限公司
慈溪琪安	指	慈溪市琪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韩倍达	指	深圳市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波尔多酒业	指	慈溪市波尔多酒业有限公司
上海益屹	指	益屹（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微净界	指	微净界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天元锡庆	指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宁波纯生	指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三森电子	指	慈溪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治诺电子	指	慈溪治诺电子有限公司
立兴五金	指	慈溪市周巷立兴五金配件厂
固得电子	指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稻盛和夫宁波分公司	指	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HELLA	指	中文译为“海拉”，成立于1899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汽车配件供应商前40位，德国100家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
BOSCH	指	中文译为“博世”，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世界500强排名第155名
TECHNICOLOR	指	中文译为“特艺”，成立于1893年，总部位于法国，全球四大消费电子类生产商之一，全球领先的机顶盒和网关提供商。
SAMSUNG ELECTRONICS	指	中文译为“三星电子”，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韩国，全球最大的电视、手机、显示器生产商，世界500强排名第13位。
SHARP	指	中文译为“夏普”，成立于1912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排名前五的电视生产商，2015年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470位。2016年被富士康收购。
SONY	指	中文译为“索尼”，成立于1947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

		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16 位。
LG	指	LG 集团，中文译为“乐金集团”，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PANASONIC	指	中文译为“松下”，成立于 191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排名第 131 位。
ALPS	指	中文译为“阿尔卑斯”，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KONICA MINOLTA	指	中文译为“柯尼卡美能达”，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 OA 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
JABIL	指	中文译为“捷普”，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美国 500 强排名第 158 位。
仁宝电脑	指	英文简称“COMPAL ELECTRONICS”，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00 位。
金宝电子	指	英文简称“KINPO”，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OMRON	指	中文译为“欧姆龙”，成立于 1933 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ABB	指	由两家具具有百年历史的公司于 1988 年合并成立，总部位于瑞士，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领导厂商，世界 500 强排名第 284 位。
JDI	指	中文译为“日本显示公司”，由株式会社产业革新机构、索尼、日立和东芝合资成立于 2011 年，总部位于日本，致力于小尺寸显示屏的生产和研发，是全球最大的车载显示器生产商。
NMM	指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马来西亚，主要为 SONY、SHARP、HITACHI、SANYO 等日本在马来西亚的电子制造工厂提供贸易和物流服务。
TADITEL	指	中文译为“泰迪泰迩”，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全球领先的整流桥和调节器供应商。
TCL	指	成立于 1981 年，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全球前五大电视生厂商，中国 500 强排名第 56 位。
SAGEMCOM	指	中文译为“萨基姆”，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机顶盒等智能终端供应商。
四川长虹	指	成立于 1958 年，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是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消费电子系统供应商和内容服务提供商，中国 500 强排名第 105 位。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指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中文译为“魏德米勒”,成立于 1850 年,总部位于德国,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中为全球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专业释义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冲压模具	指	用于将材料冲压成型的一种模具。
注塑模具	指	将熔融塑料注射成型的一种模具。
精密模具	指	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
电子结构件	指	在电子产品中起到支撑、屏蔽、散热等功能的零部件。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产品。
散热片	指	是一种给电器中的易发热电子元件散热的装置,多由铝合金,黄铜或青铜做成板状、片状或多片状等。
屏蔽罩	指	屏蔽罩是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

		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
车用调节器 / 调节器 / 电刷架	指	装在机动车内，用于调节及稳定交流发电机的输出电压，使发电机输出电压不因转速与负载的变化而波动的装置。
车用整流桥 / 整流桥	指	装在机动车内，将交流发电机发出的交流电转变成直流电，向蓄电池充电并向其他汽车电子电器系统供应电源的装置。
EGR 阀	指	是一个安装在汽油机上用来控制反馈到进气系统的废气再循环量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RFTUNER / 调谐器	指	电视调谐器（俗称高频头）是电视接收终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完成信号的接收、放大、选通、变频、图声解调等功能，因此调谐器的质量会直接影响电视图像、声音的质量。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利用计算机来进行生产设备管理控制和操作的过程。它输入信息是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输出信息是刀具加工时的运动轨迹(刀位文件)和数控程序。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指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缩写，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它是通过向计算机输入被加工零件的几何信息(形状、尺寸等)和工艺信息(材料、热处理、批量等)，由计算机自动输出零件的工艺路线和工序内容等工艺文件的过程。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制造执行系统，能通过信息传递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管理。
电火花机	指	一种通过正负电荷(流)脉冲，在瞬间放电，产生高温将材料去除，实现加工的一种机器设备。
慢走丝	指	慢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数控加工机床。慢走丝加工原理是在线电极与工件之间存在的有缝间隙，持续放电去除金属的现象。
CNC / 数控机床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是计算机数字控制机床

		的简称，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PP	指	“polyethylene, polythen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乙烯。
PC	指	“Polycarbonat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碳酸酯。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A	指	“Polyamide”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聚酰胺。
LCP	指	“Liquid Crystal Polymer”的缩写，是指一种塑料名称，化学名：液晶聚合物。
汽车发电机	指	装在机动车内，将发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电能，为蓄电池和车载用电器提供电力的装置。
汽车电子	指	装在机动车内完成特定功能的电子系统，也就是汽车与半导体的组合，可简单区分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车载电子系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从设计、加工、制造直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07 负责起草的一份国际标准。它包括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审核、环境标志、生命周期分析等国际环境管理领域内的许多焦点问题，旨在指导各类组织(企业、公司)取得表现正确的环境行为。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由 IATF 及 ISO/TC176 于 1999 年 3 月共同完成制定汽车工业质量体系标准，是全球汽车行业中统一现行安全与质量体系要求。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英文简称为“OHSMS”）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它与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标准体系一并被称为“后工业化时代的管理方法”。
RoHS 欧盟质量标准体系	指	全称是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些有害物质指令。
三次元	指	三坐标测量机，它是指在一个六面体的空间范围内，能够表现几何形状、长度及圆周分度等测量能力的仪器，又称为三坐标测量仪或三坐标量床。
二次元	指	二次元量测仪，或者叫影像测量仪和视频测量机，是用来测量产品及模具的尺寸的，测量要素包括位置度、同心度、直线度、轮廓度、圆度和与基准有关的尺寸等。

CCD 视觉检测	指	是指通过机器视觉装置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的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控制现场的设备动作。
嵌塑件 / 嵌件注塑件	指	将金属导体通过注塑方式镶嵌到塑料内，以达到连接，支撑和保护目的的组件。由于安装及实车应用的需要，要求尺寸必须非常精密，同时耐高温能力强。
OA 设备	指	办公自动化设备，包括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投影仪、扫描仪等设备。
智能家居	指	智能家居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如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安防系统、数字影院系统、影音服务器、影柜系统、网络家电等)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
智能家居机顶盒	指	智能家居机顶盒是在智能家居系统中起到中枢控制功能的设备，是智能家居系统中最为重要的设备。
STB	指	英文全称“Set Top Box”，中文称为“数字视频变换盒”，中文简称“机顶盒或机上盒”。
AEO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阿米巴	指	企业经营管理模式中使用这一词，称作“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是以各个阿米巴的领导为核心，让其自行制定各自的计划，并依靠全体成员的智慧和努力来完成目标。通过这样一种做法，让第一线的每一位员工都能成为主角，主动参与经营，进而实现“全员参与经营”。
精益生产	指	精益生产是通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和市场供求等方面的变革，使生产系统能很快适应用户需求不断变化，并能使生产过程中一切无用、多余的东西被精简，最终达到包括市场供销在内的生产的各方面最好结果的一种生产管理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13,8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3730号），兴瑞有限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77,996,536.15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5,000,000.00元后的净资产252,996,536.15元按1:0.5455的比例折为股本13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4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三）公司业务情况及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发行人从设立至今，始终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树

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2、公司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终端、OA 设备、家电等领域，主要产品为精密冲压 / 注塑模具、电子连接器、精密电子结构件、电子产品注塑外壳、整流桥和调节器嵌塑零部件等产品。

（四）公司竞争优势

1、与客户同步开发优势

近年来，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为了缩短整个产品的研发周期，下游客户对模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并积累出宝贵的开发经验，一方面能够为客户的产品升级或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另一方也能够缩短模具方案的定型时间，降低后期生产过程中修模的概率，并在成本控制上获得优势，以达到双赢的目的。

2、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 / 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在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实战经验的管理队伍和高级技工队伍。同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技术队伍的组织能力作为一项长期策略。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掌握了“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手板快速制样技术”和“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3、设备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制造，产品具有种类多、数量大、精度高、可靠性强等特点，因此，对设备的加工精度、持续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性能具有很高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较大数量的精密加工、成型和组装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精度的前提下，可以针对不同材料特性和尺寸结构的产品，选择最合适的生产设备，一方面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能够物尽其用，有效地节约了资源。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质量，甚至关系到终端产品使用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公司配备了精密的检测设备，将质量检测贯穿到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以最大程度地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4、快速订单响应优势

发行人树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同步研发、快速响应、高品质、柔性生产”的经营策略，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在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同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作手板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的改进建议；在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能够快速地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系统和生产设备，能够按期保障客户的订单交期。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5、丰富的产品系列优势

发行人拥有成熟、丰富的产品系列，涉及连接器、电子结构件、电子产品注塑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嵌塑件等四大类百余种型号，下游行业涉及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等诸多领域，重点在家庭智能终端和智能汽车电子方面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相比于行业大部分企业仅从事特定产品生产的特点，发行人有更多的主动权能够根据下游市场情况调节自身的产品结构，从而有效降低因某一类产品市场波动对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有选择性地生产附加值高的产品。

6、客户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国内外高端客户并取得明显成效。发行人以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水平逐渐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双方从初步接触、到考察、认证、产品小试、中试到批量供应，逐步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已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既包括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HELLA、SONY、SAMSUNG、PANASONIC、LG、BOSCH、ABB、ARRIS 和 ALPS 等世界知名企业，也包括 TCL、长虹等国内优质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优质客户群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确立深耕大客户的策略，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7、管理优势

公司确立以“内求、利他”为思想核心，以“家文化打造幸福企业”的目标，以心为本，构建具备实力主义的大家庭，营造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公司将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阿米巴经营管理”和“精益生产”与自身的业务特点相结合，同时建立了企业“数字化集成管理”体系，将 SAP、MES、CAPP、WMS、APS 与自身的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相结合，构建了一个面向公司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平台，满足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全业务链管理，并向智能制造推进。此外，公司确定以“内求，利他”为思想的开展以家文化打造幸福企业的定位。

公司凭借先进的经营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确立“企业价值在于员工幸福和客户感动”的经营理念，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围绕高目标开展工作，并构建了持续改善经营成果的体制。通过全过程数字化集成管理，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有很大优势，并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8、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学习圣贤文化，让全体员工“懂孝道，明因果”。通过学习践行幸福企业的八大模块“人文关怀、圣贤教育、绿色环保、健康促进、慈善公益、志工拓展、人文记录、敦伦尽分”，提升全体员工的生活品质。兴瑞科技逐步将“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并为人类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做贡献”确立为企业的使命；以“内求、利他”作为做人的基本思想，确立“企业的价值在于员工的幸福和客户的感动”作为经营理念，让员工幸福的同时，为社会尽责，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高收益回报，形成了具有兴瑞科技特色的企业文化。

兴瑞科技是“诚敬幸福伙伴单位”发起人之一。诚敬幸福经营思想体系是国家行政学院高端智库“五大发展理念”分课题，《中国式管理》之优秀传统文化应用案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哲琪	45,162,294	32.7263%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4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5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6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7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8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9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2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哲琪、和之合。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宁波哲琪持有发行人 32.7263% 的股份，和之合持有发行人 18.50% 的股份。

宁波哲琪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于浙江省慈溪市，为投资型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经营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5 日。

和之合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5 日，注册于浙江省慈溪市，为投资型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张瑞琪，出资总额为 4,857.301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5 日至 2033 年 6 月 4 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哲琪持有公司 45,162,294 股，持股比例 32.7263%；和之合持有公司 25,53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8.50%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2263%，宁波哲琪为张忠良先生 100%控股的公司，和之合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共同控制的企业，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持有和之合 86.4864%的出资。综上，宁波哲琪、和之合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哲琪、和之合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该四人为家庭成员，其通过间接持股形式共同持有公司 50.707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51.2263%。

张忠良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 7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661207****；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0 年创业并创立慈溪市高王电子器材厂厂长。曾任慈溪市高王电子器材厂厂长、宁波伟特电子有限公司（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的更名前名称）总经理、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兴瑞科技董事长、宁波哲琪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慈溪中骏执行董事、宁波中瑞董事长、无锡瑞特执行董事、苏州中兴联执行董事、东莞兴博执行董事、东莞中兴执行董事、香港兴瑞董事、宁波中骏森驰董事长、宁波马谷执行董事、苏州马谷董事长、臻品臻爱执行董事、湖北中骏森驰执行董事、创天昱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兴西田董事长、宁波瑞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中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冠盖执行董事、兴瑞中国董事、CPTKK 董事长、CPTS 董事、香港马谷董事、宁波精进执行董事、浙江瑞哲执行董事兼经理、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责人、深圳韩倍达董事长，慈溪骏瑞执行董事、慈溪瑞家执行董事、CPT International 董事、DGF 董事、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威海市圣儒文化

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忠良先生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间接持有公司 34.7077%的股份。

张华芬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 6 月 7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2219690607****；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2008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慈溪中骏监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中兴监事。2007 年 1 月至今任波尔多酒业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杭州琪艺监事。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华芬女士通过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

张瑞琪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 4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821991070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2013 年 6 月至今任和之合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5 月至今任瑞之缘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创天昱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臻品臻爱监事。2016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慈溪琪安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 CPT 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慈溪瑞家总经理。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瑞琪女士通过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张哲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 年 3 月 14 日生，身份证号码为：33028219990314****，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现为高中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哲瑞先生通过和之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16,272,182.74	434,744,604.72	362,607,70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21,310.01	184,658,223.57	217,359,329.89
资产总计	629,493,492.75	619,402,828.29	579,967,039.08
流动负债合计	256,329,229.34	289,096,813.32	302,778,640.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45,457.67	---
负债合计	256,329,229.34	290,742,270.99	302,778,64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4,263.41	328,660,557.30	277,188,39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4,263.41	328,660,557.30	277,188,061.3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42,300.71	77,787,284.86	45,258,285.5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02,337.42	78,362,729.11	46,373,600.7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3,659.73	67,591,453.45	41,347,44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3,659.73	67,586,932.01	40,851,010.9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274,052.38	711,522,180.75	722,131,3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309,755.73	735,275,277.91	746,046,6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26,348.27	359,573,073.31	383,149,8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69,440.05	646,134,384.19	654,185,9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0,315.68	89,140,893.72	91,860,6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030.10	84,633,099.00	37,905,11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9,890.93	69,173,238.55	41,171,7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6,860.83	15,459,860.45	-3,266,65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0	220,500,000.00	321,218,43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51,617.64	287,471,812.64	376,741,7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1,617.64	-66,971,812.64	-55,523,2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1,686.53	13,201,904.21	10,283,81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89,849.32	50,830,845.74	43,354,53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49,226.10	103,218,380.36	59,863,8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9,376.78	154,049,226.10	103,218,380.36

(四) 发行人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20

速动比率（倍）		1.34	1.25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72%	46.94%	5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40.95%	4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2	4.10	4.27
存货周转率（次）		9.25	8.79	9.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81.17	12,086.87	9,88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7	15.32	6.4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56	0.65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37	0.31
每股净资产		2.70	2.38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32%	22.31%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9.49%	14.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5%	0.49%	0.54%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4.32%	0.61	0.61
	2016年度	22.31%	0.49	0.49
	2015年度	15.2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3.09%	0.58	0.58
	2016年度	19.49%	0.43	0.43
	2015年度	14.48%	0.28	0.28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预计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4,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

	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编 号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1,607.80	21,607.80	24	周经技备[2017]6号； 慈环周（表）2017-1号。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14,601.52	14,601.52	36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7-320505-39-03-6089 83）；苏新环评[2017]92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22	慈发改周审备[2016]03 号；慈环周（表）2016-7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6,000.00	---	---
合计			45,327.02	45,327.02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使用完毕。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每股发行价格：【】元；

(四) 预计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为4,6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五)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值和发行前总股本13,800万股计算）；

(八) 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募集资金总额：【】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元；

(十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五)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费用金额
承销保荐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发行手续费与登记托管费	【】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
合计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0574-63411657

电子邮箱：Sunrise001@zxec.com

联系人：周顺松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保荐代表人：周琢、覃涛

项目协办人：朱奎

项目组成员：王泽洋、郑孝贤、洪加军、郭静静、刘亚男、杨啼侠

联系电话：0755-83716915

传真：0755-83711505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顾平宽、王川、阳靖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人：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黄元喜、金东伟

（五）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签字评估师：尚一平、张维媚

（六）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汪沧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7178758

传真：0571-87178826

签字评估师：潘冰、朱颖、袁满意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和1,352.50万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18.31%和-16.14%。2015年度至2016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逐年增加且所占比例较高；2017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为负数；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7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和6.5342，2015年末至2016年末，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年末的汇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和66.17%，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折算成的人民币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和66.17%，出口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较高。公司出口方式为一般出口销售方式、出口至保税园区和深加工结转方式，一般出口和出口至保税园区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7%-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目前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5%、9%、13%、15%和17%，若未来国

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331004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 2010 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自 2016 年度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公司将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生产厂房以租赁和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由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出租给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及土地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停工、搬迁，由此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 年 2 月 10 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

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自有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4号厂房（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97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14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211012号、慈国用（2009）第211015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2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650号）第四层376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之合、香港中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50.7077%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技术、设备、客户、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

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

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总股本增长保持同步。若本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在模具开发技术、精密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研判不准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开发进展缓慢不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新产品缺乏竞争力，则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主要原材料出口国（地区）和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马口铁、镀锌钢板、不锈钢等主要因客户指定原因，主要采购自日本和德国。公司从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较多原材料，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上述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连接器、屏蔽罩等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部分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日本、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前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贸易政策壁垒及贸易摩擦。但前述地区政治因素、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5,861.37万元、6,474.58万元和7,265.0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89.09万元、435.88万元和396.0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34%、6.73%和5.45%，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较高。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会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2.97万元、18,858.15万元和22,911.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8%、43.38%和55.04%，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拥有良好的信誉和资金能力；同时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

短，主要集中在月结后 60 至 90 天不等。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员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4,920.16 元、5,416.12 元和 5,959.92 元，2017 年度平均工资较 2016 年度增长 10.04%，2016 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较 2015 年度增长 10.08%；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20%、29.03%和 28.55%，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17%、56.12%和 57.23%，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成本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 设备、家电等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 设备、家电为代表的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 设备、家电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 等国外知名厂商以及 TCL、四川长虹等国内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

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九、人才流失及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也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努力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开发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采取申请专利方式，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秘密保护体系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知悉，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Sunrise El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3,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

邮政编码：315326

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0574-634116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zxec.com>

电子信箱：Sunrise001@zxec.com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 日，兴瑞有限收到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 号文件，同意兴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3730 号），兴瑞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277,996,536.15 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 25,000,000 元后的净资产 252,996,536.15 元按 1: 0.5455 的比例折为股本 13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7月14日，公司领取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注册资本人民币13,800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 CPT、和之合、宁波哲琪、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香港中瑞、和之兴、和之智、悦享财富和宁波卓瑞。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CPT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宁波哲琪	25,086,054	18.1783%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5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1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 CPT、和之合、宁波哲琪、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香港中瑞、和之兴、和之智、悦享财富和宁波卓瑞。

CPT、宁波哲琪、悦享财富均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设立前，上述企业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其他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之合、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香港中瑞、和之兴、和之智、宁波卓瑞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本公司设立前，上述发起人拥有的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成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兴瑞有限的全部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即拥有兴瑞有限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发行人在改制设立前后,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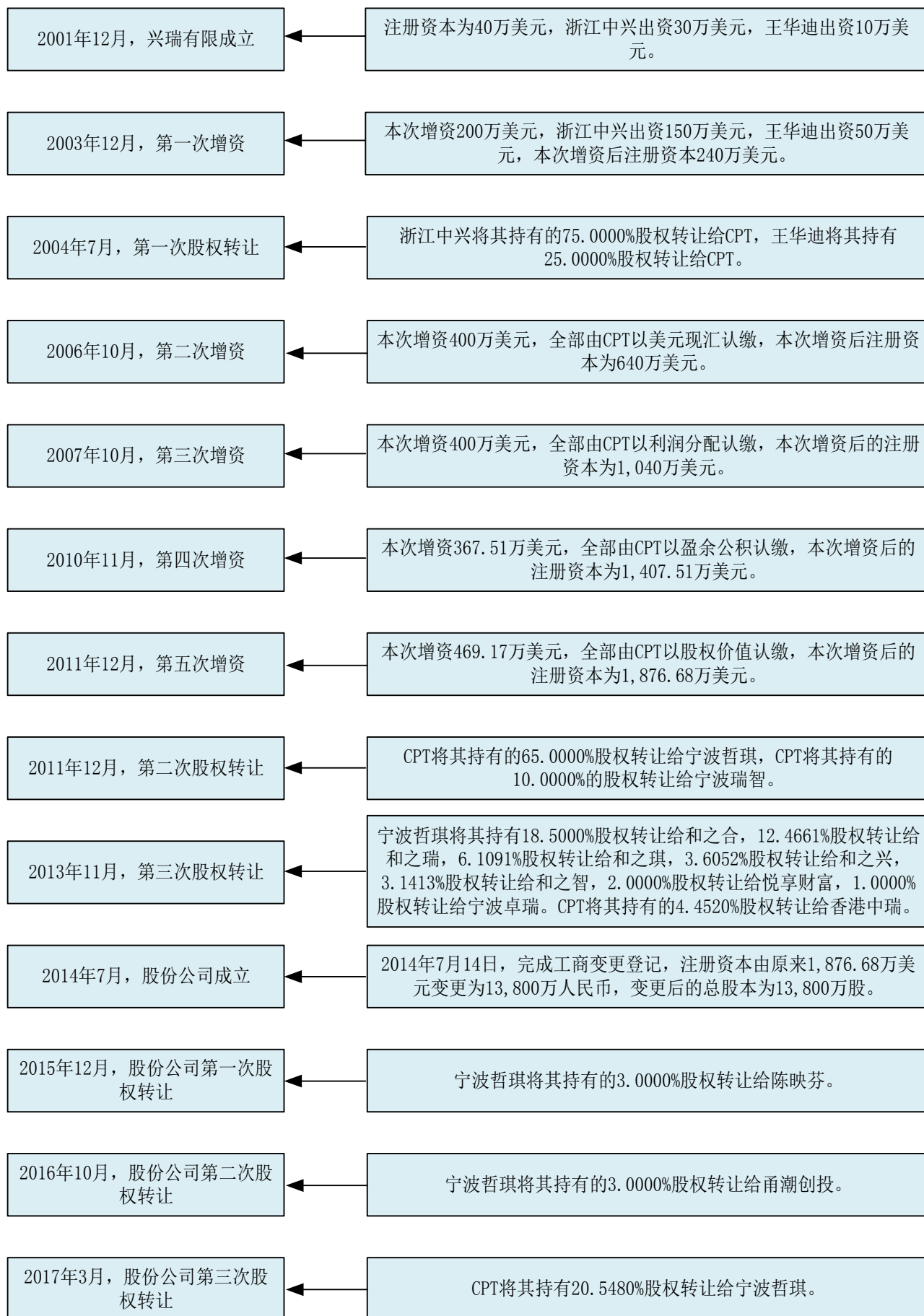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发起人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有关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及“四、关联交易”。

(七) 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兴瑞有限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以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整体承继。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出资资产均已办理了变更或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兴瑞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兴瑞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1年12月，兴瑞有限成立

2001年12月12日，浙江中兴与新加坡公民王华迪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兴瑞有限，投资总额为55万美元，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其中浙江中兴以相当于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5%，王华迪以10万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

2001年12月21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经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1]122号），同意浙江中兴与王华迪共同签署合同和章程，共同兴办兴瑞有限，合营企业经营期限11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甬字[2001]00401号）。

2001年12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经营范围为电子接插件制造加工，经营期限为11年，即从2001年12月27日起至2012年12月26日止。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30.00	---	75.00%
2	王华迪	10.00	---	25.00%
合计		40.00	---	100.00%

2、2002年4月，兴瑞有限缴纳实收资本

2002年3月28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2]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3月28日，兴瑞有限已收到浙江中兴缴纳的注册资本第1期合计3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10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2]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4月10日，兴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第2期合计10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出资；截至2002

年4月10日止，连同第1期出资，兴瑞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40万美元。

2002年4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本次履行出资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30.00	30.00	75.00%
2	王华迪	10.00	10.00	25.00%
合计		40.00	40.00	100.00%

3、2003年12月，兴瑞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定价
资金来源	未分配利润
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号）第二条第八项的规定，浙江中兴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纳入年终汇算清缴。
履行的程序	2003年11月17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03年11月19日，本次增资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慈外经贸审[2003]173号），2003年12月2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3年11月17日，兴瑞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对兴瑞有限增加注册资本到240万美元，投资总额亦由原来的55万美元增加到320万美元；增加的200万美元注册资本，浙江中兴以其在兴瑞有限所分得的投资收益相当于150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王华迪以其在兴瑞有限所分得的投资收益相当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双方就增资部分的出资款项于公司工商变更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

2003年11月17日，浙江中兴与王华迪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协议》，根据该合同修改协议及章程修正案，兴瑞有限的投资总额为32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240万美元，其中浙江中兴以相当于30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其余部分以其在兴瑞有限所分得的投资收益相当于150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75%，王华迪以10万美元现汇出资，其余部分以其在兴瑞有限所分得的投资收益相当于50万美元的人民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25%。

2003年11月19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3]173号），同意上述变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资甬字[2001]00401号）。

2003年12月10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外验[2003]8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10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浙江中兴、王华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万美元，浙江中兴以其于2003年度1-9月在兴瑞有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投入150万美元，王华迪以其于2003年度1-9月在兴瑞有限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投入50万美元；截至2003年12月1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40万美元。

2003年12月1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180.00	180.00	75.00%
2	王华迪	60.00	60.00	25.00%
合计		240.00	240.00	100.00%

4、2004年7月，兴瑞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原因	为筹备海外上市，搭建红筹架构
--------	----------------

转让价格	约 1.73 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评估值定价
资金来源	海外融资
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华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14,357.90 元。浙江中兴已进行汇算清缴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履行的程序	2004 年 6 月 28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6 月 30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慈外经贸审[2004]96 号），2004 年 7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4 年 6 月 28 日，浙江中兴、王华迪、CPT 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中兴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 CPT，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603,498.58 元；王华迪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 25%的股权转让给 CPT，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34,499.52 元，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的兴瑞有限净资产值计算。就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兴瑞有限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浙江中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事宜于 2005 年度进行了汇算清缴。

同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中兴和王华迪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股权全部转让给 CPT；并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章程，合资合同依法终止。

2004 年 6 月 28 日，CPT 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CPT 为兴瑞有限唯一股东，兴瑞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32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240 万美元。

2004 年 6 月 30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新的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4]96 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4 年 7 月 1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04年7月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005842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PT	240.00	240.00	100.00%
合计		240.00	240.00	100.00%

5、2006年10月，兴瑞有限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定价
资金来源	海外融资
税费缴纳情况	本次为现汇投入不涉及所得税
履行的程序	2006年7月12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06年7月25日，本次增资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慈外经贸审[2006]131号），2006年10月23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6年7月12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320万美元增加至72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40万美元增加至640万美元，增加部分的注册资本由原投资方CPT以美元现汇的方式投入。

2006年7月15日，CPT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投资总额为72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40万美元。

2006年7月25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6]131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6年10月13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外验[2006]5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13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CPT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止，连同原先出资，兴瑞有限共收到 CPT 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40 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

2006 年 10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06 年 10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浙甬总副字第 005842 号）。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PT	640.00	640.00	100.00%
合计		640.00	640.00	100.00%

6、2007 年 10 月，兴瑞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定价
资金来源	CPT 以其在兴瑞有限未分配利润投入
税费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45 号，已于 2007 年失效）第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第四条的规定，CPT 本次增资系 2008 年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9 月 5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07 年 9 月 25 日，本次增资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慈外经贸审[2007]240 号），2007 年 10 月 24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以（甬）汇资核字第 B330282200700006 号核准件，核准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7年9月5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原640万美元增加至1,040万美元，增加部分400万美元由CPT以其在兴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投入。投资总额由原来的720万美元增加至1,120万美元。

2007年9月22日，CPT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7第001号），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12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40万美元。

2007年9月25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7]240号），同意上述变更。

2007年9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07年10月19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验字[2007]556号），截至2007年10月19日止，兴瑞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4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40万美元，实收资本1,040万美元。

2007年10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PT	1,040.00	1,040.00	100.00%
合计		1,040.00	1,040.00	100.00%

7、2010年11月，兴瑞有限第四次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	1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定价
资金来源	CPT以其在兴瑞有限盈余公积投入
税费缴纳情况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的规定，CPT本次增资系2008年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履行的程序	2010年10月19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0年11月3日,本次增资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慈外经贸审[2010]161号),2010年11月17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以ZZ3302822010000005号核准件,核准此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0年10月19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67.51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407.51万美元,增资部分以CPT在兴瑞有限的盈余公积出资;投资总额由1,120万美元增加至1,850万美元。

2010年10月19日,CPT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第3次),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投资总额为1,850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07.51万美元。

2010年11月3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0]161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0年11月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10年11月12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利会验[2010]2034号),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兴瑞有限已将盈余公积人民币24,458,893.03元,折合美元367.51万元转增资本;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407.51万美元,累计实收资本美元1,407.51万美元。

2010年11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PT	1,407.51	1,407.51	100.00%
	合计	1,407.51	1,407.51	100.00%

8、2011年12月,兴瑞有限第五次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增资原因	拆除红筹架构进行资产及股权重组
增资价格	1.04 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评估定价
资金来源	股权出资，来源合法
税费缴纳情况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同日，CPT 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2010 年 11 月 26 日，本次增资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慈外经贸审[2010]176 号），2011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以 TZ3302822011000001 号核准件，2011 年 9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支局以 TZ4419002011000009 号、TZ4419002011000010 号核准件，核准了此次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再投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CPT 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CPT 将其持有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各 75% 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到兴瑞有限，认购兴瑞有限增资额 469.17 万美元。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作出的京亚评报字[2010]第 108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0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京亚评报字[2010]第 106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0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京亚评报字[2010]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 75% 股权的出资价格分别为 1,338.17 万元、907.37 万元、995.13 万元，合计 3,240.67 万元，折合美元为 487.39 万美元。

同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69.17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407.51 万美元变更为 1,876.68 万美元，增资部分由 CPT 以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三家公司各 75% 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该股权价值合计折合 487.39 万美元，其中 469.17 万美元记做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其余 18.22 万美元记作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投资总额由 1,850 万美元变更为 2,350 万美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CPT 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0 第 4 次），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2,350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76.68 万美元。

2010年11月26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0]176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0年12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4]0306号）。

2010年11月26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重新委派董事会成员及重新制订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0]175号），同意宁波中瑞75%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1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中瑞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字[2006]523号）。

2010年12月23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中兴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3082号），同意东莞中兴75%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0]3083号），同意东莞兴博75%股权转让事项。

2010年12月2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中兴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1]0038号，发证序号：4400101781）。

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兴博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6]0030号，发证序号：4400101782）。

2011年10月20日，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正利会验[2011]2052号），截至2011年9月27日止，兴瑞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469.17万元，出资形式为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76.68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876.68万美元。

2011年10月2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本次增资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PT	1,876.68	1,876.68	100.00%
合计		1,876.68	1,876.68	100.00%

9、2011年12月，兴瑞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原因	CPT 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 65%股权转让给宁波哲琪的原因 为：股权重组（拆除红筹架构），实际控制人将控制权转移至境内。 CPT 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 10%股权转让给宁波瑞智背景和 原因为：宁波瑞智的唯一股东为张忠立，张忠立是兴瑞科技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弟弟，为亲属之间的转让行为。
转让价格	1 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注册资本定价
出资来源	宁波哲琪、宁波瑞智的资金来源均为各自股东投资
税费缴纳情况	宁波哲琪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全部税款 693.12 万元；宁波 瑞智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全部税款 106.63 万元。
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同意（慈外经贸审[2011]182 号），同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 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 资外汇登记。

2011 年 12 月 19 日，CPT 与宁波哲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PT 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65%的股权，在兴瑞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对应出资额为 1,219.842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哲琪，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27.943 万元。

同日，CPT 与宁波瑞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CPT 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0%的股权，在兴瑞有限注册资本中的对应出资额为 187.668 万美元，转让给宁波瑞智，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88.9143 万元。

同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CPT 将其持有兴瑞有限 6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哲琪，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727.943 万元；同意 CPT 将其持有兴

瑞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瑞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88.9143 万元；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1 年 12 月 19 日，CPT、宁波哲琪与宁波瑞智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为 2,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76.68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7 日，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重新委派董事会成员及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11]182 号），同意上述变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东（发起人）为宁波哲琪、CPT、宁波瑞智。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哲琪	1,219.8420	1,219.8420	65.00%
2	CPT	469.1700	469.1700	25.00%
3	宁波瑞智	187.6680	187.6680	10.00%
合计		1,876.6800	1,876.6800	100.00%

10、2013 年 11 月，兴瑞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原因	<p>1、宁波哲琪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和之合。和之合的 5 位合伙人分别为张瑞琪（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女儿）、张华芬（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配偶）、张哲瑞（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儿子）、方志清（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配偶张华芬的姐姐张燕华的配偶）、张彩珍（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妹妹），属于亲属之间转让。</p> <p>2、宁波哲琪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和之琪、和之兴、和之瑞、和之智。和之琪、和之兴、和之瑞、和之智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属员工激励措施。</p> <p>3、宁波哲琪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悦享财富、宁波卓瑞。原因是宁波哲琪存在资金需求，同时悦享财富、宁波卓瑞看好公</p>
--------	---

	司发展。 4、CPT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瑞。香港中瑞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属员工激励措施。
转让价格	约 2.30 美元/每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定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税费缴纳情况	宁波哲琪已进行汇算清缴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1,053.65 万元；CPT 已向慈溪市国税局缴纳税款 55.82 万元。
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8 月 18 日，兴瑞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慈溪市招商局同意（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2013 年 11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18 日，宁波哲琪分别与悦享财富、宁波卓瑞、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合共计 7 家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2.00%的股权转让给悦享财富，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251,136.31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2.466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2,730,624.86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3.6052%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兴，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9,465,704.62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6.1091%的股权转让给和之琪，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6,039,841.06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3.1413%的股权转让给和之智，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8,247,568.09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8.50%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8,573,010.87 元；宁波哲琪将其合法持有的兴瑞有限 1.0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卓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25,568.16 元。

同日，CPT 与香港中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PT 将其合法持有兴瑞有限 4.452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瑞，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689,034.02 元。

同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8 日，CPT、宁波哲琪、宁波瑞智、悦享财富、宁波卓瑞、和之瑞、和之兴、和之琪、和之智、和之合及香港中瑞签署《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

司合资经营合同》、《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资经营合同、公司章程，投资总额为 2,3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876.68 万美元。

2013 年 10 月 28 日，慈溪市招商局作出《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慈招商审[2013]94 号），同意上述变更。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 号）。

2013 年 11 月 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1879）。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CPT	385.6202	385.6202	20.5480%
2	和之合	347.1858	347.1858	18.5000%
3	宁波哲琪	341.1485	341.1485	18.1783%
4	和之瑞	233.9488	233.9488	12.4661%
5	宁波瑞智	187.6680	187.6680	10.0000%
6	和之琪	114.6483	114.6483	6.1091%
7	香港中瑞	83.5498	83.5498	4.4520%
8	和之兴	67.6581	67.6581	3.6052%
9	和之智	58.9521	58.9521	3.1413%
10	悦享财富	37.5336	37.5336	2.0000%
11	宁波卓瑞	18.7668	18.7668	1.0000%
合计		1,876.6800	1,876.6800	100.0000%

（二）2014 年 7 月，兴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 23730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77,996,536.15 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01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兴瑞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58,083,115.44元，增值额为80,086,579.29元，增值率为28.81%。

同日，兴瑞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兴瑞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约定经营期限；同意以兴瑞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277,996,536.15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25,000,000元后的净资产252,996,536.15元按1:0.5455的比例折为13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兴瑞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了有限公司改组事宜，并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7月2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号），同意上述变更。

2014年7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科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14年7月1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兴瑞科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后，兴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CPT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宁波哲琪	25,086,054	18.1783%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5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1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00%

(三)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15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原因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存在资金需要，陈映芬作为张忠良的朋友，看好发行人的前景，故同意受让宁波哲琪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转让价格	5.80 元/股
定价依据	按照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4,135 万元）的 20 倍（约为 8 亿元估值）厘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税费缴纳情况	宁波哲琪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收益，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进行年终汇算清缴。
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0 月 26 日，转让方、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0 日，兴瑞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同意（甬商务资管函[2015]197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哲琪与自然人陈映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哲琪将其持有兴瑞科技 3.00% 的股份，共计 4,140,000 股，转让给陈映芬，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2,4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兴瑞科技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宁波哲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即宁波哲琪将其持有的 4,140,000 股，占股份总数 3.00%，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自然人陈映芬，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宁波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商务资管函[2015]197 号），同意上述事项。

2015年12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科技换发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外备字[2015]第000602号），对兴瑞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CPT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宁波哲琪	20,946,054	15.1783%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5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2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陈映芬入股公司的原因是基于兴瑞科技的历史及目前的发展情况，比较看好兴瑞科技的管理团队和未来发展前景。陈映芬从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处取得股权的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5年度，兴瑞科技的净利润为4,135万元，股权转让的定价为净利润的20倍（约为8亿元）。除兴瑞科技外，陈映芬还投资了余姚市科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丰之纯线材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丰瑞五金工业有限公司、慈溪安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四川成都农商银行等。经陈映芬个人声明，陈映芬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赌情形，与兴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原因	由于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存在资金需要，甬潮创投看好发行人的前景，故同意受让宁波哲琪所持发行人的股权。
转让价格	5.80元/股

定价依据	参照宁波哲琪上一次对外转让股权（即转让给陈映芬）的价格。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税费缴纳情况	宁波哲琪就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收益，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进行年终汇算清缴。
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23日，兴瑞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6年12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慈溪市招商局备案手续（甬外资慈溪备2016000024），2016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甬市监）登记外备字[2016]第000114号）。

2016年10月23日，兴瑞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哲琪将其持有的4,140,000股，占股份总数3.0000%，以人民币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境内法人甬潮创投；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三。

同日，宁波哲琪与甬潮创投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23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

2016年11月30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外备字[2016]第000114号），对兴瑞科技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6年12月16日，兴瑞科技取得了慈溪市招商局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慈溪备201600024）。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CPT	28,356,240	20.5480%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宁波哲琪	16,806,054	12.1783%
4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5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6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7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8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9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2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3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00%

甬潮创投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掌起镇集贸市场 B#楼 1-25 号

法宝代表人：叶建荣

注册资本：2 亿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的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哲琪与甬潮创投洽谈股权转让事宜发生的时间为 2016 年中期，陈映芬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6 年初完成，二者间隔时间较短，因此以陈映芬取得股权的估值作为甬潮创投的转让股权的估值。2017 年 4 月，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甬潮创投实际控制人叶建荣，甬潮创投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赌情形。

3、2017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原因	转让双方同受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控制，为优化持股结构，张忠良决定将通过 CPT 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至其境内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转让价格	象征性价格
定价依据	象征性价格，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进行股权转让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税费缴纳情况	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税款 207.80 万元。

履行的程序	2017年2月24日，兴瑞科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2017年3月25日，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7年4月20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慈溪市招商局备案手续（甬外资慈溪备201700034），2017年4月2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外汇核准/备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已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管理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

2017年2月24日，兴瑞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CPT将其持有的公司28,356,2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5480%以人民币1元转让于宁波哲琪，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进行修订。关联股东和之合、宁波瑞智回避表决。

2017年2月24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相应的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四》。

2017年3月25日，CPT与宁波哲琪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7年4月1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备案通知书》（（甬市监）登记外备字[2017]第002206号），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7年4月20日，兴瑞科技取得了慈溪市招商局作出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慈溪备201700034）。同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瑞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企业类型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哲琪	45,162,294	32.7263%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4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5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6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7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8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9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00%
12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2001年12月27日至2018年1月16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慈溪市商务局分别于2017年7月3日、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分别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12月4日、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01年12月21日起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月1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曾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均已取得所需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出资时间、主体、形式等与主管机关批准文件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宁波哲琪与和之合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之公司和合伙企业；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及香港中瑞为公司员工（目前是或曾是）的持股平台；宁波瑞智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控制之公司；陈映芬、甬潮创投、悦享财富、宁波卓瑞为外部机构或个人投资。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兴瑞科技股东	股东的股东/合伙人数	备注
1	宁波哲琪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	和之瑞	32	合伙企业
3	和之琪	29	合伙企业
4	和之兴	36	合伙企业
5	和之智	35	合伙企业
6	和之合	5	合伙企业
7	宁波瑞智	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	香港中瑞	8	有限公司
9	陈映芬	1	自然人
10	甬潮创投	2	有限公司
11	悦享财富	1	合伙企业【注】
12	宁波卓瑞	2	有限公司
合计		153	---

【注】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悦享财富提供的备案资料，悦享财富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悦享财富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悦享财富已取得基金编号为 SD3910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书，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20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香港中瑞为公司员工（目前是或曾是）的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出资真实，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权转让真实，兴瑞科技追溯至自然人层面的股东未超过 200 人。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和股东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具体如下：

报告时间	验资报告	历次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历次实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资产属性	变动原因
2002.03.28	慈永会外验【2002】6号	40.00	30.00	美元现汇	有限公司设立，第一期出资
2002.04.10	慈永会外验【2002】8号		10.00		有限公司设立，第二期出资
2003.12.10	慈永会外验【2003】82号	200.00	2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增资 200.00 万美元
2006.10.13	慈信会外验【2006】5号	400.00	400.00	美元现汇	增资 400.00 万美元
2007.10.19	慈信会验字【2007】556号	400.00	40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增资 400.00 万美元
2010.11.12	正利会验【2010】2034号	367.51	367.5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增资 367.51 万美元
2011.10.20	正利会验【2011】2052号	469.17	469.17	其他公司的股权出资	增资 469.17 万美元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小计		1,876.68	1,876.68	---	---
2017.05.23	天健验(2017)166号	13,800 万元人民币	13,800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折股	---

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合计为 1,876.68 万美元，按各出资时点折合人民币出资金额为 13,717.83 万元。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出资情况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出资情况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证；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4 年 7 月，兴瑞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时点折合人民币出资金额为 13,800.00 万元（13,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具验资报告。2017 年 5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字（2017）66 号验资报告，对兴瑞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截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发行人自设立至第四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或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第五次增资以股权出资，上述出资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未发现发行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所涉发行人股东所出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六）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中兴（2001—2004 年）历史沿革

1、设立

1996 年 11 月 28 日，张忠良、张华芬签署《慈溪中兴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慈溪中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中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张忠良以土地、设备、现金投入 270 万元，占 90%，其中土地 1,542,597 元，机器设备 1,152,900 元，现金 4,503 元；张华芬以现金投入 30 万元，占 1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机械加工等。

1996 年 12 月 10 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慈会师分字(96)第 95 号），认定张忠良提供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土地 1,542,597 元，机器设备为 1,152,900 元，共计 2,695,497 元。

1996 年 12 月 12 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慈会内验[1996]1-575 号）验证，截止 1996 年 12 月 10 日止，慈溪中兴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慈溪中兴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270	270	90%
2	张华芬	30	30	10%
合计		300	300	100%

2、第一次出资方式变更

1997年4月22日，慈溪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忠良将注册资本投入土地款1,542,597元变更为设备模具投入合计1,542,597元。

同日，慈溪中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1997年4月21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慈会师分字（97）第69号），认定张忠良提供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评估值为1,547,125元。

1997年4月24日，慈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慈会内验[1997]1-102号）验证，截止1997年4月22日止，慈溪中兴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04,503元。实物资产2,695,497元。

3、公司名称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0年11月15日，慈溪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慈溪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同意张忠良将其持有慈溪中兴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转让给张华芬；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资资金由张忠良出资530万元，张华芬增加现金投入170万元，增资完成后张忠良占注册资本80%，张华芬占注册资本的20%。

同日，张忠良和张华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0年11月16日，慈溪中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年12月20日，慈溪永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慈永会内验（2000）第880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20日止，慈溪中兴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000,000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0,0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中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800	800	80%
2	张华芬	200	200	20%
合计		1,000	1,0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20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华芬将其持有浙江中兴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万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张忠良，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浙江中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华芬与张忠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变更完后，浙江中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870	870	87%
2	张华芬	130	130	13%
	合计	1,000	1,000	100%

5、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26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住友”）、慈溪精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鼎投资”）、杜长秀和陈松杰按照浙江中兴截止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进行认购，其中上海住友以143.572万元认购注册资本40万元，精鼎投资以466.609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30万元，杜长秀以107.779万元认购注册资本30万元，陈松杰以71.786万元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

2003年5月27日，张忠良、张华芬、上海住友、精鼎投资、杜长秀和陈松杰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各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5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84号）验证，截至2003年5月31日止，浙江中兴已收到投资方缴纳的现金出资额合计人民币790.181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200,000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中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870	870	71.311%
2	张华芬	130	130	10.656%
3	上海住友	40	40	3.279%
4	精鼎投资	130	130	10.656%
5	杜长秀	30	30	2.459%

6	陈松杰	20	20	1.639%
合计		1,220	1,220	1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5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现股东为发起人，将浙江中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普华永道对浙江中兴资产进行审计，基准日为2003年5月31日，同意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股份”）。

2003年6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审计报告》（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1546号），确认2003年5月31日浙江中兴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51,800,000元。

2003年7月5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普华永道对浙江中兴资产的审计，截至2003年5月31日，浙江中兴总资产为8,139.5503万元，净资产为5,180万元，其中2003年1—5月税后利润为801.025万元；对经审计的资产作如下界定：根据2003年5月26日的《增资扩股协议》，2003年1—5月的税后利润801.025万元归张忠良、张华芬按增资前比例享有4,378.975万元。净资产按增资后持股比例归全体股东享有；界定完成后，各股东合计持有浙江中兴净资产及比例为：张忠良3,819.608万元，占73.7376%，张华芬570.746万元，占11.0183%，精鼎投资466.609万元，占9.0079%，上海住友143.572万元，占2.7717%，杜长秀107.679万元，占2.0787%，陈松杰71.786万元，占1.3858%；同意以截止2003年5月31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中兴股份的股本5,1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0万元。

2003年7月5日，中兴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变更设立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3年9月3日，中兴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03年8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3]85号），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03年8月19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99号）验证，截至2003年8月19日止，中兴股份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51,800,000元，全部为股本，全体发起人已按规定缴足全部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兴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3,819.608	73.7376%
2	张华芬	570.746	11.0183%
3	精鼎投资	466.609	9.0079%
4	上海住友	143.572	2.7717%
5	杜长秀	107.679	2.0787%
6	陈松杰	71.786	1.3858%
合计		5,180.00	100.00%

7、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中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精鼎投资、上海住友、杜长秀和陈松杰分别将其持有中兴股份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忠良。

2007年3月1日，中兴股份制定相关章程修正案。

2007年3月，宁波市工商局向浙江中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24029）。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兴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4,609.25	88.9817%
2	张华芬	570.746	11.0183%
合计		5,180	100%

8、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4日，中兴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中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同意企业注册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予以废止，由变更后的有限公司股东制订新的章程。

2007年9月24日，张忠良和张华芬签署《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3日，慈溪市工商局向浙江中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24029）。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中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4,609.25	88.9817%
2	张华芬	570.746	11.0183%
合计		5,180.00	100%

9、分立

2007年12月13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中兴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成二家公司，保留“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新设“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

同日，浙江中兴在《现代金报》刊登分立公告。

2008年2月3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2008年1月31日为分立基准日，浙江中兴总资产为56,264,495.33元，负债总额为5,362,777.32元，所有者权益为50,901,718.01元，其中资产总额26,854,649.57元，负债总额3,952,931.56元，净资产22,901,718.01元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中兴，分立完成后注册资本2,38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维持不变；其中资产总额29,409,845.76元，负债总额1,409,845.76元，净资产28,000,000元分割给慈溪中骏，慈溪中骏注册资本2,800万元，张忠良出资2,491.488万元，持股比例为88.9817%，张华芬出资308.512万元，持股比例为11.0183%。；原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家公司承继。

同日，张忠良、张华芬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2月20日，慈溪信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慈信会验[2008]第73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20日止，浙江中兴分立减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3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80万元。

2008年2月26日，慈溪市工商局向浙江中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82000024029）。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中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忠良	2,117.764	88.9817%
2	张华芬	262.236	11.0183%
合计		2,380.00	100%

10、第三次增资

2016年8月8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380万元增至6,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张忠良、张华芬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张忠良以货币认缴3,221.138万元，张华芬以货币认缴398.862万元，以上增资由双方于2036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同日，浙江中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6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中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815540L）。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中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5,338.902	88.9817%
2	张华芬	661.098	11.0183%
合计		6,000.00	100%

11、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0月26日，浙江中兴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中兴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浙江中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3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中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815540L）。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中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浙江中兴设立时，张忠良用于出资的设备（价值270万元）系来源于慈溪市高王电子器材厂（“高王电子厂”）、慈溪市中兴电子器材厂（“中兴电子厂”）和华兴电子器材厂（“华兴电子厂”），三家企业由张忠良分别于1990年7月、1993年5月、1994年12月出资设立，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走访相关当事人、申请政府确权等方式对该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①高王电子厂

高王电子厂成立于 1990 年 7 月 24 日，为原高王乡福四房村办集体企业，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注销。该企业的所有设备、资产均是张忠良个人投资，属于“挂靠”关系。

根据慈溪市宗汉街道（原高王乡更名而来）、慈溪市宗汉街道联兴村经济合作社（原高王乡福四房村更名而来）确认，高王电子厂虽名义上属于村办集体企业，但该企业自设立时的出资，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历次增资等全部由张忠良个人出资，相应的资产也全部属于张忠良个人所有，属于“挂靠”关系，高王电子厂的注销及改（转）制、产权界定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集体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中兴电子厂

中兴电子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为校办集体企业，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注销。该企业的所有设备、资产均是张忠良个人投资，属于“挂靠”关系。

根据慈溪市教育局确认，中兴电子厂虽名义上属于校办集体企业，但该企业自设立时的出资，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历次增资等全部由张忠良先生个人及/或其近亲属出资，相应的企业资产也全部属于张忠良个人及/或其近亲属所有，也即属于“挂靠”关系，中兴电子厂的产权应遵守“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中兴电子厂的注销及/或改（转）制、产权界定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集体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华兴电子厂

华兴电子厂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为镇集体企业，于 2002 年 4 月 8 日注销。该企业的所有设备、资产均是张忠良个人投资，属于“挂靠”关系。

根据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确认：（1）华兴电子厂虽名义上属于镇办集体企业，但该企业自设立时的出资，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历次增资等全部由张忠良先生个人出资，相应的企业资产也全部属于张忠良个人所有，也即属于“挂靠”关系，华兴电子厂的产权应遵守“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华兴电子厂的注销及/或改（转）制、产权界定（包括 2002 年华兴电子厂注销时，其剩余财产分配给实际出资人张忠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不存在侵占或损害

国有、集体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张忠良用以出资设立浙江中兴的设备虽部分来源于华兴电子厂，但所有权属于张忠良先生，浙江中兴自始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成分，浙江中兴自成立至今的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集体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2月4日，慈溪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慈政函[2017]180号），确认兴瑞科技原股东浙江中兴设立时，其股东张忠良用于出资的设备等资产来源于张忠良出资设立的高王电子厂、中兴电子厂、华兴电子厂的设备等资产。高王电子厂、中兴电子厂、华兴电子厂均属于个人挂靠集体企业，该企业自设立时的出资，以及经营过程中的历次增资等全部由张忠良个人出资，相应的企业资产也全部属于张忠良个人所有，该等企业的产权界定、资产转让、改制、注销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时的相关政策规定。

2017年12月24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的批复》（甬政发[2017]82号），对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张忠良用以出资设立浙江中兴的设备虽部分来源于高王电子厂、中兴电子厂和华兴电子厂，但所有权属于张忠良，浙江中兴自始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成分，浙江中兴成立至今的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国有、集体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未造成任何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七）公司原控股股东 CPT（2004 年-2017 年）境外上市、退市的情况

1、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

（1）CPT 成立

CPT 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成立，法定股本为 1 新元，分为 1 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2004 年 5 月 17 日，CPT 向 Tan ChongHuat 发行 1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对价为 1 新元。

CPT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Tan Chong Huat	1	100.00%

(2) CPT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4日, Tan Chong Huat 将其持有 CPT 的 1 股股份转让给张忠良, 无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忠良	1	100.00%

(3) CPT 第一次增资

2004年6月24日, CPT 向张忠良发行 9,999 股每股面值 1 新元的股份, 对价为 9,999 新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忠良	10,000	100.00%

(4) CPT 第二次增资及购买境内资产

2004年10月, CPT 采取以 1 新元/股的价格向香港中兴发行 6,074,647 股新股, 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 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张忠良	10,000	0.16%
2	香港中兴	6,074,647	99.84%
合计		6,084,647	100.00%

2004年6月至9月, CPT 向浙江中兴、王华迪购买了兴瑞有限 100% 的股权、购买了宁波中骏 100% 的股权、东莞中兴 100% 的股权、苏州中兴联 90% 的股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①CPT 购买兴瑞有限 100% 的股权

2004年6月, CPT 以 19,603,498.58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浙江中兴持有的兴瑞有限 75% 的股权, 以 6,534,499.52 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了王华迪持有的兴瑞有限 25% 的股权, 前述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兴瑞有限净资产值计算。

②CPT 购买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04年6月，CPT以13,878,365.47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浙江中兴持有的57.50%宁波中骏股权；向香港中兴发行2,114,534股股份购买香港中兴持有的42.50%宁波中骏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于2004年6月30日取得慈溪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同意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变更、董事会成员调整及新的章程的批复》（慈外经贸审[2004]95号），同意变更。并于2004年7月1日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宁波中骏电子有限公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5号）。

就上述股权转让，宁波中骏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转让方浙江中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事宜于2005年度进行了汇算清缴。

③CPT购买东莞中兴100%的股权

2004年6月，CPT以1,729,557.27港元受让浙江中兴持有的东莞中兴53.28%的股权，向香港中兴发行了312,62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莞中兴46.72%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4年7月16日取得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中兴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和补充章程之四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4]1674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于2004年7月16日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中兴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1]0672号）

就上述股权转让，东莞中兴不涉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转让方浙江中兴已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事宜于2005年度进行了汇算清缴。

④CPT购买苏州中兴联90%的股权

2004年9月，CPT向香港中兴发行2,300,485股股份用于购买香港中兴持有的苏州中兴联90%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04年10月18日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苏高新经项(2004)797号），同意上述事项。并于2004年10月19日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向苏州中兴联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2086号）。

(5) CPT 第三、四、五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CPT以1新元/股的价格向香港中兴发行股份845,009股。

2005年2月，CPT以2.67新元/股的价格向住友资本发行股份107,441股。

2005年7月，CPT以1新元/股的价格向DGF发行股份989,780股，向王华迪发行股份77,810股。

2005年7月，张忠良将其持有的10,000.00股转让给DGF；香港中兴将其持有6,919,656股分别转让给Welgrow（521,750股）、Ng Liew peng（120,000股）、DGF（6,277,906股）。

本次股份发行及股份转让完成后，CPT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GF	7,277,686	89.80%
2	Welgrow	521,750	6.44%
3	Ng Liew Peng	120,000	1.48%
4	王华迪	77,810	0.96%
5	住友	107,441	1.32%
合计		8,104,687	100.00%

(6) CPT 进行第一次股份拆分

2005年7月26日，CPT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已授权和发行股本中每股1.00新元的一股普通股拆分为每股0.04新元的25股普通股，拆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为202,617,175.00股。

本次拆股完成后，CPT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GF	181,942,150	89.80%
2	Welgrow	13,043,750	6.44%
3	Ng Liew Peng	3,000,000	1.48%
4	住友资本	2,686,025	1.33%
5	王华迪	1,945,250	0.96%
合计		202,617,175	100.0000%

(7) CPT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06年3月24日，Ng Liew Peng、王华迪、住友资本分别将其所持CPT股份3,000,000股、1,945,250股、2,686,025股转让给JHT，转让对价分别为787,953

新元、510,922 新元和 662,874 新元。2006 年 3 月 24 日, ACIF, Aventures 和 Prospect 将 2004 年 8 月认购的 700 万新元可转换债券中 3,850,000 新元部分以 0.138 元的转换价格转换为 27,898,551 股股份, 分别获得 16,938,406 股、9,963,769 股、996,376 股新股, 并与转换当日将上述股份以 5,365,139 新加坡元的价格转让给 JHT。

本次股权及增资完成后, 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DGF	181,942,150	69.77%
2	JHT	65,803,869	25.23%
3	Welgrow	13,043,750	5.00%
合计		260,789,769	100.00%

(8) CPT 第七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20 日, CPT 向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Aventures 1 Pte. Ltd.、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发行合计 17,500,000 股 (可转债股), 对价 3,150,000 新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DGF	181,942,150	65.38%
2	JHT	65,803,869	23.65%
3	Welgrow	13,043,750	4.69%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17,500,000	6.28%
5	Aventures 1 Pte. Ltd.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合计		278,289,769	100.0000%

(9) CPT 进行第二次股份拆分

2006 年 4 月 22 日, CPT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将公司已授权和发行的共计 278,289,769 股股份拆分为 320,000,000 股。

本次拆股后, 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DGF	209,211,745	65.38%
2	JHT	75,666,591	23.65%

3	Welgrow	14,998,755	4.69%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20,122,909	6.28%
5	Aventures 1 Pte. Ltd.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合计		320,000,000	100.0000%

(10) CPT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4日，Aventures 1 Pte Ltd、DGF、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将其所持 CPT 股份 43,896 股、4,210,500 股、74,623 股和 4,390 股转让给 JHT，转让对价分别为 13,168.80 新元、1,263,150 新元、22,386.90 新元和 1,317 新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DGF	205,001,245	64.06%
2	JHT	80,000,000	25.00%
3	Welgrow	14,998,755	4.69%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20,000,000	6.25%
5	Aventures 1 Pte. Ltd.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合计		320,000,000	100.00%

(11) CPT 上市前在境内新设立企业

①设立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6年3月，CPT 与博利达精密（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东莞兴博，其中 CPT 持有东莞兴博 80% 股权，博利达精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兴博 20% 股权。就前述东莞兴博的设立，东莞兴博已取得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06]571 号），同意经营东莞兴博。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东莞兴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东外资证字[2006]00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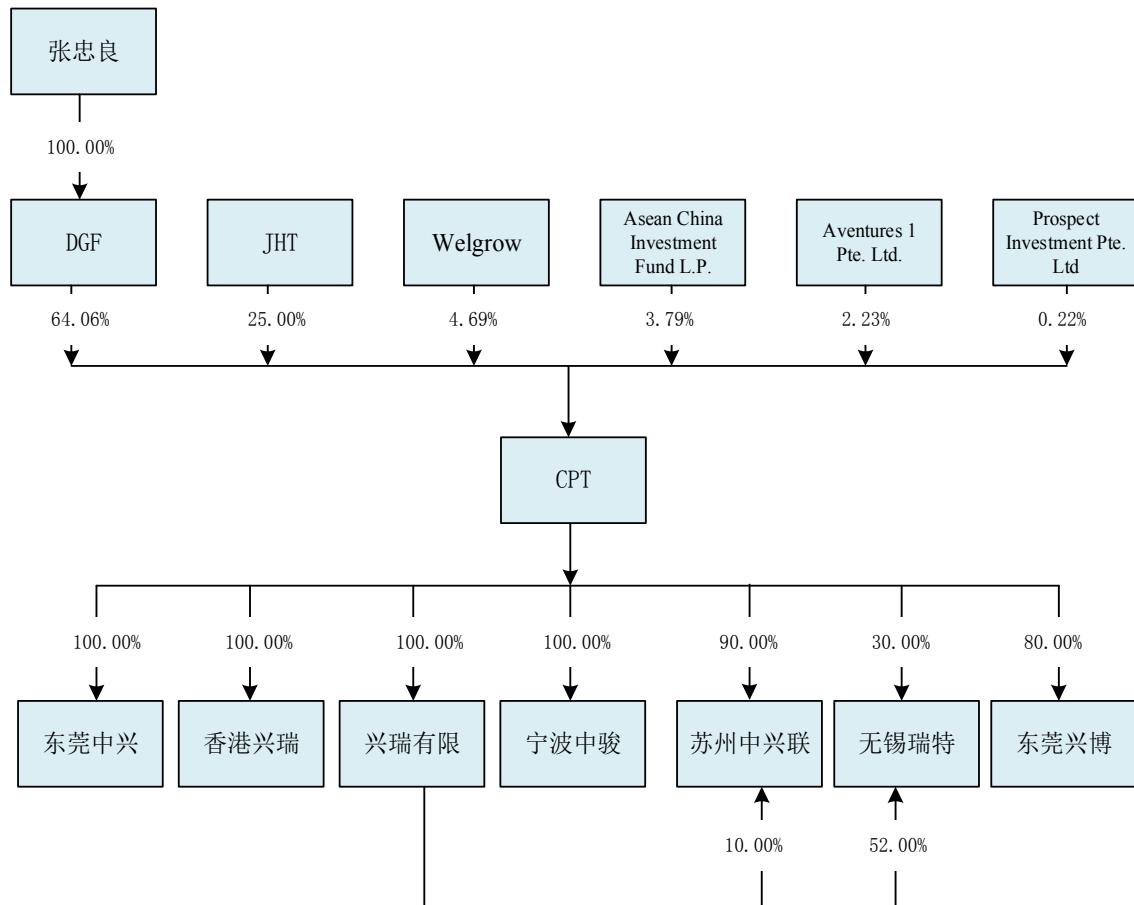
②设立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2005年2月14日，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元，发行股本 100 港元，CPT 持有其 100% 股份。

③新设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5年4月，兴瑞有限、昆山贝思特及CPT共同投资设立无锡瑞特，投资总额为14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兴瑞科技、昆山贝思特、CPT三方分别出资52万美元、18万美元、30万美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2%、18%、30%。就无锡瑞特的设立，无锡瑞特已取得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05]085号），同意设立。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无锡瑞特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0615号）。

上述各项事宜完成后至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前，CPT的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前，CPT通过收购东莞中兴、兴瑞有限、宁波中骏、苏州中兴联四家公司的股权；通过出资设立香港兴瑞、无锡瑞特以及东莞兴博三家公司完成了红筹架构的搭建。

2、CPT 上市期间的主要情况

(1) 公开发行股份

2006年5月8日，CPT 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发行 80,000,000 股，发行价 0.30 新元/股。扣除相关费用后，共募得资金 20,700,000 新元，发行后 CPT 总股本共计 400,0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DGF	205,001,245.00	51.25%
2	JHT	80,000,000.00	20.00%
3	Welgrow	14,998,755.00	3.74%
4	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12,142,858.00	3.04%
5	Aventures 1 Pte Ltd	7,142,858.00	1.79%
6	Prospect Investment Pte Ltd	714,284.00	0.18%
7	发行上市后公众股东	80,000,000.00	20.00%
总计		400,000,000.00	100.00%

(2) 上市期间股份回购及注销情况

2007年12月10日，CPT 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计划。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0月6日，以当时的股票市场价格回购共计 43,145,000.00 股。此次回购后的库存股分两次注销，其中，2008年8月21日，CPT 将其从2008年1月7日至2008年10月6日所回购的 34,791,000.00 股库存股注销，剩余 8,354,000 股库存股于 2011年7月22日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CPT 仍有发行在外的股本共计 356,855,000 股。

(3) CPT 上市期间的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在上市存续期间，CPT 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1) 2006年8月，CPT 投资设立 CPTKK；
- (2) 2006年11月，CPT 投资设立宁波中骏森驰；
- (3) 2006年12月，CPT 投资设立宁波中瑞；
- (4) 2008年1月，CPT 投资设立 CPTS；
- (5) 2008年9月，东莞中兴投资设立上海九思；
- (6) 2008年9月，兴瑞有限投资设立兴瑞中国；
- (7) 2009年4月，兴瑞有限收购株式会社马谷。

3、红筹架构的解除过程

(1) CPT 退市

2009年7月31日,SHOOK LIN & BOK LLP(旭龄及穆律师事务所)代CPT International(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设立的用于完成此次退市回购的特殊目的公司)和张忠良向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SIC”)发出的请求确认退出要约的信函。

2009年9月3日,CPT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书面决议,批准CPT和DGF就CPT依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07和1309条拟议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自愿退市发布联合公告。

2009年10月27日,大华银行代CPT International发出关于退出要约的退出要约函,以每股0.28新元现金的要约价收购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除截至2009年10月27日已经由CPT International和DGF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股份以外)。

2009年11月18日,CPT召开特别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退市方案的决议,同意CPT的股票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CPT的股份自2010年1月15日上午9:00(新加坡时间)起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退市。

退市后,CPT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大华银行【注1】	139,461,408	38.19%
2	CPT International	217,393,592	59.53%
3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注2】	8,354,000	2.29%
合计		365,209,000	100.00%

注1:大华银行作为CPT International的提名人持有CPT139,461,408股份。

注2: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为CPT的库存股。

(2) CPT 退市后的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4日,大华银行将其所持CPT股份139,461,408股转让给CPT International,转让对价为0新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CPT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PT International	356,855,000	97.70%

2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8,354,000	2.30%
合计		365,209,000	100.00%

(3) CPT 注销库存股

CPT 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注销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持有 CPT 的 8,354,000 股的股份。

(4) CPT 转换成私人有限公司

CPT 的唯一股东 CPT International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特别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批准将公司从公众有限公司转换成私人公司。

本次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CPT 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PT International	356,855,000	100.00%
合计		356,855,000	100.00%

(5) 红筹架构的拆除情况说明

①兴瑞有限的股东变化情况

A、通过股权转让，兴瑞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12 月 19 日，CPT 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 65%、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宁波哲琪和宁波瑞智，2013 年 8 月 18 日，CPT 将其持有的兴瑞有限 4.452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中瑞，兴瑞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B、兴瑞有限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兴瑞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港澳台合资企业

2017 年 3 月 25 日，CPT 将持有兴瑞科技的 20.5480% 转让给宁波哲琪，兴瑞科技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港澳台合资企业。

就上述股权转让，宁波哲琪、宁波瑞智、香港中瑞均已完成了相关税费的缴纳。

②兴瑞有限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A、CPT 将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各 75% 股权注入兴瑞有限

2010 年 11 月 17 日，CPT 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出资协议》，约定 CPT 将其持有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各 75% 的股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到兴瑞有限，认购兴瑞有限增资额 469.17 万美元。

B、CPT 将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各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兴瑞

2010 年，CPT 将其持有宁波中瑞、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的 25%股权转让给香港兴瑞，各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均为 1 美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CPT 已完成了相关税费的缴纳。

C、CPT 将苏州中兴联 92.31%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和香港兴瑞

2010 年 10 月 1 日，CPT、兴瑞科技、香港兴瑞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CPT 将其持有苏州中兴联 67.31%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对价为 875 万美元；CPT 将其持有的苏州中兴联 2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兴瑞，对价为 1 美元。

就上述股权转让，CPT 及兴瑞科技已完成了相关税费的缴纳。

D、CPT 将无锡瑞特 4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兴瑞有限和香港兴瑞

2010 年 11 月 10 日，CPT、兴瑞科技、香港兴瑞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CPT 将其持有的无锡瑞特 17%的股权作价 17 万美元转让给兴瑞有限，另将其持有的无锡瑞特 25%的股权作价 1 美元转让给香港兴瑞。

就上述股权转让，兴瑞有限协助 CPT 已完成了相关税费的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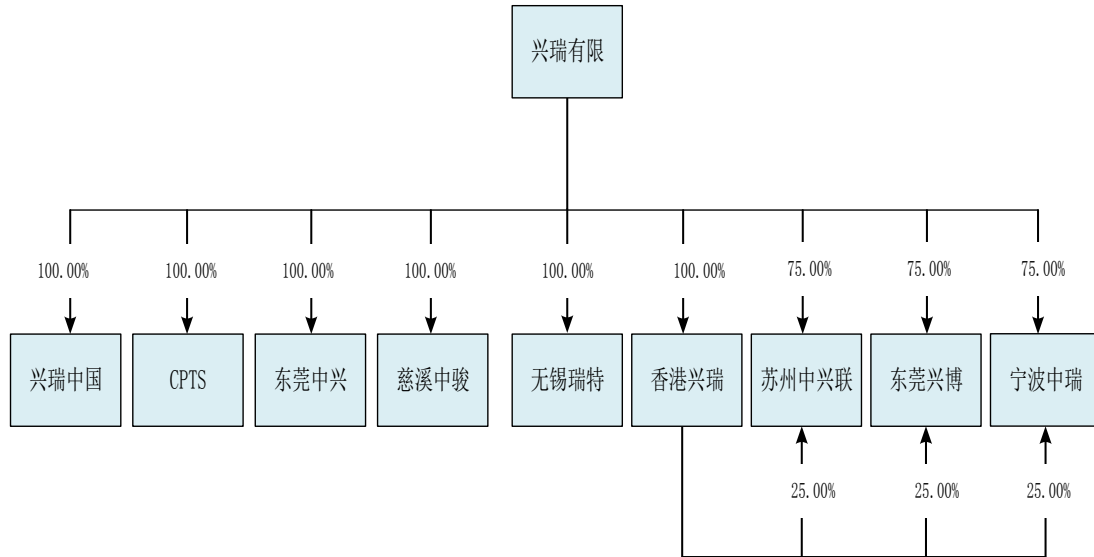
E、CPT 将香港兴瑞 100%的股权转让兴瑞有限

2010 年 12 月 7 日，CPT 将其所持有的香港兴瑞 100%股权以 1 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兴瑞有限。

F、CPT 将 CPTS 的 100%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

2010 年，CPT 将持有 CPTS 的 100%股权，合计 100,000 股转让给兴瑞有限。

上述变更全部完成后，红筹架构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对外投资如下图所示：



注：兴瑞有限通过接受 CPT 以股权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获取了宁波中瑞、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苏州中兴联、无锡瑞特、香港兴瑞以及 CPTS 的控股权。此外，2008 年 11 月及 2009 年 11 月，张忠良及张华芬与兴瑞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慈溪中骏 35%和 65% 的股权转让给兴瑞有限。

4、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CPT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拆股、上市、退市是经正式授权且符合程序。上市期间，CPT 没有违反任何新加坡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交易所的上市手册，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罚款、处罚或惩戒。

根据新加坡共和国高等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签发的《法院命令》(HC/ORC 3002/2017)，就 CPT 配售或发行股份、拆股、注销 8,354,000 股库存股、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确认。

(2) 境内公司

① 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工商管理相关法规的规定

A、发行人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瑞科技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设立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期间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慈溪市商务局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7月3日、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兴瑞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B、宁波中瑞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日、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中瑞自2006年12月6日登记注册之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期间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招商局、慈溪市商务局分别于2017年7月3日、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函》，宁波中瑞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C、东莞中兴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2001年9月19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商务局于2017年12月6日、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

D、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12月5日、2018年1月5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2006年3月31日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商务局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2018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行为。

E、苏州中兴联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中兴联自设立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自苏州中兴联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F、无锡瑞特

根据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无锡瑞特设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外商投资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增资、股权变动等变更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取得了有权商务主管部门的必要审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商投资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在红筹架构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按照当时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手续，以及主管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等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②是否符合税收相关法规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纳税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兴瑞科技	2004年7月7日	浙江中兴	CPT	180 万美元	75%	19,603,498.58 元	浙江中兴已进行汇算清缴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王华迪		60 万美元	25%	6,534,499.58 元	王华迪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314,357.90 元。
	2006年10月23日	CPT 用美元现汇增资 400 万美元					本次为现汇投入不涉及所得税。
	2007年10月24日	CPT 以兴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增资 400 万美元					CPT 本次增资系 2008 年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2010年11月17日	CPT 以兴瑞有限的盈余公积增资 367.51 万美元					CPT 本次增资系 2008 年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不涉及企业所得税。
	2011年10月27日	CPT 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增资 469.17 万美元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2011年12月27日	CPT	宁波哲琪	1219.842 万美元	65%	77,279,430 元	宁波哲琪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全部税款 693.12 万元。
			宁波瑞智	187.668 万美元	10%	11,889,143 元	宁波瑞智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全部税款 106.63 万元。
	2013年11月1日	宁波哲琪	和之合	347.1858 万美元	18.50%	48,573,010.87 元	宁波哲琪已进行汇算清缴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1,053.65 万元。
			和之瑞	233.949 万美元	12.47%	32,730,624.86 元	
和之琪			114.6482 万美元	6.11%	16,039,841.06 元		
和之兴			67.6581 万美元	3.61%	9,465,704.62 元		
和之智			58.9512 万美元	3.14%	8,247,568.09 元		
悦享财富			37.5336 万美元	2%	5,251,136.31 元		
宁波卓瑞		18.7668 万美元	1%	2,625,568.16 元			
	CPT	香港中瑞	83.5498 万美元	4.45%	11,689,034.02 元	已向慈溪市国税局缴纳税款 55.82 万元。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2017年3月	CPT	宁波哲琪	28,356,240股	20.55%	1元	已向慈溪市地税局缴纳税款207.80万元。
东莞中兴	2004年7月20日	浙江中兴	CPT	372.99万港币	53.28%	1,729,557.27港元	浙江中兴已于2005年进行了汇算清缴。
		香港中兴		327.01万港币	46.72%	1,516,608.79港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2006年9月29日	CPT用现汇增资300万港元					本次增资为现汇投入，不涉及所得税。
	2010年12月31日	CPT	兴瑞有限	750万港元	75%	907.37万元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香港兴瑞	250万港元	25%	1美元	2011年04月28日，已向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缴纳全部税款43,430.68元。
2015年10月20日	香港兴瑞	兴瑞科技	250万港元	25%	1元人民币	2015年11月10日，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就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款61,844.90元。	
东莞兴博	2008年5月15日	博利达香港	CPT	29万美元	20%	7万美元+22万美元出资	不涉税。
	2010年12月31日	CPT	兴瑞有限	112.5万美元	75%	995.13万元	股权增资，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香港兴瑞	37.5万美元	25%	1美元	2011年5月20日，已向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缴纳了38.45万元的所得税税款。
苏州中兴联	2004年11月3日	香港中兴	CPT	135万美元	90%	135万美元	应纳税所得额为零。
	2007年11月5日	CPT以兴瑞有限未分配利润增资300万美元					CPT就本次增资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0年11月25日	CPT	兴瑞有限	875万美元	67.31%	875万美元	2011年4月1日，兴瑞有限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225.82万元的代扣代缴企业所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是否完税
							得税税款。
			香港兴瑞	325 万美元	25%	1 美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已向苏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108.3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无锡瑞特	2008 年 8 月 1 日	昆山贝思特	CPT	12 万美元	12%	12 万美元	不涉税。
	2011 年 2 月 6 日	CPT	兴瑞有限	17 万美元	17%	17 万美元	2011 年 4 月 1 日, 兴瑞有限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 3.06 万元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香港兴瑞	25 万美元	25%	1 美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已向无锡市惠山区国税局第一税务分局缴纳了 4.50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6 年 6 月 2 日	香港兴瑞	兴瑞有限	25 万美元	25%	1 元人民币	2016 年 06 月 15 日, 兴瑞科技向慈溪市国税局周巷税务分局缴纳了人民币 103,397.78 元的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宁波中瑞	2010 年 10 月 20 日	CPT	香港兴瑞	48.75 万美元	25%	1 美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 已向慈溪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11.82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010 年 12 月 9 日	CPT	兴瑞有限	146.25 万美元	75%	1,338.17 万元	股权增资, 已办理特殊税务重组备案。

注：宁波哲琪、香港兴瑞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全资控制的公司，CPT 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全资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全资控制的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基于上述股权控制关系，同时考虑资本外汇向海外流出的情况，股权转让以 1 元/美元定价。

A、发行人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兴瑞科技自 2001 年 12 月 2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B、宁波中瑞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波中瑞自 2007 年 1 月 17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成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C、东莞中兴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7718 号、东地涉税 2018000078 号），暂未发现东莞中兴在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D、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兴博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7717 号、东地涉

税 2018000081 号），暂未发现东莞兴博在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E、苏州中兴联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申报，无欠税信息。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自 2004 年 4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F、无锡瑞特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170459、32020620180016），无锡瑞特自开业以来暂未发生欠税漏税、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情况。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税务违规情况的说明》以及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成立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未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截至该证明日，无锡瑞特无欠税、欠费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承诺，如因发行人在红筹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存在应缴而未缴税款，或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其他税务违规被处罚的情形，全部由其本人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拆除过程中，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纳税义务。

③是否符合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外汇审批及/或备案手续。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外汇核准/备案
兴瑞	2004 年 7	浙江	CPT	180 万美元	75%	19,603,498.58 元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外汇核准/备案
科技	月 7 日	中兴		60 万美元	25%	6,534,499.58 元	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王华迪					
	2006 年 10 月 23 日	CPT 用美元现汇增资 400 万美元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7 年 10 月 24 日	CPT 以兴瑞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增资 400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以（甬）汇资核字第 B330282200700006 号核准件，核准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0 年 11 月 17 日	CPT 以兴瑞有限的盈余公积增资 367.51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以 ZZ330282201000005 号核准件，核准此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11 年 10 月 27 日	CPT 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增资 469.17 万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以 TZ3302822011000001 号核准件，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支局以 TZ4419002011000009 号、TZ4419002011000010 号核准件，核准了此次外方股东向中国投资者转让股份所得再投资。		
	2011 年 12 月 27 日	CPT	宁波哲琪	1219.842 万美元	65%	77,279,430 元	兴瑞有限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宁波瑞智	187.668 万美元	10%	11,889,143 元	
2017 年 3 月	CPT	宁波哲琪	28,356,240 股	20.55 %	1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业务登记凭证（经办外汇管理部门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外汇核准/备案	
东莞中兴	2004年7月20日	浙江中兴	CPT	372.99万港币	53.28%	1,729,557.27港元	东莞中兴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2006年9月29日	CPT用现汇增资300万港元						东莞中兴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0年12月31日	CPT	兴瑞有限	750万港元	75%	907.37万元	东莞中兴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5年10月20日	香港兴瑞	兴瑞科技	250万港元	25%	1元人民币	东莞中兴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东莞兴博	2006年10月24日	CPT以其在兴瑞有限的税后利润合计410,000.00美元，对东莞兴博缴纳注册资本出资						2006.10.20,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出具(甬)汇资核字第A3302882200600005号核准件, 核准此次利润再投资。
	2010年12月31日	CPT	兴瑞有限	112.5万美元	75%	995.13万元	东莞兴博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6年10月24日	CPT是以兴瑞有限2005年的利润人民币16,063,422.52元(折合2,032,000.00美元)缴纳苏州中兴联注册资本出资						2006年10月1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支局以(甬)汇资核字第A330282200600004号核准件, 核准此次利润再投资
	2007年11月5日	CPT以兴瑞有限未分配利润增资300万美元						2007年10月18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支局以(甬)

主体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外汇核准/备案
							A330282200700007 号核准件，核准此次未分配利润再投资。
	2010年11月25日	CPT	兴瑞有限	875 万美元	67.31 %	875 万美元	东莞兴博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无锡瑞特	2008年8月1日	昆山贝思特	CPT	12 万美元	12%	12 万美元	无锡瑞特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1年2月6日	CPT	兴瑞有限	17 万美元	17%	17 万美元	无锡瑞特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16年6月2日	香港兴瑞	兴瑞有限	25 万美元	25%	1 元人民币	无锡瑞特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宁波中瑞	2010年12月9日	CPT	兴瑞有限	146.25 万美元	75%	1,338.17 万元	宁波中瑞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张忠良等相关自然人已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A、境内公司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尚未发现其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成立至今，尚未发现其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未对东莞中兴进行立案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期间，未对东莞兴博进行立案调查，未发现该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中心支局的访谈确认，苏州中兴联自设立至今，尚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苏州中兴联曾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B、境内居民外汇登记

境内自然人张忠良、张华芬和张红曼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现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2005 年 8 月 5 日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并后续办理了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

在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发行人董事张红曼因在境外间接持有香港兴瑞股权存在漏登记行为，违反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现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第二条规定，鉴于情节轻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支局 2011 年 1 月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各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经核查，张忠良、张红曼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张忠良、张红曼存在逃汇、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尚未发现张华芬存在逃汇、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发行人董事张红曼于 2011 年 1 月受到外汇处罚外，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均已履行了中国

境内的外汇审批及备案手续，合法合规。鉴于张忠良及张红曼于 2011 年 1 月所受到的外汇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张忠良、张红曼目前已未通过境外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以上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中国境内相应的工商、商务、外汇、税务手续，合法合规。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CPT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拆股、上市、退市是经正式授权且符合程序。上市期间，CPT 没有违反任何新加坡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涉及公司的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破产、司法管理或清算程序、刑事检控、调查或其他程序。在红筹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境内公司均取得了相关商务部门的批复同意文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办理了相关外汇核准或备案手续、缴纳了相关税费。根据境内公司的商务、外汇、工商、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或访谈文件，境内公司在境外红筹架构搭建、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商务、工商、外汇和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确认，香港兴瑞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香港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香港兴瑞并未收到来自香港税务局的任何处罚或起诉。

发行人的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已出具承诺：在 CPT 成立、退市以及相关公司股权转回境内的过程中，包括境内相关主体均已依法履行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境内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等方面），不存在可以预见的诉讼、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如因该等事项导致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其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

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工商、外商投资、税务、外汇管理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外商投资、税务、外汇管理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

2011年12月，CPT将其所持发行人65%股权转让给宁波哲琪；

2013年8月，宁波哲琪将其所持发行人18.5%的股权转让给和之合。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未参与发行人的红筹架构搭建，宁波哲琪受让CPT的股权时，系作为拆除红筹架构时，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由境外转回至境内的过程。

(1) 宁波哲琪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2011年12月16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宁波哲琪无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波哲琪税款所属期自国税营改增登记2016年4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哲琪自成立至2018年1月18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2) 和之合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的《行政证明》，自2013年6月5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和之合无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之合税款所属期自国税营改增登记2016年4月8日起至2018年1月22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2018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和之合自成立至2018年1月18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经核查，宁波哲琪、和之合在红筹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已根据 75 号文规定，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2005 年 5 月 18 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2011 年 1 月，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因在境外间接持有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股权存在漏登记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人民币罚款。

经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在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确认，在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上述外汇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情节轻微并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确认除上述处罚外，未发现张忠良、张红曼存在逃汇、套汇等违规行为，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张忠良未再通过境外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除上述外汇处罚外，张忠良在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在红筹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上述外汇违规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且情节轻微并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上市发行的障碍。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股东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存在纠纷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存在纠纷。

2、股权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为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股东股权不存在纠纷。

3、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CPT 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自新交所主板退市后拆除了境外红筹架构。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香港中瑞（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作为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 4.4520% 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通过境外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瑞出具的《调查表》，以及保荐机构对香港中瑞股东的访谈，香港中瑞各股东持有香港中瑞的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代持、信托或类似安排，香港中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香港中瑞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拆除红筹架构，实际控制人未再通过境外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境外架构，香港中瑞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股东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没有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慈溪瑞家 100% 的股权和全资孙公司慈溪骏瑞 100% 的股权。

（一）慈溪瑞家

慈溪瑞家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24,533,170 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4 月，慈溪瑞家设立

2016年4月9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46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兴瑞科技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4,533,170.00元。

2016年4月11日，兴瑞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兴瑞科技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对慈溪瑞家认缴出资人民币24,533,170.00元，具体包括慈房权证2016字第008399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8,363.67平方米的宿舍楼、慈房权证2016字第008396号《房屋所有权证》所记载的建筑面积为8,236.44平方米的宿舍楼、慈房权证2016字第008400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7,441.40平方米的宿舍楼，合计建筑面积24,041.51平方米，以及慈国用（2014）第031501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8,125.0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

2016年4月15日，兴瑞科技签署《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4月18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慈溪瑞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R3N），慈溪瑞家设立。

2、2016年7月，慈溪瑞家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9日，兴瑞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慈溪瑞家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33,170.00元。关联董事张忠良、张红曼回避表决。

2016年5月14日，兴瑞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慈溪瑞家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33,170.00元。关联股东CPT、和之合、宁波哲琪、宁波瑞智、和之琪、和之智回避表决。

2016年7月15日，慈溪瑞家股东作出2016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将兴瑞科技将其持有的慈溪瑞家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浙江中兴同意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后，慈溪瑞家的股本结构调整：浙江中兴认缴出资24,533,17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6年7月15日，兴瑞科技与浙江中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兴瑞科技将其持有慈溪瑞家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浙江中兴愿意受让上述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人民币24,533,170.00元。

（二）慈溪骏瑞

慈溪骏瑞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874.97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忠良，住所为慈溪市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其历史沿革如下：

1、2016 年 4 月，慈溪骏瑞设立

2016 年 3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36 号），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慈溪中骏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8,749,760.00 元。

2016 年 4 月 11 日，兴瑞科技召开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慈溪中骏以其自有的土地（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4 号）和房屋（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5 号）评估作价后设立新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慈溪中骏签署《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慈溪骏瑞，慈溪中骏以自有土地（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4 号）和房屋（房产证编号：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5 号）认缴出资人民币 874.976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慈溪骏瑞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K6R），慈溪骏瑞设立。

2、2016 年 7 月，慈溪骏瑞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9 日，兴瑞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将独资公司慈溪骏瑞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49,760.00 元。关联董事张忠良、张红曼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14 日，兴瑞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慈溪中骏将独资公司慈溪骏瑞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749,760.00 元。关联股东 CPT、和之合、宁波哲琪、宁波睿智、和之琪、和之智回避表决。

2016 年 7 月 15 日，慈溪骏瑞股东作出 2016 年第二次股东决定，同意慈溪中骏将其持有慈溪骏瑞 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宁波中骏森驰愿意受让上述股权。股权转让后，慈溪骏瑞的股权结构调整：宁波中骏森驰出资 874.97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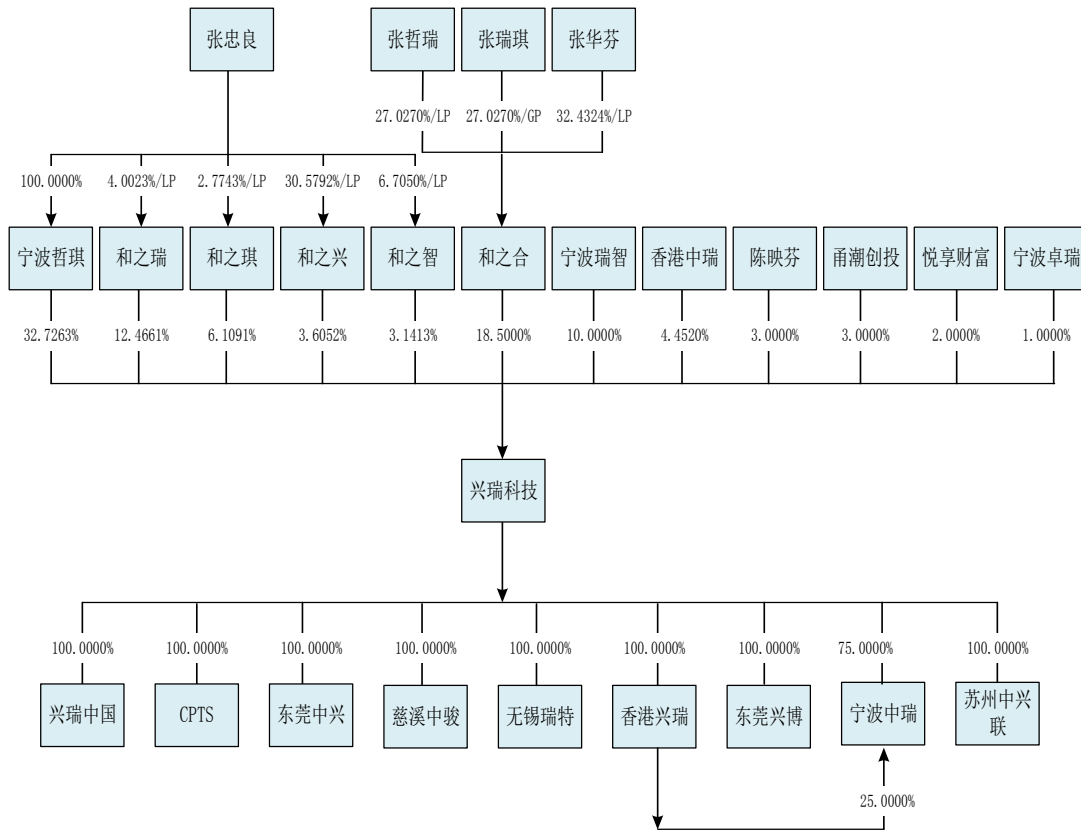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15日，慈溪中骏与宁波中骏森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慈溪中骏愿意将其持有慈溪骏瑞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宁波中骏森驰愿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8,749,760.00元人民币。

(三) 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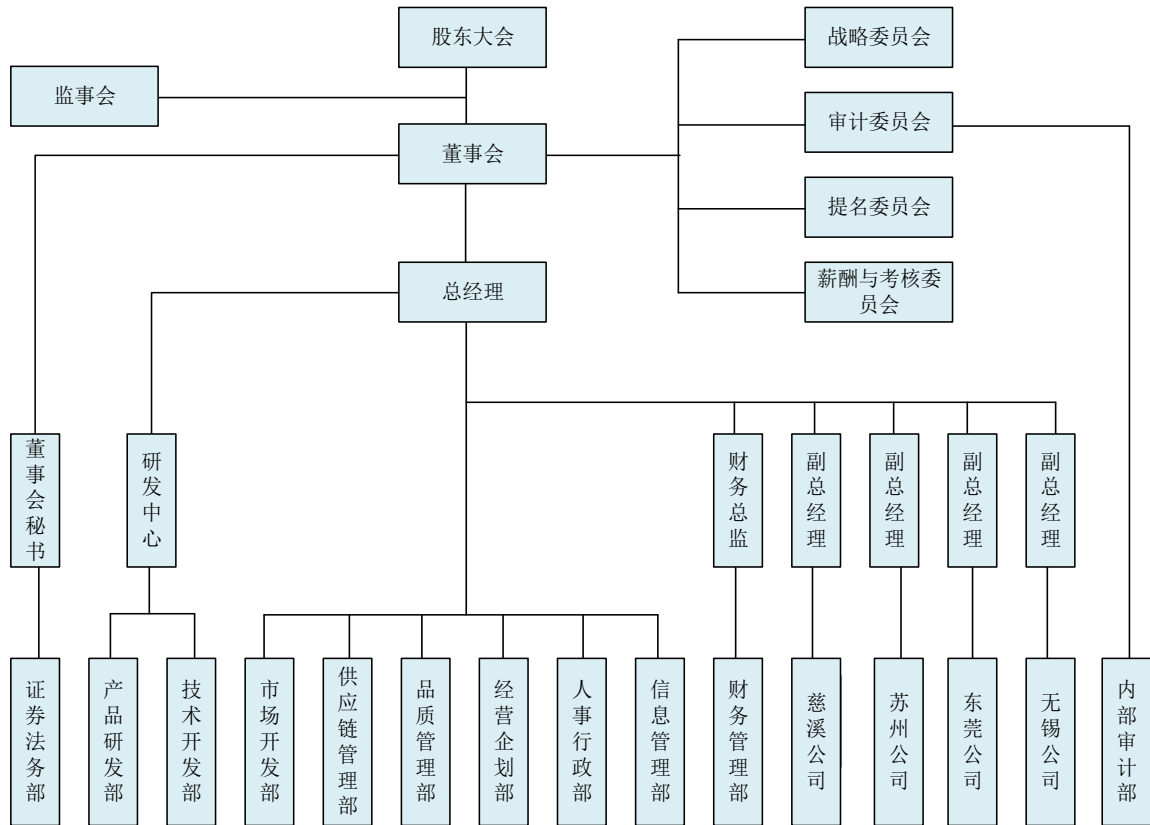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是按照规范要求解决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问题，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未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盈利来源构成影响。保证了资产的独立，减少了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规范运作。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为了完善公司的组织治理、规范经营运作，切实贯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善性和透明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成立公司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同时依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财务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1、证券法务部

职能定位：证券法务部以证券事务（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事务管理）为基础，以组织实施公司资本市场运作和再融资为重点，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市场价值，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体职能如下：

(1) 加强对资本市场、融资方式和创新型金融工具的研究，参与并推动实施公司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负责与公司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收购、兼并、重组等资本性项目，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和发展平台。

(2) 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保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 制定投资者、媒体、监管部门的来访接待计划，并负责实施。

(4) 负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宣传和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5) 建立公司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签定、审核、管理和履行等环节。针对不同类别客户制定公司的标准合同文本。

(6)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7) 开展法律培训，针对管理、研发、销售等不同人群进行相应的模块化法律培训，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和实践技巧。

(8) 负责公司的应诉和诉讼事务，协助人力资源部处理公司内部的劳务纠纷。

(9)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承办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交办的各项工作。

2、研发中心

(1) 负责技术信息收集、调查与分析，确定公司产品线的发展路线；

(2) 负责公司技术体系的建立健全；

(3) 协助市场与客户同步研发；推动技术开发与产品实现；

(4) 负责公司的技术革新与知识产权管理；

(5) 负责技术合作与对外技术交流事宜；

(6) 协助制造部门进行工艺创新与效率提升。

3、市场开发部

(1) 拟定公司产品线的销售策略及销售计划、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

(2) 负责市场和顾客要求的识别、确认和传递；负责公司产品报价和商务条款谈判，并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3) 负责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负责销售资金的回收；

(4) 负责产品市场与客户信息的收集，评估潜在客户的价值及信用资质，维护并提升现有客户的满意程度。

4、供应链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采购体系并制定具体采购策略；

(2) 负责挖掘和开发新供应商，推动采购成本优化；

(3) 负责采购价格、采购数量、质量规格及商务条款谈判等工作；

(4) 维护与重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及战略伙伴关系建立；

(5) 协助生产运营部进行采购调达与关务管理。

5、品质管理部

(1) 组织制定质量、环境体系文件；监督质量体系文件、产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贯彻执行；

(2) 全公司品质教育训练活动的执行；

(3) 公司品质标准及品质水准的制定；

(4) 客户端的品质对应及公司内产品质量监督与统计分析；

(5) 组织并参加对公司内质量事故的分析 and 公司外质量异议的处理；

(6) 供应商及客户有害物质标准的确认、评估及签核；供应商及客户品质标准协议的确认、评估及签核。

6、经营企划部

(1)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2) 负责公司投资评估与投资管理；

(3) 负责公司标准工时与提案改善管理。

7、人事行政部

(1)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进行组织的功能体系的策划与管理；

(2) 负责制定人事行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员工招聘、解聘、档案管理 etc 制度执行；

(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包括：HR 规划、招聘、培训、薪酬及劳动关系的日常管理，并编制人事报表；

(5)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8、信息管理部

(1) 负责公司计算机系统（含硬件和软件）的选购、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护和升级；

(2) 负责应用软件（SAP 系统、OA 系统、设计应用软件等）的开发、选购、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和维护；

(3) 负责公司网络系统、电话线路系统、门禁系统的选购、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和维护及多媒体设施的故障维护；

(4)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完成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划，确保信息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

9、财务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预算制度；根据经营战略和计划，制定公司财务战略和实施方案；

(2) 负责生产成本统计、核算、监控、分析与控制；并按期编制各项生产成本报表；

(3) 标准成本的建立及分析与控制；

(4) 负责公司资产投资与资产的日常管理；

(5) 资金的使用调度、风险控制与日常管理；

(6) 税收申报并编制会计及决算报表；

(7) 按照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财务核算，编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报表；

(8) 其它有关财会业务及交办事宜。

10、内部审计部

(1)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深交所关于《中小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指引》及中国内审协会发布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2) 拟定年度审计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以及内部审计、监察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完善；

(3)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业务的各内控环节，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规程，并对各个环节进行监督，降低公司运作风险，改善公司的内控环境，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

(4)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及内部管控工作，识别公司内部管理漏洞及经营风险点，并完成内控流程和风险防范的整改跟踪、落实及反馈工作；

(5) 编制审计报告，披露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和决策依据；并根据审计结果，加强风险管理，提升内控水平，改善营运效率，从而促进战略目标的达成；

(6) 完成公司下达的其他任务。

六、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2 家子公司、3 家孙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慈溪中骏

慈溪中骏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2 月 26 日至 2058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2、股权结构

慈溪中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2,8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3,869,633.45
净资产	33,545,168.57
净利润	1,142,300.60

(二) 宁波中瑞

宁波中瑞由宁波中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更名而来，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9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

2、股权结构

宁波中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46.25	146.25	75.00%
2	香港兴瑞	48.75	48.75	25.00%
合计		195.00	195.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69,703,288.65
净资产	49,442,173.96
净利润	7,055,922.60

(三) 东莞中兴

东莞中兴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046.3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

东莞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兴瑞科技	1,046.34	1,046.34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56,072,253.25
净资产	22,499,621.43
净利润	3,290,427.14

(四) 东莞兴博

东莞兴博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凯达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163.924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0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03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模具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股权结构

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163.9241	1,163.9241	100.00%
	合计	1,163.9241	1,163.9241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2,364,210.15
净资产	31,212,300.06
净利润	11,360,172.05

（五）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0,321.0343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5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

	关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苏州中兴联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0,321.034302	10,321.034302	100.00%
合计		10,321.034302	10,321.034302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153,648,543.83
净资产	108,848,740.03
净利润	15,524,452.18

（六）无锡瑞特

无锡瑞特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瑞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798.7112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金属产品的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无锡瑞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兴瑞科技	798.71	798.71	100.00%
合计		798.71	798.71	100.00%

3、最近一年的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2,956,716.46
净资产	14,467,461.26
净利润	1,121,747.35

(七) 香港兴瑞

1、基本情况

名称	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 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0 港币
住所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14 日
登记证编号	35350199-000-02-17-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OA 电子、零部件商品

2、股权结构

香港兴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瑞科技	1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4,608,526.68
净资产	1,618,725.81
净利润	133,579.76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设立，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批准、许可或牌照。兴瑞中国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八）兴瑞中国

1、基本情况

名称	兴瑞（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10,000 港币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登记证编号	39827950-000-09-16-2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谐器商品

2、股权结构

兴瑞中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瑞科技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8,428,390.90
净资产	-425,378.53
净利润	-160,069.68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瑞中国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合法设立，不需要向香港政府申请批准、许可或牌照。兴瑞中国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

（九）CPTS

1、基本情况

名称	CPT (Singapore) Co., Pte. Ltd.
已发行股本	(1) 100,000 新元，和 (2) 1,425,000 美元
住所	18 Boon Lay Way#03-136G TradeHub 21 Singapore 609966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9 日
注册号	200800711M
经营范围	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的业务

2、股权结构

CPTS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瑞科技	1,525,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19,777.45
净资产	354,341.06
净利润	6,578.24

根据 ShookLin&Bo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S 是一家在新加坡法律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所从事业务或经营无须持有任何执照、许可、批准、特许经营权、证书、授权和证照。CPTS 没有涉及任何现存或潜在的诉讼、仲裁、破产、司法管理或清算程序、刑事检控、调查或其他程序。

（十）上海九思（已注销）

上海九思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销。上海九思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零陵路 899 号 12I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红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8 年 9 月 15 日

2、股权结构

上海九思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东莞中兴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 注销原因

上海九思原为发行人间接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6日。发行人设立上海九思的原因为了解决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无实际经营业务，后发行人决定由其上海分公司负责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纳，因此，上海九思无存续价值，于2015年10月15日将其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11月27日共同出具的《证明》（编号：20150854），上海九思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能自行申报、缴纳各项税金。上海九思于2014年1月，2014年10月，2015年4月，因逾期申报加收滞纳金5,638.74元。2015年6月，因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纳税申报管理被行政处罚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九思上述因税务登记管理、纳税管理被行政处罚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15年12月18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九思截至2015年11月无欠款，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经保荐机构登陆全国企业信用网，未发现上海九思存在工商违法违规情形。

3)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上海九思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5年6月30日，上海九思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5年7月21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04000003201507150027），对上海九思申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15年5月28日，上海九思在《文汇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5年11月5日，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徐七〔2015〕000040），批准上海九思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10月15日，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4000003201510100046），批准上海九思注销。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九思的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一）中兴浅野（已注销）

中兴浅野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29日注销。

1、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凯达工业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忠良
注册资本	3,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2026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和销售非金属制品模具。生产和销售塑胶制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塑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中兴浅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1,920.00	1,920.00	60.00%

2	日本浅野	1,280.00	1,280.00	40.00%
合计		3,200.00	3,200.00	100.00%

1) 注销原因

中兴浅野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设立时，发行人及日本浅野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发行人设立中兴浅野的目的是，发行人想利用日本浅野的塑胶模具开发能力，提升公司的模具技术，完善公司在华南区域的模具制造能力。但后来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合资设立公司的目的，且中兴浅野连年亏损，发行人出于战略调整需要并经与日本浅野协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将其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7]167 号），中兴浅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核准注销登记日止，未发现中兴浅野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11 号），中兴浅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案件。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882 号），确认中兴浅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期间不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中兴浅野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兴浅野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5 年 3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粤莞登记外备字 [2015] 第 1500170561 号），对中兴浅野申请的清算组予以备案登记。

2015 年 3 月 28 日，中兴浅野在《南方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5 年 8 月 27 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中兴浅野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申请的批复》（东商务资 [2015] 1246 号），批准中兴浅野提前终止经营。

2015年10月28日，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桥头国税税通[2015]5659号），批准中兴浅野注销国家税务登记。

2015年11月23日，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桥头税通[2015]4486号），批准中兴浅野注销地方税务登记。

2015年12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通外字[2015]第1500714781号）核准中兴浅野注销。

注销前，中兴浅野的股东分别为发行人（持股60%）及日本浅野（持股40%），日本浅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中兴浅野不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中兴浅野的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二）苏州中兴和（已注销）

苏州中兴和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2月5日注销。苏州中兴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中兴和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鸿禧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忠良
注册资本	1,106.6595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6.659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手机、通讯天线（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无线模组、连接器开发、生产、销售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08日至2031年04月07日

2、股权结构

苏州中兴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兴瑞科技	664.00	664.00	60.00%
2	福锐仕	332.00	332.00	30.00%
3	浙江中兴	110.67	110.67	10.00%
合计		1,106.66	1,106.66	100.00%

1) 注销原因

苏州中兴和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设立时，发行人及山一电机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苏州中兴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60%、福锐仕持股 30%、浙江中兴持股 10%。

发行人设立苏州中兴和的目的是开展太阳能及工业连接器、天线业务，因公司经营状况不佳，公司连年亏损，经与股东协商，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将其注销。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是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函》，苏州中兴和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和 2012 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企业增值税、所得税均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系统内有 1 条违章记录（逾期备案）。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苏州中兴和截止说明出具之日无欠税，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苏州中兴和于 2014 年产生滞纳金 77 元，无罚款记录。

3)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经核查，苏州中兴和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2014 年 7 月 26 日，苏州中兴和作出 2014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4 年 8 月 4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05120121）公司备案 [2014] 第 08040001 号），对苏州中兴和申请的清算组成员备案事项予以备案登记。

2014年8月6日，苏州中兴和在《新华日报》上刊登《注销公告》。

2014年10月1日，苏州中兴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并通过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同意注销并向工商等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2015年11月30日，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国税新通[2015]77208号），批准苏州中兴和注销国家税务登记。

2016年1月29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州地税一[2016]10222号），批准苏州中兴和注销地方税务登记。

2016年2月5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5120125）公司注销[2016]第02050001号），批准苏州中兴和注销。

注销前，苏州中兴和的股东分别为发行人（持股60%）、浙江中兴（持股10%）、福锐仕（持股30%）。浙江中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及张华芬共同设立的企业，浙江中兴除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张忠良同时担任浙江中兴执行董事及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张红曼为其亲属，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宁波纯生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控制外，浙江中兴与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主要供应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福锐仕的合伙人为钱辉平、张永清、师后玉、王宏军、王清、李延洪，该等合伙人原均为苏州中兴和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为了更好发展公司业务，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同意其通过福锐仕入股苏州中兴和。

福锐仕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福锐仕的合伙人虽为苏州中兴和当时核心技术人员，但其与发行人、浙江中兴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中兴和，已经苏州中兴和股东会同意，不违反竞业禁止和防范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苏州中兴和的注销程序符合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十三）CPTKK（已转让）

发行人原孙公司CPTKK已于2014年7月1日转让给CPT，转让后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兴精密技术株式会社
住所	Osaka Judicial Affair Bureau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21日
登记证编号	0116-01-15418
经营范围	市场研究方面的分析和咨询；进口和销售电子零组件，主要服务于家庭电子产品，通讯和汽车等行业；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环保及健康领域业务提供服务。

2、股权结构

CPTKK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授权股数（股）	发行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CPT	400	200	100.00%

根据 Shibuya Sow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KK 是一家在日本法律下成立的公司。

1) 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 Shibuya Sow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KK 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设立时的股东为 CPT，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兴瑞于 2010 年 11 月 20 日收购 CPT 所持 CPTKK100% 股权；2014 年 7 月 1 日，香港兴瑞将其持有的 CPTKK100% 的股权转回给 CPT。

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收购 CPTKK 的原因主要是为了开拓和维护日本区域市场的客户。随着日本区域市场的销售逐渐稳定和成熟，发行人无需再通过 CPTKK 开拓和维护日本区域市场的客户，于 2014 年 7 月将其股转让给 CPT，转让对价为 99.22 万元，以 CPTKK 净资产厘定。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 Shibuya Sow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KK 自设立至该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当地税务及工商处罚的情形。

3) 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 Shibuya Sowa Law Offic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将所持 CPTKK 股权转让给 CPT 程序合法合规。

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全部权利和义务，且已就 CPTKK 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让 CPTKK 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十四）慈溪骏瑞（已转让）

慈溪骏瑞为发行人原孙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

1、基本情况

名称	慈溪骏瑞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忠良
注册资本	874.976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

2、股权结构

慈溪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宁波中骏森驰	874.98	874.98	100.00%

1) 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宁波中骏森驰一直租用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中骏的 10#和 11#车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为解决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中骏与宁波中骏森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增强发行人的独立性和规范运作，慈溪中骏将 10#和 11#车间物业出资设立慈溪骏瑞，慈溪骏瑞设立后 2016 年 7 月 28 日，慈溪中骏将慈溪骏瑞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转让后宁波中骏森驰将不再与慈溪中骏产生车间租赁等相关的关联交易。转让对价为 874.976 万元。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慈溪骏瑞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慈溪骏瑞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期间，按时申报，无欠税，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自慈溪骏瑞成立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3) 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转让慈溪骏瑞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慈溪骏瑞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转让价格为 874.976 万元。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5 日，慈溪中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慈溪骏瑞 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由宁波中骏森驰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慈溪中骏与宁波中骏森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慈溪中骏将其持有慈溪骏瑞 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转让对价为 874.976 万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慈溪骏瑞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K6R）。

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全部权利和义务，且已就慈溪骏瑞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让慈溪骏瑞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十五）慈溪瑞家（已转让）

慈溪瑞家为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转让给浙江中兴。

1、基本情况

名称	慈溪瑞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忠良
注册资本	2453.31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2、股权结构

慈溪瑞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中兴	2,453.32	2,453.32	100.00%

1) 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慈溪瑞家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设立时，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慈溪瑞家设立时，其全部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公寓、食堂等物业，为减少与浙江中兴、宁波中骏森驰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将其所持慈溪瑞家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转让对价为 2,453.317 万元，以慈溪瑞家的注册资本厘定。

2)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行政证明》，慈溪瑞家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工商方面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慈溪瑞家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自慈溪瑞家成立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3) 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发行人转让慈溪瑞家股权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慈溪瑞家100%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转让价格为2,453.317万元。

2016年5月14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5日，慈溪瑞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慈溪瑞家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由浙江中兴按原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兴瑞科技与浙江中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瑞科技将其持有慈溪瑞家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兴，转让对价为2,453.317万元。

2016年7月28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慈溪瑞家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81TXR3N）。

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履行了全部权利和义务，且已就慈溪瑞家的股权转让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转让慈溪瑞家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争议。

（十六）发行人分公司

1、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

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1645399N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19日
营业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12H室
经营范围	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现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支机构。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077016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2日
营业场所	慈溪经济开发区滨海五路南、兴慈四路东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4年7月14日，发行人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前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CPT

已发行和缴足股本：37,406,275 新元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7日

住所：20 Maxwell Road#04-01G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注册号：200406029N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公司设立时，CPT 直接持有公司 28,356,240 股，直接持股比例 20.5480%，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CPT International	356,855,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CPT 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47,162,065.44
净资产	46,909,353.25
净利润	-117,795,278.76

注：2017 年度的财务数据（母公司）未经审计。

（2）和之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瑞琪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101 室

出资额：4,857.301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62N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金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之合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之合持有公司 25,530,000 股，持股比例 18.5000%，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华芬	1,575.3408	32.4324%	有限合伙人
2	张瑞琪	1,312.7841	27.0270%	普通合伙人
3	张哲瑞	1,312.7841	27.0270%	有限合伙人
4	张彩珍	393.8352	8.1082%	有限合伙人
5	方志清	262.5568	5.40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57.3010	100.0000%	---

经核查，和之合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和之合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合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之合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1,770,634.98
净资产	20,377,699.53
净利润	15,313,398.59

注：和之合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3）宁波哲琪

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74568231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张忠良私宅二层二室）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哲琪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哲琪持有公司 45,162,294 股，持股比例 32.7263%，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哲琪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宁波哲琪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哲琪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哲琪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61,331,460.43
净资产	225,206,667.50
净利润	95,206,015.71

注：宁波哲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4）和之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杰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102 室

出资额：3,273.0624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38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之瑞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之瑞持有公司 17,203,218 股，持股比例 12.4661%，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目前任职情况
1	陈松杰	787.6704	24.0652%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何国龙	262.5568	8.02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3	王佩龙	262.5568	8.02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浙江中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副总裁
4	范百先	142.0000	4.338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成型制造部经理
5	陆君	140.0000	4.277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曹军	131.2784	4.010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东莞中兴总经理
7	周旱军	116.0000	3.54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五金制造部经理
8	张忠良	131.0000	4.002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9	范立明	98.0000	2.99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生产技术本部总监
10	麻斌怀	94.0000	2.871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杨兆龙	94.0000	2.871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2	邹后军	86.0000	2.62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宁波瑞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副总经理
13	周顺松	75.0000	2.29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李鹏	75.0000	2.291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浙江中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助理总裁
15	金吉凤	70.0000	2.13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市场开发部高级客户经理
16	张旗升	62.0000	1.89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总经理

17	陈义	61.0000	1.86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压制造部高级经理
18	唐杰	60.0000	1.83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副总监
19	郑淼军	60.0000	1.83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电子电镀部经理、 无锡瑞特运营总监
20	张建立	58.0000	1.77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压制造部经理
21	卢宜红	47.0000	1.436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2	翁维维	40.0000	1.22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市场开发部高级客户 经理
23	赵华君	40.0000	1.22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项目总监
24	李占猛	40.0000	1.222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25	陶伟江	36.0000	1.09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制造部经理
26	宋玉斌	33.0000	1.008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汽车成型制造部经理
27	廖雄文	32.0000	0.9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28	王朝伟	29.0000	0.886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29	贾鑫	29.0000	0.886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30	占胜兵	28.0000	0.855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模开发部副总监
31	韩艳花	27.0000	0.82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高级客户经理
32	陈建国	26.0000	0.794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客户经理
合计		3,273.0624	100.0000%	---	---

经核查，和之瑞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和之瑞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瑞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之瑞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4,612,153.03
净资产	32,695,504.19
净利润	4,796,409.96

注：和之瑞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宁波瑞智

法定代表人：张忠立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张忠良私宅一层一室）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5874568156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瑞智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瑞智持有公司 13,800,000 股，持股比例 10.0000%，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立	100.00	1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00%

经核查，宁波瑞智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宁波瑞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瑞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瑞智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8,792,304.62
净资产	10,016,667.02
净利润	2,767,355.41

注：宁波瑞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和之琪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红曼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301 室

出资额：1,603.9841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290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之琪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之琪持有公司 8,430,558 股，持股比例 6.1091%，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目前任职情况
1	张红曼	1,414.7841	88.2044%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2	张忠良	44.5000	2.774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陈冠君	7.0000	0.4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经理
4	王家岭	7.0000	0.4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员
5	沈和平	7.0000	0.4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制造部专员
6	宋凯	7.0000	0.4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制造部品管工程师
7	徐姿姿	7.0000	0.436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8	张红钢	6.5000	0.405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制造部高级工程师
9	牛彦超	6.2000	0.386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
10	杜品超	6.0000	0.37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生产技术本部副总监
11	刘柏祥	6.0000	0.37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制造二部经理
12	台辉	5.5000	0.3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13	张军杰	5.5000	0.342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压制造部副经理
14	刘帆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
15	钱乃燕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浙江中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副总监
16	杜立军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原员工，现任慈溪瑞家（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总经理
17	鞠俊华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原员工, 现任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总监
18	闵伟锋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经理
19	彭钰峰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模开发部副经理
20	蒋怡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
21	俞兰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财务管理部经理
22	姜波	5.0000	0.311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 现已离职
23	方立波	4.5000	0.280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电子组装部经理
24	柴俊明	4.5000	0.280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汽车成型制造部副经理
25	佟雨欣	4.0000	0.2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信息管理部代经理
26	胡文钦	4.0000	0.2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 宁波中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T 副经理
27	肖长江	4.0000	0.2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模具加工部副经理
28	翟笃伟	4.0000	0.2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动化开发部经理
29	陈钧波	4.0000	0.24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原员工, 现任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理
合计		1,603.9841	100.0000%	---	---

经核查, 和之琪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 和之琪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 和之琪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和之琪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 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6,983,648.20
净资产	16,020,214.75

净利润	2,347,381.35
-----	--------------

注：和之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香港中瑞

法定股本：1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10,000.00 美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22 日

住所：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登记证号码：60907074-000-01-17-3

主营业务：投资

香港中瑞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香港中瑞持有公司 6,143,760 股，持股比例 4.4520%，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ZHANG QingLin (张清林)	5,169	51.69%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总经理
2	KIM Young Chae (金容採)	2,709	27.09%	发行人董事
3	HUANG Kuang Timothy	509	5.09%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总监
4	ANG Boon Kien	340	3.40%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5	Toshiaki TERABYASHI	170	1.70%	精密株式会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顾问
6	Kisen NAGAYA	424	4.24%	发行人前员工，精密株式会社（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社长
7	YEO Kok Seng	509	5.09%	发行人子公司 CPTS 总经理
8	TAN Ee Chieng	170	1.70%	发行人子公司 CPTS 市场开发经理
合计		10,000	1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瑞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美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970,405.05

净资产	1,912,036.25
净利润	177,306.96

注：香港中瑞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和之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杰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202 室

出资额：946.5704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71452338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之兴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之兴持有公司 4,975,176 股，持股比例 3.6052%，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目前任职情况
1	陈松杰	575.1136	60.758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张忠良	289.4568	30.579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韩建月	3.5000	0.36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关务管理部高级专员
4	王彦民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自动化开发部副经理
5	王林强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高级品管工程师
6	胡细伟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市场开发部专员
7	覃升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模开发部工程师
8	邹央群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成型制造部品管工程师
9	周锐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运营管理部经理
10	张玉海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采购管理部经理
11	李根龙	3.0000	0.316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电子电镀部代经理
12	张伟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经理
13	徐太生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信息管

					理部经理
14	徐跃峰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模具制造部工程师
15	陈浩中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16	陈立权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压制造部高级专员
17	赖伟勇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制造一部工程师
18	张伟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经营管理部工程师
19	管后庭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成型制造部专员
20	罗雪辉	2.5000	0.264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成型制造部工程师
21	许维央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五金制造部品管工程师
22	陈伙彬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生产技术部经理
23	马成名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
24	史海东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
25	汪根平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制造一部专员
26	翁秋娟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品质管理部品管工程师
27	刘诗俊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制造一部专员
28	应如云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代经理
29	周小华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
30	陈利明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五金制造部班长
31	韩利军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五金制造部高级工程师
32	丁利军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装配制造部专员
33	陈志聪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管理部专员
34	胡树峰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成型制造部工程师
35	周永伟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
36	陈晓锋	2.0000	0.211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经营管理部经理

合计	946.5704	100.0000%	---	---
----	----------	-----------	-----	-----

经核查，和之兴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和之兴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兴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之兴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0,017,185.59
净资产	9,456,048.88
净利润	1,387,134.64

注：和之兴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和之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红曼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29 号中兴旅社 201 室

出资额：824.7568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66649689E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之智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之智持有公司 4,334,994 股，持股比例 3.1413%，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目前任职情况
1	张红曼	275.7568	33.4345%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
2	张忠良	55.3000	6.70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
3	夏恒伟	25.0000	3.031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信息管理部总监
4	祁建华	24.0000	2.90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市场开发部项目总监

5	陈星庆	22.0000	2.66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市场开发部经理
6	王志盛	22.0000	2.66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生产技术本部副总监
7	毛卫红	20.0000	2.4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8	杜影	20.0000	2.4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市场开发部客户经理
9	黄星火	20.0000	2.4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总监
10	皮忠	20.0000	2.42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产品开发部经理
11	曾昭煌	19.0000	2.30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高级经理
12	邹杰	19.0000	2.30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本部副总监兼工程设备部经理
13	邹晔松	19.0000	2.30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宁波精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理
14	毛胶腾	16.0000	1.9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经理
15	胡金平	16.0000	1.940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运营管理部经理
16	陈芳	15.0000	1.81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经营管理部副总监
17	周玮良	15.0000	1.81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财务管理本部副总监
18	冯军华	14.0000	1.69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成型制造部高级工程师
19	徐建平	14.0000	1.69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模开发部经理
20	丁孝武	14.0000	1.69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项目部经理
21	姚建刚	14.0000	1.69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技术部副经理
22	叶兴林	13.5000	1.636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模具制造部经理
23	覃德丹	13.0000	1.576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冲压制造部高级专员
24	李宏星	12.0000	1.45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产品开发部经理
25	陈迪	12.0000	1.45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浙江中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幸福家园推进中心经理

26	张小国	12.0000	1.455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电子产品开发部经理
27	胡云夫	10.0000	1.21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宁波中骏森驰物流部仓储课长
28	张建群	10.0000	1.21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任慈溪瑞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职员
29	刘武斌	10.0000	1.21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产品开发二部经理
30	严志刚	10.0000	1.21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前员工，现已离职
31	刘发宽	9.5000	1.151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制造二部经理
32	张朝红	9.1000	1.103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市场开发部经理
33	肖文华	8.9000	1.079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制造一部经理
34	陈杰	8.2000	0.99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技术开发部经理
35	郝长银	7.5000	0.909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自动化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合计		824.7568	100.0000%	---	---

经核查，和之智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和之智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和之智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之智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8,756,636.50
净资产	8,237,547.25
净利润	1,206,948.41

注：和之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悦享财富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安联大厦 13A02（a）单元

出资额：2,3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0716737F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悦享财富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悦享财富持有公司 2,760,000 股，持股比例 2.0000%，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惊川	166.4855	7.2073%	有限合伙人
2	何瑛	124.8670	5.4054%	有限合伙人
3	唐丽华	124.8647	5.4054%	有限合伙人
4	张忠立	104.0540	4.5045%	有限合伙人
5	李细弟	104.0540	4.5045%	有限合伙人
6	梁小琼	104.0540	4.5045%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嘉汇泰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540	4.5045%	有限合伙人
8	徐招娣	83.2432	3.6036%	有限合伙人
9	邵立青	83.2432	3.6036%	有限合伙人
10	陈红	83.2432	3.6036%	有限合伙人
11	王英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2	周静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3	陆锡松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4	叶明飞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5	尹江三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6	陈伟雄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7	陈勇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8	赖国葵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19	张培强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0	胡国亮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1	王立萍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2	刘红英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3	赵顺淑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4	张丽君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5	张勇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6	黄小强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7	张山水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8	曾义均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29	深圳市意控科技有限公司	62.4324	2.7027%	有限合伙人
30	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8108	0.9009%	普通合伙人
31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108	0.900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310.0000	100.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阅悦享财富提供的备案资料，悦享财富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悦享财富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悦享财富已取得基金编号为 SD3910 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书，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P1001208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悦享财富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9,226,902.54
净资产	29,226,901.54
净利润	8,111,859.86

注：悦享财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宁波卓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松萍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商贸街 4 号楼 2-365 室

出资额：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058269600F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卓瑞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卓瑞持有公司 1,380,000 股，持股比例 1.0000%，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松萍	1,500.00	50.0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建立	1,500.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00%	---

经核查，宁波卓瑞投资发行人系根据其公司章程决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宁波卓瑞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宁波卓瑞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卓瑞最近一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088,351.59
净资产	3,077,261.59
净利润	441,703.35

注：宁波卓瑞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2015 年 10 月 26 日，陈映芬与宁波哲琪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具体如下，“（1）双方同意，如兴瑞电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在公开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则转让方同意回购此股权，回购价格为本金 2,400 万，另加该等本金自支付日至回购日所产生的利息（单利），利率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计算。如兴瑞电子曾向受让方分配股息红利，该等分配金额应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2）为满足上市监管要求，在兴瑞电子递交上市申请前前款自动终止。后续事宜，由双方视上市进度进展情况另行协商。”

2017年5月31日，宁波哲琪与陈映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双方于2015年10月2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之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第一层	最终（如第一层非最终）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宁波哲琪	张忠良	-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配偶，张瑞琪、张哲瑞的父亲，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表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执行董事	不存在
2	和之合	张瑞琪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女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女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哲瑞的姐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之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存在
		张华芬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瑞琪、张哲瑞的母亲	不存在
		张哲瑞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之弟	不存在
		张彩珍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妹妹	不存在

		方志清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姐夫	不存在
3	和之瑞	陈松杰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
		王佩龙	-	不存在	不存在
		何国龙	-	不存在	不存在
		范百先	-	不存在	不存在
		陆君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
		曹军	-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不存在
		周早军	-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堂妹之配偶	不存在
		张忠良	-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配偶，张瑞琪、张哲瑞的父亲，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表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
		范立明	-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麻斌怀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杨兆龙	-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
		邹后军	-	不存在	不存在
		周顺松	-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李鹏	-	不存在	不存在
		金吉凤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旗升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义	-	不存在	不存在
		郑淼军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表弟	不存在
		唐杰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建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表弟	不存在
		卢宜红	-	不存在	不存在
		翁维维	-	不存在	不存在
		赵华君	-	不存在	不存在
		李占猛	-	不存在	不存在
		陶伟江	-	不存在	不存在
		宋玉斌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配偶之妹夫	不存在
		廖雄文	-	不存在	不存在
		贾鑫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朝伟	-	发行人监事	不存在
		占胜兵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韩艳花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建国	-	不存在	不存在		

4	宁波瑞智	张忠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弟弟，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不存在
5	和之琪	张红曼	-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表妹	不存在
		徐姿姿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冠君	-	总经理陈松杰之妻之妹	不存在
		沈和平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家岭	-	不存在	不存在
		宋凯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红钢	-	不存在	不存在
		牛彦超	-	不存在	不存在
		刘柏祥	-	不存在	不存在
		杜品超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台辉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军杰	-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堂弟	不存在
		闵伟锋	-	不存在	不存在
		钱乃燕	-	不存在	不存在
		彭钰峰	-	不存在	不存在
		俞兰	-	不存在	不存在
		杜立军	-	不存在	不存在
		刘帆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忠良	-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配偶，张瑞琪、张哲瑞的父亲，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表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执行董事	不存在
		姜波	-	不存在	不存在
		蒋怡	-	不存在	不存在
鞠俊华	-	不存在	不存在		
方立波	-	不存在	不存在		
柴俊明	-	不存在	不存在		
翟笃伟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钧波	-	不存在	不存在		
胡文钦	-	不存在	不存在		
佟雨欣	-	不存在	不存在		
肖长江	-	不存在	不存在		

6	和之兴	陈松杰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
		张忠良	-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配偶，张瑞琪、张哲瑞的父亲，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表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执行董事	不存在
		韩建月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林强	-	不存在	不存在
		邹央群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彦民	-	不存在	不存在
		李根龙	-	不存在	不存在
		覃升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玉海	-	不存在	不存在
		周锐	-	不存在	不存在
		胡细伟	-	不存在	不存在
		徐跃峰	-	不存在	不存在
		徐太生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立权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伟	-	不存在	不存在
		管后庭	-	不存在	不存在
		罗雪辉	-	不存在	不存在
		赖伟勇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浩中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伟	-	不存在	不存在
		翁秋娟	-	不存在	不存在
		韩利军	-	不存在	不存在
		汪根平	-	不存在	不存在
		马成名	-	不存在	不存在
		丁利军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利明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志聪	-	不存在	不存在
		史海东	-	不存在	不存在
		胡树峰	-	不存在	不存在
		周永伟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晓锋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松杰配偶之弟	不存在		
陈伙彬	-	不存在	不存在		
刘诗俊	-	不存在	不存在		

		应如云	-	不存在	不存在
		许维央	-	不存在	不存在
		周小华	-	不存在	不存在
7	和之智	张红曼	-	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表妹	不存在
		夏恒伟	-	不存在	不存在
		祁建华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志盛	-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不存在
		陈星庆	-	不存在	不存在
		黄星火	-	不存在	不存在
		皮忠	-	不存在	不存在
		毛卫红	-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表弟	不存在
		杜影	-	不存在	不存在
		邹杰	-	不存在	不存在
		邹晔松	-	不存在	不存在
		曾昭煌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忠良	-	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的配偶，张瑞琪、张哲瑞的父亲，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表哥，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哲琪执行董事	不存在
		胡金平	-	不存在	不存在
		毛胶腾	-	不存在	不存在
		周玮良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芳	-	不存在	不存在
		姚建刚	-	不存在	不存在
		丁孝武	-	不存在	不存在
		冯军华	-	不存在	不存在
		徐建平	-	不存在	不存在
		叶兴林	-	不存在	不存在
		覃德丹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迪	-	不存在	不存在
		李宏星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小国	-	不存在	不存在
		胡云夫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建群	-	不存在	不存在
		严志刚	-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表弟	不存在

		刘武斌	-	不存在	不存在
		刘发宽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朝红	-	不存在	不存在
		肖文华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杰	-	不存在	不存在
		郝长银	-	不存在	不存在
8	悦享财富	深圳市悦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庭	不存在	不存在
			吉清	不存在	不存在
			何瑛	不存在	不存在
		深圳市麦田万家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吉清	不存在	不存在
			何瑛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嘉汇泰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白煜	不存在	不存在
			马志刚	不存在	不存在
		深圳市意控科技有限公司	付奕	不存在	不存在
			萧越超	不存在	不存在
		赖国葵	-	不存在	不存在
		邵立青	-	不存在	不存在
		徐招娣	-	不存在	不存在
		安惊川	-	不存在	不存在
		胡国亮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忠立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的弟弟，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瑞智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不存在
		陈红	-	不存在	不存在
		赵顺淑	-	不存在	不存在
		刘红英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伟雄	-	不存在	不存在
		曾义均	-	不存在	不存在
唐丽华	-	不存在	不存在		
梁小琼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培强	-	不存在	不存在
		陆锡松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立萍	-	不存在	不存在
		何璜	-	不存在	不存在
		李细弟	-	不存在	不存在
		周静	-	不存在	不存在
		叶明飞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勇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山水	-	不存在	不存在
		尹江三	-	不存在	不存在
		黄小强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英	-	不存在	不存在
		张丽君	-	不存在	不存在
		陈勇	-	不存在	不存在
9	宁波卓瑞	陈松萍	-	不存在	不存在
		王建立	-	不存在	不存在
10	香港中瑞	ZHANG QingLin	-	不存在	不存在
		KIM Young Chae	-	发行人董事	不存在
		HUANG Kuang Timothy	-	不存在	不存在
		ANG Boon Kien	-	不存在	不存在
		Toshiaki TERABAY ASHI	-	不存在	不存在
		Kisen NAGAYA	-	不存在	不存在
		YEO Kok Seng	-	不存在	不存在
		TAN Ee Chieng	-	不存在	不存在
11	陈映芬	-	-	不存在	不存在
12	甬潮创投	叶建荣	-	不存在	不存在

		叶心怡	-	不存在	不存在
--	--	-----	---	-----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哲琪、和之合。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宁波哲琪持有发行人 32.7263%的股份，和之合持有发行人 18.5000%的股份。

1) 宁波哲琪

有关宁波哲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和之合

有关和之合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忠良先生、张华芬女士、张瑞琪女士、张哲瑞先生，其中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夫妻关系，张哲瑞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女。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张忠良	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32.7263%	50.7077%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有	0.4989%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有	0.2106%	
	通过和之兴间接持有	1.1024%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有	0.1695%	
张华芬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6.0000%	
张瑞琪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5.0000%	
张哲瑞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	5.0000%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除了控股股东和之合、宁波哲琪，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和之瑞持有发行人 12.4661%的股份，宁波瑞智持有发行人 10.0000%的股份，和之琪持有发行人 6.1091%的股份。

1) 和之瑞

有关和之瑞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宁波瑞智

有关瑞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3) 和之琪

有关和之琪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DGF

设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Trident Chambers,P.O.Box 14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5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10.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忠良	10	100.00%

（2）CPT International

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1 日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授权股本：50,00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本：42,238,711.00 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DGF	42,238,711	100.00%

张忠良通过 DGF 间接持有 100%股权。

(3) CPT

设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7 日

住所：20 Maxwell Road#04-01G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已发行和缴足股本：37,406,275 新元

注册号：200406029N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CPT International	356,855,000	100.00%

张忠良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 100%股权。

(4) 香港马谷

设立日期：2000 年 4 月 7 日

住所：香港北角蚬壳街 9-23 号秀明中心 25 楼 A-C 室

法定股本：1,500 万元港币

已发行股本：1,500 万元港币

登记证编号：30837494-000-04-17-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镜片、镜头商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马谷	15,000,000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苏州马谷、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79%股权。

(5) 宁波马谷

设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高新区凌云路 89 号

注册资本：5,643.6 万元

经营范围：光学精密透镜及镜片的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中兴	5,643.6	5,643.6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 股权。

(6) 苏州马谷

设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18 号 4 幢

注册资本：5,175.275298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光学精密透镜、镜片、模组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兴	4,088.467485	4,088.467485	79.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79% 股权。

(7) 深圳韩倍达

设立日期：2013 年 9 月 3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和平大友工贸大厦七楼 01 号

注册资本：2,018.00 万元

经营范围：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1,210.80	1,210.80	60.00%
2	其他股东	807.20	807.20	40.00%
合计		2,018.00	2,018.00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接持有 60% 股权。

(8) CPTKK

设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1 日

住所：Osaka Judicial Affair Bureau

登记证编号：0116-01-15418

经营范围：市场研究方面的分析和咨询；进口和销售电子零组件，主要服务于家庭电子产品，通讯和汽车等行业；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提供环保及健康领域业务提供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授权股数（股）	发行股数（股）	出资比例
CPT	400	200	100.00%

张忠良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CPT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9) 浙江中兴

设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南大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紧固件制造。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知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展览服务，电子产品、净水设备、保健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忠良	5,338.90	2,117.77	88.98%
2	张华芬	661.10	262.23	11.02%
合计		6,000.00	2,380.00	100.00%

(10) 宁波精进

设立日期：2016年6月17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500.00	---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张忠良和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1) 瑞之缘

设立日期：2015年5月12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注的品种范围和有效期内生产）；
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兴	500.00	500.00	100.00%

张忠良和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的股权。

(12) 慈溪瑞家

设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453.3170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中兴	2,453.32	2,453.32	100.00%

张忠良和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持有100%的股权。

(13) 臻品臻爱

设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章家南路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过滤器材、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及家居护理用品的销售；食品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张忠良和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持有100%的股权。

(14) 创天昱

设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15B

注册资本：5,699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空气清洁产品、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光触媒产品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支持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2606.80	2,606.80	45.74%
2	宁波哲琪	400.00	400.00	7.02%
3	臻爱投资	473.20	473.20	8.30%
4	其他股东	2219.00	2,219.00	38.94%
合计		5,699.00	5,699.00	100.00%

张忠良和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45.74%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7.02%的股权；张瑞琪通过臻爱投资间接持有 2.11%的股权。张忠良、张华芬和张瑞琪合计持有创天昱 54.87%的股权。

（15）臻爱环境

设立日期：2014 年 7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 223 号 20 幢 15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环境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环保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过滤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净水设备、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的维修，清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创天昱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通过创天昱间接持有其 54.87%的股权。

(16) 浙江瑞哲

设立日期：2016年6月8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01-4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微量元素水溶性肥、农残净化素、污水处理试剂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600.00	---	60.00%
2	张潇予	400.00	---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17) 中兴西田

设立日期：2011年9月18日

住所：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上上路28号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锻压设备、折弯剪切设备、自动冲压线周边自动化生产线、数控伺服精密冲压机械、钣金设备、冷挤压设备、1000吨及以上多工位锻锻成型机、压力（35-42MPa）低速大扭矩马达、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和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伺服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并提供前

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4,560.00	4,560.00	57.00%
2	宁波哲琪	240.00	240.00	3.00%
3	其他股东	3,200.00	3,200.00	4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57.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3.00%的股权，张忠良和张华芬合计持有中兴西田 60.00%的股权。

（18）上海冠盖

设立日期：2015年3月4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靖路1831号403-28室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兴	200.00	1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	100.00%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持有 100.00%的股权。

（19）宁波瑞石

设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天元片天元村芦庵公路1511号

注册资本：799.8913万元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究、开发；沸石粉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除臭抑菌剂的生产；空气净化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哲琪	719.90	655.87	90.00%
2	宁波纯生	79.99	15.99	10.00%
合计		799.89	671.86	100.00%

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持有 90.00%的股权。

(20) 宁波中骏森驰

设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注册资本：7,6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良	2325.60	2,325.60	30.60%
2	CPT	1900.00	1,900.00	25.00%
3	宁波森驰投资	1482.00	1,482.00	19.50%
4	其他股东	1892.40	1,892.40	24.90%
合计		7,600.00	7,600.00	100.00%

张忠良直接持有 30.6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 CPT 间接持有 25.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森驰投资间接持有 10.16%。张忠良合计持有宁波中骏森驰 65.76%的股权。

(21) 广东中骏森驰

设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龙湾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加工处理（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中骏森驰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广东中骏森驰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2）湖北中骏森驰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住所：湖北省仙桃市沔州大道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中骏森驰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湖北中骏森驰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3）日本中骏森驰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住所：东京都练马区旭丘一丁目 58 番 13 号 TM Buliding 301 号

资本金：5 万日元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零件，家电零部件的设计、营业，品质支持业务；家电零部件的进出口及销售；家电零部件等的设计指导业务；家电零部件等调查业务；上述各项所附带或所关联的一切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可发行股份总数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持股比例
宁波中骏森驰	800 株	1 株	100.00%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日本中骏森驰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4) 慈溪骏瑞

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注册资本：874.976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中骏森驰	874.98	874.98	100.00%
合计		874.98	874.98	100.00%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慈溪骏瑞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5) 慈溪琪安

设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 2 号楼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瑞琪	10.00	---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26)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设立日期：2018年3月14日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界塘工业园区2号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忠良	36.00	---	36.00%
2	张华芬	24.00	---	24.00%
3	张哲瑞	20.00	---	20.00%
4	张瑞琪	20.00	---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单位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是否经审计	审计机构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DGF	美元	11,788,972.78	34,381.79	66.77	否	-
2	CPT International	元	177,954,353.97	-5,148,416.12	-213,384.48	否	-
3	CPT	元	47,162,065.44	46,909,353.25	-117,795,278.76	否	-
4	香港马谷	港元	671,904.17	620,697.83	1,385,803.41	否	-
5	宁波马谷	元	11,198,814.13	11,908,957.25	-6,655,102.53	否	-
6	苏州马谷	元	12,044,309.05	10,609,786.63	-3,869,994.74	否	-
7	深圳韩倍达	元	13,575,494.93	3,123,164.23	-6,019,158.84	否	-
8	CPTKK	日元	39,033,868.00	14,618,260.00	1,879,180.00	否	-
9	浙江中兴	元	161,195,666.07	-58,504,155.33	-21,651,340.02	是	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0	宁波精进	元	337,557.43	-2,069,909.53	-2,069,909.53	否	-
11	瑞之缘	元	4,123,740.60	4,068,143.38	-923,316.27	否	-
12	慈溪瑞家	元	26,056,445.63	19,780,491.62	-3,114,630.05	否	-
13	臻品臻爱	元	47,737,139.17	5,126,335.10	131,154.82	否	-
14	创天昱	元	80,037,641.68	2,339.40	4,416,283.91	否	-
15	臻爱环境	元	479,941.10	-6,203,816.69	-1,039,664.03	否	-
16	浙江瑞哲	元	5.15	-994.85	-	否	-
17	中兴西田	元	171,550,607.73	-3,890,309.28	-16,765,272.49	否	-
18	上海冠盖	元	6,318.45	-130,891.52	-101,965.01	否	-
19	宁波瑞石	元	11,345,763.30	4,907,962.08	809,531.94	是	慈溪正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	宁波中骏森驰	元	615,601,590.66	178,617,591.89	26,865,117.35	否	-
21	广东中骏森驰	元	321,521,824.17	201,340,791.23	53,324,256.30	否	-
22	湖北中骏森驰	元	191,480,855.61	42,280,594.55	-6,874,696.00	否	-
23	日本中骏森驰	日元	17,229,736.00	11,633,112.00	2,033,289.00	否	-
24	慈溪骏瑞	元	9,091,815.86	8,820,645.77	172,532.93	否	-
25	慈溪琪安	元	15,000,318.28	18.28	18.28	否	-
26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	---	---	---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38,0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4,6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哲琪	45,162,294	32.7263%	45,162,294	24.54%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	25,530,000	13.88%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7%	17,203,218	9.35%
4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	13,800,000	7.50%
5	和之琪	8,430,558	6.11%	8,430,558	4.58%
6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	6,143,760	3.34%
7	和之兴	4,975,176	3.61%	4,975,176	2.70%
8	和之智	4,334,994	3.14%	4,334,994	2.36%
9	陈映芬	4,140,000	3.00%	4,140,000	2.25%
10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	4,140,000	2.25%
11	悦享财富	2,760,000	2.00%	2,760,000	1.50%
12	宁波卓瑞	1,380,000	1.00%	1,380,000	0.75%
1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	46,000,000	25.00%
合计		138,000,000	100.00%	184,000,000	1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哲琪	45,162,294	32.7263%
2	和之合	25,530,000	18.5000%
3	和之瑞	17,203,218	12.4661%
4	宁波瑞智	13,800,000	10.0000%
5	和之琪	8,430,558	6.1091%
6	香港中瑞	6,143,760	4.4520%
7	和之兴	4,975,176	3.6052%
8	和之智	4,334,994	3.1413%
9	甬潮创投	4,140,000	3.0000%
10	陈映芬	4,140,000	3.0000%
合计		133,860,000	97.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映芬，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有关主管部门对外资股份的批复

2013年，外资股东香港中瑞入股兴瑞有限，2013年10月28日，公司获得慈溪市招商局《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及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慈招商审[2013]94号）的审批同意，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

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兴瑞有限成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4年7月2日,经过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246号)批准,兴瑞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兴瑞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4]0306号。)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2014年7月,兴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香港中瑞持股本公司6,143,7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520%。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宁波哲琪、和之合。宁波哲琪直接持有发行人32.7263%股份,和之合直接持有发行人18.5000%股份。

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和张瑞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夫妻关系,张哲瑞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子,张瑞琪为张忠良和张华芬之女,张瑞琪与张哲瑞为姐弟关系,四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50.7077%股份。

张忠良为宁波哲琪的唯一股东。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发行人32.7263%股份;此外,张忠良通过和之琪、和之瑞、和之智、和之兴间接持有发行人1.9814%股份。张忠良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34.7077%股份。

和之合为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共同控制的企业,三人通过和之合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6.0000%的股份。

张忠立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为宁波瑞智的唯一股东。张忠立通过宁波瑞智间接持有发行人10.0000%股份;此外,张忠立通过悦享财富间接持有发行人0.0901%股份。张忠立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10.0901%股份。

张彩珍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妹,张彩珍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发行人1.5000%股份。方志清为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姐之配偶,方志清通过和之合间接持有发行人1.0000%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所有股东均已就所持股份的限制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八）5%以上股东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三、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545 人、2,756 人和 2,842 人。2016 年末的员工人数较 2015 年末的员工人数增加 211 人，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公司正式员工。2017 年末的员工人数较 2016 年末的员工人数增加 86 人，增加的主要原因生产规模扩张，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增多。

（二）员工专业结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生产人员	2,310	2,296	2,078
管理人员	277	243	239
研发人员	202	173	181
销售人员	53	44	47
合计	2,842	2,756	2,545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硕士及以上	7	9	13
大专及本科	508	466	447
高中及中专	544	571	445
初中及以下	1,783	1,710	1,640
合计	2,842	2,756	2,545

(四) 员工年龄分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30岁以下	1,208	1,187	1,057
31-40岁	978	922	920
41-50岁	568	549	497
51岁以上	88	98	71
合计	2,842	2,756	2,545

(五) 员工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依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按照规定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员工五险一金缴纳的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1,488.47	1,202.24	1,003.17
	医疗保险	680.66	501.85	470.79
	失业保险	69.11	95.23	92.45
	生育保险	64.71	43.71	27.43
	工伤保险	73.78	64.34	72.33
	小计	2,376.72	1,907.37	1,666.17
住房公积金		495.20	365.02	190.52
合计		2,871.92	2,272.39	1,856.69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参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项目		在册员工数	在册员工缴纳数	在册员工参保比例
2017.12.31	社会保险	2,842	2,717	95.60%
	住房公积金	2,842	2,642	92.96%
2016.12.31	社会保险	2,756	2,633	95.54%
	住房公积金	2,756	2,531	91.84%
2015.12.31	社会保险	2,545	2,341	91.98%
	住房公积金	2,545	2,232	87.70%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各年末（12月31日）的员工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2015年度	14%	8%	9%	2%	2%	-	1%	-	0.5%	-	5%	5%
	2016年度	14%	8%	8%	2%	1.5%	-	0.6%	-	0.5%	-	5%	5%
	2017年度	14%	8%	8%	2%	1%	-	0.6%	-	0.5%	-	5%	5%
宁波中瑞	2015年度	14%	8%	9%	2%	2%	-	1%	-	0.5%	-	5%	5%
	2016年度	14%	8%	8%	2%	1.5%	-	0.8%	-	0.5%	-	5%	5%
	2017年度	14%	8%	8%	2%	1%	-	1.5%	-	0.5%	-	5%	5%
东莞中兴	2015年度	13%	8%	1.8%	0.5%	1%	0.5%	0.7%	-	0.46%	-	5%	5%
	2016年度	13%	8%	1.8%	0.5%	0.5%	0.2%	0.7%	-	0.46%	-	5%	5%
	2017年度	13%	8%	1.8%	0.5%	0.5%	0.2%	0.7%	-	0.46%	-	5%	5%
东莞兴博	2015年度	13%	8%	1.8%	0.5%	1%	0.5%	0.9%	-	0.46%	-	5%	5%
	2016年度	13%	8%	1.8%	0.5%	0.5%	0.2%	0.9%	-	0.46%	-	5%	5%
	2017年度	13%	8%	1.8%	0.5%	0.5%	0.2%	0.9%	-	0.46%	-	5%	5%
中兴浅野	2015年度	13%	8%	1.8%	0.5%	1%	0.5%	0.9%	-	0.46%	-	5%	5%
无锡瑞特	2015年度	20%	8%	8.2%	2%	1.5%	0.5%	1.3%	-	0.5%	-	8%	8%
	2016年度	20%	8%	8%	2%	1%	0.5%	1.3%	-	0.5%	-	8%	8%
	2017年度	19%	8%	7.9%	2%	1%	0.5%	1.4%	-	0.5%	-	8%	8%
苏州中兴联	2015年度	20%	8%	9%	2%+5	1%	1%	1%	-	0.5%	-	8%	8%
	2016年度	19%	8%	9%	2%+5	1%	1%	0.7%	-	0.5%	-	8%	8%
	2017年度	19%	8%	9%	2%+5	0.5%	1%	0.7%	-	0.5%	-	8%	8%
苏州	2015年度	20%	8%	9%	2%+5	1%	1%	1%	-	0.5%	-	8%	8%

中兴和	2016 年度	19%	8%	9%	2%+5	1%	1%	0.7%	-	0.5%	-	8%	8%
-----	---------	-----	----	----	------	----	----	------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社保的员工数为 125 人，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员工数	未缴纳原因
75 人	为当月入职员工，需要从下月开始缴纳
43 人	退休返聘人员
7 人	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为 200 人，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员工数	未缴纳原因
152 人	为当月入职员工，需要从下月开始缴纳
43 人	退休返聘人员
5 人	其他

2015 年之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农合，发行人未强制员工缴纳社保；（2）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3）当时发行人对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不够规范。2015 年后，发行人逐步进行了规范，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逐年上升，2015 年至今，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基本保持在约 90%，少量人员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是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次月初将离职等原因。

4、报告期各年度，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测算影响数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在册员工未缴	社会			
	保险			
住房	公积金			
	年人均社保	8,669.87	7,871.94	8,424.32
	年均未缴人数	102	173	437
	未缴社保金额	884,327.04	1,361,844.84	3,681,427.80
	年人均住房公积金	1,655.97	1,031.48	987.89
	年均未缴人数	149	269	1,547
	未缴住房公积金	246,739.20	277,468.08	1,528,268.88

	小计	1,131,066.24	1,639,312.92	5,209,696.68
	当期净利润	83,783,659.73	67,591,453.45	41,347,441.74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35%	2.43%	12.60%

注：年人均社保=月人均缴纳数*12，年均未缴人数为当年未缴员工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5、社保公积金的合规证明

(1) 社保合规证明情况

1) 兴瑞科技

2017年2月14日，慈溪市长河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27日，慈溪市长河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7日，慈溪市长河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 宁波中瑞

2017年2月14日，周巷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天元办事处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自设立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7月27日，周巷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所（天元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漏缴、欠缴或任何违反有关社保法规行为，且并无违反社保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宁波中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2018年1月17日，周巷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服务所（天元办事处）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自2017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不存在漏缴、欠缴或任何违反有关社保法规行为，且并无违反社保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的仲裁、诉讼。宁波中瑞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需强制补缴或被处罚的情形。

3) 东莞中兴

2017年3月7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24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8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东莞兴博

2017年3月7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在报告期内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且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24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8日，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5) 苏州中兴联

2017年2月16日，苏州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0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不存在未缴纳社保的情形，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3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06年1月1日至今，在该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8年1月17日，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06年1月1日至今，在该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部门无任何仲裁案件。

6) 无锡瑞特

2017年2月16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无锡瑞特，在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7月31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瑞特从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8年1月10日，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瑞特从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因违法而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7) 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兴瑞公司未招聘员工。因此，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8) 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瑞中国公司未招聘员工。因此，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9) CPTS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数为 3 人。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社保。

(2) 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情况

1) 兴瑞科技

2017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慈溪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缴存登记手续，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8 年 1 月 1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慈溪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缴存登记手续，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宁波中瑞

2017 年 2 月 16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子公司宁波中瑞已依据相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7 年 7 月 28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慈溪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已依据相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缴存登记手续，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2018年1月1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宁波中瑞已依据相关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缴存登记手续，自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1月19日期间，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东莞中兴

2017年3月8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7年8月2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8年1月2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4) 东莞兴博

2017年3月8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7年8月2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2018年1月24日，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

5) 苏州中兴联

2017年2月2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在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7年8月11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至2017年8月11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8年1月24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至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6) 无锡瑞特

2017年2月16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公司子公司无锡瑞特自2014年1月起至今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7年8月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瑞特从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为职工正常汇缴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

2018年1月10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瑞特从2017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为职工正常汇缴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

7) 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香港兴瑞公司未招聘员工。因此，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8) 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瑞中国公司未招聘员工。因此，公司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9) CPTS

根据SHOOK LIN & BOK LLP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员工数为3人。CPTS未违反劳动/或员工相关法律、规则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雇佣法（第91章）），并遵守了其在新加坡公积金法（第36章）和附属法律和法规下的义务，已经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

缴或被追偿的金额，以及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但发行人于 2015 年后，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相对较低，未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保局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因此可能产生的罚款或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除下述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外，其他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截至时点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数	劳务派遣员工数	占比
2017.12.31	苏州中兴联	584	28	4.79%
2016.12.31	苏州中兴联	554	45	7.51%
2015.12.31	苏州中兴联	315	347	52.42%
	兴瑞科技	834	2	0.24%
	宁波中瑞	711	24	3.27%

注：以上在册员工数为各期末的在册员工数，占比为劳务派遣员工数/（劳务派遣员工数+在册员工数）。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曾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逐步将劳务用工转化为公司员工，公司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未超过 10%。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8 人，占苏州中兴联在册员工人数的 4.79%；，该等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为辅助性工作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兴联分别与苏州枫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苏州环亚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上述公司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苏州枫华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0500201508280196	劳务派遣经营	2018.8.27
苏州环亚人力资源职业有限公司	320500201612230312	劳务派遣经营	2019.12.2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苏州中兴联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发行人等所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其他相关费用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事宜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前，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过程中违反相关劳务派遣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标、劳务派遣公司未依法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损害被派遣劳动者利益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及/或劳动者主张相关权益而给发行人及/或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已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按级别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月/人

月均工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高层员工	28,290.30	28,664.53	26,676.06
中层员工	9,629.81	9,610.93	8,211.74
基层员工	4,751.42	4,441.13	3,992.69
合计	5,959.92	5,416.12	4,920.16

注：计算月均工资时的工资总额为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前的工资和奖金总额，计算月均工资时的员工人数为全年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2、公司员工按岗位的薪酬情况

单位：元/月/人

月均工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销售人员	14,270.16	14,077.17	11,919.39
研发人员	9,749.20	8,663.92	7,488.13
管理人员	8,180.92	7,159.63	6,833.72
生产人员	5,198.51	4,821.59	4,364.51
合计	5,959.92	5,416.12	4,920.16

注：计算月均工资时的工资总额为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社保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前的工资和奖金总额，计算月均工资时的员工人数为全年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3、各地平均工资水平

(1) 慈溪区域

单位：元

月均工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慈溪区域月均工资	6,065.00	5,503.50	4,769.64
宁波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5,111.83	4,795.83
差异	---	391.67	-26.19

报告期内，慈溪区域公司的月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较小。

(2) 东莞区域

单位：元

月均工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东莞区域月均工资	5,529.23	5,109.27	5,006.56
东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4,804.00	4,435.00
差异	---	305.27	571.56

报告期内，东莞区域公司的月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较小。

(3) 苏州区域

单位：元

月均工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区域月均工资	5,789.89	5,708.84	5,264.96
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655.83	6,024.25
市区城镇非私营单位薪资（制造业）	---	5,399.00	5,030.08

苏州暂无高新区制造业薪资数据，故采用市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薪资数据中位数，苏州中兴联人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较小。

(4) 无锡区域

单位：元

月均工资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锡区域月均工资	5,630.04	5,513.33	4,796.42
无锡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6,512.08	5,990.17
差异	---	-998.75	-1,193.75

报告期内，无锡瑞特主要从事电镀加工业务，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相应的薪酬较低。

综上，公司及各地子公司人均工资与所在地的平均工资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任职资格管理制度》，并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

公司的薪酬类别分为三类：

(1) 生产一线员工，实施计件制、计时制相结合的混合工资制，慈溪区域主要为计件制，苏州和东莞区域主要为计时制；

(2) 管理、技术、业务、生产支持类员工，实施结构工资制；

(3) 特聘的高级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实施年薪制。

混合工资制工资计算（含加班费），参照地方法规规定的相关收水平、结合公司计件计件混合工资制实施，工资总额参照员工业绩表现及外部竞争环境等因素。

结构工资制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考核奖金、岗位津贴、奖罚等组成部分，并根据不同职类人员采用不同的组合。

年薪制以市场工资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分为按月发放部分及年终发放部分。按月发放部分工资结构同前并参与月度或季度考核；年终发放部分按年终业绩完成情况考评发放。

5、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但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骨干人员，充分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

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因素对薪酬制度进行适当微调,并根据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各岗位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二、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及“三、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二)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五、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未履约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 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 ②保荐机构认定时;
- ③独立董事认定时;
- ④监事会认定时;
- 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 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

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 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 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8) 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企业/人将在兴瑞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兴瑞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3) 本公司/企业/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企业/人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4) 本公司/企业/人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

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在本公司/企业/人作为兴瑞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如兴瑞科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企业/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 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六)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发行人董事长张忠良承诺

发行人董事长张忠良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3、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之琪、和之瑞、宁波瑞智承诺

持股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之琪、和之瑞、宁波瑞智出具的承诺：

“（1）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4、除张忠良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张忠良之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企业/人或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企业/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企业或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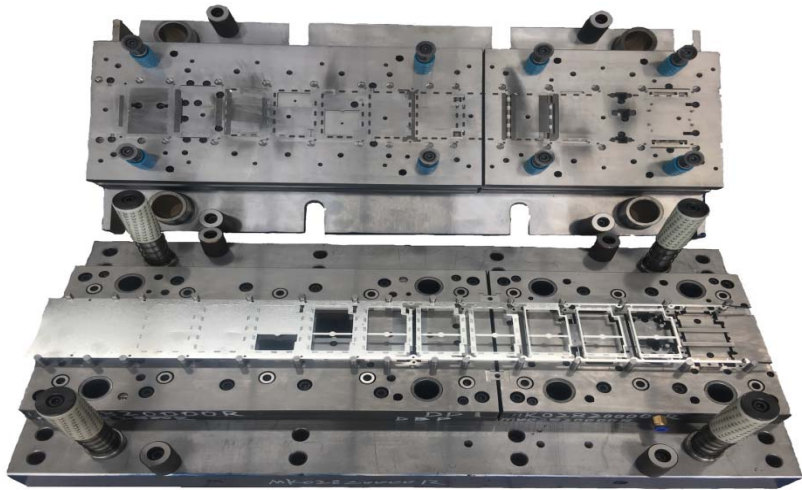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发行人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 / 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电子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终端、OA 设备、家电等领域，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及图例
模具产品		
1	冲压模具	<p>冲压模具，是在冷冲压加工中，将材料（金属或非金属）加工成零件（或半成品）的一种工艺装备。发行人的冲压模具分为连续模和分离模。连续模是指一套模具中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可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分离模是指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只完成一道冲压工序的模具。下图为屏蔽罩产品连续冲压模具示例图：</p> 
2	注塑模具	<p>注塑模具，是指将受热融化的塑胶由注塑机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特定形状产品的一种工艺装备。下图为智能家居机顶盒产品注塑模具示例图：</p>

		
<p>精密电子结构件产品</p>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介绍及图例
1	连接器	<p>连接器主要功能为传输电流或信号，公司生产的连接器产品主要有汽车电子连接器、电视调谐器、智能家居机顶盒调谐器、消费电子连接器等。</p> 
2	精密电子结构件	<p>电子结构件在电子产品中主要起支撑、屏蔽、散热等作用，并不参与电路活动。公司生产的电子结构件产品主要有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边框等。</p> 
3	电子产品注塑外壳	<p>公司注塑外壳类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智能家居机顶盒领域。</p>

		
4	整流桥、调节器等嵌塑零部件	<p>公司生产的嵌塑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发电机整流桥和调节器，少量应用于汽车电子箱锁和EGR阀。</p> 

(二)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
HELLA	中文译为“海拉”，成立于1899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汽车配件供应商前40位，德国100家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	油门踏板连接器
BOSCH	中文译为“博世”，成立于1886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第一大汽车技术供应商，世界500强排名第87名。	整流桥、调节器等嵌塑零部件
TECHNICOLOR	中文译为“特艺”，成立于1893年，总部位于法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

	国，全球四大消费电子类生产商之一，全球领先的机顶盒和网关提供商。	密电子结构件，如屏蔽罩、散热片等
SAMSUNG ELECTRONICS	中文译为“三星电子”，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韩国，全球最大的电视、手机、显示器生产商，世界500强排名第13位。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零部件
SHARP	中文译为“夏普”，成立于1912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排名前五的电视生产商，2015年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470位。2016年被富士康收购。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汽车液晶边框及相关连接器
SONY	中文译为“索尼”，成立于1946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500强排名第113位。	电视调谐器零部件
LG	LG集团，中文译为“乐金集团”，成立于1947年，总部位于韩国，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液晶显示器结构件
PANASONIC	中文译为“松下”，成立于1918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500强排名第128位。	汽车电子零部件
ALPS	中文译为“阿尔卑斯”，成立于1948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汽车电子连接器
KONICA MINOLTA	中文译为“柯尼卡美能达”，成立于1936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OA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	OA设备内部结构件
JABIL	中文译为“捷普”，成立于1966年，总部位于美国，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美国500强排名第158位。	精密电子结构件
仁宝电脑	英文简称“COMPAL ELECTRONICS”，成立于1984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世界500强排名第400位。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电子结构件
金宝电子	英文简称“KINPO”，成立于1973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电子结构件
OMRON	中文译为“欧姆龙”，成立于1933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掌握着世界领先的传感与控制核心技术。	精密电子结构件
ABB	由两家具具有百年历史的公司于1988年合并成立，总部位于瑞士，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领导厂商，世界500强排名第286位。	精密电子结构件
JDI	中文译为“日本显示公司”，由株式会社产业革新机构、索尼、日立和东芝合资成立于2011年，	精密电子结构件、 车载液晶边框

	总部位于日本，致力于小尺寸显示屏的生产和研发，是全球最大的车载显示器生产商。	
NMM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马来西亚，主要为 SONY、SHARP、HITACHI、SANYO 等日本在马来西亚的电子制造工厂提供贸易和物流服务。	电视调谐器精密零部件
TADITEL	中文译为“泰迪泰迹”，成立于 1886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全球领先的整流桥和调节器供应商。	整流桥、调节器等嵌塑零部件
TCL	成立于 1981 年，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全球前五大电视生厂商，中国 500 强排名第 56 位。	精密电子结构件、电视调谐器精密零部件
四川长虹	成立于 1958 年，A 股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中国，是一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消费电子系统供应商和内容服务提供商，中国 500 强排名第 88 位。	精密电子结构件、电视调谐器精密零部件
SAGEMCOM	中文译为“萨基姆”，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机顶盒等智能终端供应商。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零部件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百度百科等公开资料；世界、中国及美国500强排名来自于《财富》公布的数据。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本行业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和中国电子元件协会等。具体职能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开展调查研究，根据授权开展行业信息统计，掌握行业现状，研究行业发展发展方向、战略和政策目标，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修订）模具产品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制定有关团体标准，积极推进企业的标准化工作，不断提高模具工业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商品化水平等。
中国电子元件协会 (CECA)	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会员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发布行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出版报刊、设立网站，开展技术、经济、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等。

资料来源：各协会网站

（三）行业目前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图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机构及日期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 2016年12月15日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支持国家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具体包括：完善产业投资基金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引导基础软件、基础元器件、集成电路、互联网等核心领域产业投资基金发展等。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1月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 (2016年版)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模具行业投资的重点和方向：新能源汽车暨汽车轻量化制造技术所需的700-1000Mp高强度钢板侧围冲压模具、1500Mp以上超高强度钢板中控道热成形模具、8-12mm长玻纤含量40%以上增强塑料注塑模具、多料多色注塑模具、大型复杂轻金属结构件和功能部件压铸模具、高强度铝合金冲压成形模具；中小型电机铁芯、微型电

			机壳体、电子插接件等产品用高速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800万像素以上树脂光学组件（镜头）注塑模具、阵列光学模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封装模具、精密医疗器械模具；塑料异型材共挤及高速挤出模具、直径4米以上巨型工程轮胎模具、动车组齿轮传动系统超高速（300公里以上/小时）精密轴承关键模具、高强度大尺寸复杂断面中空铝合金型材挤压模具；高档模具标准件和智能化模具集成制造单元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10月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到2020年发展目标“智能装备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快速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智能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取得重大突破,新型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突破万亿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显著提升。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元件分会 2016年8月	《中国电子元件电接插元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在行业内推动并打造信息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标杆线/工厂。电接插元件品种系列庞大众多,应用领域广泛,要推动研究其共性制造工艺,以重点应用领域,产品系列化程度高、性能结构先进、市场潜力广阔的产品为主线,在行业内企业试点推动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增材制造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电接插过程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的智能制造标杆线/工厂。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6月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重点推广绿色的铸造、锻压、焊接、切削、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制造工艺技术装备。 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医疗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打印机、模具等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

			智能、精细化转变。
7	国务院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 2025》	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8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2015年4月	《模具行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积极推进模具生产信息化、数字化、精细化、自动化、标准化；加强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研发与创新能力的提高；重点发展大型、精密、复杂、组合、多功能复合模具和高速多工位级进模、连续复合精冲模、高强度厚板精冲模、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以及微特模具；对于在航空航天、高速铁路、电子和城市轨道交通、船舶、新能源等领域要求的高强、高速、高韧、耐高温、高耐磨性材料的新的成形工艺及模具制造，要有重要突破。
9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财政部、 国资委 2012年2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 导目录(2012 年版)》	适应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包括“大型及精密、高效塑料模具；精密、高效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及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模具……”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2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该发展规划将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以及包括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在内的通信设备列入“十二五”期间11项新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1月	《机械基础件、 基础制造工艺 和基础材料产 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涉及模具行业条目“高速精密多工位级进冲压模具，高光无痕、叠层旋转大型塑料模具，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及超大超薄LED大型塑料模具，多料多腔精密电子、医疗器械注塑模具，大型工程机械轮胎橡胶模具，轻金属高精压铸模具……”
12	发改委 2011年6月	《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 (2011年)	鼓励类：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大型(下底板半周长度冲压模>2500毫米,下底板半周长度型腔模>1400毫米)、精密(冲压模精度≤0.02毫米,型腔模精度≤0.05 毫米)模具。

13	国务院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电子元器件被列入《振兴规划》中九大重大振兴领域,同时也被列入三个骨干产业。同时,《振兴规划》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
----	----------------	-----------------	--

2、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从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均大力鼓励发展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发行人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四) 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1、模具简介

(1) 模具的定义及分类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模具工业的发展也历来受到国家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被列为鼓励性行业,而予以优先发展。

随着现代化工业的发展,模具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仪器仪表、航空航天和医疗器械等产品,其中约60%-80%的零部件产品需要依靠模具加工成型。据统计资料显示,模具可带动其相关产业的比例大约是1:100,即模具发展1亿元,可带动相关产业100亿元。

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成型模具、塑胶成型模具、其他成型模具;根据成型方法的不同,模具可分为注射模、冲压模、压铸模、锻压模;根据加工精度不同,模具可分为普通精度模具和精密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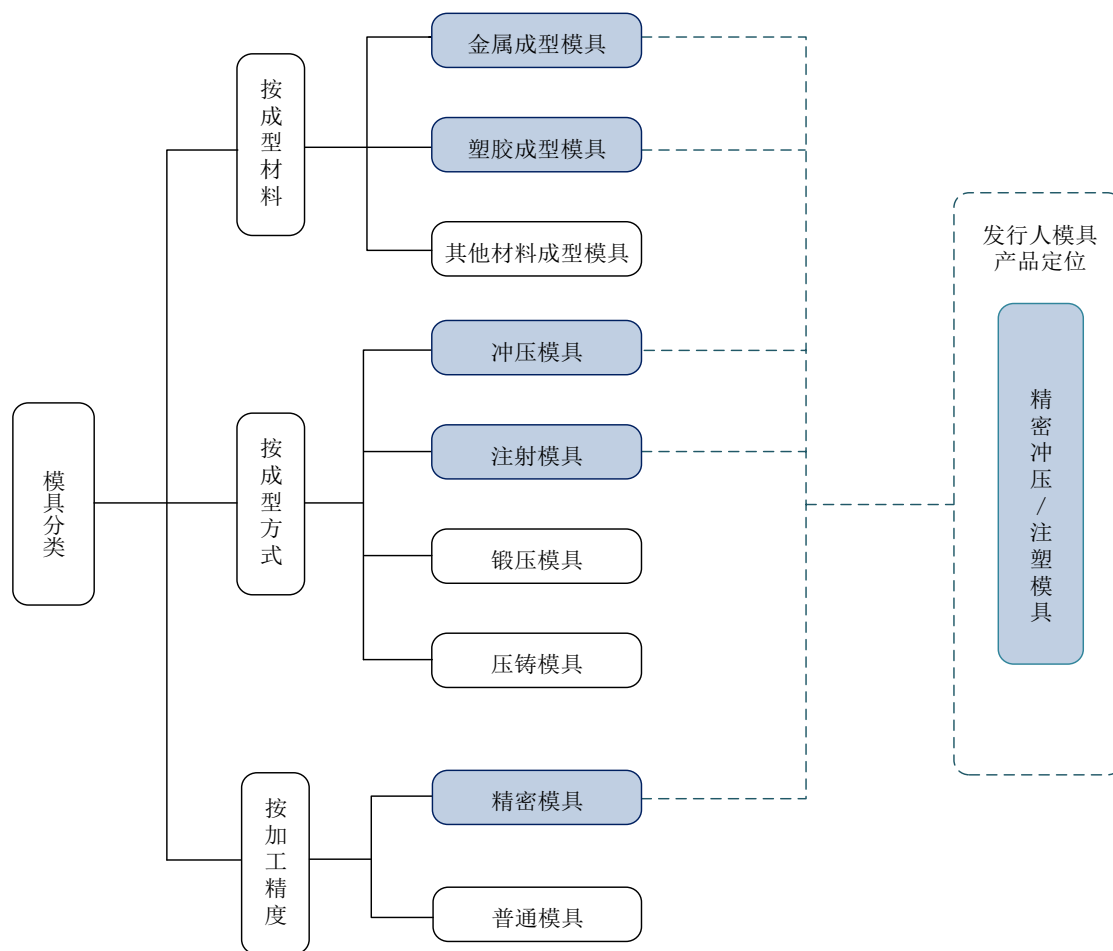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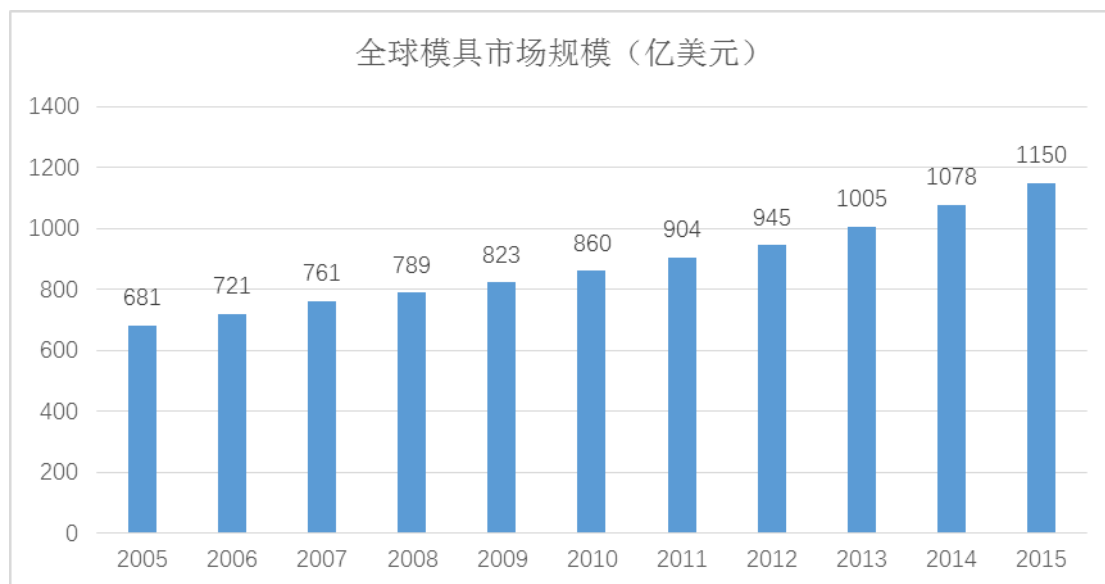


图 6-1 模具分类及发行人模具产品定位

(2) 模具的应用及市场供求情况

① 世界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意大利六国为全球主要的注塑模具和冲压模具生产国，其中，中国的模具产值为世界之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公布数据显示，2005-2015 年全球模具行业处于稳步上升阶段，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1,150 亿美元。随着“美国再工业化”、“德国工业 4.0”、“中国制造 2025”、“日本工业 4.0”等各国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可以预见，世界模具行业必将继续保持其良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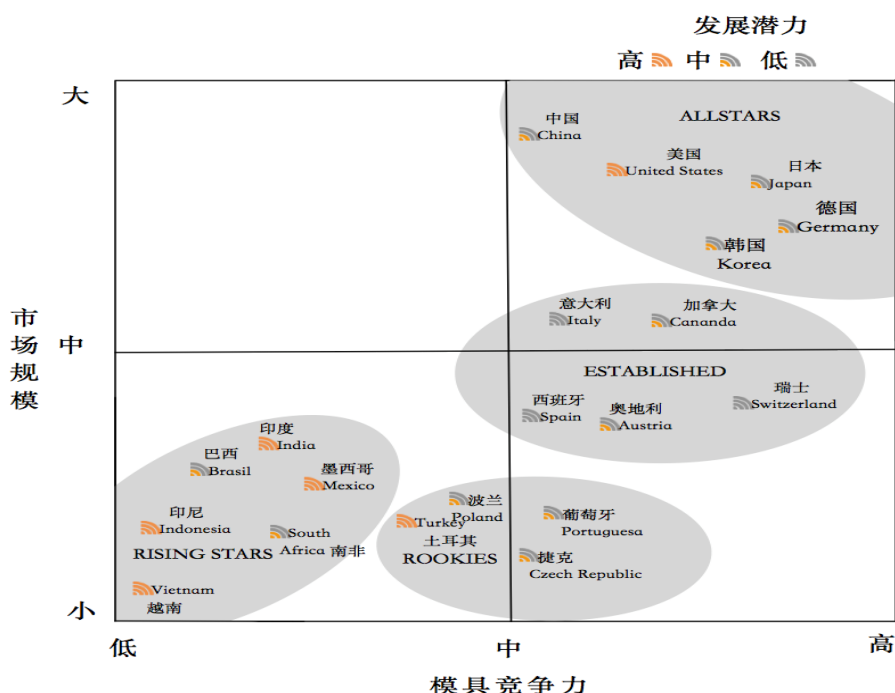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数据中心

图6-2 全球模具市场规模图

②世界主要模具制造国的竞争力情况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从市场规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等维度对世界 20 个主要模具制造国进行对比分析，并将前述 20 个国家分为四组，分别为“全明星”（德国、日本、韩国、美国、中国）、“知名”（瑞士、加拿大、奥地利、意大利、西班牙）、“新星”（葡萄牙、捷克、波兰、土耳其）、“菜鸟”（墨西哥、南非、印度、巴西、印尼、越南），具体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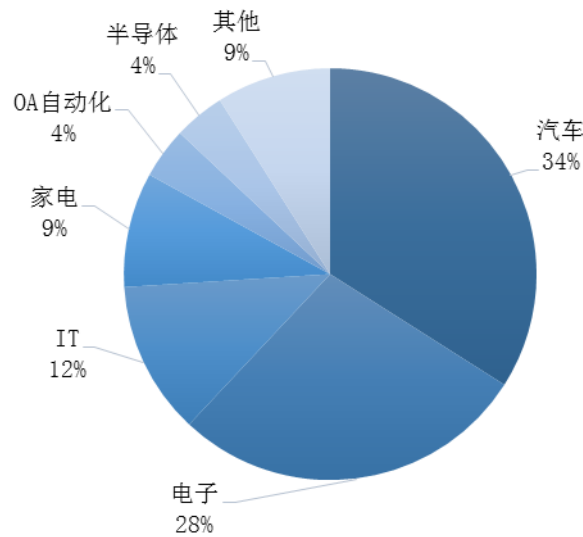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行业协会

图6-3 世界主要模具生产国家综合实力情况分布图

③世界模具应用领域情况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公布的相关数据，对比分析世界主要模具制造国家的模具市场分布情况，其中汽车行业模具需求最大，占比约 34%；电子行业需求占比约 28%；IT 行业需求占比约 12%；家电行业需求占比约 9%；OA 自动化行业需求占比约 4%；半导体行业需求占比约 4%；其他行业需求占比约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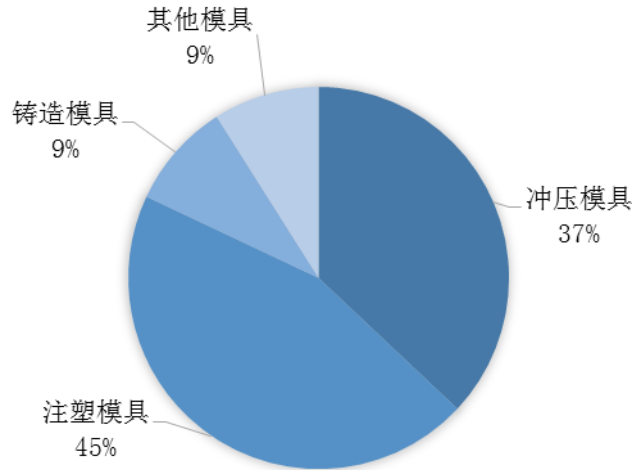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图6-4 世界模具应用行业分布图

2、我国模具行业发展概况

（1）国内模具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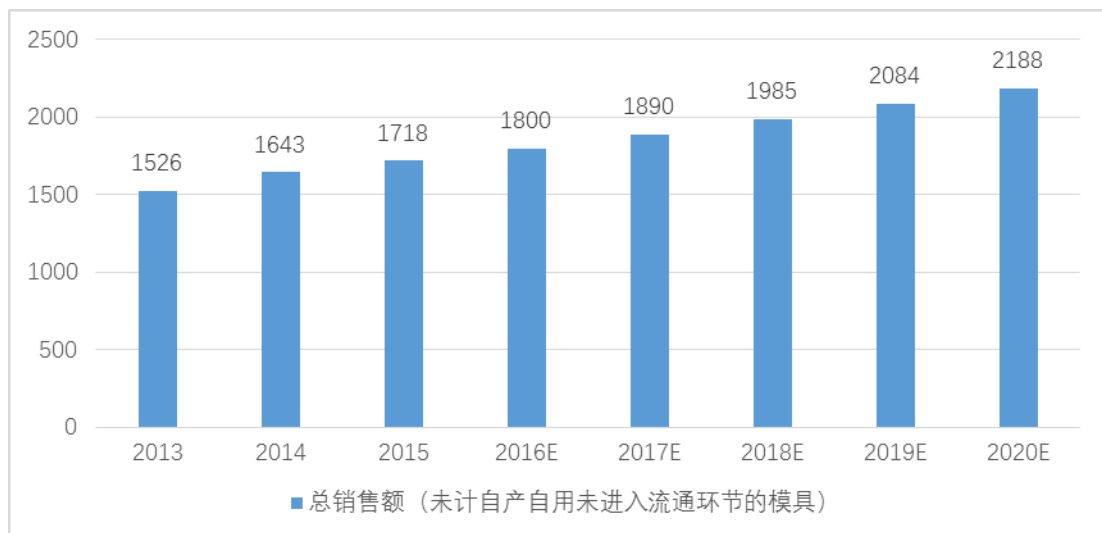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制的《中国模具工业年鉴 2012》公布数据显示，我国模具总销售额中塑料模具占比最大，约占 45%；冲压模具约占 37%；铸造模具约占 9%；其他各类模具共计约 9%。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图6-5 中国模具分类占比分布图

根据《中国模具信息》（2016年第6期）的公布数据显示，我国模具制造厂点约30,000家，从业人员约100万人。2015年全国模具总销售额约1,718亿元（未计自产自用未进入流通环节的模具，下同），企业自用模具产值约400亿元。2016年全国模具总销售额预计能达到1,800亿元。2013年至2015年，我国模具总销售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6.1%，随着我国“十三五规划”、“中国制造2025”以及“国际工业4.0”的推进，按5%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守估计，未来几年我国模具销售总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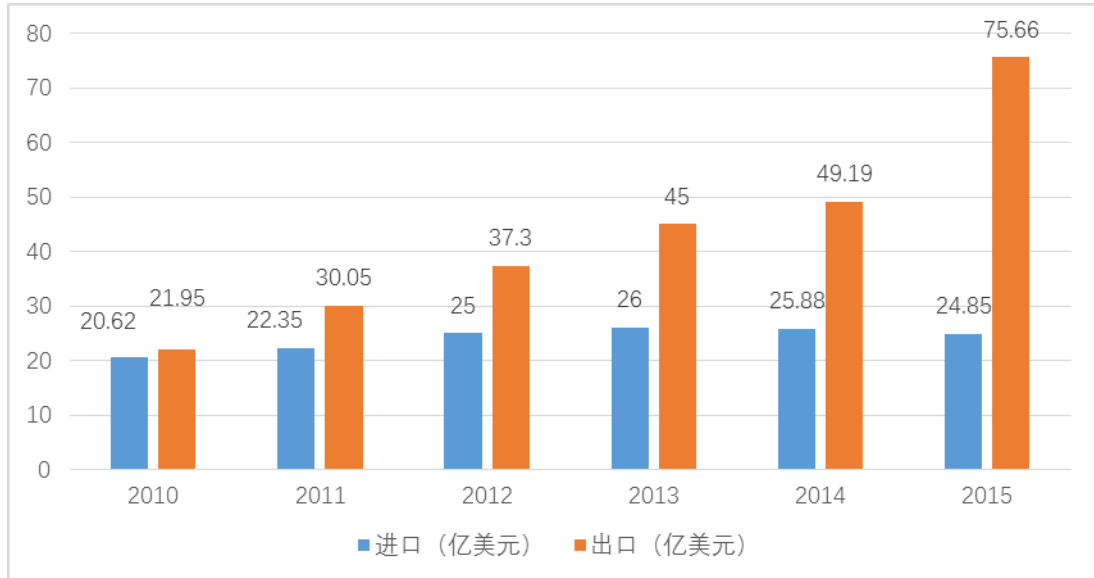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中国模具信息》（2016年第6期）、发行人测算

图6-6 中国模具总销售额情况图

(2) 国内模具行业进出口情况

自 2010 年起，我国模具行业对外贸易实现顺差，且顺差金额逐年增大，发展态势良好，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数据来源：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图6-7 中国模具进出口情况图

3、精密电子零部件市场应用情况

模具产品不是最终产品，而只是最终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工具，因此，下游行业的总体需求直接决定了模具行业的需求，发行人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 设备和服务器等领域。

(1) 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市场应用情况分析

汽车电子是车体汽车电子控制装置和车载汽车电子控制装置的总称。汽车电子在整车中的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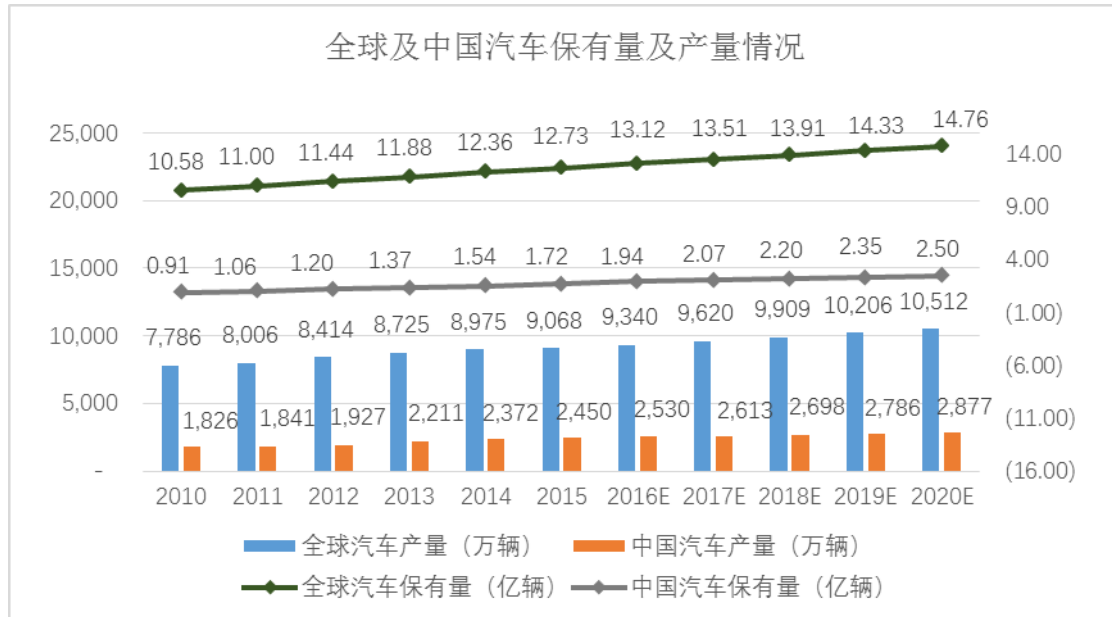
主要应用系统	主要设备
发动机（动力）控制系统	点火控制、燃油喷射控制、怠速控制、进气控制、排放控制、故障自诊断等
底盘（安全）控制系统	电子控制自动变速箱、电子悬架、驱动防滑 / 牵引力控制、巡航控制、自动防抱死、四轮转向控制等
车身电子控制系统	安全气囊、安全带控制、灯光控制、电子仪表、自动空调、自动座椅、电动车窗、中控门锁等
汽车信息系统	车辆行驶自身系统显示、车载通讯系统、上网设备、语音信息、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等
导航系统	电子导航系统、GPS 定位系统等

娱乐系统	数字视频系统、数字音响等
------	--------------

①世界及中国汽车市场规模情况

近年来，世界及中国汽车市场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根据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汽车总产量自 2010 年的 7,786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9,068 万辆，保有量自 2010 年的 10.58 亿量增长至 2015 年的 12.73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3%。从区域分布来看，由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已日趋饱和，全球汽车工业的持续增长主要来自于发展中国家。一方面，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其居民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汽车市场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按照 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守估算，到 2020 年全球汽车产量将超过 1 亿辆，保有量达到 14.47 亿辆。

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及本土制造业水平的大幅提高，我国汽车产量稳步增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等机构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汽车总产量自 2010 年的 1,826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4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保有量自 2010 年的 0.91 亿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1.72 亿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3%。2015 年，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125，而美国约为 800，世界平均水平约为 165，可见，未来中国的汽车市场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据中汽中心数据资源中心预测，十三五期间，中国汽车市场将在高基数作用下维持低速增长，到 2020 年整体市场规模可达 2,877 万辆。根据“中国国际纯电动车、混合动力车和燃料电池车及关键零部件技术交流展览会”的预测数据，到 2020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2.5 亿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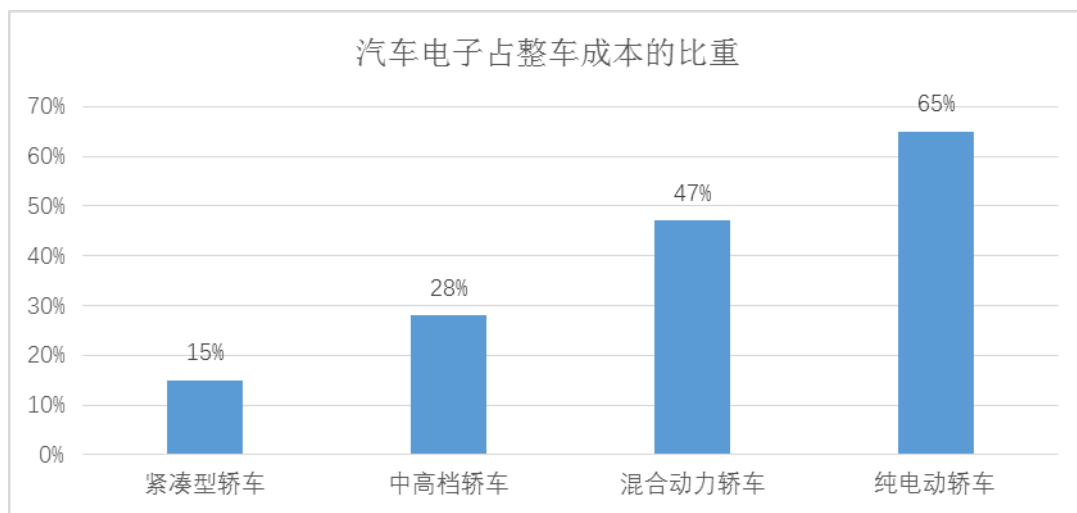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汽车制造商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兴瑞科技测算

图 6-8 全球及中国汽车保有量及产量情况

②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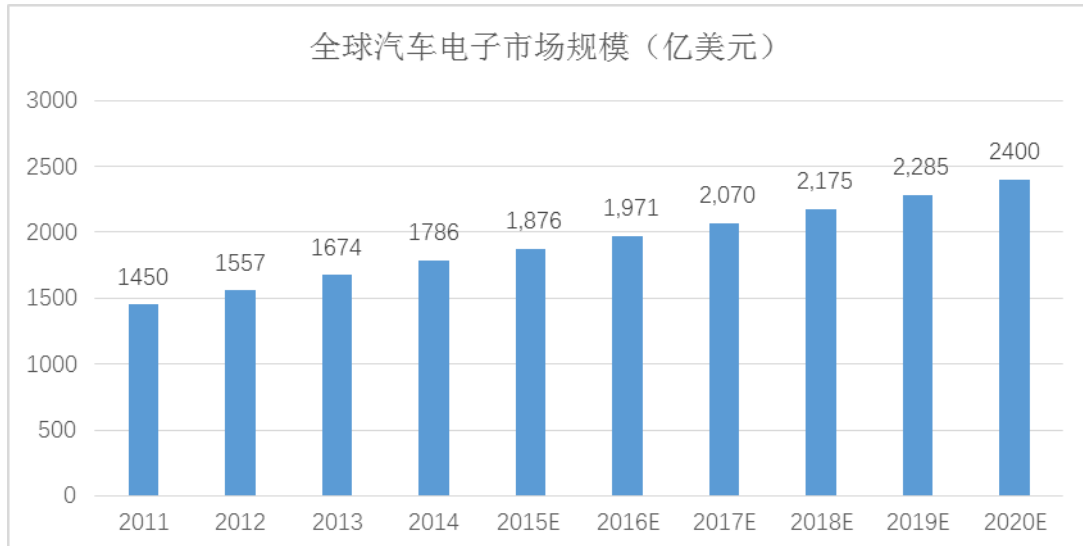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0）》，世界平均每辆汽车中的电子产品成本占比达 35%左右，中国新车汽车电子产品成本在整车成本中的平均比重为 10%，轿车电子产品成本比重已达 10%-25%。根据中投顾问研究中心的公布数据显示，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例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投顾问研究中心

图 6-9 汽车电子占整车成本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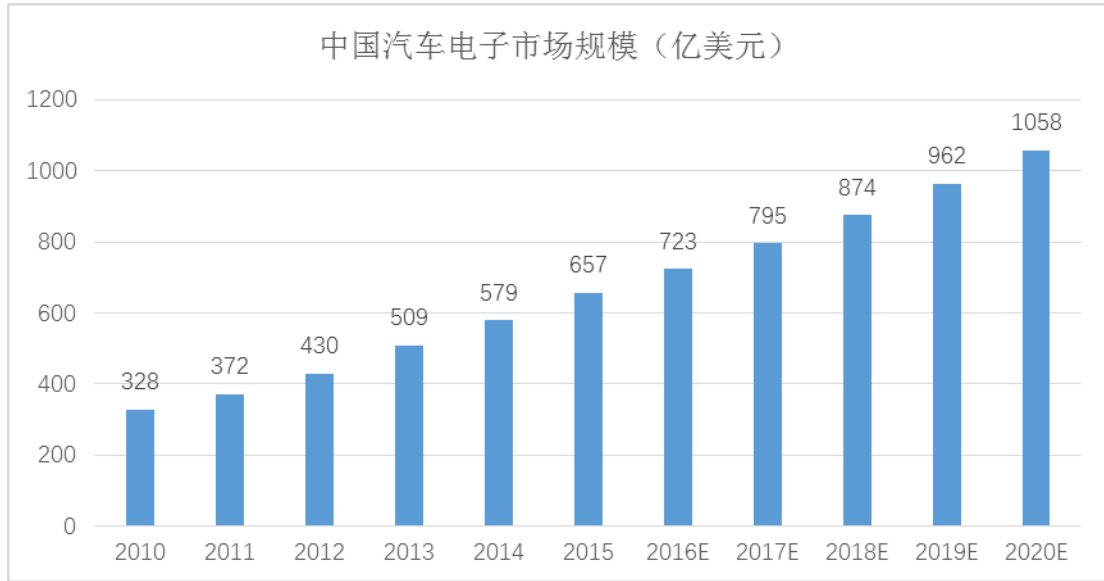
从国际市场来看，随着汽车市场稳步增长，汽车电子设备成本占比提升和电气化部件普及率提升等多重因素作用下，汽车电子市场增长迅速。根据电子行业研究机构 IMS Research 公布的数据，2020 年全球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的产业规模预计将达到 2,400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投顾问产业研究中心、IMS Research

图 6-10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产量及保有量增长迅速远超全球平均水平，同时我国汽车电子设备普及率提升空间大、提升速度快，加之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使我国汽车电子市场机会更加广阔。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从 2010 年的 328 亿美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65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15% 左右。按照 1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守估算，到 2020 年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将超过 1,058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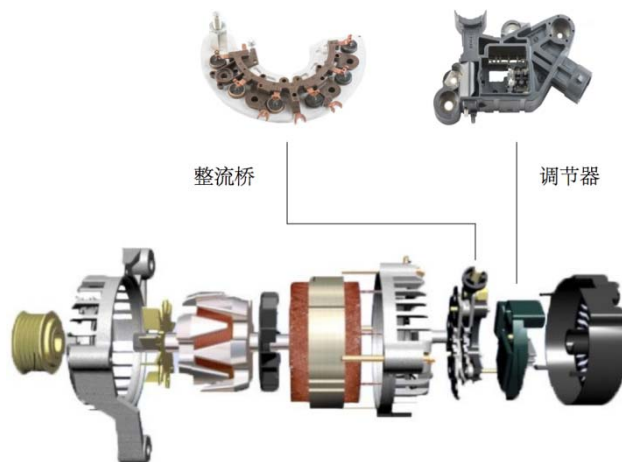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工业汽车协会、发行人测算

图 6-11 全球汽车电子市场规模

③汽车电机调节器和整流桥市场规模分析

汽车发电机对汽车的性能具有重要作用，而调节器和整流桥是发电机系统必不可少的零部件，其市场规模与汽车的产量和保有量直接相关。此外，由于使用一段时间后发电机需要维护保养，所以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对发电机零部件也有庞大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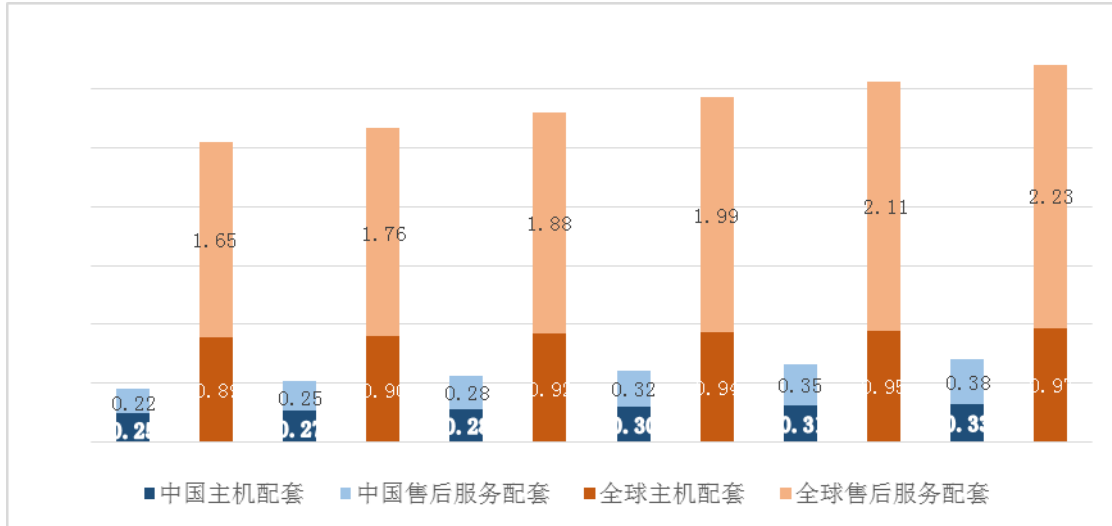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互联网、兴瑞科技

图 6-12 汽车电机结构示意图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委员会的计算方法，在主机配套市场，每辆新车至少需要 1 台发电机，每台发电机需要装配整流桥和调节器各一只。在

汽车使用过程中，发电机平均使用寿命为 4 年，在发电机的翻新过程中，车用整流桥和电刷架的平均可利用率为 50%。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公布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整流桥和调节器的市场规模将突破 0.71 亿套，全球市场规模将超过 3.2 亿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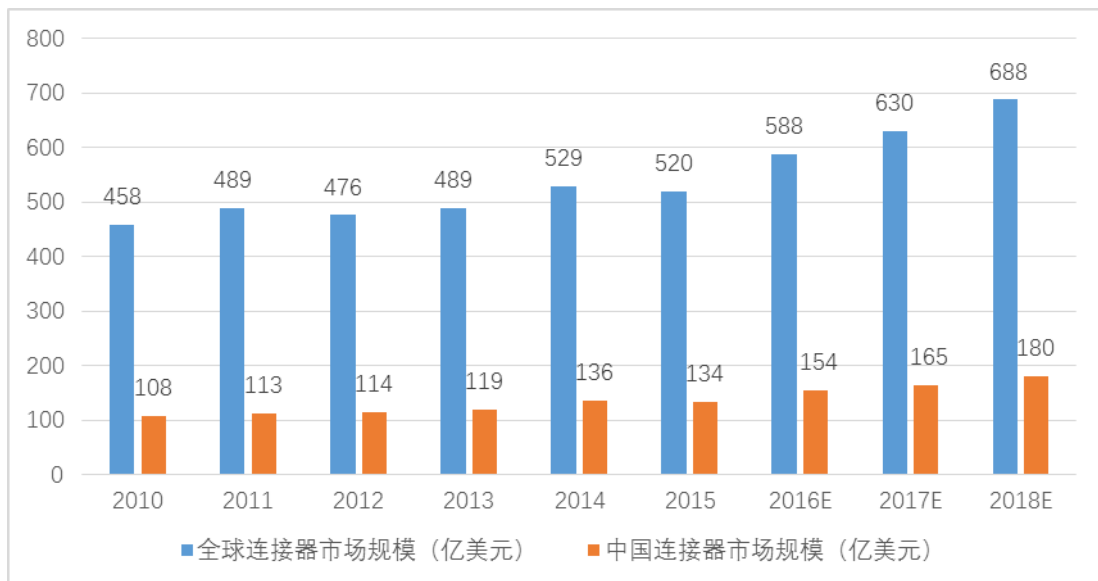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图 6-13 中国及全球整流桥/电刷架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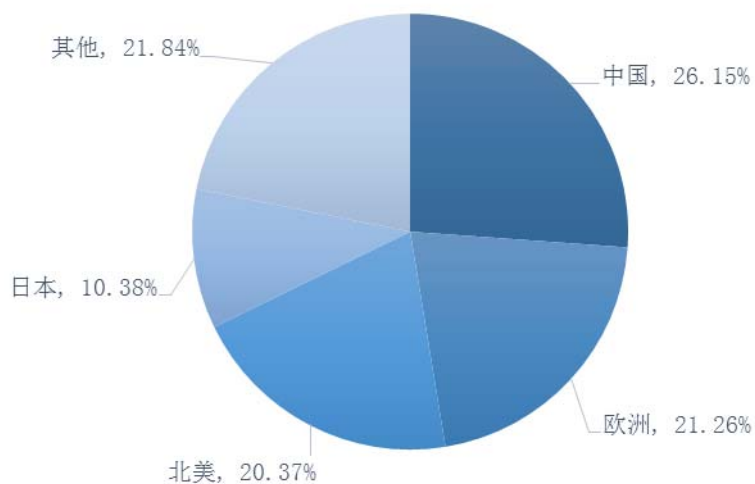
④汽车电子连接器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 Bishop&Associates、中国产业信息网等公布的数据显示，全球连接器市场需求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连接器市场从 458 亿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520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688 亿美元。中国连接器市场从 108 亿美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34 亿美元，预计到 2018 年将达到 180 亿美元。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s、中国产业信息网、兴瑞科技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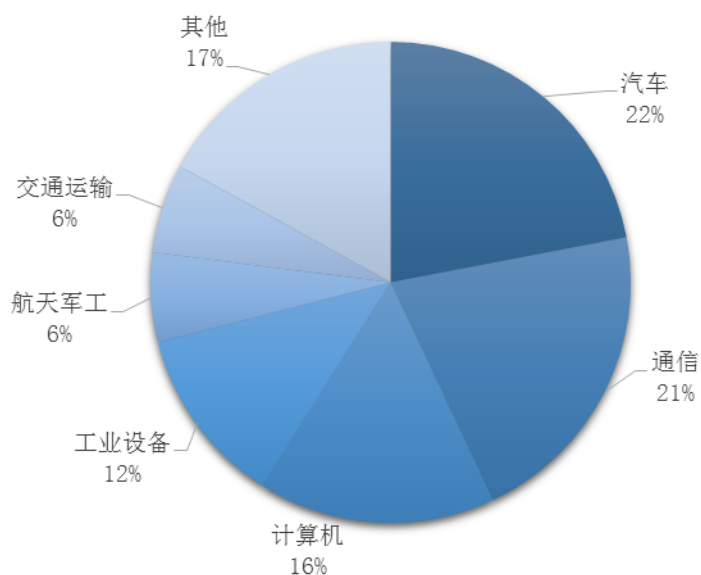
图 6-14 全球及中国连接器市场需求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资讯

图 6-15 全球连接器市场地域分布情况

根据 Bishop&Associate 的统计数据显示，汽车领域连接器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占比达到 22%。



资料来源：Bishop&Associate

图 6-16 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图

从汽车应用领域来看，目前汽车需要用到的连接器种类有一百多种，一辆汽车所用到的连接器数量为 600 到 1,000 个。一方面，全球汽车产量不断增加将推动汽车连接器产业快速发展。另一方面，随着人们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智能性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上新增加的功能也越来越多，如安全系统、舒适系统、导航及仪器等，这必然带来连接器应用数量的增长，汽车连接器市场的需求量十分巨大。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Research and Markets 发布全球汽车连接器研究报告称，2014-2019 年，全球汽车连接器市场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99%。Bishop&Associates 预测，全球汽车电子连接器市场预计到 2020 年将达到 30.1 亿美元。

⑤汽车显示器边框市场规模分析

汽车显示器包括中央信息显示器（CID）、仪表盘、后视镜显示器、后座娱乐设备显示器和平视显示器等。目前，中央信息显示器占汽车显示面板出货量份额最大，主流显示面板包括 7 到 8 寸的 WVGA 或 WXGA 显示屏和 10 寸全高清屏。

由于汽车显示面板需求增长，2019 年全球汽车显示面板出货量将从 2015 年的 1.57 亿块增长至 2.07 亿块，复合年增长率 7.2%。按照每块面板需要前后两个边框测算，未来 3 年，每年将产生 3—4 亿件显示器边框的需求。

根据 Displaysearch 的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车载显示器市场中，JDI、SHARP 和 LG DISPLAY 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超过 75%。

发行人车载显示屏边框的主要客户为 JDI、SHARP 和 LG DISPLAY。

（2）智能家居机顶盒市场规模分析

智能家居是通过物联网技术将家中的各种设备（如音视频设备、照明系统、窗帘控制、空调控制、安防系统、数字影院系统、影音服务器、影柜系统、网络家电等）连接到一起，提供家电控制、照明控制、电话远程控制、室内外遥控、防盗报警、环境监测、暖通控制、红外转发以及可编程定时控制等多种功能和手段。与普通家居相比，智能家居不仅具有传统的居住功能，兼备建筑、网络通信、信息家电、设备自动化，提供全方位的信息交互功能，甚至为各种能源费用节约资金。

智能家居机顶盒是在智能家居系统中起到中枢控制功能的设备，是智能家居系统中最为重要的设备。智能家居机顶盒在智能家居领域的应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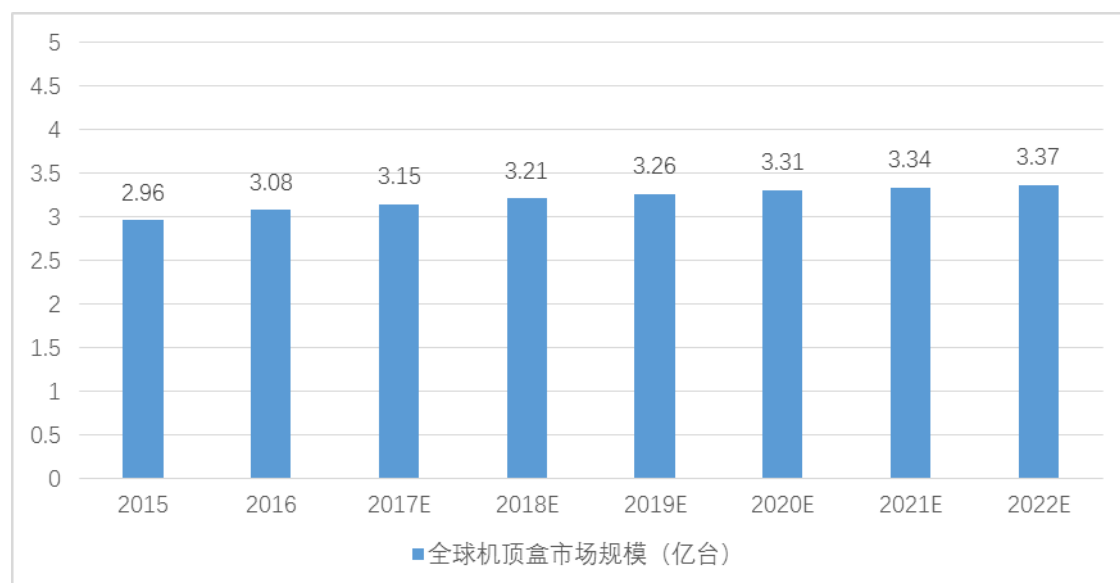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图 6-17 机顶盒在智能家居系统中的应用示意图

近年来，机顶盒作为智能控制终端在智能家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全球机顶盒出货量稳步上升。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等研究机构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机顶盒市场需求量为 3.08 亿台，至 2022 年，预计将增长到 3.37 亿台，机顶盒需求呈稳步增长的态势。



数据来源：创维数字 2016 年度报告、Grand View Research

图 6-18 全球机顶盒市场规模情况

① 机顶盒精密零部件市场前景分析

机顶盒主要由外壳、调谐器组件、屏蔽罩、散热件、连机器端口、电路板等部分组成，一个机顶盒通常包括 1 套机顶盒外壳，1 套 RFTUNER（调谐器）组件、2~5 个屏蔽片、1~2 个散热件、1 个电路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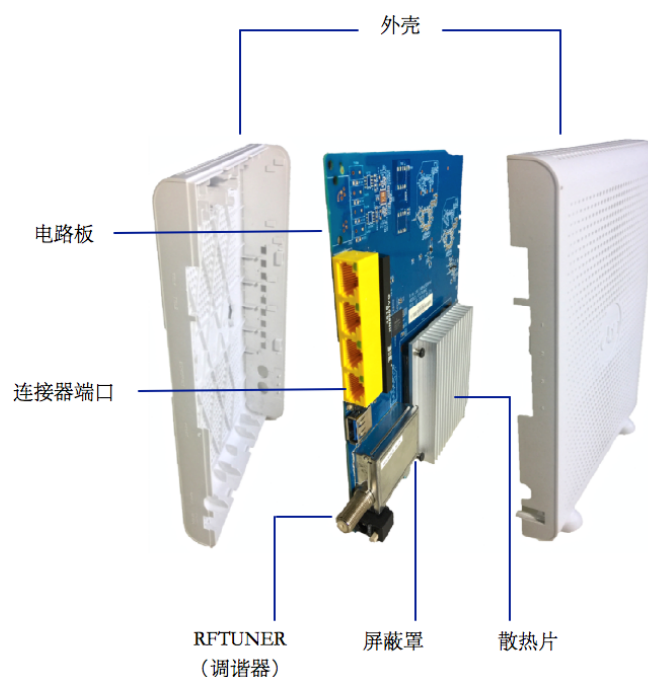


图 6-19 智能家居机顶盒结构示意图

发行人主要生产机顶盒注塑外壳、RFTUNER 组件、屏蔽罩、散热片等零部件。按照每个机顶盒配置 1 套注塑外壳，1 套 RFTUNER（调谐器）组件，2 个屏蔽片，1 个散热件保守估算，未来几年，发行人主要机顶盒零部件产品的全球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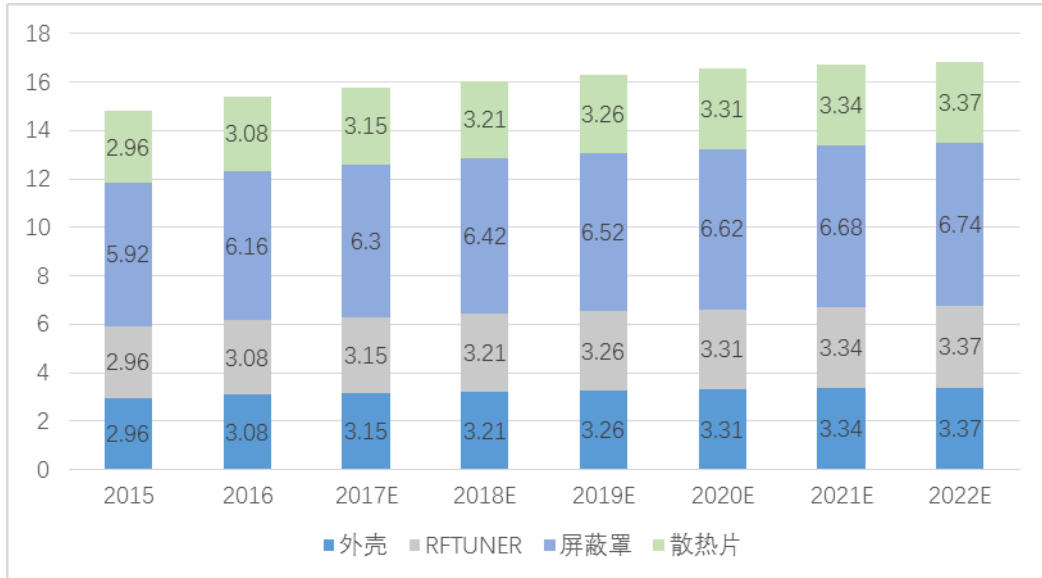


图 6-20 发行人智能家居机顶盒零部件产品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国外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的公布信息显示，目前国际主要智能家居机顶盒生产厂商为 ARRIS、TECHNICOLOR、SAMSUNG、SAGEMCOM、HUMAX、仁宝电脑、金宝电子、华为、创维数字等。

目前，发行人智能家居机顶盒零部件产品定位于全球市场，主要客户为 ARRIS、TECHNICOLOR、HUMAX、SAGEMCOM、仁宝电脑和金宝电子等国际知名厂商。

（3）电视调谐器的市场规模分析

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发布的研究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6 年期间，全球电视总出货量始终保持在 2 亿台以上。近两年，随着智能电视的发展，欧美市场更换需求的增加，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需求的带动，2016 年全球电视出货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国际电视产业以中日韩三大阵营为主，根据北京群智营销咨询发布的报告显示，出货量数据方面，2016 年中国电视品牌（海信、TCL、长虹、海尔、康佳等）在全球的市场占比为 33.90%；韩国品牌（SAMSUNG、LG 等）全球市场占

比为 31.3%；日本品牌（SONY、SHARP、PANASONIC 等）全球市场占比为 9.4%，其中 SAMSUNG、LG、海信、TCL、SONY、SHARP 等品牌持续保持出货量前几名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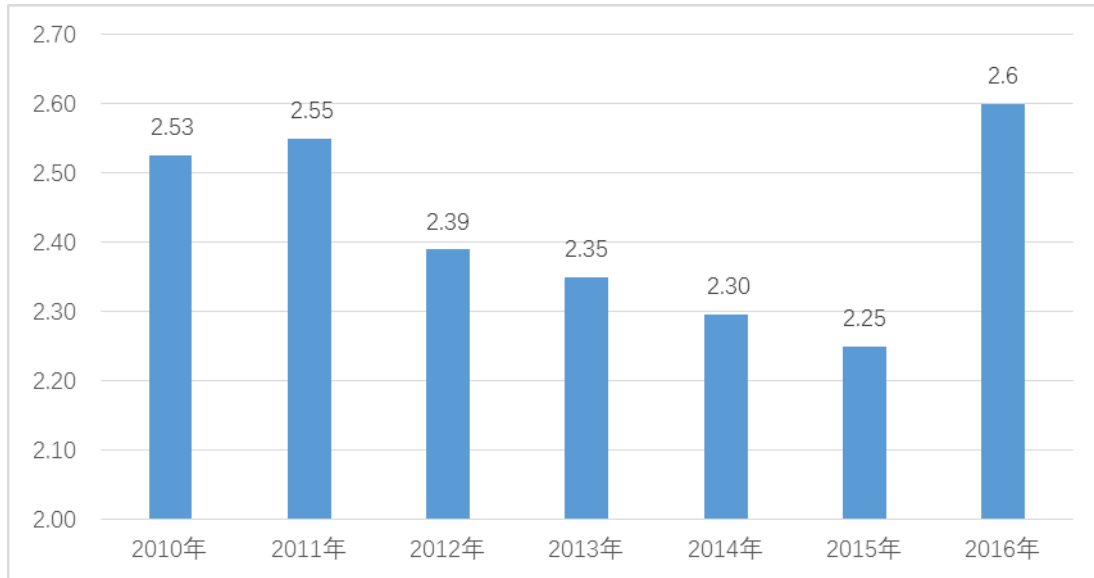


图 6-21 全球电视出货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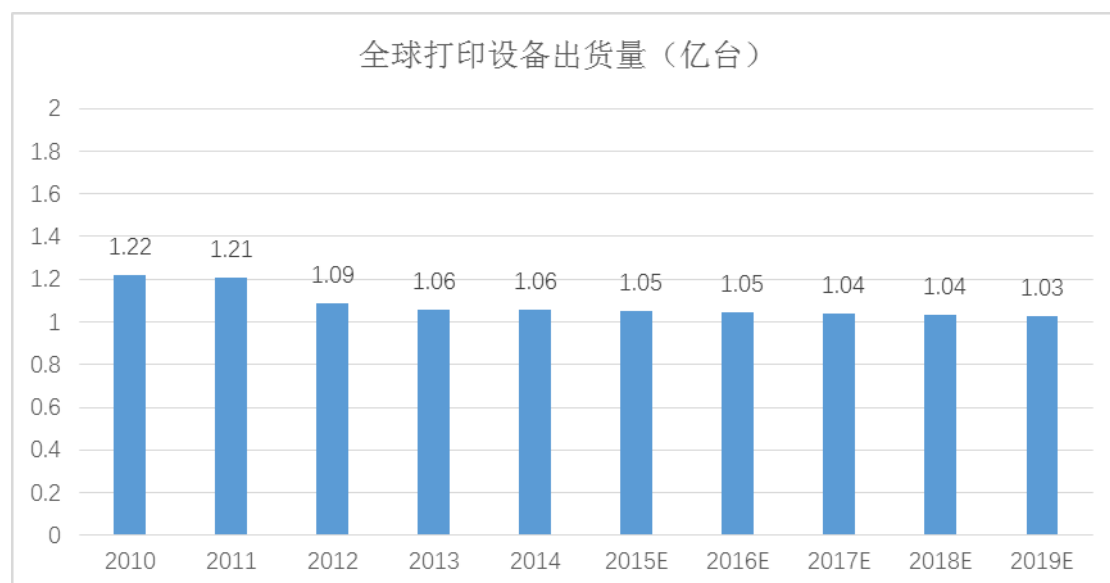
电视调谐器（俗称“高频头”）是电视接收终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完成信号的接收、放大、选通、变频、图声解调等功能，因此调谐器的质量会直接影响电视图像、声音的质量。电视调谐器主要由插座、屏蔽罩、电路板等组成。一般每台电视会装配 1~2 套调谐器。

按照每台电视装配 1 套调谐器保守计算，每年因新增电视出货量而产生的调谐器需求将超过 2 亿套。

发行人电视调谐器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SAMSUNG、LG、SONY、SHARP、TCL 和长虹等国际国内主要电视制造商。

（4）OA 打印设备及其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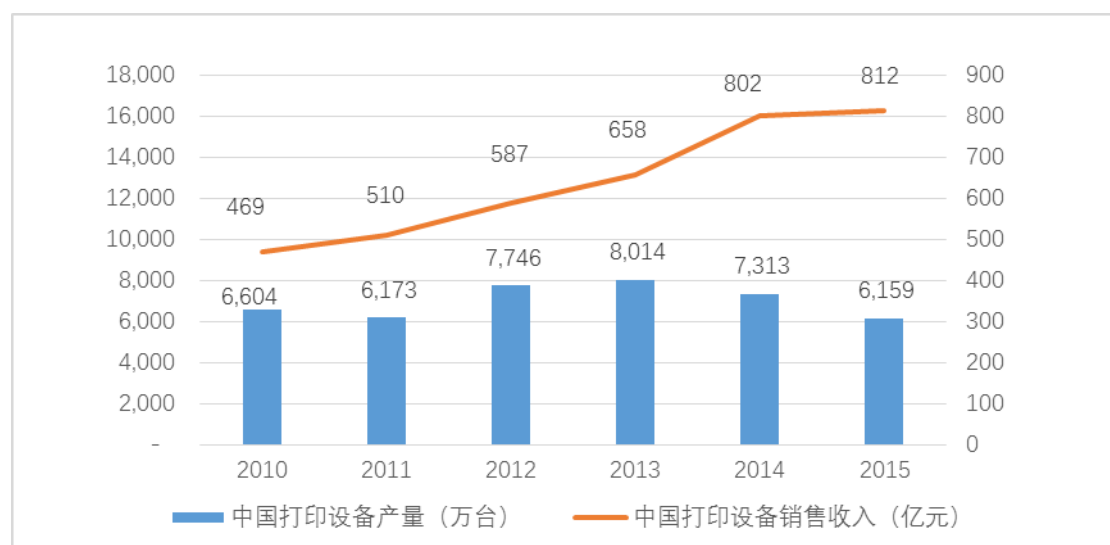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公布的统计数据，全球每年打印设备（普通打印机、复印机及多功能打印机）出货量超过 1 亿台，尽管出货量呈现微幅下降趋势，但激光打印机等较高售价产品销量占比的提升使得整体打印设备市场规模稳定在 500 亿美元左右。而由于打印设备较长的使用寿命，所积累的存量更为巨大，目前全球喷墨打印机和激光打印机的保有量总计已达到约 5.6 亿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图 6-22 全球打印设备出货量情况

我国 OA 设备行业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伴随着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办公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企事业单位对于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需求日益增长，我国 OA 设备市场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已经成为全球自动化办公设备的生产大国。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2015 年，中国打印设备（普通打印机、复印机及多功能打印机）产量有所波动，但整体维持在 6 千万台以上；由于激光打印设备和多功能打印设备普及率的增高，中国打印设备销售收入呈上涨趋势。



资料来源：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

图 6-23 中国 OA 打印设备产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OA 打印设备中的结构件，如 CASE 部品、取付板、搬送板、过纸部件、操作板 ASSY、传动系统 ASSY 等主要是精密注塑 / 冲压零部件。OA 打印设备稳定的市场需求，也给相关结构件供应商提供了稳定的市场机会，此外，随着多功能一体机逐渐代替传统普通打印机和复印机，对于拥有先进模具技术的零部件供应商来说还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可以开拓。

发行人 OA 设备结构件的主要客户 KONICA MINOLTA 是全球主要的 OA 设备供应商之一。

（五）行业的竞争情况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竞争激烈，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所涉及产品领域中，以 TE Connectivity、Molex、Amphenol 等为首的欧美电子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占据主要高端市场份额，产品优势明显，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另外，日本、韩国、新加坡和中国台湾的制造企业优势也较为明显。近年来随着中国本土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研发实力较强的少数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对客户和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拥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对于数量庞大的小型企业，受限于规模小、技术积累不足和资本实力较差，企业业务主要集中在技术水平偏低的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TE Connectivity	中文译为“泰科”，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最大的电子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天和国防、工业机械和仪器设备等领域，生产将近 50 万种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生产网点遍布全球各地。
Molex	中文译为“莫仕”，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为全球第二大跨国性连接器生产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电、汽车、医疗等领域。
Amphenol	中文译为“安费诺”，成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力连接器、电子连接器、光纤连接器、同轴和扁平电缆的生产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机械、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JAE	中文译为“日本航空电子”，成立于1953年，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十大连接器厂商之一，产品以高端、精密著称，广泛应用于军工、消费电子、工业、通讯等行业。
Interplex	中文译为“怡得乐”，成立于1958年，总部位于新加坡，现已成为在精密模具制造、精密金属冲压、卷至卷选择性电镀、卷至卷蚀刻、精密注塑及嵌入式注塑装配、特殊包装等工业技术领域具有世界领先地位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电子、汽车和医疗器械等领域。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百度百科等

目前，我国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公司简介
长盈精密 300115	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外观件、边框、屏蔽件、连接器、LED支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
得润电子 002055	成立于1989年，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精密组件和车联网相关技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徠木股份 603633	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汽车领域。
昌红科技 300151	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为精密塑胶模具和注塑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OA办公设备和医疗领域。
云意电气 300304	成立于2001年，主要产品为车用整流桥和调节器。
亿和精密 00838.HK	成立于1993年，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OA设备结构件、汽车零部件等。
鸿海集团	成立于1974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全球3C代工领域规模最大的国际集团，现已成为专业研发生产精密电气连接器、精密线缆及组配、电脑系统组装、液晶显示设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计算机、消费电子产品、机械、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航空航天等领域。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网站、招股书、年报。

（六）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与客户同步开发壁垒

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复杂，精度越来越高，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传统的来图或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与客户能够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客户与供应商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及技术指

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此外，企业往往会面对不同下游行业的客户，而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设计方法、性能参数等差异较大，因此，是否能够与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进入行业，尤其是行业高端领域的壁垒之一。

2、技术壁垒

精密模具结构复杂、表面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高，开发过程需应用现代化的设计方法（如 CAD / CAM / CAPP / CAE）等，加工过程更是涉及高速加工和超精加工技术；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过程需要应用快速成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塑料材料加工技术等，涉及机械、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化工材料、电子电气、自动化控制等学科，技术综合性要求高，因此，企业需经过长时间的研发和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此外，随着下游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企业需要及时根据下游产品的快速更新而不断研发和应用新技术。

3、设备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获取订单能力、产品质量、精度水平等均与设备的数量、精度等直接相关。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对产品外观、质量、精度等要求越来越高，企业对先进设备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此外，生产企业需要随着终端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来更新自身研发和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

4、资金壁垒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企业在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高端设备的购置，以及培养和稳定各类技术人员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特点，企业主要采用赊销的方式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这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人才壁垒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企业，除了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储备外，还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技术人员。优秀的模具设计师和生产技师是决定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而由于行业特点，想要成为一名优秀的模具设计师或生产技师需要几年甚至十几年的培养和训练，因此，优秀人才的稀缺性也构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6、资质认证及客户壁垒

从事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生产需要取得 ISO9001、ISO14001、TS16949 等多项标准体系认证，认证周期长、难度大；此外，下游客户尤其是世界五百强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谨慎，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后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企业通常需要经过体系认证、供应商认证、新产品认证三个过程才能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整个过程往往需要几年时间。企业在技术、管理、设备、质量保证能力等任何方面不能达标，都无法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

此外，在既定的产品质量标准下，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很高且周期很长，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能持续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标准，下游客户将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企业与下游客户一旦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发生改变，这种行业特点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七）行业的利润水平及其变动趋势

行业中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盈精密	300115	---	27.96%	28.25%
得润电子	002055	---	15.36%	17.99%
昌红科技	300151	---	25.99%	21.23%
云意电气	300304	36.14%	34.03%	31.04%
徕木股份	603633	---	37.55%	35.25%
算数平均值		---	28.18%	26.75%
发行人		28.65%	25.07%	23.3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基本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为了推动我国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发展，政府部门制定了多项鼓励政策，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目前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从前述法律法规及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大力鼓励发展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为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2) 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必然带动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需求持续上升。

(3) 发达国家制造业转移及国际厂商全球化采购

近年来，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消费电子、家电等厂商为了降低成本，纷纷将制造工厂向中国转移，同时在全球进行采购。对于国内企业来说，一方面可以借制造业转移的机会学习国外的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另一方面也可以借国际厂商全球化采购的机会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4) 行业技术持续进步

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国际制造业转移为国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部分企业抓住这一机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等方式大力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同步设计、逆向工程、虚拟制造、高速加工等先进的设计方法和制造技术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采用，进而推动行业技术的持续进步。目前，部分行业领先企业已能够在某些产品领域与国际先进同行充分竞争，并能够成功进入世界五百强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智能化、精密化及工艺复合化程度偏低

目前，我国行业内大部分企业的生产还主要采用离散型的生产模式，各道工序之间的复合化程度低，工序之间的连接主要靠人工操作，未能实现整个生产流程的自动化。行业整体的智能化、精密化及工艺复合化程度偏低，与国外先进技术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2) 高端设备昂贵、资金压力大

一方面，模具制造过程中，精密的线切割、电火花等设备主要依赖进口，这些设备的单价一般都在数百万元；另一方面，在零部件的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购置国际先进的高精密冲压 / 注塑设备以及各种测试设备，以提升产品制造的精度，这些均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另外，由于下游产品发展日新月异，为满足客户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行业内企业在设备的升级和维护上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3）同步开发及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国内企业大多以来图加工为主，与客户同步开发及自主创新能力较弱。近年来，随着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复杂，精度越来越高，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传统的来图 / 来样加工的模式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新的需求，这就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共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

（4）专业人员缺乏

国内的精密模具设计等相关学科普及较晚，所能提供的科研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是制约国内精密电子零部件企业做精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障碍之一。尽管国内企业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了一定规模的上述人才，使专业人才紧缺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九）行业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均为中间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生产，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其中模具需要单件生产，而电子零部件则需要按订单分批次生产，因此，行业企业主要采用“带件生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服务。

“带件生产”模式是指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还在此基础上提供相应的冲压 / 注塑产品。该种模式下，企业不仅可以充分利用模具“效益放大器”的特点增加收入来源和产品附加值，还可以节约模具的运输成本、减少损耗，提高产品的加工速度和精度。

“定制化生产”模式是指企业需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模具、生产产品，不同客户之间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产品之间的模具参数和产品参数均存在着较大差异。

“以销定产”模式是指企业在完成模具开发后，需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安排生产。而客户通常会根据自身的库存和销售预期发送订单，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快速的订单响应能力。

2、行业特征

（1）周期性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电子、家电、OA 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因此该行业并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点。

（2）区域性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集中特征。一方面，精密模具产品具有重量大、结构复杂、拆卸不变、运输过程易损伤精度等特点；另一方面，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存在批次大、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行业企业往往选择靠近下游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按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企业较为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等区域。上述区域制造业发展水平较为发达，汽车、消费电子、家电、OA 设备等生产企业集中，配套需求较高。

（3）季节性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行业技术状况及发展趋势

1、技术标准

行业企业想要进入下游市场，一方面需要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RoHS 欧盟质量标准体系、GB 国家标准及各行业协会规范的认证；另一方面，行业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也有一套严格的认证标准，如 BOSCH、HELLA、SHARP、KONICA MINOLTA 和 SONY 等国际电子行业巨头均有非常严格的认证流程，想要成为其合格的供应商，认证周期往往需要几年时间。

2、行业技术水平

（1）模具开发技术

近年来，在政策扶持和需求增长的推动下，模具行业已由以钳工为核心的粗放型作坊式经营，逐步过渡到以先进、精密工艺设备和行业标准为保障，以设计

能力和加工技术为核心的集约型现代化经营方式，模具开发技术水平提升明显。模具开发已从原始的手工绘图转化采用 2D/3D 软件进行设计，部分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在 CAE 工艺设计、三维实体设计、有限元分析、无图化生产、高速高精度加工、数字化检测和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已达到世界领先或先进水平，但大多数企业设计开发应用水平还比较低，在开发效率、模具精度、生产稳定性、模具标准化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差距。

（2）冲压、注塑、机加工技术

电子行业分工较细，冲压、注塑和机加工在电子零件生产中应用较为广泛，其设备类别、精度和吨位等也随着产品类别及要求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总体而言，无论是冲压还是注塑都向着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的方向发展，尺寸要求越来越严格，外观要求也越来越高。国内除了一些规模较大的行业大厂拥有全套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外，多数企业主要侧重于某一类别的零件生产，相应的设备和技术也较为单一。

（3）自动化组装技术

随着人力成本的增加和产品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于大批量的产品，自动化组装也在行业内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应用。由于自动化生产对零件尺寸一致性要求高，因此多数自动化的实现是体现在单工站或多工站的单机自动组装方式，全自动的连线式自动组装机也只有规模企业中引入，适用于多种类型的柔性化机器人自动组装更是有较大的技术难度。能够实现冲压、注塑（含嵌件成型）、产品自动组装、自动测试、包装的全自动化组装生产设备在国外已有应用，国内还比较少见。

（4）检测技术

行业内产品检测大多采用线外抽检的方式，或者线内单机检测。随着自动化技术的发展，自动量测技术也与自动组装设备同步得到了应用，以实现产品的百分之百在线检测。自动检测比较常见的是 CCD 视觉识别技术，可以在线识别出有缺陷的产品。视觉识别又有二维和三维成像的差别，三维成像技术其识别范围和精度会更高，目前在行业内还只有少量的应用。

3、技术发展趋势

根据模具行业《十二五规划》的公布内容，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是：模具产品向以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与高效、高精工艺生产装备相配套的高新技术模具产品方向发展；模具生产向管理信息化、技术集成化、设备精良化、制造数字化、精细化、加工高速化及自动化和智能控制及绿色制造方向发展；企业经营向品牌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行业向信息化、绿色制造和可持续发展方向。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产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为设备制造行业和原材料生产行业。设备方面主要涉及数控机床、注塑设备、冲压设备、检测设备等，目前，行业内所需普通精度、速度的加工设备基本实现了国产配套，但高速、高精度的高端设备仍需依赖进口。行业内企业适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铜材、塑料粒子等大宗材料，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交货周期和质量好坏等均会对产品的销售定价产生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 设备、家电等行业，因此，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产品更新速度、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和认证周期等均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产生影响。

（十二）主要进口国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进口国政策及贸易摩擦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地区是韩国、日本、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等，前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贸易政策壁垒及贸易摩擦。但前述地区政治因素、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详情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2、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韩国和日本在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领域，无论是研发能力还是制造技术均处于领先地位。但由于人力成本较高，韩国和日本企业多以技术研发、产品

设计和高端零部件制造为主，而相对低端的零部件制造环节已转移至中国或东南亚国家。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的同行业企业主要是欧美、日韩和台湾企业投资设立的工厂。

发行人与前述韩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本土企业及其在国外投资设立的工厂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同时，随着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本土企业技术水平的进步，未来也可能与发行人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在前述竞争格局中的优劣势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与客户同步开发优势

近年来，随着终端产品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为了缩短整个产品的研发周期，下游客户对模具和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并积累出宝贵的开发经验，一方面能够为客户的产品升级或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另一方也能够缩短模具方案的定型时间，降低后期生产过程中修模的概率，并在成本控制上获得优势，以达到双赢的目的。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在新材料应用等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深厚丰富具备实战经验的管理队伍和高级技工队伍。同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资和提升技术队伍的组织能力作为一项长期策略。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掌握了“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手板快速制样技术”和“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3、设备优势

发行人专注于精密模具的开发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制造，产品具有种类多、数量大、精度高、可靠性强等特点，因此，对设备的加工精度、持续稳定性、自动化程度等性能具有很高的要求。

发行人拥有较大数量的精密加工、成型和组装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精度的前提下，可以针对不同材料特性和尺寸结构的产品，选择最合适的生产设备，一方面能够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能够物尽其用，有效节约资源。同时，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实践过程中总结出一套先进的设备维护保养经验，能够有效保障精密设备的稳定性和精度。

此外，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了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质量，甚至关系到终端产品使用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此，公司配备了精密的检测设备，将质量检测贯穿到产品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以最大程度地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发行人具体设备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主要生产设备”。

4、快速订单响应优势

发行人树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同步研发、快速响应、高品质、柔性生产”的经营策略，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在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同步，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制作手板样件，并向客户准确反馈尺寸、精度、工艺等的改进建议；在模具开发阶段，发行人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设备优势，能够快速地完成模具的设计和制造；在产品批量生产阶段，发行人凭借先进的管理系统和生产设备，能够按期保障客户的订单交期。发行人的快速响应能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5、丰富的产品系列优势

发行人拥有成熟、丰富的产品系列，涉及连接器、电子结构件、电子产品注塑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嵌塑件等四大类百余种型号，下游行业涉及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等诸多领域，重点在家庭智能终端和智能汽车电子方面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相比于行业大部分企业仅从事特定产品生产的特点，发行

人有更多的主动权能够根据下游市场情况调节自身的产品结构,从而有效降低因某一类产品市场波动对业绩带来的影响,同时有选择性地生产附加值高的产品。

6、客户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开拓国内外高端客户并取得明显成效。发行人以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水平逐渐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双方从初步接触、到考察、认证、产品小试、中试到批量供应,逐步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已拥有优质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既包括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HELLA、SONY、SAMSUNG、PANASONIC、LG、BOSCH、ABB、ARRIS 和 ALPS 等世界知名企业,也包括 TCL、长虹等国内优质企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优质客户群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确立深耕大客户的策略,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7、管理优势

公司确立以“内求、利他”为思想核心,以“家文化打造幸福企业”的目标,以心为本,构建具备实力主义的大家庭,营造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公司将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阿米巴经营管理”和“精益生产”与自身的业务特点相结合,同时建立了企业“数字化集成管理”体系,将 SAP、MES、CAPP、WMS、APS 与自身的生产流程和工艺特点相结合,构建了一个面向公司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平台,满足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的全业务链管理,并向智能制造推进。此外,公司确定以“内求,利他”为思想的开展以家文化打造幸福企业的定位。

公司凭借先进的经营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确立“企业价值在于员工幸福和客户感动”的经营理念,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围绕高目标开展工作,并构建了持续改善经营成果的体制。通过全过程数字化集成管理,公司在产品质量稳定性、订单响应速度、售后服务跟踪等方面都有很大优势,并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好评。

8、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学习圣贤文化，让全体员工“懂孝道，明因果”。通过学习践行幸福企业的八大模块“人文关怀、圣贤教育、绿色环保、健康促进、慈善公益、志工拓展、人文记录、敦伦尽分”，提升全体员工的生活品质。兴瑞科技逐步将“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并为人类和社会进步与发展做贡献”确立为企业的使命；以“内求、利他”作为做人的基本思想，确立“企业的价值在于员工的幸福和客户的感动”作为经营理念，让员工幸福的同时，为社会尽责，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高收益回报，形成了具有兴瑞科技特色的企业文化。

兴瑞科技是“诚敬幸福伙伴单位”发起人之一。诚敬幸福经营思想体系是国家行政学院高端智库“五大发展理念”分课题，《中国式管理》之优秀传统文化应用案例。

（二）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部分生产环节产能不足

随着机顶盒外壳和汽车调节器产品订单的持续增加，发行人在模具开发、冲压、注塑等核心生产环节的产能明显不足，严重制约了业务规模和营收水平的进一步增长。

2、融资手段不够全面

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手段不够全面，而公司业务扩张、设备升级、技术创新等均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因此，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提升融资能力，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自身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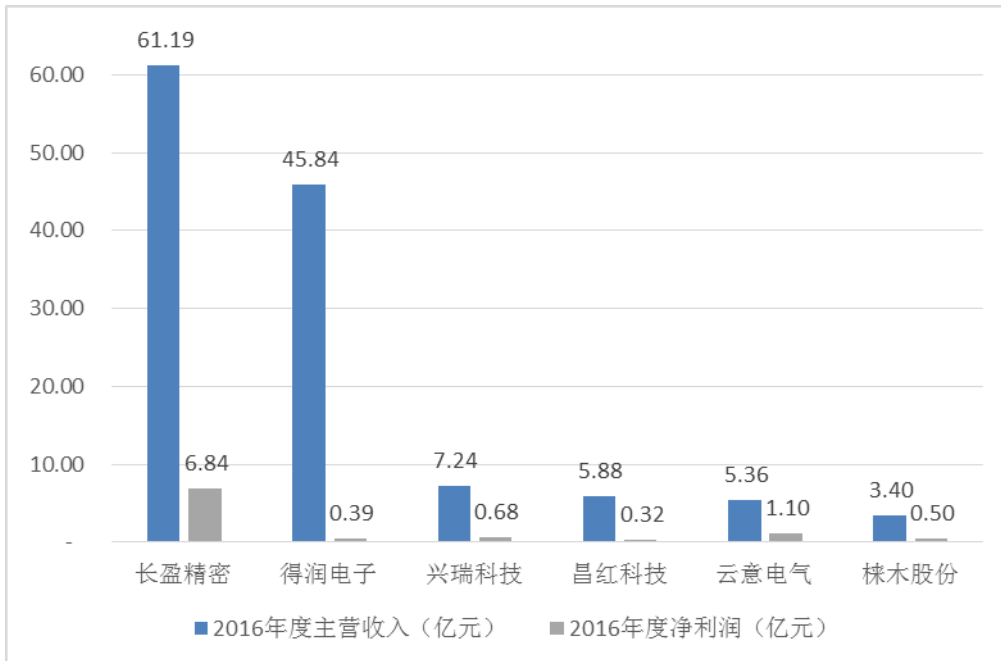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行业的竞争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的竞争情况”。

与国外 TE Connectivity、Molex 和 Amphenol 等企业相比，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和人才储备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但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学习国外先进技术，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均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在某些产品领域已具备与前述国际同行充分竞争的能力。公司产品已经得到 BOSCH、TECHNICOLOR、SAMSUNG、SHARP、SONY、LG、ALPS、金宝电子和仁宝

电脑等世界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全球采购链中的一员。此外，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在产品达标的前提下，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对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十分有利。

与国内企业相比，发行人在设计、研发、产品系列、管理水平、客户结构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图 6-24 2016 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公司产品总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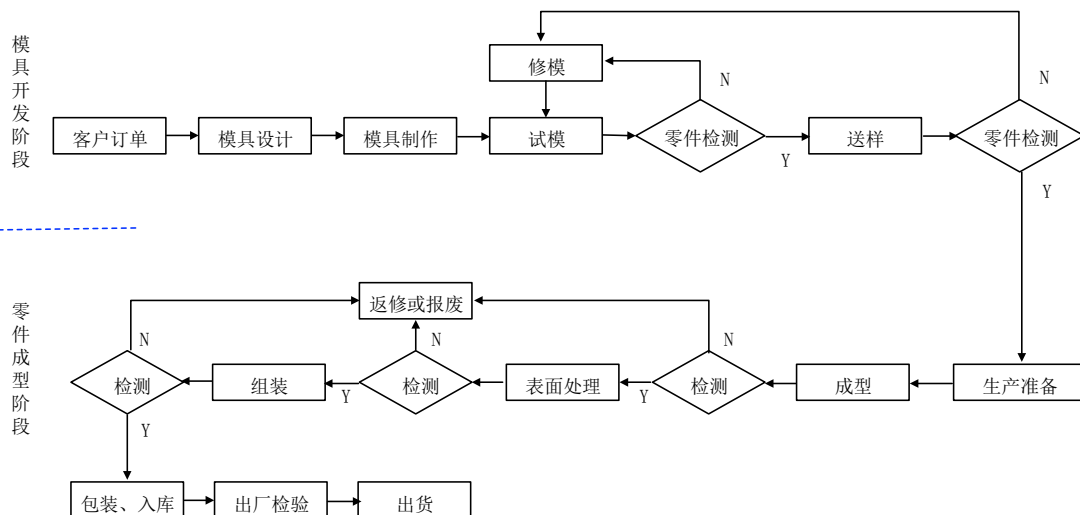


图 6-25 发行人产品总体工艺流程图

2、模具开发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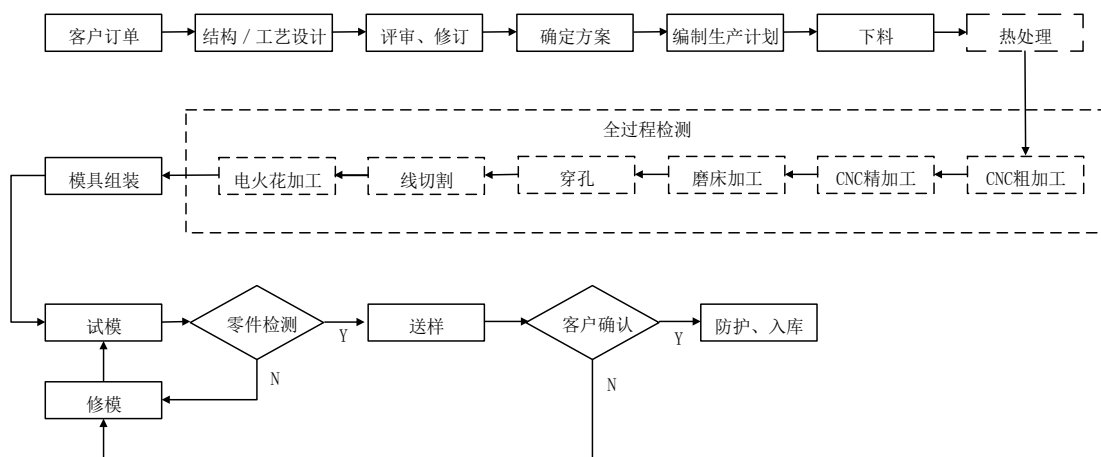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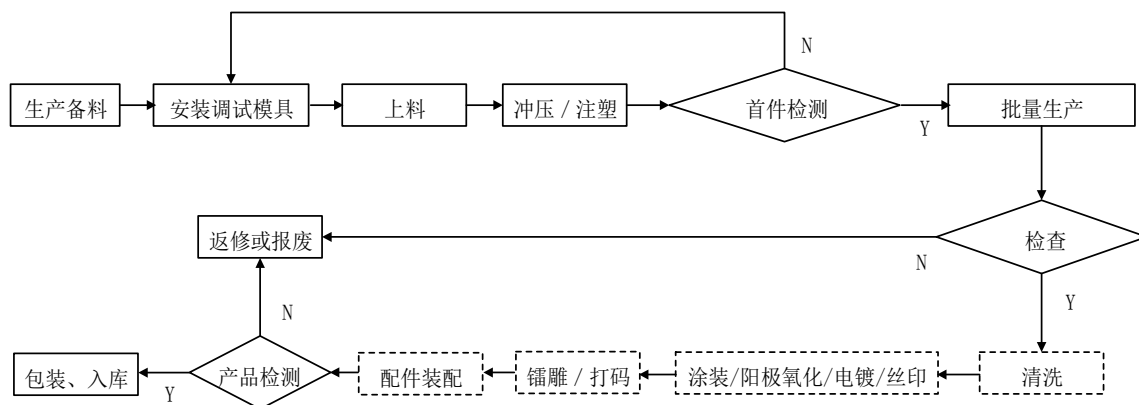


图 6-26 发行人模具开发工艺流程图

3、精密电子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注：图中虚框内容表示部分产品需要该工艺

图 6-27 发行人精密电子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对于常用大宗原材料或进口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发行人会根据对下游客户的订单预测，储备合理库存，以提高订单响应速度。供应链管理部及各区域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的采购事宜。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塑胶颗粒、铜材、钢材、铝材、马口铁、模具钢等。发行人采购分为“自主采购”和“指定采购”，其中：自主采购时，发行人在确保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质量符合客户订单需求前提下，自主选择供应商；指定采购时，发行人只能向客户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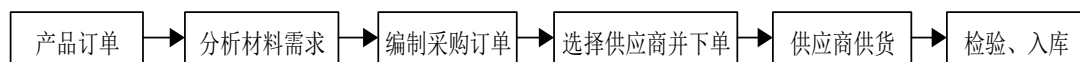


图 6-28 发行人主要采购流程图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分为进口采购和国内采购。进口采购分为直接进口和间接进口，直接进口指原材料直接从境外装运到境内，间接进口指原材料由境内保税企业或保税区运输至发行人。国内采购指发行人向国内一般供应商进行采购。

发行人制定了《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选择、采购的依据、采购订单的确定、采购订单的更改、采购物料的接收与检验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均有 2—3 家，合格供应商每年评审一次。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产品涵盖模具、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外壳、整流桥和调节器等诸多类型，并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 设备等领域，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材料、外形、尺寸、性能、加工精度等要求差异较大，个性化需求很强，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带件生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零部件产品。

公司在产能饱和时及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如拉伸壳体、方针、涂装、阳极氧化、电泳、热处理等）会委外。公司委外包含外购半成品（简称“外购”）和支付加工费外协生产（简称“外协”）。外购为供应商根据公司技术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自行生产零部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该零部件；外协为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和技术要求自行生产零部件，公司向供应商支付加工费以取得该零部件。外协生产的工序主要包含涂装工序、冲压工序、电镀工序；外购主要包含壳体、弹片、方针、线圈、天线连接器等。公司部分型号的零部件既有委外情况又有自行生产情况。

（1）委外采购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外协加工金额	外协采购金额	外协合计	采购总额	营业成本	占采购总额比	占营业成本比
2017年度	3,976.44	7,290.38	11,266.82	39,066.79	63,520.99	28.84%	17.74%
2016年度	3,171.78	6,284.96	9,456.74	31,391.12	54,242.05	30.13%	17.43%
2015年度	2,375.35	7,445.96	9,821.31	30,866.45	52,739.88	31.82%	18.62%

报告期内，外协合计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在 30%左右，外协合计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8%左右，总体较稳定，变化幅度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委外厂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外协/外购供应商	委外主要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2017年度	1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外协：涂装处理	1,010.96	1.59%
	2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外购：冷墩壳体	779.38	1.23%
	3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	外协：喷涂	608.15	0.96%
	4	KONICA MINOLTA	外购：计数器	564.92	0.89%
	5	慈溪市华博机械有限公司	外购：压铸件，散热片等	538.47	0.85%
	小计				3,501.88
2016年度	1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外协之涂装处理	740.28	1.36%
	2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	外协之涂装处理	625.10	1.15%
	3	慈溪市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锌压铸壳体	653.06	1.20%
	4	慈溪治诺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IEC壳体、	592.35	1.09%

			弹片和方针		
	5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外购：冷墩壳体	523.43	0.96%
	小计			3,134.22	5.78%
2015年 度	1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和外购：壳体、弹片、方针等	1,008.25	1.91%
	2	昆山三帝立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外购：塑胶连接器	705.21	1.34%
	3	KONICA MINOLTA	外购：配套零部件	670.67	1.27%
	4	苏州云裳电子有限公司	外购：泡棉胶带	546.90	1.04%
	5	上海捷朗机电有限公司	外购：线圈	538.83	1.02%
	小计			3,469.86	6.5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外购厂商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在公司前五大外协 / 外购厂商中，宁波纯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 股权的张忠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良的弟弟）控制的企业。2015 年，公司向宁波纯生采购壳体、方针、弹片等部件及委外加工等，采购金额为 1,008.25 万元，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1%，占比较低。

2015 年下半年，因张忠立经营及个人发展思路转型，拟将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到养老院、教育培训、公益慈善等事业中，逐步停止了宁波纯生的主要业务，宁波纯生不再从事壳体、方针、弹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于 2016 年终止了与宁波纯生的交易。

宁波纯生部分业务停产后，员工的生计问题受到影响，部分原宁波纯生员工提出设立新公司承接有关业务，同时由于公司在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在产品品质、交付时间以及稳定性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和加工商，经协商，公司同意将原与宁波纯生交易的业务交给由宁波纯生员工设立的治诺电子、三森电子，并将部分业务转交已经设立的立兴五金。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独立签署销售或委托加工合同。

对此，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等方面是否存在交叉或重叠的核查说明：

1) 治诺电子的经营及独立性情况

治诺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主营业务为方针和冲压壳体；治诺电子成立至今，股东均为宁波纯生曾经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张青苗	10	10%	已经全部实缴
2	柴海军	5	5%	
3	胡建能	18	18%	
4	沈建治	67	67%	
合计	-----	100	100%	

治诺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来自其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治诺电子是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2015 年度治诺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6.33 万元、2016 年度治诺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592.35 万元、2017 年治诺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170.42 万元。定价方式采取成本加成法和市场比价法，成本加成法以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每小时标准产量、稼动率、良品率、标准的人工费用、标准的制造费用以及材料的成本和毛利率（18%左右）加上材料成本进行定价。

2017 年 5 月，经发行人与治诺电子协商，发行人收购了连续模冲压壳体的相关生产设备，自行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再与治诺电子发生交易。

2) 三森电子的经营及独立性情况

三森电子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压铸；三森电子目前的股东及部分业务人员均为宁波纯生曾经的员工，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1	胡建能	30	30%	已经全部实缴
2	易利锋	5	5%	
3	卢安江	10	10%	
4	曹定勇	10	10%	
5	金定会	10	10%	
6	卢可军	5	5%	
7	李建国	30	30%	
合计	-----	100	100%	

三森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三森电子股东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015 年度三森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90.46 万元、2016

年度治诺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653.06 万元、2017 年三森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328.87 万元。定价方式采取市场比价法，公司从三森电子、昆山普灵兹机械有限公司、常州市汪洋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采购相同或类似产品，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价格、品质、不良品率、交付时间等指标进行比较后定价。

3) 立兴五金的经营及独立性情况

立兴五金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主营业务为方针和壳体；立兴五金成立时，经营者为宁波纯生曾经的员工黄旭东；立兴五金作为个体工商户，规模较小。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电子结构件及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治诺电子、三森电子和立兴五金均作为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均作为发行人产品的零部件或业务的环节，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也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治诺电子、三森电子和立兴五金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等方面不存在交叉或重叠。

三家企业的实际出资情况及相关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说明：

经核查，治诺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经实缴，全部以治诺电子股东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三森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经实缴，为三森电子股东自有资金出资或银行借款，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立兴五金作为个体工商户，不是独立的法人主体，不存在注册资本实缴及股权代持的问题。

三家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相关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核查说明：

经现场走访、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宁波纯生的实际控制人张忠立、治诺电子、三森电子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立兴五金的管理人员，核查双方协议等方式，报告期内三家企业除与公司存在部件及委外加工的交易外，三家企业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纯生外协生产的依赖程度，在宁波纯生停产前是否与之类似的代替供应商，宁波纯生的停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制造重大影响，发行人后续合作的冶诺电子、三森电子、立兴五金的交易金额、业务内容、交易定价情况，是否能代替原宁波纯生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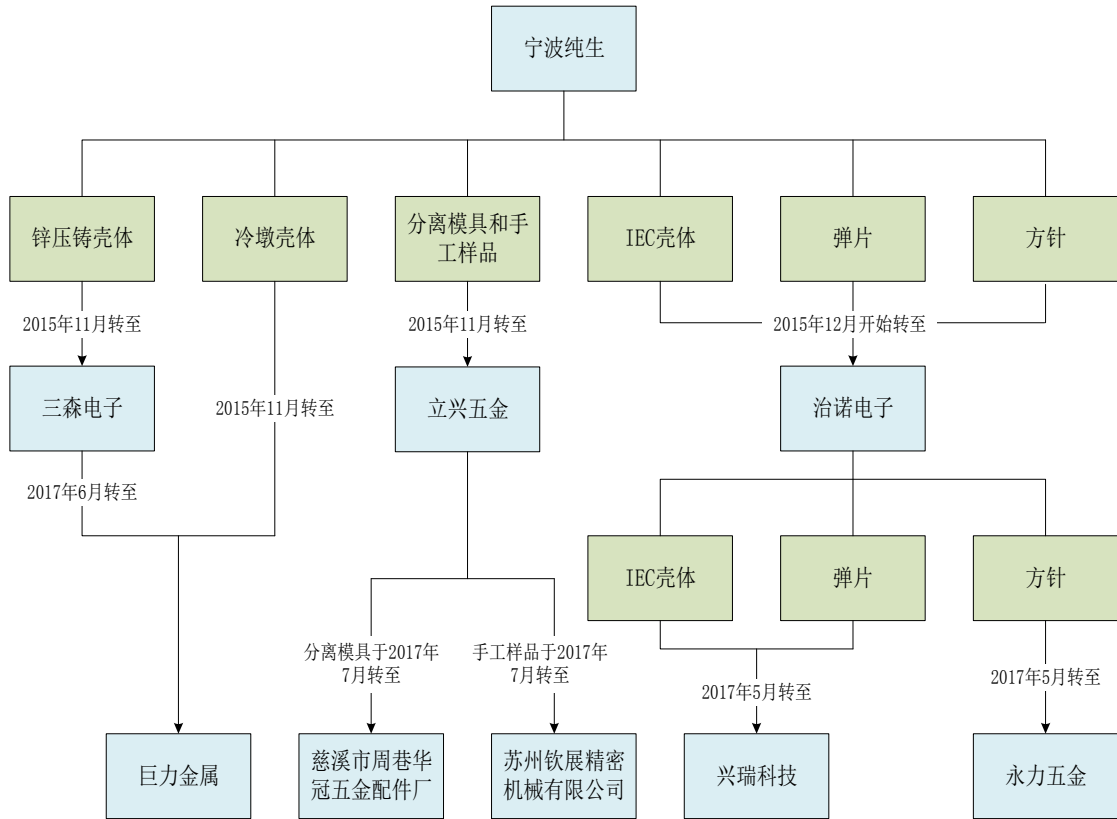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纯生外协生产的依赖程度，在宁波纯生停产前是否与之类似的代替供应商，宁波纯生的停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制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纯生及后续公司为发行人生产的零部件不属于核心零部件，属于非核心零部件的初级加工，相关零部件的生产技术不属于核心技术。发行人对宁波纯生和后续公司的外协生产不存在依赖，在宁波纯生停产前后均存在或可找到可代替的供应商，宁波纯生的停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制造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分析如下：

①相关业务背景及演变过程

宁波纯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股权的张忠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良的弟弟）控制的企业。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向宁波纯生采购壳体、方针、弹片等零部件及委外加工等；2015 年底，公司将上述部分产品交由宁波纯生前员工分别设立的三森电子、冶诺电子和立兴五金生产；2017 年 5 月开始，部分零部件由公司自行生产，部分零部件和委外加工业务转至其他供应商生产。

上述业务的演变过程如下：



注：巨力金属的全称为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永力五金的全称为慈溪市天元永力五金配件厂。

2017年6月，发行人与三森电子不再发生交易，相关产品转向巨力金属采购；2017年7月，发行人与立兴五金不再发生交易，相关产品转向慈溪市周巷华冠五金配件厂和苏州钦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2017年5月，发行人与治诺电子不再发生交易，相关产品转为自行生产及向永力五金采购。

2017年，公司向巨力金属采购金额为792.29万元、向慈溪市周巷华冠五金配件厂采购金额为31.50万元，向苏州钦展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130.34万元，向永力五金采购金额为115.81万元。

②相关业务的分析说明

A、锌压铸壳体和冷墩壳体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兴瑞科技与宁波纯生的锌压铸壳体的交易金额分别为342.18万元和356.59万元，交易金额整体较低；同时，巨力金属为发行人提供冷墩壳体产品，巨力金属亦有能力为发行人提供锌压铸壳体产品。2017年6月开始，宁波纯生的锌压铸壳体和冷墩壳体产品由巨力金属生产。发行人对宁波纯生及后续公司的锌压铸壳体产品和冷墩壳体产品不存在依赖。

B、分离模具、手工样品

分离模是指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只完成一道冲压工序的模具。连续模是指一套模具中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工位，可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逐次完成两道或两道以上冲压工序。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模具或销售的成品模具主要为连续模，少部分为分离模。分离模具有附加值较低、工艺简单等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不生产分离模；在设计好相应的模具后，交由外部供应商代工生产模具零部件和部分后续产品加工，与公司合作的分离模供应商较多。公司对宁波纯生的分离模业务不存在依赖。

手工样品是指在产品定型前少量制造的验证样件，是验证产品可行性的第一步，也是找出设计产品的缺陷、不足、弊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从而对缺陷进行针对性的改善，直至不能从手板中找出不足。与公司合作的手工制样供应商较多，公司对宁波纯生的手工制样业务不存在依赖。

C、IEC 壳体、弹片和方针

报告期内，IEC 壳体、弹片和方针主要应用于电视调谐器产品，电视调谐器产品的整体市场销售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电视调谐器业务的收入呈现下滑的趋势。由于相关终端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下滑，公司不再开发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2017年5月，公司的IEC壳体和弹片零部件自行生产，公司不再向治诺电子采购相关产品。公司对宁波纯生的IEC壳体和弹片不存在依赖，后期已自行生产相关业务。宁波纯生、治诺电子所生产的方针存在相关的可替代供应商，可替代的供应商为昆山台聘和永力五金，公司对宁波纯生的方针不存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对宁波纯生和后续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存在依赖；宁波纯生停产前，上述产品均存在可替代的供应商；宁波纯生的停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制造产生重大影响。

2) 发行人后续合作的治诺电子、三森电子、立兴五金的交易金额、业务内容、交易定价情况，是否能代替原宁波纯生的作用：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业务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森电子	锌压铸壳体	250.59	485.38	90.23	市场价格定价

	散热件加工等	78.28	167.68	0.23	成本加成定价
	小计	328.87	653.06	90.46	---
治诺电子	IEC壳体	41.65	180.29	0.84	成本加成定价
	弹片	45.87	173.38	0.27	成本加成定价
	方针	57.87	229.66	4.74	成本加成定价
	其他	25.03	9.02	0.48	---
	小计	170.42	592.35	6.33	---
立兴五金	分离模等	95.10	228.03	119.73	成本加成定价
	小计	95.10	228.03	119.73	---

成本加成定价原则：发行人根据相关零部件的每小时标准产量、稼动率、良品率、标准的人工费用、标准的制造费用和毛利率进行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公司对外部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价，结合价格、品质和交期确认最终供应商。

上述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于宁波纯生，之后上述公司的业务转移至公司和其他供应商，上述公司能替代原宁波纯生的作用。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发行人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会确定产品的定价、下单和交货方式等内容。下单和交货方式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由终端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发行人完成生产后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向发行人付款；第二种是由终端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发行人完成生产后交付给终端客户（如 SONY）指定的采购商（如 NMM），该采购商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约定的价格付款；第三种是由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如金宝电子）根据终端客户（如 TECHNICOLOR）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完成生产后交付给代工厂，代工厂根据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约定的价格付款，代工厂对产品进一步加工后交付给客户。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是指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交付给境内客户，不涉及出口和深加工结转等情形的销售行为。

（2）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是指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外或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境内保税园区的销售行为。

1) 直接外销

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完成生产后,直接将产品发货至境外客户或指定的代工厂。

2) 深加工结转

深加工结转是指加工贸易企业将保税进口料件加工的产品转至另一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加工后复出口的经营行为。对转出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出口,应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对转入企业而言,深加工结转视同进口,应办理进口报关手续。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客户指定的境内深加工贸易企业,发行人及转入企业分别完成出口和进口报关手续。

3) 出口至保税园区

该种模式下,发行人完成生产后,将产品发货至境内保税园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模式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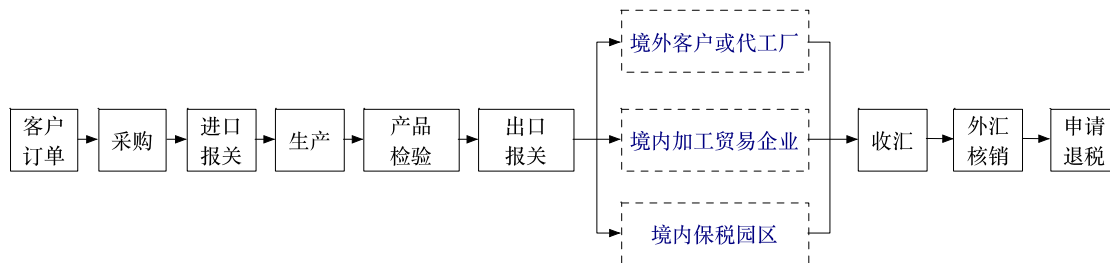


图 6-29 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模式主要流程图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货款以外汇结算,根据客户要求由发行人直接收取或由境外子公司代为收取。

(四) 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件/%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量	产销率
连接器	24,375.86	24,986.93	97.55	25,568.28	25,145.75	101.68	26,110.59	26,659.30	97.94

结构件	56,130.40	56,126.44	100.01	54,100.66	51,909.99	104.22	64,880.96	67,178.97	96.58
塑料外壳	1,059.63	1,201.86	88.17	635.5	650.35	97.72	164.46	170.24	96.60
调节器和整流桥等	1,285.92	1,330.65	96.64	865.91	870.74	99.45	470.69	488.56	96.34
模具	1,900	1,997	95.14	1,401	1,451	96.55	1,565	1,559	100.38

注：模具的“销量”统计中包含了单独销售和生产自用的模具。

发行人通过计算不同产品在瓶颈设备处的实际运转工时和理论工时计算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同一大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基本相同，但各大类产品均含有数种或数十种型号的具体产品，而不同具体产品在瓶颈设备处的加工时间会有较大差异，即同一台瓶颈设备生产不同型号产品的产能会存在数量差异。以件或套为单位定义公司各大类产品的产能并不能直观的反映发行人的产能情况，因此，发行人通过列示各瓶颈设备的理论工时和实际工时的方式说明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小时/%

产品	瓶颈设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实际工时	理论工时	产能利用率
连接器	注塑设备	44.64	53.91	82.80	38.47	44.18	87.08	39.40	48.67	80.95
结构件	冲压设备	72.85	90.48	80.51	76.82	90.48	84.90	77.54	87.36	88.76
塑料外壳	注塑设备	17.05	19.47	87.56	13.13	14.23	92.30	3.08	3.74	82.17
调节器和整流桥等	注塑设备	12.21	13.48	90.56	8.39	8.99	93.36	5.14	5.99	85.79
模具	慢走丝设备	20.44	21.72	94.15	18.29	20.42	89.59	15.68	18.92	82.89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和元/件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收入金额	销售单价
连接器	24,004.31	0.98	23,701.71	0.93	23,888.74	0.91
结构件	38,140.32	0.68	31,781.39	0.59	32,738.47	0.50
塑料外壳	7,046.61	6.65	4,325.39	6.81	895.60	5.45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	4,870.02	3.79	3,126.26	3.61	1,636.14	3.48
模具	7,726.04	47,750.56	4,973.53	60,431.70	4,781.82	49,810.57

注：模具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单价的统计中仅包含了单独销售的模具，不包含自用模具部分。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客户群体
1	连接器	BOSCH、HELLA、SHARP、SONY 等国际电子产品制造
2	精密电子结构件	SHARP、ABB、KONICA MINOLTA、JABIL 等国际电子产品制造商
3	电子产品注塑外壳	ARRIS、TECHNICOLOR、HUMAX、SAGEMCOM、仁宝电脑等国际机顶盒制造商
4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零部件	BOSCH、TADITEL、三菱等国际汽车电子制造商

4、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终端客户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2,341.16	14.06%
	2	TECHNICOLOR	11,278.50	12.85%
	3	仁宝电脑	8,212.69	9.35%
	4	HELLA	5,373.44	6.12%
	5	SHARP	4,881.73	5.56%
	合计		42,087.52	47.94%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1,987.13	16.56%
	2	TECHNICOLOR	8,294.52	11.46%
	3	仁宝电脑	6,233.02	8.61%
	4	SHARP	5,184.62	7.16%
	5	HELLA	4,266.06	5.89%
	合计		35,965.35	49.68%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2,841.59	18.66%
	2	TECHNICOLOR	8,650.93	12.57%
	3	SONY	4,170.58	6.06%
	4	SHARP	4,122.19	5.99%
	5	JABIL	3,482.19	5.06%

	合计	33,267.48	48.35%
--	----	-----------	--------

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列示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606.14	12.08%
	2	金宝电子	9,469.60	10.79%
	3	仁宝电脑	8,212.69	9.35%
	4	HELLA	5,341.93	6.08%
	5	SHARP	4,457.65	5.08%
		合计		38,088.01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186.72	14.07%
	2	仁宝电脑	6,233.02	8.61%
	3	金宝电子	6,302.67	8.71%
	4	HELLA	4,198.00	5.80%
	5	SHARP	4,111.28	5.68%
		合计		31,031.69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969.72	15.94%
	2	金宝电子	7,232.67	10.51%
	3	NMM	3,469.05	5.04%
	4	ABB	2,996.96	4.36%
	5	HELLA	2,898.77	4.21%
		合计		27,567.1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

1、原辅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万元/吨)
2017年度	钢材类采购	7,129.31	9,118.32	0.78
	钢材加工费	37.54	226.10	170.00
	铜材料采购	4,309.43	707.44	6.09

期间	材料种类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万元)	(吨)	(万元/吨)
	铜材加工费	244.15	405.39	0.60
	塑胶粒子类	4,922.75	2,069.85	2.38
	铝材类采购	2,538.43	1,473.12	1.72
	电镀等化工类材料	2,483.79	573.04	4.33
	包材采购	2,654.73	52,720.38	0.05
2016年度	钢材类采购	6,886.71	9,756.43	0.71
	钢材加工费	35.03	214.98	160.00
	铜材料采购	2,709.96	519.33	5.22
	铜材加工费	349.79	639.57	0.55
	塑胶粒子类	3,477.91	1,453.70	2.39
	铝材类采购	1,153.46	667.89	1.73
	电镀等化工类材料	2,476.78	528.06	4.69
	包材采购	1,922.36	41,448.15	0.05
2015年度	钢材类采购	7,295.84	9,976.94	0.73
	钢材加工费	30.78	191.32	160.00
	铜材料采购	2,563.91	515.36	4.97
	铜材加工费	406.41	770.38	0.53
	塑胶粒子类	1,981.85	758.63	2.61
	铝材类采购	1,718.31	991.77	1.73
	电镀等化工类材料	2,051.76	516.52	3.97
	包材采购	1,864.42	43,411.35	0.04

2、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电、水的采购金额（不含增值税）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电量（万度）	2,307.69	2,068.66	2,015.77
电费（万元）	1,611.04	1,437.53	1,456.67
均价（元/度）	0.70	0.69	0.72
水（万吨）	8.14	7.49	10.61
水（万元）	55.85	56.41	64.42
均价（元/吨）	6.86	7.53	6.07

3、主要原材料、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生产用电、水）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要原材料	24,320.13	38.29%	17,089.63	31.51%	16,048.86	30.43%
能源	1,666.89	2.62%	1,493.94	2.75%	1,521.09	2.88%

4、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

(1) 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董监高情况	主营业务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2017.03	1 万港元	王志学	总经理：王志学，副总经理：俞杰	注册地址在中国香港，主营业务是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等。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2004.02	200 万	王志学，傅兆峰，俞杰	执行董事：王志学；监事：俞杰	销售橡塑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995.12	1 万港元	俞杰	总经理：王志学，副总经理：俞杰	注册地址在中国香港，主营业务是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等。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1980.04	5,200 万美元	东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住友商事株式会社，JFE 钢铁株式会社，JFE 商事株式会社	董事长：林祺燮；董事：小仓大辅，刘明宗，高桥一郎，侯杰腾，川野轮智行，岛田文男，田中英一，向井诚司	生产马口铁；其他钢板的加工及批发(除矽钢片外)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金属包装及其设备、材料的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7.04	691.09 万	章大伟，单小平，李日明，谢志明，薛红军，蒋庆，章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单小平；监事：薛红军；	硝酸银、氧化银、氰化银钾、氰化金钾的制造、销售；处置、利用含无机氰化物的镀金液、镀银液(HW33)50 吨/年；贵金属(金、银、铂、钯、铑、铱)回收、分离、提纯；贵金属浆料及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家用电器、五金、通用机械的销售。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2007.04	300 万	王梅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卢金业；监事：郭绍军	五金冲压件成型、组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

					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5.11	100 万	陈海宁, 苏国芳	执行董事: 苏国芳; 监事: 陈海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属材料、办公用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工艺品(除金银)、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游艇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94.06	8,875.06 万港元	住商钢铁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村上宏; 董事兼总经理: 锦织努; 副董事长: 田近利明; 董事: 朱建宁	生产和销售各种金属制品; 承接各种金属制品的精密剪切和冲压加工业务; 从事各种金属制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 从事自有部分厂房出租业务; 以承接服务外包形式, 从事财务结算、人力资源咨询服务以及产品检测服务。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8	1,350 万美元	住友商事香港有限公司;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关包钢铁株式会社	董事长: 村上宏; 董事: 澤井毅, 榎並俊宏, 宝来桂太; 监事: 二岛文幹	开发、生产加工金属剪材、钢材制品、冲孔板制品及相关模具、冲压件,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上述产品及其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货物仓储业务。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005.11	600 万美元	WIELANDS METALS SINGAPORE(PTE)LTD。(新加坡)	董事长: ERWIN MAYR; 董事: WERNER THEODOR TRAA, TOBIAS DEUTSCH GELBERT, ULRICH KLAUS ALTSTETTER; 总经理: 高桂花; 监事: Klaus Peter Guttenberg	生产、加工金属制品, 销售自产产品; 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自有设备的经营性租赁(除金融租赁), 富特中路 399 号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制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除拍卖), 区内商品展示。
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4.03	1200 万	曾金龙, 梁信群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曾金龙; 监事: 梁信群	加工、销售: 金属材料(精密铜材料、精密不锈钢材料); 销售: 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	2002.07	710 万美元	株式会社 YAMAKOH	董事长兼总经理: 横尾重德; 副董事长: 李宏宇; 董事: 邱培文	开发生产数码相机关键件、汽车组合仪表盘、新型电子元器件, 非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模具的设计制

					作；从事上述产品及数码照相机零配件、手机零配件、初级形态的塑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3.06	650 万美元	日铁住金物产株式会社， 泽田产业株式会社	董事长兼总经理：山崎宪一郎；董事：泽田重美，藤本裕次，鹤见吉晴	冲压、剪切及销售金属板材(涉证涉限除外)。从事金属板材、钢材、铝材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慈溪市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	100 万	李建国，胡建能，卢安江，曹定勇，金定会，卢可军，易利锋	执行董事：李建国；总经理：卢可军；监事：胡建能	电子元器件开发、制造、加工；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2005.01	20 万美元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忠立；董事：张华，金建宏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昆山三帝立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08.03	410 万美元	香港立体电路有限公司 (HONG KONG 3DCIRCUIT LIMITED)	董事长：张琇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辉雄；董事：郑建森，简大为；监事：钟明峯	生产立体电路(刚挠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开发、设计、生产、组装天线、塑料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软性电路板、硬性电路板、塑料粒子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中文译为“柯尼卡美能达”(以下简称柯美公司)，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 OA 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柯美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在商用科技、工业用材料与设备医疗设备三个产业进行业务开展，主要产业为商用科技，占比全集团 80%以上份额，主要生产的多功能打印设备，复印设备，数字印刷系统设备在全球 40 个国家有销售据点，为商用科技领域主力生产商，在该行业排名全球前五。				
苏州云裳电子有限公司	2006.04	200 万	匡燕良，张建国，曹俊峰	总经理：曹俊峰；执行董事：匡燕良；监事：张建国	生产、加工、销售：胶带，绝缘材料，EMI 及导电产品，泡棉产品，橡胶类产品，导热断热类产品，保护膜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苏州市华盛邦迪镀铜钢带有限公司	1998.12	100 万	盛小七，范云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小七；监事：范云娥	生产、销售：镀铜钢带、镀铜机械设备。桅灯加工。电解抛光。销售：镀铜钢丝、钢丝、镀银铜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2005.01	50 万	励宇川, 郑巨根, 陈央书, 郑钦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正根; 监事: 励宇川	金属冷挤压加工; 建筑五金配件、日用金属制品、五金工具制造、加工。
余姚市国民铜业有限公司	1999.6	250 万元	张国明, 翁菊芬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国明; 监事: 翁菊芬	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 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产品类型、占同类采购比重以及采购总额比重

单位: 万元/%

年度	排名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7年度	1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类	1,429.83	29.05	3.66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类	140.25	2.85	0.36
	2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类	1,373.09	19.16	3.51
	3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化工类材料	1,369.75	55.15	3.51
	4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114.48	15.55	2.85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57.23	0.80	0.15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大塑件配套等	1,010.96	8.97	2.59
	6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类	886.27	34.91	2.27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类	92.81	1.30	0.24
	7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类	930.11	20.43	2.37
	8	余姚市国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类	901.38	19.79	2.31
	9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壳体类	779.38	6.92	1.99
	10	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类	768.17	16.87	1.97
		小计	---	10,853.71	---	27.78
2016年度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165.46	16.84	3.71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65.65	0.95	0.21
	2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化工类材料	1,205.43	48.67	3.84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类	1,190.73	17.20	3.79
	4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944.95	27.17	3.01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	144.88	4.17	0.46

年度	排名	公司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同类采购额的比重	占采购总额比重	
	5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019.26	14.73	3.25	
	6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大塑件配套等	740.28	7.83	2.36	
	7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类	617.79	53.56	1.97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类	108.85	1.57	0.35	
	8	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类	722.72	26.67	2.30	
	9	慈溪市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	653.06	6.91	2.08	
	10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	涂装处理等	625.10	6.61	1.99	
	小计			---	9,204.16	---	29.32
	2015年度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635.92	22.33	5.30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20.91	1.65	0.39
2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类	1,359.29	79.11	4.40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类	263.63	3.60	0.85	
3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192.94	16.28	3.86	
4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类	1,056.55	14.42	3.42	
5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方针、壳体等	1,008.25	10.27	3.27	
6		昆山三帝立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天线	705.21	7.18	2.28	
7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化工类材料	696.09	33.93	2.26	
8		KONICA MINOLTA	塑胶类、垫圈、离合器、五金等	670.67	6.83	2.17	
9		苏州云裳电子有限公司	胶带等	546.90	5.57	1.77	
10		苏州市华盛邦迪镀铜钢带有限公司	铜材类	449.60	17.54	1.46	
		苏州市华盛邦迪镀铜钢带有限公司	钢材类	90.18	1.23	0.29	
小计			---	9,796.14	---	31.72	

(3) 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1) 公司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采购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1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类	1,429.83	29.05	---	---	---	---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类	---	---	944.95	27.17	205.53	10.37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塑胶粒子类	140.25	2.85	144.88	4.17	124.34	6.27

序号	公司	采购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2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钢材类	1,373.09	19.16	1,190.73	17.2	1,056.55	14.42
3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镀等化工类材料	1,369.75	55.15	1,205.43	48.67	696.09	33.93
4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57.23	0.80	65.65	0.95	120.91	1.65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1,114.48	15.55	1,165.46	16.84	1,635.92	22.33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大塑件配套半成品等	1,010.96	8.97	740.28	7.83	113.63	1.16
6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铝材类	886.27	34.91	617.79	53.56	1,359.29	79.11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类	92.81	1.30	108.85	1.57	263.63	3.6
7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铜材类	930.11	20.43	495.91	18.3	269.36	10.51
8	余姚市国民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类	901.38	19.79	13.22	0.49	18.18	0.71
9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壳体类	779.38	6.92	523.43	5.53	462.74	4.71
10	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类	768.17	16.87	722.72	26.67	376.46	14.68
11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	涂装外协半成品等	608.15	5.40	625.1	6.61	253.4	2.58
12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材类	259.82	3.63	1,019.26	14.73	1,192.94	16.28
13	慈溪市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壳体类半成品等	328.87	2.92	653.06	6.91	90.47	0.92
14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方针，壳体类等	---	---	---	---	1,008.25	10.27
15	昆山三帝立体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天线外协半成品	---	---	144.46	1.53	705.21	7.18
16	KONICA MINOLTA	计数器等	564.92	5.01	423.22	4.48	670.67	6.83
17	苏州云裳电子有限公司	胶带等	436.96	10.81	285.38	3.02	546.9	5.57
18	苏州市华盛邦迪镀铜钢带有限公司	铜材类	580.85	12.76	421.85	15.57	449.6	17.54
		钢材类	60.59	0.85	88.38	1.28	90.18	1.23

注：占比为占同类采购比。

（六）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1、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同为一家的情况，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份	采购种类	采购明细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重
KONICA MINOLTA	2017年度	外购	计数器等	564.92	5.01%

	2016年度	外购		423.22	4.48%
	2015年度	外购		670.67	6.83%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2017年度	钢材类	冷轧板	25.19	0.35%
		铜材类	黄铜、青铜等	258.50	6.00%
	2016年度	钢材类	冷轧板	11.83	0.17%
		铜材类	黄铜、青铜等	273.4	10.09%
	2015年度	钢材类	冷轧板	18.17	0.25%
		铜材类	黄铜、青铜等	339.5	13.24%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外购	ABB外购件	8.93	0.08%
	2016年度	外购		110.76	1.17%
	2015年度	外购		280.24	2.85%
Haargaz Taditel Automotive Ltd.	2017年度	铜材类	磷青铜等	48.35	1.12%
	2016年度	铜材类	磷青铜等	93.30	3.44%
Taditel U.S., Inc.	2017年度	---	---	---	---
	2016年度	外购	二极管	40.03	0.42%
	2015年度	外购	二极管	107.08	1.09%
日邦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外购	五金部品等	62.85	1.30%
	2016年度	外购	五金部品等	44.47	0.47%
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塑料类	塑料类	84.26	1.71%
	2016年度	塑料类	塑料类	53.60	1.54%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度	---	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	---
	2016年度	外购		57.17	0.60%
	2015年度	外购		0.21	---
宁波兴烈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度	铜材类	铍铜等	21.46	0.84%
苏州莱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外购	连接器	151.12	1.34%
	2016年度	外购		49.23	0.52%
	2015年度	外购		0.50	0.01%

(1) KONICA MINOLTA

柯美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根据柯美公司生产要求，公司向柯美公司采购部分零部件，与公司自己生产的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待组装成新的部件后，再销售给柯美公司。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零部件市场售价、运费等作为最终采购报价。

(2) Weidmuller Interface GmbH & Co.KG

德国魏德米勒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该公司在苏州有生产工厂，公司主要为其苏州工厂生产工业开关柜的铜端子，由于公司采用国内原材料生产的样品质量未达到魏德米勒公司的要求，因此，公司按照魏德米勒公司的要求，从德国魏德米勒进口原材料进行加工后，销售给其苏州工厂。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采购材料的市场价格、运费、报关费等作为采购报价。

（3）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根据该公司生产要求，公司向该公司采购核心零部件，与公司自己生产的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待组装成新的部件后，再销售给该公司。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材料的的市场价、运费等作为采购报价。

（4）Haargaz Taditel Automotive Ltd.（泰迪泰迩以色列公司）

泰迪泰迩以色列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泰迪泰迩以色列公司的新供应商，原供应商被替换，而原供应商的备料件需由泰迪泰迩以色列公司承接，泰迪泰迩以色列公司将承接的该部分备料件转售给公司，同时，公司向泰迪泰迩以色列公司销售电子整流器等产品。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铜材料的市场价、运费等作为采购报价。

（5）Taditel U.S., Inc.（泰迪泰迩美国公司）

泰迪泰迩美国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泰迪泰迩美国公司采购二极管，作为后续为泰迪泰迩美国公司加工产品的配件。同时，公司向泰迪泰迩美国公司销售电子整流器等产品。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产品的市场价、运费等作为采购产品的报价。

（6）日邦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日邦产业（香港）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日邦产业（香港）有限公司均为柯美公司的供应商，双方产生交易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第一种业务模式是公司生产产品，然后交由该公司做表面处理并组装，完工后由其直接交货给柯美公司，该种情况下，该公司为公司的客户；第二种业务模式是公司生产产品，由该公司进行表面处理后交货给公司做组装，完工后由公司交货给柯美公司，该种情况下，该公司为公司供应商。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采购服务的市场价、产品运费等作为产品的采购报价。

(7) 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采购塑胶材料，并向其销售电刷架整流桥产品。

(8) 天津市金乐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乐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与该公司均为北京 ABB 公司的供应商，根据生产需要，双方存在产品相关调配销售的情况。公司与天津金乐公司只在 2014 年有业务往来。

(9)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创天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销售部分部件，与其自己生产的部分零部件进行组装，待组装成新的产品后，再销售给该公司。

价格确定方式：公司采购材料的市场价、运费等确定最终采购报价。

(10) 宁波兴烈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兴烈贸易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其采购铜材类原材料，并向其出售铜材生产废料。

定价方案：公司根据铜材料的市场价、运费加工费等作为采购报价。

(11) 苏州莱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莱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既为公司的供应商，也属于公司的客户。主要原因为：该公司通过苏州中兴联公司采购 FPC80Pin 等连接器器件进行进一步加工，苏州中兴联公司采购苏州莱铎公司 Pinheader 等连接器器件，加工成产品后销售给其他客户。

定价方案：根据产品的市场售价、运费等作为产品的采购报价。

(七)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从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处罚。公司从高级管理人员至普通员工，重视安全生产。公司为了保障生产经营安全运行，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

(1) 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预案，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公司的发展，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并落实相关职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公司领导和各级各类人员对安全工作应负的岗位责任，进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公司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3) 重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公司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计划，参加或举办各种安全生产专项活动和培训班，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法律意识。

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记录良好，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八) 环境保护

1、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41532X），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及其配件研发、设计、制造、加工；电镀加工。

根据慈溪中骏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671219353D），慈溪中骏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根据东莞中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1484766B），东莞中兴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无锡瑞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724985311），无锡瑞特的经营范围为从事金属产品的表面处理。

根据苏州中兴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60529417Q），苏州中兴联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东莞兴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65167D），东莞兴博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电子元件、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模具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根据宁波中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600345X1），宁波中瑞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1645399N）所列示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总公司生产的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5511077016）所列示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镀加工。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兴瑞中国的《法律意见书》，兴瑞中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谐器商品。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香港兴瑞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OA 电子、零部件商品。

根据 ShookLin&Bok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PTS 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供应电子配件，以及电线、电缆管和配件的贸易和分销的业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原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该文已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废止）的规定，冶金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使用有机涂层，热镀锌（有钝化）工艺）。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的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下属企业无锡瑞特和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所从事的表面处理业务（电镀）属于重污染行业。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除无锡瑞特及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履行的环保审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发行人	年产 2,000 万套机顶盒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慈环建[2011]119 号	2016.5.18 已通过环保局验收
	年产 9,000 万套插座, 8,000 万套组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慈环周(表) 2016-9 号	
宁波中瑞	年产 5 亿插座、3 亿排针、1.5 亿结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慈环建[2006]123 号、慈环建[2008]32 号	2007.4.30 已通过环保局验收
	1 亿套调谐器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技改项目	慈环建(报) 2013-106 号	2016.5.18 已通过环保局验收
无锡瑞特	电子连接器端子电镀流水线建设项目	锡环表复 2008(90) 号	锡环管验[2011]32 号
苏州中兴联	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04]1041 号、苏新环项[2007]400 号、苏新环项[2007]698 号	苏新环验(2007) 257 号
	苏州中兴联 C.H 清洗建设项目	苏新环项[2009]236	苏新环验[2013]56 号
东莞中兴	东莞中兴建设、扩建项目	桥头 2001-257 号、东环建[2016]13732 号	东环建[2017]2355 号
东莞兴博	东莞兴博扩建项目	东环建[2018]396 号	正在办理
中瑞分公司	年产 840 吨五金全自动滚镀项目	甬环建[2017]31 号	正在办理

经核查,报告期内,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2 日设立之日起租赁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兴发电镀”)的电镀车间从事电镀加工,兴发电镀已履行了项目环评及环保验收等手续,基本情况如下:

兴发电镀为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辖区内的企业,其电镀车间位于慈溪市杭州湾电镀生产中心(“电镀中心”)。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出台的《关于漂印染及电镀行业整治的协调会议纪要》([2005]43 号),该中心是当地政府为了整治重污染行业实施的重要举措。电镀中心已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获得宁波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慈溪杭州湾电镀生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环建[2007]38 号),并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了电镀行业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验收。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的批复,电镀中心电镀企业的废水由慈溪市杭联水处理有限公司(“杭联水处理”)实行统一汇集、统一处理、统一排放,杭联水处理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慈溪市杭联水处理有限公

司<日处理 2,650 吨电镀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并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通过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甬新环验[2012]60 号）。

兴发电镀已于 2006 年 8 月 30 日获得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年加工 19,786 吨电镀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于 2006 年 11 月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兴发电镀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浙 BM2014A0102）。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设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能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租赁兴发电镀的电镀车间开始从事电镀业务至今，不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规范文件、相关政策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上述事宜亦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确认。

因生产经营及成本管理需要，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年产 840 吨五金全自动滚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甬环建[2017]31 号），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2015511077016001P）。

（2）排水/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第四条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

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水/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环保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排）慈字第 2012（长）0001 号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07.04
苏州中兴联	排污许可证	320505-2016-000025-E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06.30
无锡瑞特	排污许可证	3202062017060013A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04.24
		913202007724985311001P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20.12.21
宁波中瑞	排污许可证	913302015511077016001P	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20.12.31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3、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兴瑞科技及宁波中瑞无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东莞中兴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桥头分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东莞兴博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环境守法情况》、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环境监察意见》，苏州中兴联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环境保护证明》，无锡瑞特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期间该局也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洛社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境污染处罚。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设立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能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进行，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 2010 年 1 月起租赁兴发电镀的电镀车间开始从事电镀业务至今，不违反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性规范文件、相关政策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4、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有效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主体	污染物	污染源/污染工序	污染处理设施、设备	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去向	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发行人	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
	噪声	冲床、自动机、粉碎机、吹刷机	隔音罩、减震垫、厂房隔声、消音器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和车间封闭隔音，噪音岗位人员配备耳塞	正常
	固废	金属废料	固废存放区	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
		塑胶废料		公司粉碎再利用	
木栈板		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宁波中瑞	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	正常

				标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冲床、自动机、粉碎机、吹刷机	隔音罩、减震垫、厂房隔声、消音器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设备和车间封闭隔音，噪音岗位人员配备耳塞	正常
	危废	废机油、乳化液	危废存放设施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固废	金属废料、木栈板	固废存放处	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
		塑胶废料		公司粉碎再利用	
东莞中兴	废水	清洗机/车间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站	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有95%纯水循环使用。5%未处理彻底的废水，回收公司回收	正常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
	废气	研磨粉尘废气	粉尘处理设备	粉尘真空抽到水池沉淀处理后，余下达标高空排放	正常
		塑胶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抽到楼顶经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正常
	噪声	铣床、钻床、磨床、空压机、冲床	减震垫片、厂房隔音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隔音	正常
	固废	金属废料	固废存放区	回收公司回收	-
		塑胶废料			
	危废	废机油	危废存放区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废空（油）罐			
		含油废渣			
废水表面处理后的污泥					
东莞兴博	危废	废机油	危废存放处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苏州中兴联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	经化粪池沉淀隔离后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洁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
	噪声	罗茨风机	-	放置在专用房间，做隔音处理	-
	固废	金属废料	固废存放处	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
		塑胶废料		公司粉碎再利用	-
木栈板		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	

	危废	废机油	危废存放处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污泥			
		乳化液			
无锡瑞特	废水	含镍废水	镍中水回用	生产回用	正常
		综合废水	集水池	排污园区综合废水管网, 由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含氰废水	集水池	破氰处理达标后, 排入园区综合废水管网, 由园区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废气	硫酸雾	捕风装置、酸雾吸收塔	经现场捕风装置收集酸子槽散发的烟雾, 经专用管网送到酸雾吸收塔。经碱性废水或次氯酸钠洗涤喷淋后, 15M/20M 高空排放	正常
		盐酸雾			
		氯化氢			
	噪声	罗茨风机	-	放置在专用房间, 做隔音处理	-
	危废	废酸液、废碱液	危废存放处	收集到专用池, 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
		树脂、活性炭、污泥、滤芯手套抹布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废	金属废料	固废存放处	回收公司回收	-
宁波中瑞 开发区分 公司	废水	生活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标排入市政管网	正常
		废酸液、废碱液	集水池	收集到专用池, 抽到园区污水厂专业处理	正常
		含镍废水			
		含氰废水			
		前处理废水			
	废气	硫酸雾	捕风装置、酸雾吸收塔	经现场捕风装置收集酸子槽散发的烟雾, 经专用管网送到酸雾吸收塔。经碱性废水或次氯酸钠洗涤喷淋后, 15M 高空排放	正常
		盐酸雾			
		氯化氢			
危废	镀槽镀渣、化学品容器、阳极残料、过滤器、电镀污泥、日光灯管	危废存放处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此外，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如下：

序号	主体	环保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
1	兴瑞科技	2017年9月14日，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EDD37J003546）	废水排放达标，工业废气排放达标
2	东莞中兴	2014年7月8日，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SZE14061381251）	生活废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食堂油烟排放达标；工作场所空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发电机废气排放达标
		2015年8月10日，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SZE15072181251）	生活废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食堂油烟排放达标；工作场所空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发电机废气排放达标
		2016年12月17日，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中润）环境检测（2016）第122009号）	生活废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食堂油烟排放达标；车间空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发电机废气排放达标
3	苏州中兴联	2014年11月11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4）苏国环检（委）字第（758）号）；2014年12月26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4）苏国环检（委）字第（933）号）	废水排放达标；厂家噪声达标；废气（油烟）排放达标
		2015年11月17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5）苏国环检（委）字第（0862）号）	废水排放达标；厂家噪声达标
		2016年1月8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6）苏国环检（委）字第（0013）号）	废气（油烟）排放达标
		2017年11月22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7）苏国环检（委）字第（1851）号）；2017年11月20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7）苏国环检（委）字第（1852）号）	废水排放达标；厂家噪声达标；废气（油烟）排放达标
4	无锡瑞特	2014年6月19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4）环检（气）字第（044）号）；2014年6月18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4）环检（声）字第（014）号）；2014年6月18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4）	硫酸雾排放浓度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工业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排放达标

		环检（水）字第（038）号）	
		2015年1月22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5）环检（声）字第（002）号）；2015年5月28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5）环检（声）字第（016）号）；2015年5月29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5）环检（水）字第（142）号）	厂界噪声达标；生活污水排放达标
		2016年10月31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6）环检（气）字第（103）号、（2016）环检（气）字第（104）号、（2016）环检（气）字第（105）号、（2016）环检（气）字第（106）号）；2016年10月31日，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2016）环检（水）字第（377）号）	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达标；工业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综合废水）排放达标；氰化氢排放浓度达标
5	中瑞分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慈溪市杭联水处理有限公司2014年每月、2015年每月、2016年不定期出具检测报告	工业废水均达标

5、第三方处理机构是否有合法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无锡瑞特、分公司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根据所在地电镀园区要求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统一排放，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废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第三方处理机构	委托事项	第三方资质
1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树脂、磷化污泥、废旧日光灯管 镀槽镀渣、废化学容器、废油、阳极残料、废过滤芯、电镀污泥等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29号）
2	宁波中瑞	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164号）
3		宁波大港油料有限	废矿物油、油污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

		公司	处理	危废经第 05 号)
4	东莞中兴、东莞兴博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空罐、表面处理污泥、含油废渣、废机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3230016)
5		东莞市盛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19002015000066)、环评批复 (东环建 (2009) 2-369 号)、环保验收 (东环建[2012]21133 号)
6	苏州中兴联	苏州森荣环保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乳化液、含油废水、碱性泥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5OOD043)
7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污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05OOD070)
8	无锡瑞特	昆山鸿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含金树脂、滤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Z0583OOD052-1)
9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处理 (废滤芯、废树脂、手套抹布、海绵拖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2000O1032-12)

综上,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污染物处理合法合规, 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第三方处理机构已取得合法资质。

6、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管理职能部门, 建立了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成员组成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 实行 (副) 总经理负责制, 在企业技术部门或经营部下设专人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源头控制、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控制系统做好环保和安全工作。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完善各项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制定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和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等各种制度, 并在采购、储运、生产、销售各个环节中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 从未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支出（包括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等）分别约为 250.31 万元、258.42 万元、463.71 万元。

未来 2 年，宁波市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提出了更高和更严格的环保要求，发行人除日常治污费用外，预计环保设备及改造支出约 300 万元，主要用于电镀设备及污水处理的提升、改造。

发行人已按照经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相应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并运行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环保支出保障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与合规处理，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具有匹配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44.41	4,297.79	---	3,446.62
生产辅助设备	6,509.72	3,962.05	1.85	2,545.81
机器设备	25,168.83	15,021.47	739.88	9,407.49
运输工具	752.18	450.44	---	301.74
其他设备	1,686.99	1,189.32	---	497.67
合计	41,862.14	24,921.08	741.73	16,199.33

1、自有房产

截止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不动产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兴瑞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8002	周巷镇界塘村明德路北側	16,786.76	工业	—
2	兴瑞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9825【注 1】	周巷镇界塘村	4,278	—	—
3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	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3,300.70	工业	抵押
4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6 号	天元镇天元村	3,097.20	工业	抵押

5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33 号	天元镇天元村钱王芦庵公路西	3,692.79	工业	抵押
6	慈溪中骏	慈房权证 2009 字第 004628 号	天元镇天元村	2,803.59	工业	抵押
7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7997	周巷镇天元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8,029.79	工业	抵押
8	苏州中兴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5022038 号	鸿禧路 69 号	27,791.50	工业	抵押

注 1: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建设车间，但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尚未动工建设。

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以下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 4 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2017 年 3 月 29 日，慈溪市长河镇政府、慈溪市水利局出具证明文件“4 号厂房所占用土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厂房虽然临近河道，但未影响河势稳定或危害河岸提防安全。根据目前状况，河道改建、扩建等，暂时未能列上市镇二级的议事日程。同时，因公司实际生产需要，暂时未能列上市镇二级的议事日程。同时，因为实际生产需要，暂时无法拆除整改。对此，公司要求 4 号厂房暂时保留使用（保留时间暂定 5 年），待厂区统一改造后落实”。

(2) 发行人 14 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2 号、慈国用（2009）第 211015 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 2 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第四层 376 平方米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证明文件：“公司 14 号、2 号厂房所占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的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城镇总体规划。虽然公司 14 号厂房、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根据目前本镇总体规划，五年内不

存在拆迁计划及 / 或规划，不存在影响公司使用该等厂房的情形。鉴于此，公司 14 号厂房、2 号厂房部分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继续占有使用及拆除的风险，公司也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慈溪中骏因违反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慈溪市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慈溪中骏因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鉴于发行人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建设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金额	租赁面积 (m ²)
1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民委员会	无锡瑞特	2015.06.01-2025.05.31	2018 年前 41.04 万/年，2019 年及之后 60.48 万/年	2,160.00
2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	2016.07.01-2021.06.30	190,071.14 元/月	18,786.67
3	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	2016.07.01-2021.06.30	3,504 元/月	1,752.00
4	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	2017.01.01-2017.12.31 【注 1】	10,000 元/月	10,000.00
5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兴博	2016.07.01-2021.06.30	59,174.65 元/月	5,857.47
6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2018.1.1-2018.12.31	527,958 元/年	1,671.60
7	Ho Hup Investment	CPTS	2017.12.1-2018.11.30	1,177 新加坡元/月	200.00
8	上海阿波罗大厦有限公司	兴瑞科技	2018.1.1-2018.12.31	13.500 元/月	29.9

注 1：东莞中兴与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租赁的土地尚未使用，且不再租赁该土地。

(1) 未取得房产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

上述第 2、3、4、5 项所租赁物业的用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 1900250311602 号、东府集用[2002]第 1900250311601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

该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系由东莞市凯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达公司”）、梁永强于 2000 年自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委会（以下简称“石水口村委会”）承租而来，其中第 2、5 所租赁的厂房也系由凯达公司建设后转租给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公司”），泰达公司再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第 3、4 项由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信物业”）承租自凯达公司、梁永强后，再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中兴在第 3 项承租的土地上自行建设了模具仓库（一层，面积约 1,752 平方米），且宏信物业所出租的土地面积中约有 80 平方米土地未办理相应用地手续。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因历史原因，东莞中兴目前所使用的上述第 2、3、5 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凯达公司、梁永强自石水口村委会之间的土地租赁事项，已取得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股份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社”）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代表同意。

2017 年 2 月 10 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经济联合社系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规定，并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联合社为石水口村集体资产的唯一合法代表，有权按照内部章程规定的程序经营、管理及/或处置该村集体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出租土地、房屋等）；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 年 3 月、8 月，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

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2）倘若在租赁厂房租赁的有效期限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进而要求标的物业予以拆迁/搬迁的，泰达公司、宏信物业承诺：①保证提前 90 天通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标的物业将被责令拆除的信息；②保证为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及时提供标的物业周边，且用地、房屋权证齐全的厂房；③保证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等及其他所有费用或损失。

2017 年 3 月 10 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 1900250311602 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 1900250311601 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实地走访，确认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该等厂房及用地符合东莞市桥头镇的总体规划，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该等厂房不存在侵占农用地、林地的情形，同时未来五年内，东莞市桥头镇不存在规划的变动和调整，该等厂房没有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出具的《证明函》，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建设厂房用地符合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所在辖区的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所在辖区不存在规划变动、调整。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该等厂房也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未来五年内，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该等厂房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的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房屋租赁合同如不按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效。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租房屋/土地，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土地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中兴、东莞兴博所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情形，不影响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土地管理、规划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拆迁、搬迁风险，不会对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发行人重要程度

东莞中兴、东莞兴博承租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4,644 平方米，占兴瑞科技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生产经营房产的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27.02%。

报告期内，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经营业绩占比为：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828.50	15,116.45	16,845.57
营业收入占比	19.17%	20.88%	24.48%
净利润（万元）	1,465.06	878.76	775.2
净利润占比	17.49%	13.00%	18.75%

为彻底解决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风险，发行人拟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屋夏村的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约 15 亩）并自建厂房，并承诺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厂房的搬迁工作。

经核查，就上述用地事宜，东莞兴博已与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书》。同时，桥头镇屋夏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已书面同意将 10,202.20M² 集体建设用地以出让金 850 元/M² 出让给东莞兴博使用，使用年限为 50 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东莞兴博正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国土局的出让相关手续）。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府令第 80 号）第六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

- （一）工矿仓储用地（含工业用地、采矿用地、仓储用地）五十年;
- （二）公共建筑用地（含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科研设计用地、文体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慈善用地）五十年;
- （三）商服用地（含商业用地、金融保险用地、餐饮旅馆业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四十年;
- （四）交通运输用地（含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民用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街巷）五十年;
- （五）公用设施用地（含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瞻仰景观用地、休闲用地）五十年;
- （六）综合或者其他用地五十年;
- （七）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流转的村民住宅用地应当完善出让手续,出让年限为七十年。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自泰达公司承租的厂房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房产证,存在产权瑕疵,但根据东莞市桥头镇规划房产管理所的确认及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未来五年内,东莞市桥头镇不存在规划的变动和调整,该等租赁厂房没有被拆除的风险,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使用该等厂房也没有被处罚的风险。同时鉴于发行人目前正在通过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自建厂房的方式,彻底解决上述租赁房产的瑕疵,上述所承租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转租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00 号）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是指承租人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次租赁的行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年限为原土地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根据《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府令第 80 号）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是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应当签订书面合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年限不得超过原土地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2017 年 2 月 10 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出具《确认函》，确认：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租方凯达公司、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确认：东莞中兴、东莞兴博承租的厂房、土地为凯达公司所有及/或该等厂房、土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凯达公司，泰达公司、宏信物业系自凯达公司租赁而来，其后再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就该等转租已经取得相关各方的同意，泰达公司、宏信物业有权将上述厂房、土地出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

经保荐机构对凯达公司、石水口村委会的访谈，确认东莞中兴、东莞兴博承租及使用上述厂房、土地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泰达公司、宏信物业转租土地/厂房已与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签署了书面合同，且已经原出租方（石水口村委会/经联社及凯达公司）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与转租方、原出租方之间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4) 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根据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分别与泰达公司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将均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行人已制定搬迁方案并承诺在 2019 年底之前完成厂房搬迁工作，因此发行人届时会与出租方协商并提前终止《厂房租赁合同》，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加工中心，数控机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	41	1,933.09	1,006.05	52.04%
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等放电加工设备	51	2,986.29	1,066.75	35.72%
冲压设备	117	5,642.69	1,991.06	35.29%
注塑设备	102	3,249.91	2,426.90	74.68%
自动组装设备	103	2,711.60	1,359.53	50.14%
测量检测设备	45	1,104.02	435.14	39.41%
电镀设备	14	1,318.24	714.24	54.18%
合计	473	18,945.83	8,999.67	47.50%

注：上表中所列为账面原值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综合成新率=某类设备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77.40	50	1,591.86
软件使用权	购买	1,170.30	3-5	205.92
合计	---	3,047.70	---	1,797.78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土地证/不动产证编号	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兴瑞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8002 号	周巷镇界塘村明德路北侧	工业用地	11,563.00	出让	2051.12.26	—

2	兴瑞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79825【注 1】	周巷镇界塘村	—	4,278	—	—	—
3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9650 号	周巷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工业用地	5,507.70	出让	2047.3.29	抵押
4	慈溪中骏	慈国用（2009）第 211013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2,844.00	出让	2050.7.10	抵押
5	慈溪中骏	慈国用（2009）第 211015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4,331.00	出让	2047.3.29	抵押
6	慈溪中骏	慈国用（2009）第 211012 号	天元镇钱王村	工业用地	4,363.00	出让	2048.12.13	抵押
7	慈溪中骏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证第 0027997	周巷镇天元村芦庵公路 1511 号等	工业用地	6,307.00	出让	2051.09.14	抵押
10	苏州中兴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	鸿禧路 69 号	工业用地	29,174.10	出让	2055.4.11	抵押

注 1：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拟在该地块上建设车间，但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尚未动工建设。

2、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兴瑞科技	5196370	第 6 类	2009.10.07-2019.10.06
	兴瑞科技	5196369	第 7 类	2009.09.14-2019.09.13
	兴瑞科技	5196368	第 9 类	2010.05.28-2020.05.27
	兴瑞科技	5196366	第 14 类	2009.08.14-2019.08.13
	东莞兴博	10247050	第 7 类	2013.07.07-2023.07.06

3、专利

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授权且有效的专利情况如下表

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1	兴瑞科技	F型连接器 异金属接触 的制造方法	ZL200910186299.3	发明	申请	2029.10.18
2	兴瑞科技、 邹晔松、 王公殿	IEC 插头	ZL201010169483.X	发明	申请	2030.5.11
3	兴瑞科技、 邹晔松、 王公殿	F型连接器	ZL201020187205.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5.11
4	兴瑞科技、 邹晔松、 王公殿	IEC 插座	ZL201020187223.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5.11
5	兴瑞科技、 邹晔松、 王公殿	IEC 插头	ZL201020187247.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5.11
6	兴瑞科技	天线隔离器	ZL201210266732.6	发明	申请	2032.7.29
7	兴瑞科技	天线隔离器	ZL201220372940.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7.29
8	兴瑞科技	天线隔离器	ZL20122050331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9.26
9	兴瑞科技	具有信号隔 离功能的连 接器及电视 天线隔离器	ZL201310009208.5	发明	申请	2033.1.9
10	兴瑞科技	具有抗干扰 能力的天线 隔离器	ZL201320332740.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6.7
11	兴瑞科技	IEC 插座内 导体、插座 及在滚镀工 艺中不会抱 团的工件	ZL20132033278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6.7
12	兴瑞科技	具有半切结	ZL201320478927.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3.8.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构的屏蔽件及用于形成该屏蔽件的模具				
13	兴瑞科技	电极轮换装置	ZL 201520164447.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3.22
14	兴瑞科技	嵌入式连接器	ZL201520724289.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9.16
15	兴瑞科技	一种 F 插座壳体打点机	ZL 201310258788.1	发明	申请	2033.6.25
16	兴瑞科技	一种电视信号线母接头自动装配机	ZL 201310443589.8	发明	申请	2033.9.25
17	兴瑞科技	具有半切结构的屏蔽件、用于形成该屏蔽件的方法和模具	ZL201310340389.X	发明	申请	2033.8.5
18	兴瑞科技	连接器	ZL201621410781.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20
19	兴瑞科技	射频连接器的插座及电子设备	ZL201621490779.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29
20	兴瑞科技	铣边机	ZL201621493343.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29
21	兴瑞科技	一种连接器	ZL201621410119.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20
22	兴瑞科技	一种电子产品的散热结构及电子产品	ZL201621494414.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29
23	苏州中兴联	弹簧分离排列装置	ZL200910115317.9	发明	申请	2029.5.3
24	苏州中兴	电连接器	ZL200910208658.0	发明	申请	2029.10.2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联					
25	苏州中兴联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连接器	ZL201020512536.9	实用新型	申请	2020.8.31
26	苏州中兴联	双频天线及其无线通讯终端	ZL201110316110.5	发明	申请	2031.10.17
27	苏州中兴联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210268581.8	发明	申请	2032.7.29
28	苏州中兴联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210267123.2	发明	申请	2032.7.29
29	苏州中兴联	桥式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ZL201220374512.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7.29
30	苏州中兴联	智能卡连接器	ZL201220509286.2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9.26
31	苏州中兴联	太阳能光伏组件连接器及其公连接器	ZL201220557544.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0.25
32	苏州中兴联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及其组件	ZL201220557568.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0.25
33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310034902.2	发明	申请	2033.1.29
34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	ZL201320050679.6	实用新型	受让	2023.1.29
35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	ZL201320051240.5	实用新型	受让	2023.1.29
36	苏州中兴联	多功能天线	ZL201320119934.8	实用新型	受让	2023.3.14
37	苏州中兴联	金属端子及连接器	ZL201521128410.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38	苏州中兴联	金属端子、端子排及连接器	ZL201521127843.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28
39	苏州中兴联	一种多向同步自动粘胶机	ZL201620114335.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2.3
40	苏州中兴联	一种包装机上的轨迹式转移结构机构	ZL201620114611.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2.3
41	苏州中兴联	一种料带去除设备	ZL201620748655.1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2	苏州中兴联	一种端子剥离推出设备	ZL20162074852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3	苏州中兴联	汽车连接器影像测试装置	ZL201620748758.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4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端子切割设备	ZL201620748649.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5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端子弯折设备	ZL201620749806.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6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生产设备	ZL201620748757.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7	苏州中兴联	一种连接器组装设备	ZL201620748827.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7.14
48	东莞兴博	叠层模具结构	ZL201621348374.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08
49	东莞兴博	一种多片夹爪抓取装置	ZL201621348391.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6.12.08
50	东莞兴博	一种防变形冲压模具	ZL201720143935.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2.15
51	东莞兴博	一种冲压成	ZL20172014394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7.02.1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型结构				
52	东莞兴博	薄壁抽芽成型方法	ZL201210524757.1	发明	申请	2032.12.6
53	东莞兴博	斜齿侧向调整结构	ZL201220701226.0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2.17
54	东莞兴博	夹板冲头倒锥结构	ZL201220701345.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2.17
55	东莞兴博	小折弯部件成型模具	ZL201220701406.9	实用新型	申请	2022.12.17
56	东莞兴博	一种薄料弯曲垂直度矫正模具	ZL201420064522.3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2.12
57	东莞兴博	一种弯曲自铆接模具	ZL201420064550.5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2.12
58	东莞兴博	一种废料顶落模具	ZL201420367589.4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7.3
59	东莞兴博	一种定位凸包反向挤压成型模具	ZL201420367590.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7.3
60	东莞兴博	一种侧向位移镶件切料的模具结构	ZL201420536820.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9.17
61	东莞兴博	一种滑块侧向成形结构	ZL201420548112.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4.9.22
62	东莞兴博	一种侧向滑块结构成型装置	ZL201520441952.7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6.24
63	东莞兴博	一种向上高速冲压的切断装置	ZL201520441206.8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6.24
64	东莞兴博	一种侧向成形凸包装置	ZL201521014696.X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8
65	东莞兴博	一种侧胶内模切结构	ZL201521016852.6	实用新型	申请	2025.12.8
66	宁波中瑞	手动研磨机	ZL201310724637.0	发明	申请	2033.12.23

注：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第 18、19、20、21、22 和 66 项专利权的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考虑到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中不再使用上述专利，因此，发行人决定不再续缴专利年费。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中兴和（已注销）、东莞中兴存在转让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形。

苏州中兴和（已注销）、东莞中兴转让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1	苏州中兴和	苏州中兴联	车载天线	ZL201320050679.6	实用新型	2023.1.29
2			车载天线	ZL201320051240.5	实用新型	2023.1.29
3			多功能天线	ZL201320119934.8	实用新型	2023.3.14
4	东莞中兴	东莞兴博	模具中的镶件 组装结构	ZL201020026478.9	实用新型	2020.1.11
5			改善连接强度 的铆接结构	ZL201020106542.4	实用新型	2020.1.28
6			用于 USB 接口 之外壳整形的 模具结构	ZL201020106551.3	实用新型	2020.1.28

上述 1-3 项专利的转让方苏州中兴和，原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销。根据苏州东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苏东恒会专审字[2015]第 499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苏州中兴和亏损约 1,107 万元，且无形资产已摊销完毕，因此苏州中兴和系无偿将专利转让给了苏州中兴联；上述第 4-6 项专利的转让双方均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出于将东莞兴博定位于公司产品的研发中心，因此同意将东莞中兴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了东莞兴博。

4、域名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互联网域名	终止日期
1	兴瑞科技	zxec.com	2019.01.04
2	无锡瑞特	cpruite.com	2018.12.05

发行人所取得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亦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许可使用情况。

六、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取得荣誉情况

(一) 环保相关

企业	环保证书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起始日	截止日
兴瑞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排)慈字第2012(长)0001号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7.05	2022.07.04
苏州中兴联	排污许可证	320505-2016-000025-E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6.07.01	2019.06.30
无锡瑞特	排污许可证	3202062017060013A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04.24	2018.04.24
		913202007724985311001P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2	2020.12.21
宁波中瑞	排污许可证	913302015511077016001P	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8.1.1	2020.12.31
无锡瑞特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登记表	---	无锡市公安局惠山分局治安大队	2013.12.03	---

(二) 对外贸易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单位代码/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兴瑞科技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30646	甬驻慈办	2015年10月14日
2	兴瑞科技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	3802000925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年8月5日
3	兴瑞科技	AEO认证企业证书	73424153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3年11月27日
4	苏州中兴联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331790	苏州海关	2016年8月10日
5	苏州中兴联	报检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2003516	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4年6月
6	宁波中瑞	海关报关代为注册登记证书	3320940259	甬驻慈办	2015年4月2日
7	东莞兴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449HA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	2017年12月19日
8	东莞兴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4419939148	黄埔海关驻	2014年10月

	博	登记证书		常平办事处	9日
9	东莞兴博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1610101613320000060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10月11日
10	东莞兴博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1712211044030000021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12月22日
11	东莞兴博	AEO认证企业证书	786465167001	黄埔海关	2015年10月13日
12	东莞中兴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32512	黄埔海关驻常平办事处	2014年10月9日
13	东莞中兴	AEO认证企业证书	731484766001	黄埔海关	2015年10月13日
14	东莞中兴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1511161019210000012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年11月18日

(三) 技术、研发相关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到期日
1	兴瑞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100452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宁波市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8日
2	兴瑞科技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科发条[2014]204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2月	--
3	苏州中兴联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3200114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1月30日	2019年11月30日
4	东莞兴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4740	广东省科技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9日

(四) 质量体系认证

认证主体	序号	认证类别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取得日	到期日	状态	颁发机构
发行人	1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金属机加工件, 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CN12/20621	2015/7/6	2018/7/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金属冲压件, 金属切削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汽车用塑料制品的注塑、涂装、电镀和组装	CN06/22080.00	2015/10/9	2018/9/1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CN06/22080.01	2015/10/9	2018/9/1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金属冲压件, 金属切削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汽车用塑料制品的注塑、涂装、电镀和组装	CN10/21023.00	2016/10/26	2019/10/2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CN10/21023.01	2016/10/26	2019/10/2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用精密冲压件和精密注塑成型件的制造	CN12/20993	2015/7/6	2018/7/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7	绿色伙伴认定证书 (Notification of Green Partner Certification)	Sony Corporation	-			有效	SONY
	8	UL for FABRICATED PARTS	FABRICATED PARTS	E491067	2017/3/3	-	有效	UL-CCIC Co. Ltd
	9	UL/CUL For Wiring Harness (No Test), NEW FILE	Wiring Harness (No Test), NEW FILE	E497673	2017/12/15	-	有效	UL-CCIC Co. Ltd
宁波中瑞	10	OHSAS 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金属切削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CN10/21023.02	2016/10/26	2019/10/2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ISO 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金属机加工件, 注塑成型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CN12/20621	2015/7/6	2018/7/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冲压件, 金属切削件和电子调谐器的制造	CN06/22080.02	2015/10/9	2018/9/1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3	ISO/TS16949:2009	汽车用精密冲压件和精密注塑成型件的	CN12/20993	2015/7/6	2018/7/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

			制造					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中兴 联	14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行业)	精密冲压件, 注塑机和电子连接器制造	CN14/20399	2017/6/16	2018/9/14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5	UL for FABRICATED PARTS	FABRICATED PARTS	E491067	2017/11/23	--	有效	UL-CCIC Co. Ltd
	16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精密金属冲压件和注塑件的制造 电子连 接器的组装	544963114	2017/8	2018/8	有效	上海华夏邓白 氏商业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
	17	ISO 14001: 2004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电子连接器端子及金属片材的电镀 服务	CN14/21610	2017/11/7	2020/11/6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18	ISO 14001: 2015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件、注塑件和电子连接器的 制造	CN09/32301	2018/1/15	2021/1/14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 中兴	19	ISO 9001: 2008 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办公自动化和数字移动产品用五金冲压 件和注塑成型件的制造, 模具的设计和制 造	CN08/30262	2016/12/14	2018/9/14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	ISO/TS 16949: 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汽车用金属冲压件和注塑成型件的制造	CN08/30194	2016/12/13	2018/9/14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行业)						
	21	ISO 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五金冲压件和注塑成型件的制造, 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CN17/30398	2017/3/31	2018/9/15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瑞特	22	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电子连接器端子及金属片材的电镀服务	CN14/21610	2017/11/07	2020/11/06	有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 1：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全球性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注 2：UL-CCIC Co. Ltd 是全球性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注 3：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由美国邓白氏集团（简称“邓白氏”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NB）和中国华夏国际信用集团合资成立的认证机构。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取得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定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前十大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定情况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采购产品类别	完成认证所需主要过程	取得认证所需时间周期	大规模供货时间	合格供应商有效期	报告期内认证变化情况
金宝电子【注 1】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电子结构件	①计划开发 ②客户前期接触 ③客户询价 ④工厂审核(认证体系、环境、工艺、产能等诸多方面) ⑤向客户报价及开发方案设计 ⑥小规模供货 ⑦大规模供货	2 年	2012 年	长期	未变化
KONICA MINOLTA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6 年	2007 年	长期	未变化
仁宝电脑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电子结构件		3 年	2015 年	长期	2015 年开始为仁宝电脑大规模供货
HELLA	油门踏板连接器		5 年	2010 年	长期	未变化
SHARP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汽车液晶边框及相关连接器		1 年	2001 年	长期	未变化
NMM	电视调谐器精密零部件		7 年	2008 年	长期	未变化
东莞搜路研	精密电子结构件		6 年	2015 年	长期	2015 年开始为东莞搜路研大规模供货
TADITEL	整流桥、调节器等嵌塑零部件		6 年	2013 年	长期	未变化
ARRIS	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电子结构件		5 年	2017 年	长期	2017 年开始为 ARRIS 大规模供货
ABB	精密电子结构件		7 年	2008 年	长期	未变化
LG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零部件	2 年	2003 年	长期	未变化	
SAMSUNG ELECTRONICS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零部件	3 年	2004 年	长期	未变化	

JABIL	精密电子结构件		2 年	2012 年	长期	未变化
研二电子	精密电子结构件		4 年	2012 年	长期	未变化
SONY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零部件		7 年	2008 年	长期	未变化

注 1：金宝电子是 TECHNICALOR 的代工厂

（七）境外经营相关

发行人就设立上述境外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投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境外子公司名称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外汇登记
香港兴瑞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000196 号	境外投资项目编 P33028220110000005
兴瑞中国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000098 号	境外投资项目编 P33028220110000001
CPTS	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000078 号	境外投资项目编 P33028220100000003

（八）荣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荣誉、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荣誉、奖项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兴瑞科技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15.12	浙江省科技厅
2	兴瑞科技	宁波科学技术成果-402 机顶盒屏蔽件	2015.02	宁波市科技局
3	兴瑞科技	宁波科学技术成果-CATV 安防天线隔离器	2015.02	宁波市科技局
4	兴瑞科技	宁波科学技术成果-索尼新型调谐器	2014.02	宁波市科技局
5	兴瑞科技	慈溪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4.03	慈溪市科技局
6	兴瑞科技	十佳企业	2016.10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兴瑞科技	示范和谐企业	2015.05	慈溪市人民政府
8	苏州中兴联	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2014.11	江苏省科技厅
9	东莞中兴	桥头镇优秀企业	2015.01	东莞市桥头镇人民政府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

（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发行人已在模具开发技术、精密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1 项。

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领域	序号	核心技术
模具开发技术	1	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2	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
精密成型技术	3	手板快速制样技术
	4	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
	5	汽车电机调节器金属端子“打薄卷圆”技术
	6	FPC连接器塑胶件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7	精密嵌塑成型技术
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	8	模具机器人应用技术
	9	精密自动组装技术
	10	线上 CCD 自动检测技术
	11	屏蔽罩平面度自动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简介：

1、模具开发技术

(1) 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

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模具数据库系统，掌握了不同参数（如：材料、形状、尺寸、精度、速度、时间、温度、工艺等）对模具和产品性能的影响，进而能够有方向性地、高效地设计开发模具。

在此数据库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选择合适的参数，利用先进的 CAD / CAE 软件进行模拟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对模具结构和加工工艺进行优化，最终获得符合要求的模具开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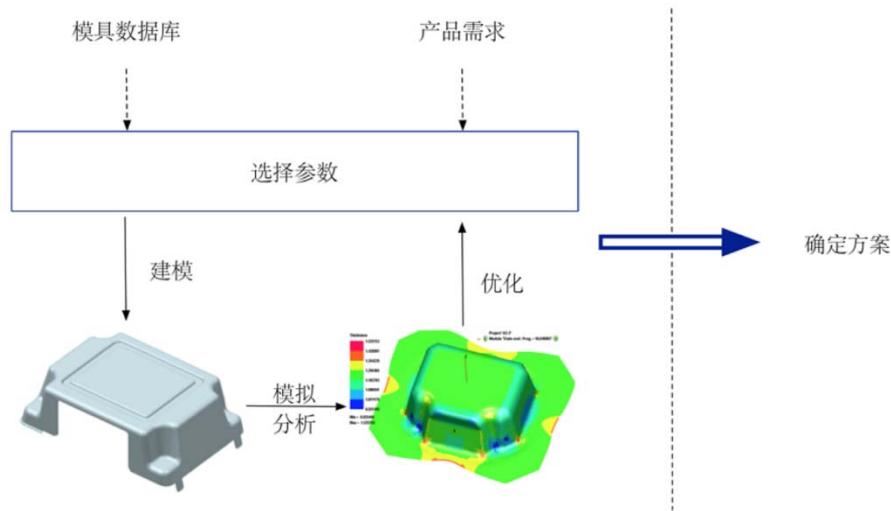


图 6-30 发行人基于模具数据库的模拟仿真设计技术示意图

（2）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快速加工技术

除了庞大的模具数据资源和先进的模拟分析手段，发行人还掌握了高精度、复杂结构模具的快速加工技术，通过利用高速度、高精度的数控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结合先进的生产工艺，发行人的模具制造精度可达 $\pm 0.003\text{mm}$ （行业精度 $\pm 0.01\text{mm}$ ），复杂模具制造周期平均在 18-25 天。

2、精密成型技术

（1）手板快速制样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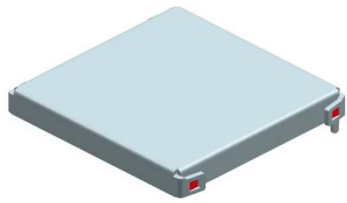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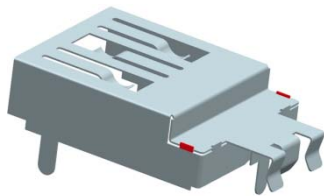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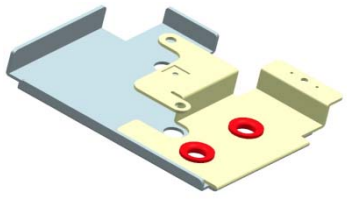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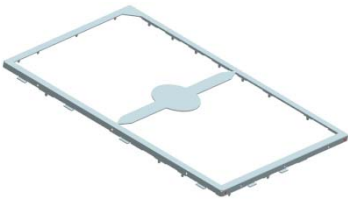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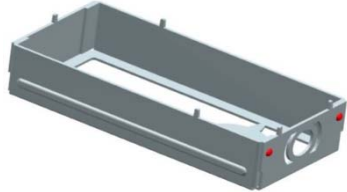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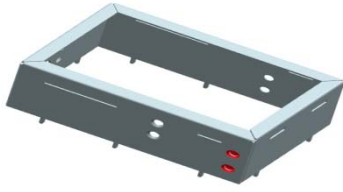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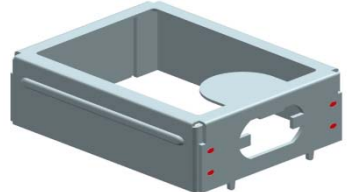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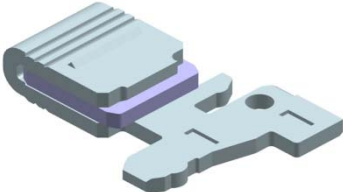
手板是指在产品定型前少量制造的验证样件，是验证产品可行性的第一步，也是找出设计产品的缺陷、不足、弊端最直接有效的方式，从而对缺陷进行针对性的改善，直至不能从手板中找出不足。

随着下游产品更新速度的加快，客户与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越来越紧密。供应商需要在客户产品设计初期就参与到产品结构和工艺参数的设计过程中，这就要求供应商在不开发模具的情况下快速制作符合标准的产品样品。

发行人专门成立了手板样品快速制样团队，团队成员均为经验丰富的设计人员和技师，通过利用激光切割、精密拉伸 / 折弯、三次元检测等手段，完成手板制作。目前，公司手板制作精度能够达到 $\pm 0.05\text{MM}$ ，制作周期 3-5 天，已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

（2）连续模模内铆接技术

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对模具结构进行改进，将生产过程中原本分离的“连续模冲压”和“模外人工铆接”两道工序进行组合，在一套模具中实现连续冲压的同时完成零件铆接，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均大幅提高。目前，发行人熟练掌握的模内铆接技术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产品示例	技术类型	产品示例
模内扣合铆接技术		薄料模内铆接技术	
模内双层叠铆技术		短边模内铆接技术	
模内上折侧铆技术		立体围框模内铆接技术	
模内下折侧铆技术		双向双料带连续铆接	

注：红色显示处为铆接位置。

以双向双料带连续铆接技术为例，传统的加工方法是通过开发两副模具，分别冲压出两个零件，再通过人工将两个零件铆接在一起，不但人力成本高，而且良品率差。

发行人经过精确计算两条料带的尺寸、运动速度、冲压时间、铆接位置等一系列参数，通过在模具上加装侧滑块机构和独立送料机，实现了利用一套连续冲压模具，同时完成对两个相反方向运动料带的连续冲压和模内铆接，极大程度上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成品率，并降低了人力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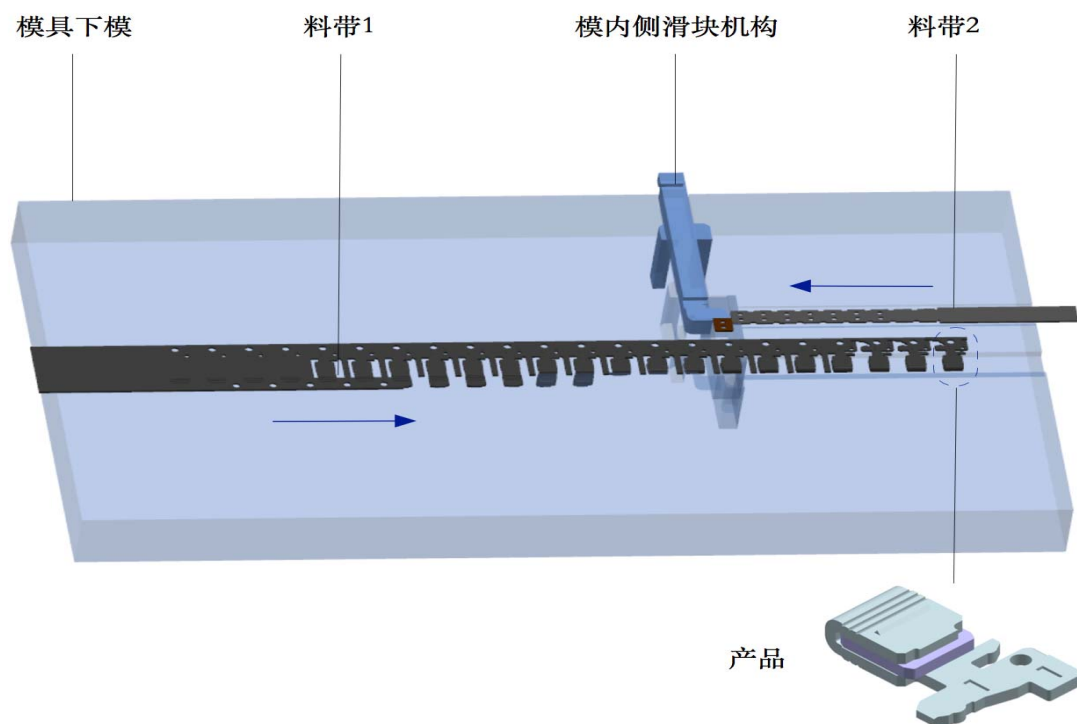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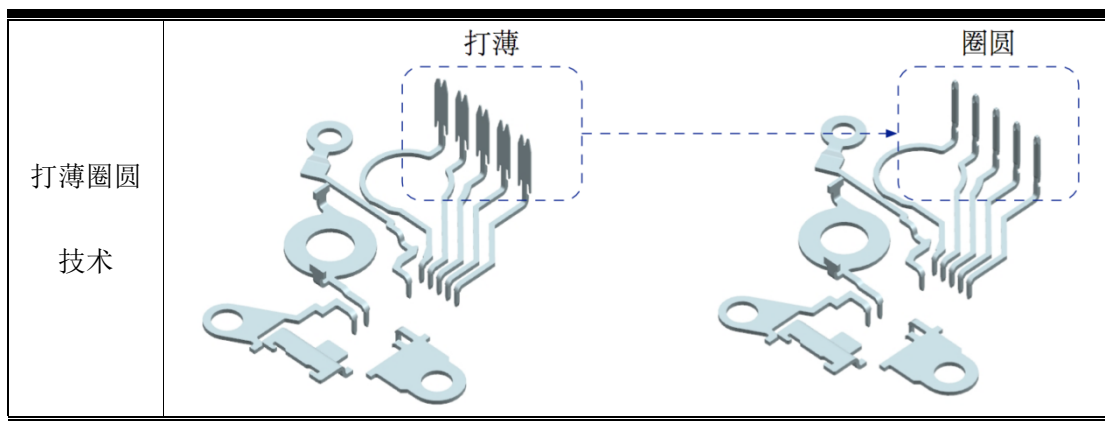


图 6-31 发行人双向双料带连续铆接技术示意图

(3) 汽车电机调节器金属端子“打薄卷圆”技术

汽车电机调节器中的金属端子多使用耐高温、高强度、难变形、导电性能优良的材料。虽然这些材料满足了终端客户的使用要求，但其难于加工的特性却给生产者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发行人利用“打薄圈圆”技术替代传统“冲压+人工铆接”技术，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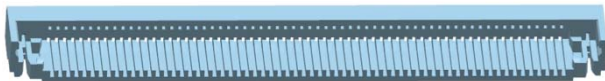
工艺分类	图示
传统的分体铆接技术	



打薄圈圆技术具有以下优点：金属零件为一个整体，导电性能、力学性能优异；整个过程在模具中连续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降低了因人工铆接造成的废品率和人工成本等。

（4）FPC 连接器塑胶件多模穴快速注塑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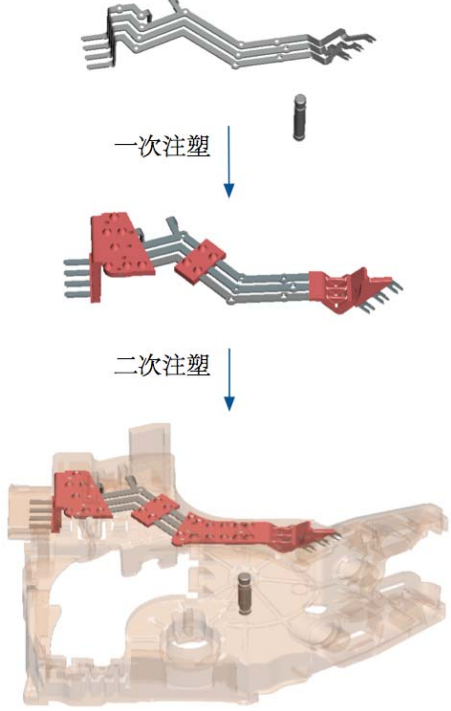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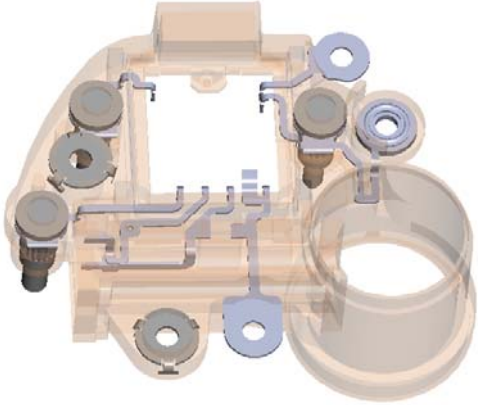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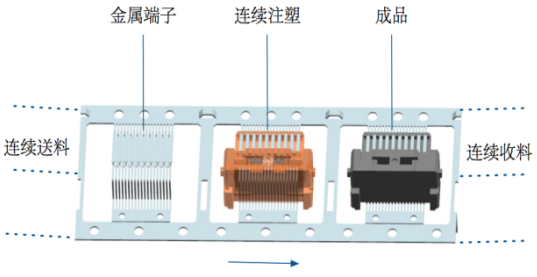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通过对产品结构、材料性能、模具参数、工艺过程等进行反复的分析和优化，并利用高性能的注塑设备，将FPC连接器塑胶件的注塑成型时间由原来的10.6秒缩短至3.7秒，并且能够一次注塑四件，极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

工艺分类	注塑机	模具结构	成型条件	注塑原材料	注塑周期
传统工艺	50吨油压注塑机	整体模仁	高压低射速	PA	10.6秒
快速注塑成型技术	15吨电动注塑机	分体模仁	低压高射速	LCP	3.7秒
产品示例					

（5）精密嵌塑成型技术

精密嵌塑成型是指将金属嵌件预先放置在模具中，然后再注塑成型，开模后金属嵌件被固定在塑胶内部。嵌塑成型要求模具内固定嵌件的部位可以快速定位并防止塑胶流入固定孔/槽内，同时包裹金属嵌件的塑胶部位需满足一定的结构要求和力学性能，此外，还要保证高速注射时不使金属嵌件移位、变形或损坏。嵌塑成型技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行业内通用

的嵌塑成型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产品特点，创新性的应用以下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图例说明
1	精密嵌件二次注塑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点成功开发了二次注塑成形工艺，有效改善了传统一次成型容易造成金属嵌件损坏的缺陷，产品品质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大大增加了大吨位设备的使用效率。	
2	精密多组件嵌塑成型技术	多组件嵌塑成型难度较大，注塑过程中极易造成金属嵌件的移动、损坏、变形等问题，而任何一个嵌件的缺陷都会导致整个零件的报废。发行人通过对嵌件结构、尺寸关系、注射速度等参数的分析，利用精密的定位和注塑工艺有效避免前述问题，提高产品质量和成品率。	
3	HDMI 连接器连续嵌塑成型技术	目前，HDMI 连接器常规的生产方式是分别生产冲压端子和塑胶主体，再将两者进行组装。发行人针对自身产品特点，开发了 HDMI 连续嵌塑技术，通过在冲压端子上直接进行精密注塑，实现最终产品，在降低	

		了生产周期的同时，大幅度的提高了产品品质。	
--	--	-----------------------	--

3、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

(1) 模具机器人应用技术

模具自动机器人应用技术主要是通过机器人快速、精准地抓取和传递产品，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发行人根据自身的厂房布局、设备性能、产品特征、工艺路线和模具结构等因素设计出机器人的需求方案，并向机器人设备厂商进行定制；同时，发行人会针对不同产品对机器人的抓取方式、运动轨迹等进行差异化的二次开发。

目前，发行人应用的模具自动机器人主要分为模外机器人和模内机器人，模外机器人是指机器人安装在冲压设备外，将产品在不同冲压设备的模具之间进行传递；模内机器人是指机器人安装在冲压设备上，将产品在同一冲压设备的不同模具间进行传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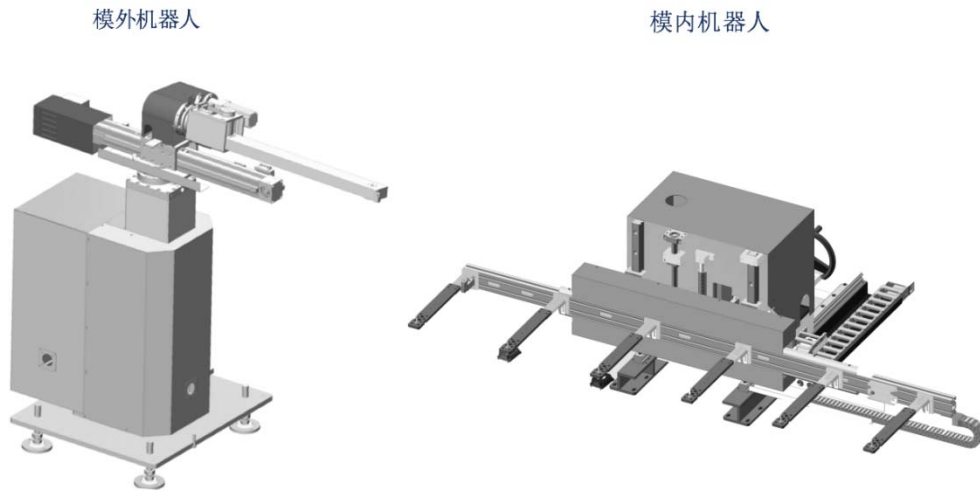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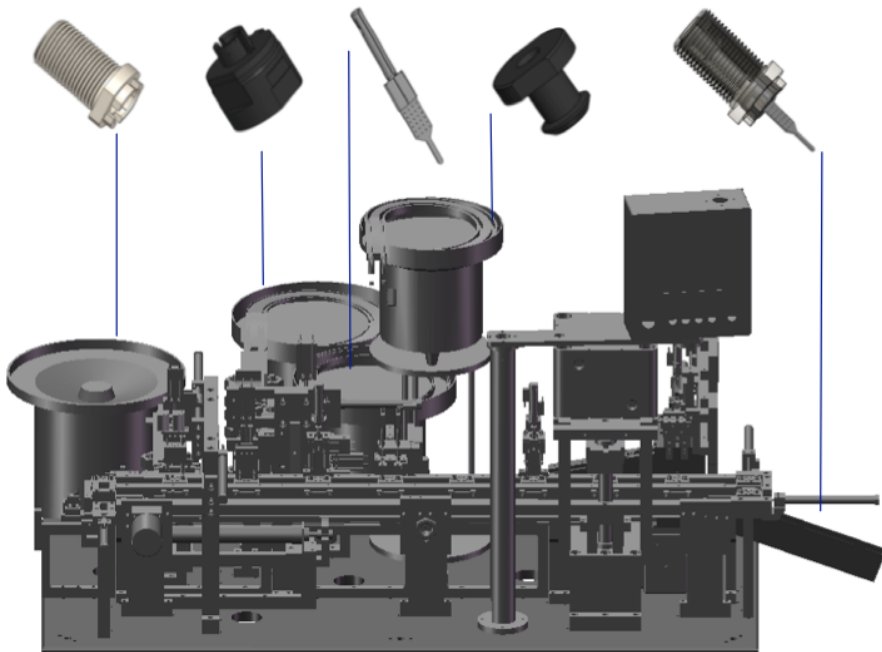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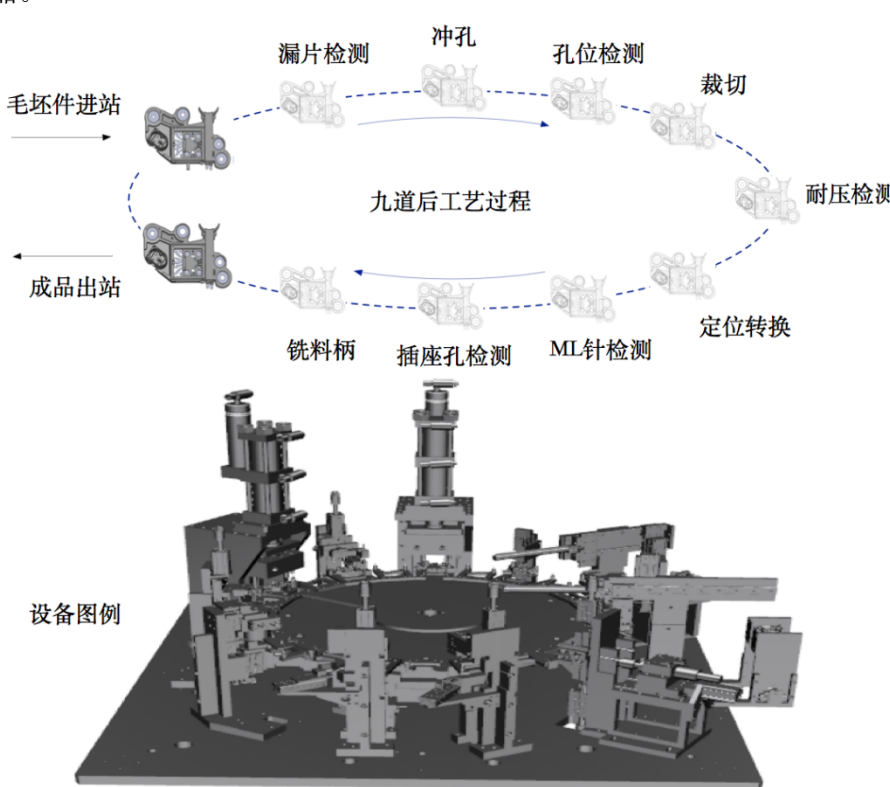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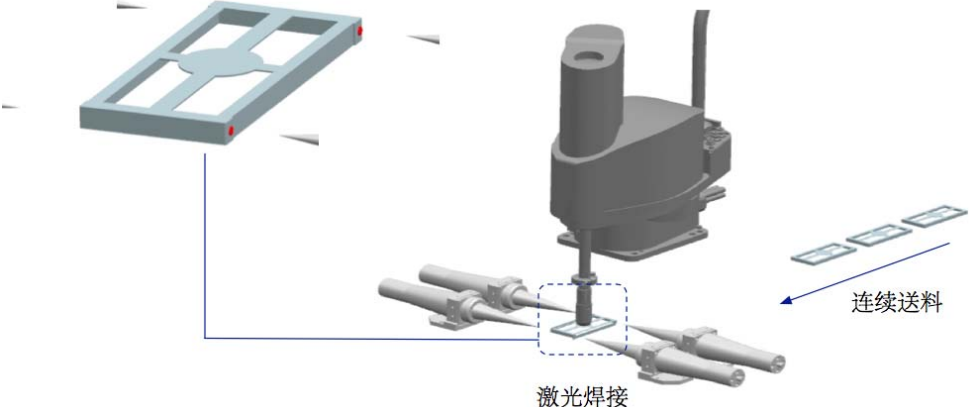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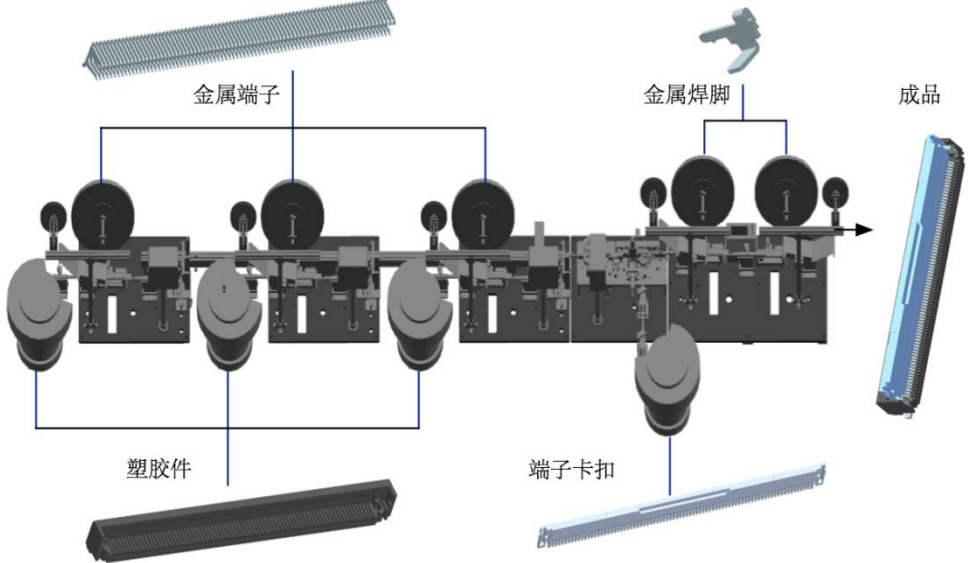


图 6-32 发行人模具机器人示意图

(2) 自动化组装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针对的产品特点
----	------	------	---------

<p>1</p> <p>F插座自动 组装技术</p>	<p>发行人针对F插座产品，通过自主研发，利用振动盘自动送料，机械手精确抓放和气动铆接，组装速度达到2.0秒 / 个。</p> <p>螺纹壳体 塑胶绝缘件 金属插芯 塑胶绝缘件 F插座成品</p> 
<p>2</p> <p>汽车电机调 节器后工艺 处理自动化 设备</p>	<p>发行人针对汽车电机调节器产品，研发了旋转式后工艺自动处理设备，将裁切、修剪料柄、检测等多道工序进行集成。连续生产状态下能够实现每5秒完成一个产品。</p> 

<p>3</p>	<p>激光自动点焊技术</p>	<p>激光焊接是非接触式焊接，对产品质量保持比较好，且一次可以多点焊接，生产效率，配以机器人机械手，实现自动抓放，大大节约人力成本。</p> 
<p>4</p>	<p>大针数FPC连接器高速自动插针技术</p>	<p>大针数的连接器产品，由于针数多，难于保证每针尺寸的稳定性，在将针插入塑胶件后，整体应力释放，易造成产品平面度尺寸波动大，不良率高。发行人通过分析产品特点，开发出高速共轭凸轮自动插针机构，生产速度达到7.8s/个，效率提高一倍左右。</p> 

(3) 线上CCD自动检测技术

线上CCD（视觉检测）自动检测技术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利用高速、高清的图像采集装置获得产品 / 半成品图像，并将图像数据传送至处理系统与标准数据进行对比，从而发现产品缺陷。CCD检测技术可实现与生产过程同步进行，具有精度高、速度快、误差小等特点。发行人已将CCD检测技术广泛应用到连接器和汽车电机调节器等产品领域。

例如：CCD检测技术贯穿了汽车电机调节器生产的整个过程：嵌件放入模具时，CCD系统会检测嵌件的定位是否准确，完成注塑后在后工艺自动处理过程中会对嵌件位置度、注塑飞边、塑料屑、嵌件变形、嵌件毛刺等多种问题进行自动检测，极大的提高了检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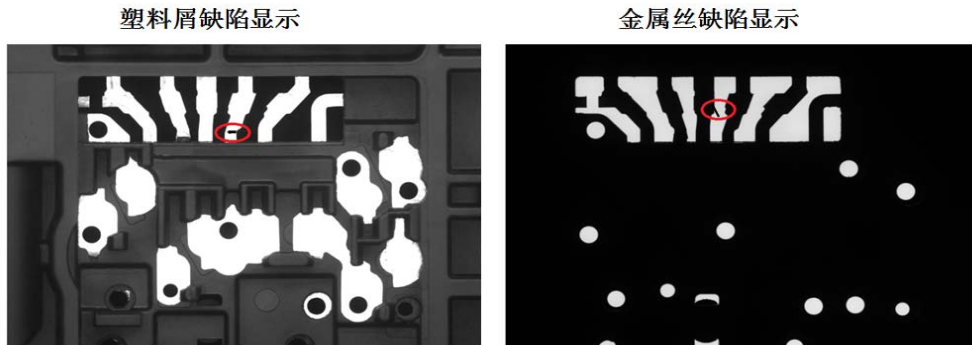


图 6-33 发行人线上 CCD 自动检测技术示意图

(4) 屏蔽罩平面度自动检测技术

屏蔽罩主要焊接在电路板中用于屏蔽电磁信号，其平面度指标直接影响整个电路板乃至整个电子产品质量。发行人根据自身产品特点，将光耦元件设置于一个标准平面上，对检测位置光线的透过性强弱进行采样，并对采样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超差点高亮显示，同时自动输出不良品判断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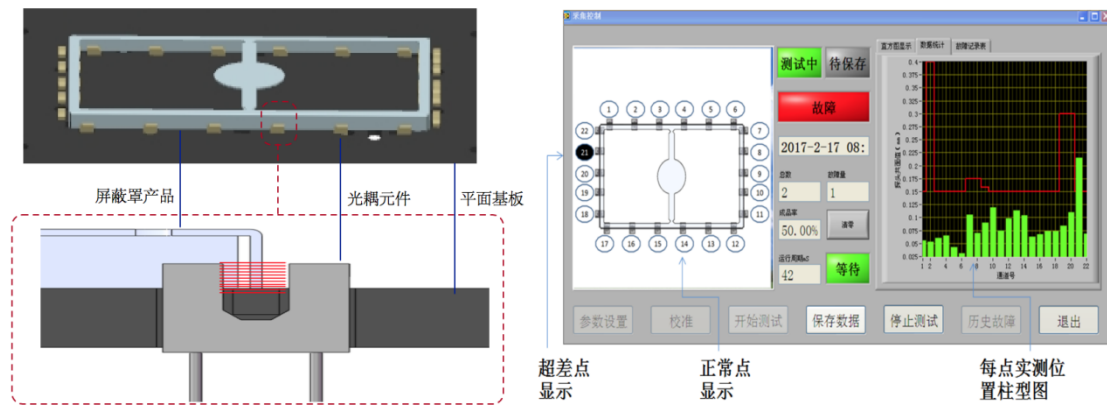


图 6-34 发行人屏蔽罩平面度自动检测技术示意图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处阶段情况

公司产品目前所处的技术阶段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技术阶段
1	连接器	大批量生产

2	精密电子结构件	大批量生产
3	电子产品注塑外壳	大批量生产
4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零部件	大批量生产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营业收入	87,800.45	72,390.49	68,803.49
比例	96.05%	96.38%	95.77%

(四) 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非常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作，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锐意创新、不断进取。发行人的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2014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研发流程

研发中心根据获取的研发需求（客户需求、自身技术升级需求等）进行项目立项，并组织产品开发、模具开发、自动化设备开发、供应链管理等相关部进行技术、成本、周期、人员等多维度的可行性评审，如项目通过评审则按照产品设计、模具设计、自动化设计、样品测试等步骤进行开发，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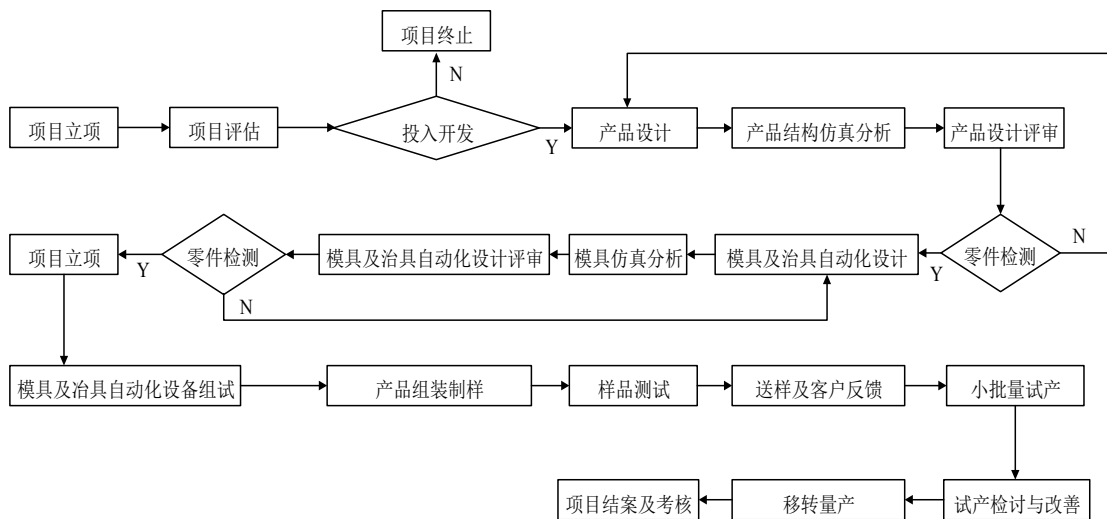


图 6-35 公司研发流程图

3、在研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所处阶段
1	智能终端天线开发技术	作为智能控制中枢，以智能家居为主的智能终端和企业为主的 Gateway 产品的大数据传输已经由 MIMO 技术的 WiFi 天线来承担。发行人正在投入研发 WiFi 天线产品，以达到高效率、高增益、方向性稳定的特点，可以为智能终端产业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	产品试制阶段
2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开发技术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发展的方向，双向 DC-DC 模块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发行人正在研究新能源 DC-DC 模块用连接器，以达到具有大电流、防水密封、高可靠性、体积小、质量轻的特点。	方案设计阶段
3	智能家居机顶盒外壳模内热切技术	目前，机顶盒外壳完成注塑后，主要采用手工方式切除注塑料头，不仅增加了人力成本，而且影响产品的外观品质和良品率。发行人正在研发模内热切装置，以实现注塑完成后直接在模具内完成料头的切除的目的。	方案设计阶段
4	智能家居机顶盒组装测试技术	目前，发行人开发了智能家居机顶盒用的外壳、结构件、连接器、天线等多种产品，计划研发智能家居机顶盒的组装技术，包括自动化组装、性能测试、产品老化、SMT 贴片等，为客户提供全套的解决方案。	方案规划阶段

4、研发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3,885.83	3,090.76	2,946.79
营业收入	87,800.45	72,390.49	68,803.49
技术投入比率	4.43%	4.27%	4.28%

注：技术投入比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 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创新成果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按照技术成果转化数量及效果进行绩效考核的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指导书》，确保研究和开发过程以及其中

包含的各子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项目的顺利进行;在研发成功后,公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宣传推广,全面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

2、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对于技术专才,公司在薪资待遇、职业成长、培训深造等多方面均予以倾斜扶持,保证了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对有发展潜力的技术骨干进行外派培训和适当的岗位轮换;建立技术研发人员发展规划机制,定期与研发人员沟通,制定个人中、长期发展规划,由人力资源部、主管领导帮助实现规划。同时,为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总数	202
员工总数	2,842
研发技术人员比例	7.11%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八、发行人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兴瑞”和“兴瑞中国”,在新加坡设立了子公司“CPTS”,相关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和分公司”之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 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依据 ISO9001:2008、ISO/TS 16949:2009 及 OHSAS18001 等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提出的质量方针为:“客户满意、质量第一”。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手册》中的规定,每个过程均会进行相应的检测,保证向下游客户提供的产品满足相关质量标准。公司最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

（二）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

1、客户满意度跟踪监测。发行人要求市场开发部加强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流，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监测。

2、客户满意度信息分析与评测。公司市场开发部通过对客户满意度调查的数据进行分析统计，对客户满意度从价格、进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

3、市场开发部将客户满意度调查的结果以及分析得出的质量问题传送给相关部门，制定改进措施并对不足环节进行改进，并就相关结果答复客户。

（三）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对每一个项目严格按照质量控制流程执行。公司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精密模具的开发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归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技术体系涉及机械学、材料学、力学、电子、逆向工程、虚拟制造、电学、控制学等众多学科，科技含量高。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构建了多达 202 人的多层次、多方向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到 7.11%。公司大学专科学历及以上员工达 515 人，占员工总数比重达到 18.12%。

发行人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在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上投入大量资金，近三年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9,923.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达 4.33%。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已在模具开发、精密成型、自动化组装和检测等领域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 15 项发明专利、51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多项高技术的相关认定及荣誉，如“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智能终端、OA 打印设备和家电等高科技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著名的科技企业。

综上，从行业属性、研发团队、研发投入、研发成果、荣誉认定、产品类型和客户性质等方面判断，发行人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业务体系，拥有独立完整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权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在业务上，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由兴瑞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占有和支配发行人资产，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影响。发行人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建立了对子公司、分公司规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影响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法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结合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有效运行。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为投资型企业，未从事任何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均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
1	浙江中兴	1996.12.20	6,000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合计直接持有浙江中兴100%的股权	紧固件制造。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知识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展览服务，电子产品、净水设备、保健食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的销售，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知识培训等	J69“其他金融业”中的“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2	宁波瑞石	2013.9.2	799.8913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持有90.01%股权	环保设备研究、开发；沸石粉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除臭抑菌剂的生产；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组装生产净化器、加湿器等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3859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	宁波马谷	2002.4.24	5,643.6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100%股权	光学精密透镜及镜片的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业务	-
4	苏州马谷	2009.8.27	5,175.275298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79%股权	生产光学精密透镜、镜片、模组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	生产、销售光学镜片、镜头产品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5	慈溪瑞家	2016.4.18	2,453.317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房屋租赁；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房屋租赁、住宿服务	K70“房地产业中”的“K7040 房地产租赁经营”
6	宁波精进	2016.6.17	5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文化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研究、开发、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	教育培训中介	L72“商业服务业”中“L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7	浙江瑞哲	2016.6.8	1,0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微量元素水溶性肥、农残净化素、污水处理试剂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
8	中兴西田	2011.9.18	8,0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和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60% 的股权	精密锻压设备、折弯剪切设备、自动冲压线周边自动化生产线；数控伺服精密冲压机械、钣金设备、冷挤压设备、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锻锻成型机、压力（35-42MPa）低速大扭矩马达、精度高于 0.02 毫米（含 0.02 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和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伺服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并提供前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品及金属材料。	生产锻压设备及自动化，设备维修和改造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中“C342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9	宁波瑞之缘	2015.5.12	5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 股权	食品生产（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批准的品种范围和有效期内生产）；食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	食品生产	C14“食品制造业”烘烤食品制造
10	臻品臻爱	2015.11.23	1,0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 股权	空气净化器、净水设备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过滤器材、户外用品、体育用品、洗涤用品及家居护理用品的销售；食品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消防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销售家用电器（净化器和除菌剂）	F51 批发业
11	上海冠盖	2015.3.4	2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人才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无实际经营	-
12	创天昱	2010.7.8	5,699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和张瑞琪通过浙江中兴、宁波哲琪、臻爱投资合计持有创天昱 54.87% 的股权。	电子产品、太阳能电池、空气清洁产品、空气净化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药、化肥）、光触媒产品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销售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上述商品的技术支持服务。	空气净化器、加湿器、除湿器研发和销售	F51 批发业

13	臻爱环境	2014.7.7	1,000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通过创天昱间接持有54.87%股权	环境科技、环保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环保设备、卫生洁具、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净水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过滤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通讯器材（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净水设备、卫生洁具、家用电器的维修，清洁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经营	-
14	宁波中骏森驰	2006.11.2	7,600万元	张忠良合计持有65.76%的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产品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5	广东中骏森驰	2010.11.16	5,000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65.76%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加工处理(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产品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6	湖北中骏森驰	2015.12.3	5,000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65.76%股权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产品	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7	慈溪骏瑞	2016.4.19	874.976万元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65.76%股权	房屋租赁	无实际经营业务	-

18	日本中骏森驰	2016.9.28	5 万日币	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股权	汽车内外饰零件、家电零部件的设计、调查、进出口、销售及品质支持服务。	汽车内外饰零件、家电零部件的设计、调查、进出口、销售及品质支持服务。	F51 批发业
19	慈溪琪安	2016.7.28	10 万元	张瑞琪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0	CPTKK	2006.8.21	1,000 万日元	张忠良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CPT 持有 100%股权	市场调研、家电零部件产品的进口、为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环保及健康领域业务提供服务。	市场调研	L72“商业服务业”中“L7242 市场调查”
21	香港马谷	2000.4.7	1,500 万港币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苏州马谷间接持有 79%股权	生产、销售镜片、镜头商品	销售镜头、镜片商品	F51 批发业
22	DGF	2004.10.15	5 万美元	张忠良持有 100%股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J69“其他金融业”中的“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23	CPTIL	2009.8.11	5,000 万美元	张忠良通过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间接持有 100%股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J69“其他金融业”中的“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24	CPT	2004.5.7	3,740.627 5 万新加坡元	CPT 曾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2017 年 4 月退出发行人，现不再持有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J69“其他金融业”中的“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发行人股份。张忠良通过 Dynamic Goal Finance Ltd 间接持有 100% 股权			
25	深圳韩倍达	2013.9.3	2,018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60% 股权	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手机、摄像头、安防摄像头模组。	摄像头模组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C3052 光学玻璃制造”
26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3.14	100 万元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持有 100% 的出资比例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
27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2004.11.8	10,000 港币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夫方志清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投资、控股	投资、控股	J69“其他金融业”中的“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28	宁波纯生	2005.1.20	2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夫方志清通过永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电子元器件（包括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电子产品配件、汽车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模具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

29	慈溪市纯生置业有限公司	2007.9.11	5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其 76.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张燕华持有其 24.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	无实际经营	-
30	慈溪市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2001.12.7	6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其 76.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张燕华持有其 24.00%的股权	电容器的制造	无实际经营	-
31	慈溪市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2016.4.19	100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及其配偶茅雅丽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	电子元器件、电器配件、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

1、发行人与宁波中骏森驰（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销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宁波中骏森驰、湖北中骏森驰、广东中骏森驰、日本中骏森驰（以下合称“中骏森驰”）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宁波中骏森驰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
2	湖北中骏森驰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处理加工、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	广东中骏森驰	汽车零部件制造、塑料表面加工处理(凭环保许可证经营)；模具制造、设计及技术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
4	日本中骏森驰	汽车内外饰零件、家电零部件的设计、调查、进出口、销售及品质支持服务。

中骏森驰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产品，包括汽车格栅总成、车身饰条、标牌、车轮盖、空调出风口总成和门拉手总成等汽车零部件。中骏森驰致力于成为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产品的隐形冠军，为客户提供塑料电镀，涂装，PVD（物理气相沉积），IMD（模内装饰技术），INS（薄膜预先吸塑）等多种工艺技术提供绿色环保表面技术。2009年，通过与日本上原合资引进了先进的塑料电镀技术，奠定了中骏森驰发展的技术基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骏森驰所处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与中骏森驰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中骏森驰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中骏森驰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被中骏森驰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中骏森驰的情形。从历史沿革上来看，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相互独立。

（2）中骏森驰的资产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骏森驰合法的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主要固定资产。中骏森驰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的情形。

（3）中骏森驰的人员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忠良、张红曼同时担任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董事，其中，张忠良为宁波中骏森驰的实际控制人，张红曼为宁波中骏森驰第三大股东宁波森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被提名为宁波中骏森驰的董事。除了张忠良、张红曼同时担任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董事之外，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董事、监事互不相同、互相独立，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独立，不存在交叉兼职的情形。

中骏森驰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除了张忠良、张红曼同时担任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董事之外，发行人与中骏森驰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与中骏森驰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中骏森驰的业务和技术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中骏森驰采购生活用蒸汽、发行人向中骏森驰销售水电、供电管理服务、公寓食堂服务、加工服务及模具产品、出售股权及设备、租赁房屋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之外，中骏森驰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不存在其他的联系。

中骏森驰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方面的区别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骏森驰
业务定位	以模具技术和智能制造为核心，同步研发，为消费电子、通讯、汽车电子行业高端客户提供精密零组件的定制化整体解决方案	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产品的隐形冠军
业务来源	发行人设立之初的主要产品为 TV-Tuner（电子调谐器机械零组件）；2004 年起，发行人拓展业务范围至 OA、数码相机、手机的结构件及部分连接器；2012 年起，发行人根据原 TV-Tuner 产品客户（如 ALPS、夏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拓展业务范围至汽车电子领域（车载液晶屏边框、连接器、整流桥、电子调节器零组件等产品），并同时拓展业务范围至机顶盒零组件（连接器、结构件、外壳）等。	中骏森驰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于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要素	精密电子部件模具、同步开发设计	全方面的汽车内外饰件表面处理技术、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设计
主要专利领域	连接器、信号处理、隔离器等与精密电子零部件有关的专利和以及模具产品专利	与标牌、饰条、格栅、门把手、电镀字牌等有关的专利
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车、铣、磨、钻等）、注塑机、加工中心、线切割设备、电火花加工设备、机械手、送料设备、冲压设备、自动组装线、自动金属电镀生产线、三次元测量设备、工业测量投影仪、光谱仪等检测设备	注塑机、塑料电镀生产线、涂装设备、水处理设备、蒸汽锅炉
主要产品	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包括连接器、精密电子结构件、电子产品注塑外壳、整流桥配件、电子调节器零组件等嵌塑件。 模具产品：包括冲压模具、注塑模具。	格栅及饰条、标牌、内饰件、车轮盖、内外拉手。

<p>产品的用途</p>	<p>连接器：传输电流或信号 精密电子结构件：在电子产品中起支撑作用 电子产品注塑外壳：机顶盒外壳 整流桥：汽车发电机的配件，将发电机发出的交流电变成直流电 电子调节器零组件：汽车发电机的配件。电子调节器用于调节及稳定交流发电机的输出电压，使发电机输出电压不因转速与负载的变化而波动。 冲压模具：加工零件的工艺装备 注塑模具：加工塑胶产品的工艺装备</p>		<p>格栅：通风、散热、防护、装饰； 饰条：装饰、防护 标牌：装饰、标识 内饰件：装饰面板 车轮盖：装饰圈、标识 内外拉手：装饰、车门开启</p>	
<p>同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p>	<p>得润电子 002055</p>	<p>成立于 1989 年，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精密组件和车联网相关技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p>	<p>敏实集团 HK00425</p>	<p>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国内外主机厂配套注塑件、电镀件、阳极氧化产品、铝制产品、滚压、复押、弯曲线等产品。</p>
<p>徠木股份 603633</p>	<p>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及汽车领域。</p>	<p>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p>	<p>主要从事汽车塑件、塑胶电镀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厂。</p>	
<p>昌红科技 300151</p>	<p>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为精密塑胶模具和注塑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OA 办公设备和医疗领域。</p>			
<p>亿和精密 00838.HK</p>	<p>成立于 1993 年，主要产品为精密模具、OA 设备结构件、汽车零部件等。</p>			

综上，中骏森驰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

(5) 中骏森驰的采购渠道、供应商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骏森驰前五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发行人	中骏森驰
1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余姚市锦坤电镀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2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隆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宁波嫫恒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2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辉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东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 2】	宁波吉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注 2】	
5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通宜高塑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捷傲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神化化学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4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吉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	宁波纯生	宁波东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注 2: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PERFECT ADVANCED MAT)、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骏森驰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中骏森驰分别向宁波纯生、上海裕佳、宁波神化采购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	2016	2017
发行人	宁波纯生	壳体、方针、弹片	3.27%	0%	0%
中骏森驰		胶带、保护膜	6.98%	0.56%	0%
发行人	上海裕佳	PP (P104G)、杜邦 101F、PC/ABS、TPE、LCPE130i	0.40%	0.46%	0.36%
中骏森驰		PA6、PMMA、ABS、TPO、ASA	1.20%	0.64%	0.78%
发行人	宁波神化	不含硫镍园饼、电解铜、硫酸亚锡、镍珠、镍饼	0.69%	0.44%	0.42%
中骏森驰		铬酸、氯化镍、硫酸镍、镍角、磷铜球、不含硫镍园饼	7.79%	0.34%	1.14%

注：中骏森驰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纯生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发行人及中骏森驰均不再向宁波纯生采购任何原材料。

中骏森驰自 2017 年 8 月起终止向上海裕佳采购原材料。

综上，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和中骏森驰分别向宁波纯生、上海裕佳、宁波神化采购产品的情形，但考虑到采购的产品及产品的用途均不同，相关采购金额占发行人或者中骏森驰总的采购比例均较小，且发行人与中骏森驰均独立向宁波纯生、上海裕佳、宁波神化采购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纯生、上海裕佳、宁波神化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持平，发行人和中骏森驰不存在通过向同一客户采购的方式而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中骏森驰均具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6) 中骏森驰的销售渠道、客户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中骏森驰的主要客户均为整车厂商或汽车行业一级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电子产品制造商，中骏森驰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骏森驰前五大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发行人	中骏森驰
1	KONICA MINOLTA (OA 设备、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	金宝电子（电子产品制造商）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零部件出口部
3	仁宝电脑（电子产品制造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HELLA（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商）	ZANINI EPILA,S.L.
5	SHARP（电视制造商）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OA设备、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2	仁宝电脑（电子产品制造商）	Plastic Omnium Equipamientos Exteriores(J87)
3	金宝电子（电子产品制造商）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零部件出口部
4	HELLA（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商）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5	SHARP（电视制造商）	ZANINI EPILA,S.L.
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OA设备、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	Plastic Omnium Equipamientos Exteriores(J87)
2	金宝电子（电子产品制造商）	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
3	NMM（电子产品贸易商）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零部件出口部
4	ABB（电力和自动化产品制造商）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5	HELLA（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商）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综上，发行人及中骏森驰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及中骏森驰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中骏森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中骏森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中骏森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中兴西田（从事冲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中兴西田的经营范围为：“精密锻压设备、折弯剪切设备、自动冲压线周边自动化生产线；数控伺服精密冲压机械、钣金设备、冷挤压设备、1000吨及以上多工位锻锻成型机、压力（35-42MPa）低速大扭矩马达、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和模具标准件设计与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伺服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软件的研发，并提供前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及金属材料”。中

兴西田专注于智能压力机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自主研发生产伺服冲床、变频冲床等系列产品，拥有中日锻压行业资深专业技术和先进的管理团队。

中兴西田的主营业务为冲床设备（伺服、冷挤压、多工位压力机及自动化周边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与中兴西田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兴西田不存在同业竞争。

（1）中兴西田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被中兴西田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中兴西田的情形。从历史沿革上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与中兴西田相互独立。

（2）中兴西田的资产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中兴西田合法的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主要固定资产。中兴西田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的情形。

（3）中兴西田的人员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忠良为中兴西田控股股东浙江中兴提名的董事、麻斌怀为中兴西田控股股东浙江中兴提名的监事，张忠良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麻斌怀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中兴西田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互不相同。

中兴西田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与中兴西田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中兴西田的业务和技术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西田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中兴西田采购设备修理劳务、发行人向中兴西田出售其他产品及服务、资金拆借、资产采购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之外，中兴西田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不存在其他的联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兴西田所处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兴西田的主营业务为冲床设备（伺服、冷挤压、多工位压力机及自动化周边装置）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中兴西田的核心技术包括伺服电机及驱动系统、多电机同步驱动控制技术、冷温精锻压力机设计技术、多工位搬运技术、高可靠性设计、CPTEK-IMS MES 系统及逆向整体方案设计能力等。中兴西田将国际上先进的伺服、多工位和冷温挤压等新型锻压设备及周边自动化装置等推向国内市场，为国内汽车、家电、电子等行业提供极具性价比的先进金属冲压成型设备及解决方案，并致力于打造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高端锻压设备民族品牌。

综上，中兴西田所处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兴西田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 中兴西田的采购渠道、供应商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兴西田前五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发行人	中兴西田
1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2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3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市柯海华煜机械有限公司
4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扬州市舜意机械有限公司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北京超同步伺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2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世祥机械有限公司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振兴阿祥集团有限公司
4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 2】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注 2】	
5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盈德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盈德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世祥机械有限公司
3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松科快换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扬州市舜意机械有限公司
5	宁波纯生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注 1: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注 2: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PERFECT ADVANCED MAT)、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综上, 发行人与中兴西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兴西田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6) 中兴西田的销售渠道、客户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中兴西田前五大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发行人	中兴西田
1	KONICA MINOLTA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宝电子	格力电器(杭州)有限公司
3	仁宝电脑	江苏理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HELLA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5	SHARP	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仁宝电脑	适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	金宝电子	浙江三维大通冷挤压有限公司
4	HELLA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	SHARP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	天津宇傲绿侨工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金宝电子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	NMM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ABB	上海天督工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	HELLA	上海林内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综上, 发行人与中兴西田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中兴西田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 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中兴西田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中兴西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

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中兴西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宁波瑞石（从事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宁波瑞石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究、开发；沸石粉及其制品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除臭抑菌剂的生产；空气净化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宁波瑞石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与宁波瑞石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宁波瑞石不存在同业竞争。

（1）宁波瑞石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被宁波瑞石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宁波瑞石的情形。从历史沿革上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与宁波瑞石相互独立。

（2）宁波瑞石的资产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宁波瑞石合法的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宁波瑞石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的情形。

（3）宁波瑞石的人员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忠良为宁波瑞石股东宁波哲琪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宁波瑞石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麻斌怀为宁波瑞石股东宁波哲琪提名的监事，张忠良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麻斌怀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宁波瑞石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互不相同。

宁波瑞石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发行人与宁波瑞石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宁波瑞石的业务和技术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瑞石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宁波瑞石销售设备、结构件、水电费、出租房屋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宁波瑞石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不存在其他的联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宁波瑞石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宁波瑞石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销售。

综上，宁波瑞石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 宁波瑞石的采购渠道、供应商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瑞石前五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发行人	宁波瑞石
1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珊华高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2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创天昱
3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矽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惠胜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东莞市悟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创天昱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 1】	
2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品塑料电子有限公司
4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 2】	东莞市百川纸品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注 2】	
5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珊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创鑫工具有限公司
4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六丰线带有限公司
5	宁波纯生	无

注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注 2: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PERFECT ADVANCED MAT)、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综上, 发行人与宁波瑞石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宁波瑞石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6) 宁波瑞石的销售渠道、客户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宁波瑞石前五大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发行人	宁波瑞石
1	KONICA MINOLTA	创天昱
2	金宝电子	苏州吴中白金汉爵大酒店有限公司
3	仁宝电脑	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有限公司
4	HELLA	佛山市南海科日超声电子有限公司
5	SHARP	友隆电器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	创天昱
2	仁宝电脑	臻爱环境
3	金宝电子	无
4	HELLA	无
5	SHARP	无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	创天昱
2	金宝电子	臻爱环境
3	NMM	无
4	ABB	无
5	HELLA	无

综上, 发行人与宁波瑞石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宁波瑞石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 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宁波瑞石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宁波瑞石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宁波瑞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从事光学摄像头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苏州马谷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学精密透镜、镜片、模组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和售后服务”；韩倍达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手机、安防摄像头模组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电子产品、手机、安防摄像头模组的生产”。

苏州马谷的主营业务为光学摄像头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韩倍达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不存在同业竞争。

（1）苏州马谷、韩倍达的历史沿革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9年8月27日，兴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中兴马谷株式会社设立苏州马谷；2011年7月20日，中兴马谷株式会社与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兴马谷株式会社将其持有的苏州马谷100%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中国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马谷的股权。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被韩倍达投资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韩倍达的情形。从历史沿革上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与韩倍达相互独立。

（2）苏州马谷、韩倍达的资产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苏州马谷、韩倍达合法的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苏州马谷、韩倍达在资产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的情形。

（3）苏州马谷、韩倍达的人员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忠良为苏州马谷股东浙江中兴的实际控制人，担任苏州马谷的董事长；麻斌怀为苏州马谷股东浙江中兴提名的董事。张忠良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麻斌怀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苏州马谷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互不相同。

张忠良为韩倍达股东浙江中兴的实际控制人，担任韩倍达的董事长；麻斌怀为韩倍达股东浙江中兴提名的董事。张忠良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麻斌怀同时担任发行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发行人与韩倍达的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互不相同。

苏州马谷、韩倍达与发行人各自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苏州马谷、韩倍达的业务和技术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马谷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苏州马谷销售设备、模具及结构件、收取房屋租赁管理费、出租房屋、拆借资金、采购注塑机等，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部分。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除了上述关联交易之外，苏州马谷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不存在其他的联系；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韩倍达与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不存在联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苏州马谷、韩倍达所处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苏州马谷的主营业务为光学摄像头等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韩倍达的主营业务为摄像头模组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综上，苏州马谷、韩倍达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上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双方在业务与技术方面相互独立。

（5）苏州马谷、韩倍达的采购渠道、供应商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前五大供应商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发行人	苏州马谷	韩倍达
1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DAEKYUNG HICHEM CO., LTD	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2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东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SOMO VISION. Co., Ltd

3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Mtekvision CO.,LTD
4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IS PLYMER-CO.LTD.	K-NETWORKS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和光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尚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1】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K-NETWORKS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1】		
2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DAEKYUNG HICHEM CO.,LTD	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东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KORNIX TECHNOLOGY CORP
4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2】	IS POLYMER-CO.LTD.	深圳网讯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注2】		
5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HYVISION SYSTEM INC.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超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通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AEKYUNG HICHEM CO.,LTD	KORNIX TECHNOLOGY CORP
3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IS POLYMER-CO.LTD.	TIPMAX LIMITED
4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东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宏硕(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	宁波纯生	张家港保税区允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市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注1: 东莞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顶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

注 2: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PERFECT ADVANCED MAT)、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综上,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形。

(6) 苏州马谷、韩倍达的销售渠道、客户及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前五大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发行人	苏州马谷	韩倍达
1	KONICA MINOLTA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	青岛模本电子有限公司
2	金宝电子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KORNIX TECHNOLOGY CORP
3	仁宝电脑	香港马谷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HELLA	惠州大亚湾永昶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SOMO VISION. Co., Ltd
5	SHARP	深圳市圣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睿翔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	KORNIX TECHNOLOGY CORP
2	仁宝电脑	香港马谷	PIONTECH CO.LTD
3	金宝电子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
4	HELLA	惠州大亚湾永昶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模本电子有限公司
5	SHARP	ACE SOLUTECH	深圳联维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1	KONICA MINOLTA	香港马谷	CORELOGIC INC
2	金宝电子	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为有视讯有限公司
3	NMM	光宇科技有限公司	DMSYS
4	ABB	惠州大亚湾永昶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JU SHUO OPTOELECTRONICS CO.LTD
5	HELLA	苏州三星电子电脑有限公司	BAEDAL INTERNATIONAL

发行人与苏州马谷均与三星电子或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主体包括东莞三星电机有限公司、天津三星电机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LTD、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THAILAND)等；苏州马谷与三星电子的交易主体为三星电子（山东）数码打印机有限公司。发行人与苏州马谷各自独立的开发客户，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苏州马谷、韩倍达均拥有各自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

苏州马谷、韩倍达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苏州马谷、韩倍达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互相独立，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苏州马谷、韩倍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四）中介机构对同业竞争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哲琪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32.7263%的股权

2	和之合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8.5000%的股权
3	张忠良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
4	张华芬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配偶
5	张瑞琪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女儿
6	张哲瑞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的儿子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除发行人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DGF	张忠良持有 100.00%股权
2	CPT International	张忠良通过 DGF 间接持有 100.00%股权
3	CPT	张忠良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 间接持有 100.00%股权
4	宁波马谷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00%股权
5	苏州马谷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79.00%股权
6	香港马谷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苏州马谷间接持有 79.00%股权
7	CPTKK	张忠良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CPT 间接持有 100.00%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00%的公司，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转让给 CPT
8	浙江中兴	张忠良持有 88.98%的股权；张华芬持有 11.02%的股权，张忠良、张华芬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
9	宁波精进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0	慈溪瑞家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1	瑞之缘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2	臻品臻爱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3	上海冠盖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14	宁波瑞石	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90.00%的股权
15	浙江瑞哲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16	中兴西田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57.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3.00%的股权，张忠良和张华芬合计持有中兴西田 60.00%的股权
17	创天昱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45.74%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有 7.02%的股权；张瑞琪通过臻爱投资间接持有 2.11%的股权，张忠良、张华芬和张瑞琪合计持有创天昱 54.87%的股权
18	臻爱环境	创天昱持有臻爱环境 100.00%的股权，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通过创天昱间接持有该公司 54.87%的股权
19	宁波中骏森驰	张忠良直接持有 30.6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 CPT 间接持有 25.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森驰投资间接持有

		10.16%。张忠良合计持有宁波中骏森驰 65.76%的股权
20	湖北中骏森驰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湖北中骏森驰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1	广东中骏森驰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广东中骏森驰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2	慈溪骏瑞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慈溪骏瑞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3	日本中骏森驰	宁波中骏森驰持有日本中骏森驰 100%的股权，张忠良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有 65.76%的股权
24	慈溪琪安	张瑞琪持有 100.00%的股权
25	深圳韩信达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26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合计持有其 100%的出资比例
27	波尔多酒业	张华芬持有其 33.00%的股权并任监事
28	杭州新财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20.00%的股权
29	佛山市顺德区意艾蒲电器有限公司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 20.00%的股权
30	cado Co., Ltd.	张忠良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CPT 间接持有 8.90%的股权
31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966）	张忠良持有其 0.75%的股权
32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张忠良、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有其 1.56%的股权
33	臻爱投资	张瑞琪持有其 25.36%的出资比例
34	深圳第壹才团科技有限公司	张瑞琪持有其 8.00%的股权
35	上海肯耐珂萨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张瑞琪通过慈溪琪安持有 2.45%的股权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和之瑞	持有发行人 12.4661%的股权
宁波瑞智	持有发行人 10.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宁波瑞智 100.0000%股权
和之琪	持有发行人 6.1091%的股权

(四)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慈溪中骏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东莞中兴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无锡瑞特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香港兴瑞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兴瑞中国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CPTS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股权
宁波中瑞	发行人持有其 75.00% 股权，香港兴瑞持有其 25.00% 股权
东莞兴博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苏州中兴联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上海九思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中兴于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00% 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注销
中兴浅野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0.00% 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苏州中兴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60.0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销
CPTKK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 CPT
慈溪骏瑞	发行人子公司慈溪中骏于 2016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孙公司，2016 年 7 月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
慈溪瑞家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7 月转让给浙江中兴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所述。

(六) 其他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森驰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直接持有 52.11% 的出资比例
2	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在该企业任负责人

3	永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其 76.00%的股权
4	宁波纯生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通过永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76.00%的股权
5	慈溪市纯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其 76.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张燕华持有其 24.00%的股权
6	慈溪市恒兴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其 76.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张燕华持有其 24.00%的股权
7	慈溪市立晶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弟张忠立持有其 86.00%的股权；张忠立之配偶茅雅丽持有其 14.00%的股权
8	慈溪市天元锡庆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之姐夫卢锡庆的出资比例为 25.0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Welgrow Profits Inc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控制的企业
10	臻爱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出资比例为 68.72%；实际控制人张瑞琪的出资比例为 25.36%
11	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麻斌怀持有其 16.67%的出资比例，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te Limited（亚洲财资管理学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在该企业任董事
2	佛山市顺德区意艾蒲电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金容琛在该企业任董事
3	俊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4	柯培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5	Capelle Consulting Pte.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6	GRTalent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7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8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1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董赵英敏在该企业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上海品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13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现人独立董事赵英敏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4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15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1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1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敏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七) 报告期内曾为关联方，现已无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益屹	实际控制人张瑞琪持有其 60.00%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张红曼持有其 3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2	慈溪市长河和之家西饼屋	实际控制人张瑞琪控制的个体户，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上海微净界	创天昱持有上海微净界 100%的股权，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通过创天昱间接持有其 54.87%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4	CPT-JEE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曾通过 CPT 间接持有其 80.00%股权，并于 2015 年 8 月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5	美智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和张华芬通过浙江中兴持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注销
6	中兴马谷株式会社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曾通过 CPT 控制并任董事长的企业，该企业于 2015 年 1 月注销
7	慈溪琪艺	张华芬控制的个体工商户，该企业已注销
8	杭州琪艺	张华芬持有 90.00%的股权，张华芬已于 2017 年 7 月将前述股权转让给无关第三方
9	广州琪艺	张华芬持有 100.00%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10	慈溪市长河镇大胜纸箱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哥张炳权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11	上海新中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忠良持有其 1.82%的股权，该企业已注销
12	AHIF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张忠良曾在该企业任董事，于 2018 年 3 月已不再任该企业董事
13	宁波张军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财务总监杨兆龙之配偶张莉萱持有其 30.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张莉萱已于 2016 年 2 月将前述股权对外转让
14	慈溪忠庆电器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有其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注销
15	慈溪市忠诚电子有限公司	张忠立持有其 60.00%的股权，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16	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红枫曾在该企业任董事，2017 年 4 月已不再任该企业董事
17	慈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范红枫曾在该企业任董事，2017 年 4 月已不再任该企业董事
18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曾在该企业任独董，2015 年 10 月已不再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1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宋晏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已不再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0	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曾在该企业任独董，2017 年 3 月已不再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1	GT Academy Holdings Ltd.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国安曾在该企业担任董事，2017年12月已不再任该企业董事
22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世君曾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16年11月已不再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赵世君在该企业任独立董事，2016年9月已不再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24	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079）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吴念博（2016年10月不再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
25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公司
26	美国明锐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吴念博在该公司任董事长
27	苏州工业园区仁禾逸云水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公司
28	苏州市固得纯净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吴念博控制的公司

四、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2016年度 采购金额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是否继续
宁波纯生	壳体、方针、弹片及委外加工等	成本加成法或市场价格定价	---	---	1,008.25	否
天元锡庆	模具零配件加工	市场价格定价	210.23	267.24	230.51	是,后续持续减少
宁波中骏森驰	生活用蒸汽	成本定价	---	39.61	86.34	否
合计			210.23	306.85	1,325.10	---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向宁波纯生采购的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1.91%、0%和0%，公司向天元锡庆采购的商品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4%、0.49%和0.33%，公司向宁波中骏森驰采购天然气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16%、0.07%和0%，合计占比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很小。

（1）与宁波纯生采购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单位：万元和元/件

与宁波纯生 采购交易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IEC壳体	成本加成法	---	---	---	---	179.11	0.0245
弹片	成本加成法	---	---	---	---	139.03	0.0236
方针	成本加成法	---	---	---	---	259.35	0.0025
冷镦壳体	市场价格定价	---	---	---	---	61.71	0.0640
锌压铸壳体	市场价格定价	---	---	---	---	356.59	0.1585
其他	市场价格定价	---	---	---	---	12.46	---
合计		---	---	---	---	1,008.25	---

宁波纯生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9%股权的张忠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良的弟弟）控制的企业。2015 年，公司向宁波纯生采购壳体、方针、弹片等部件及委外加工等，采购金额为 1,008.25 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91%，占比较低，交易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①IEC 壳体（成本加成法）

2015 年度的 IEC 壳体采购金额 179.11 万元中包含标准材料成本 52.70 万元，包含委外加工费金额 126.41 万元，委外加工费均价为 0.0173 元/件。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 IEC 壳体的每小时标准产量、稼动率、良品率、标准的人工费用、标准的制造费用和毛利率进行定价。

②弹片（成本加成法）

2015 年度的弹片采购金额 139.03 万元中包含标准材料成本 97.29 万元，包含委外加工费金额 41.74 万元，委外加工费均价为 0.0071 元/件。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弹片的每小时标准产量、稼动率、良品率、标准的人工费用、标准的制造费用和毛利率进行定价。

③方针（成本加成法）

方针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公司根据方针产品每小时标准产量、稼动率、良品率、标准的人工费用、标准的制造费用和预计材料费用及毛利率进行定价。

④冷锻壳体（市场价格定价）

冷锻壳体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对外部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报价进行比价，结合价格、品质和交期确认最终供应商。

⑤锌压铸壳体（市场价格定价）

锌压铸壳体采购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对外部供应商及关联方的报价进行比价，结合价格、品质和交期确认最终供应商。

2016 年，因张忠立经营及个人发展思路转型，拟将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到养老院、教育培训、公益慈善等事业中，停止了宁波纯生的主要业务，宁波纯生不再从事壳体、方针、弹片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于 2016 年终止了与宁波纯生的交易，由于在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在产品品质、交付时间以及稳定性等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和加工商，公司同意将原与宁波纯生交易的业务交给由

宁波纯生员工设立的治诺电子、三森电子，并将一部分业务转交给已经设立的立兴五金。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均独立签署销售或委托加工合同。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2）与天元锡庆采购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发行人董事张红曼的姐夫卢锡庆持有该公司 25.00%股份，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天元锡庆主要为公司提供模具零部件的加工服务，加工服务中主要涉及雕刻、铣床、快走丝、穿孔、慢走丝和磨床服务，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与天元锡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0.51 万元、267.24 万元和 210.23 万元。

报告期内，各加工服务方（可比供应商）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小时

雕刻服务	2017 年采购均价	2016 年采购均价	2015 年采购均价
天元锡庆	24.50	24.40	25.20
长河精特【更名为长河永恒】	24.50	24.40	25.20

单位：元/小时

铣床服务	2017 年采购均价	2016 年采购均价	2015 年采购均价
天元锡庆	28.00	24.90	25.70
甬江模具	28.00	24.90	25.70
余姚精嘉	28.00	---	---

单位：元/平方毫米

快走丝服务	2017 年采购均价	2016 年采购均价	2015 年采购均价
天元锡庆	0.0029	0.0029	0.003
长河俊俊【更名为长何俊豪】	0.0029	0.0029	0.003
鸿海模具	0.0029	0.0029	0.003

单位：元/个

穿孔服务	2017 年采购均价	2016 年采购均价	2015 年采购均价
天元锡庆	4.00	3.95	4.10
天元永立	4.00	3.95	4.10

单位：元/平方毫米

慢走丝服务	2017 年采购均价	2016 年采购均价	2015 年采购均价
-------	------------	------------	------------

天元锡庆	0.0230	0.0210	0.0215
长河俊俊 【更名为长何俊豪】	0.0230	0.0210	0.0215
余姚精嘉	0.0230	0.0210	0.0215

单位：元/小时

磨床服务	2017年采购均价	2016年采购均价	2015年采购均价
天元锡庆	29.00	26.80	27.60
余姚精嘉	29.00	26.80	27.60
长河精特【更名为长河永恒】	29.00	26.80	27.60
周巷源灏	29.00	26.80	27.60
宗汉阿陆	29.00	26.80	27.60
甬江模具	20.00	26.80	27.60

注：上述可比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采购均价与 2016 年度的采购均价相同，自 2017 年 9 月份开始，调整为上述披露的采购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元锡庆的关联交易价格和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3）与宁波中骏森驰采购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2015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向宁波中骏森驰采购生活用蒸汽，主要用于公司原食堂和公寓的日常生活。宁波中骏森驰购买工业用气或者燃油通过锅炉转换成蒸汽，宁波中骏森驰部分蒸汽用于车间生产使用，部分蒸汽接入至公司的食堂和公寓并用于日常生活使用。宁波中骏森驰为公司安装了独立的蒸汽表以计量公司的用气量，宁波中骏森驰根据锅炉所发生天然气成本、燃油成本和发生的其他成本分摊给公司。

2016 年 7 月，公司将食堂和公寓出资设立公司并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浙江中兴，公司与宁波中骏森驰将不再发生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前述资产重组及出售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慈溪瑞家”部分。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继续
-----	------	------	--------	--------	--------	------

名称						
宁波中骏森驰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格定价	626.76	622.23	651.52	2018年1月终止交易
	供电管理服务	成本价格定价	47.83	43.98	51.26	2018年1月终止交易
	公寓食堂服务	成本价格定价	---	57.05	216.74	否
	加工费及模具产品	市场价格定价	---	52.09	177.43	否
苏州马谷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格定价	67.82	230.71	302.65	2017年6月终止交易
	模具及结构件	市场价格定价	---	0.21	3.36	否
广东中骏森驰	模具	市场价格定价	---	131.95	83.04	否
创天昱	模具及结构件等	市场价格定价	---	83.40	316.42	否
CPTKK	模具及结构件等	市场价格定价	172.03	110.91	232.13	2017年12月终止交易
丁利峰	销售废料	市场价格	---	26.20	100.82	否
合计			914.44	1,358.73	2,135.37	---

(1) 与宁波中骏森驰销售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①销售水电费（市场价格定价）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宁波中骏森驰租赁公司的10#和11#厂房，2016年7月，公司将10#和11#厂房通过设立公司的方式出售给宁波中骏森驰。因宁波中骏森驰不具备在当地供水和供电公司开户的条件，生产车间的水电费通过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内部安装独立的水电表供宁波中骏森驰使用，水电费均按水电公司的开票单价和水电表用量进行结算，公司将上述结算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之水电费的毛利为零，公司销售水电费的价格是公允的。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宁波中骏森驰已单独开设高压线路，相关的电费交易已经终止。截至2016年3月，宁波中骏森驰已自行开设供水接口，相关的水费交易已经终止。

②供电管理服务（成本价格定价）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宁波中骏森驰租赁公司的 10#和 11#厂房，2016 年 7 月，公司将 10#和 11#厂房通过设立公司的方式出售给宁波中骏森驰。因宁波中骏森驰不具备在当地供电公司开户的条件，生产车间的电费通过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内部安装独立的电表供宁波中骏森驰使用。宁波中骏森驰的电费用均从公司采购，相应的供电设备由公司工程部管理，工程部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用电量分摊给宁波中骏森驰。

③公寓和食堂服务费（成本价格定价）

公司的食堂和公寓服务费收入为宁波中骏森驰员工租用公司公寓和在公司食堂用餐所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食堂所发生的费用支出（主要为食堂员工的薪酬支出、餐饮食品支出、食堂的折旧支出）、公寓发生的折旧费用等进行归集，同时根据租用的宿舍数量、用餐人数、所租用公寓的固定资产价值等因素综合确认应分摊给宁波中骏森驰的公寓和食堂费用，公司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公寓和食堂服务费的毛利为零。2016 年 7 月，公司将食堂和公寓出售给关联方浙江中兴，公司与宁波中骏森驰后续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食堂公寓未出售之前，食堂和公寓的支出均在兴瑞科技账面上反映，体现为兴瑞科技的福利费用和相应的折旧费用。食堂和公寓出售之后，食堂和公寓的管理均由浙江中兴进行，公司不再承担相应的服务，公司按一定标准对员工的餐费进行补贴，公司对普通工人按 240 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对其他人员按 120 元/月的标准进行补贴，上述补贴金额均通过工资的形式发放。发行人员工自主决定是否到食堂就餐或公寓住宿，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

④加工费和模具产品（市场价格定价）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与宁波中骏森驰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77.43 万元和 52.09 万元，截至目前，相关交易已经终止，后续不再发生。公司主要为宁波中骏森驰提供委外加工服务，主要加工结构件产品，相关结构件产品均为非标产品，相关材料由宁波中骏森驰提供，公司仅提供加工服务。宁波中骏森驰及公司根据一般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进行定价，公司为宁波中骏森驰提供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在 15%-25%之间，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公允。

（2）与苏州马谷销售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①销售水电费（市场价格定价）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苏州马谷租赁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厂房，因苏州马谷不具备在当地供水和供电公司开户的条件，苏州马谷的水电费通过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进行采购，苏州中兴联内部安装独立的水电表供苏州马谷使用，水电费均按水电公司的开票单价和水电表用量进行结算，苏州中兴联将上述结算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之水电费的毛利为零，苏州中兴联销售水电费的价格是公允的。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苏州马谷已经从苏州中兴联厂区搬离出去，将不再租用苏州中兴联的厂房，水电费的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②销售模具及结构件产品（市场价格定价）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对苏州马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6 万元和 0.21 万元，主要为金属结构件和少量模具备件的销售收入。苏州马谷主要从事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苏州马谷不具备金属结构件的开发能力，苏州马谷将相应金属结构件交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生产后转售给客户，苏州马谷仅收取一定的中间费用，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5%。

（3）与广东中骏森驰销售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广东中骏森驰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3.04 万元和 131.95 万元，公司子公司为广东中骏森驰提供模具设计、加工服务和部分产品生产服务，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每副模具的型号、规格、工艺和价格等均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子公司为广东中骏森驰提供的模具产品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存在差异。公司与广东中骏森驰的其他供应商一同为广东中骏森驰提供报价，广东中骏森驰根据报价情况选择供应商。

（4）与创天昱销售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与创天昱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16.42 万元和 83.40 万元，公司主要为创天昱提供模具及结构件产品，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模具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每副模具的型号、规格、工艺和价格等均差异较大，公司销售给创天昱产品的毛利率在 21%-30%之间，与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与创天昱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5）与 CPTKK 销售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CPTKK 曾为公司的子公司，2014 年 7 月，公司将 CPTKK 转让给 CPT，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通过 CPT 间接持有 CPTKK100%股权。CPTKK 转让

前承担的功能为日本区域市场的开发，目前，公司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开展海外业务的拓展。由于 CPTKK 转让前作为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已经进入了部分客户的供应商名录（主要为 JDI 公司），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切换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需要通过 CPTKK 对 JDI 等客户进行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 CPTKK 的价格与 CPTKK 销售给终端客户的平均价差为 5%，5%的价差作为相应的服务费用，公司销售给 CPTKK 的价格是公允的。

（6）与丁利峰的销售交易

丁利峰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之妹张彩珍之丈夫。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兴瑞科技主要向丁利峰销售废料产品主要为马口铁，同类废料交易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和元/吨

废料项目	客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废料	丁利峰	26.2	0.933	100.82	1.04
	其他非关联方	171.99	0.962	64.6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丁利峰产生废料交易，由于交易总额、交易时间、废料所含杂质、清洁整理等不同导致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 年度，公司与丁利峰不存在废料交易。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张忠良	董事长	---	15.06	62.14	张忠良 2016 年度在公司领薪酬五个月，之后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100.26	92.69	80.14	---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54.39	46.38	39.90	---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58.46	52.37	39.90	---
金容探	董事	---	---	66.53	金容探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张红曼	董事	---	---	26.35	张红曼于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宋晏	独立董事	10.00	1.67	---	宋晏于 2016 年 10

					月份担任独立董事
赵英敏	独立董事	10.00	---	---	赵英敏于 2017 年 2 月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安	独立董事	10.00	10.00	---	2015 年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吴念博	独立董事	---	8.33	---	吴念博于 2016 年 10 月份辞任独立董事, 2015 年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赵世君	独立董事	---	10.00	8.00	赵世君于 2017 年 2 月份辞任独立董事。
麻斌怀	监事	---	---	---	麻斌怀为外部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朝伟	监事	35.17	30.84	24.55	---
范红枫	监事	---	---	---	范红枫为外部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范百先	监事	50.22	48.13	29.29	范百先于 2015 年 10 月辞任监事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22	39.52	31.40	---
曹军	副总经理	64.07	63.00	50.11	---
张旗升	副总经理	56.01	49.71	39.00	---
范立明	副总经理	53.46	45.01	34.72	---
小计		550.26	512.70	532.05	---

(二) 偶发性交易

1、偶发性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继续
创天昱	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市场价格定价	---	57.17	0.21	否
臻品臻爱	空气净化器	市场价格定价	9.22	17.57	1.85	否
臻爱环境	空气净化器	市场价格定价	---	0.21	6.03	否
瑞之缘	食品	市场价格定价	1.24	27.47	9.88	否
中兴西田	设备修理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	0.26	---	否

CPTKK	服务费用	市场价格定价	---	---	96.81	否
固得电子	采购样品	市场价格定价	---	---	0.02	否
稻盛和夫宁波分公司	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定价	1.33	---	---	2017年7月终止交易
合计			11.79	102.68	114.80	---

2、偶发性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继续
宁波瑞石	结构件	市场价格定价	---	5.90	---	否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格定价	0.70	0.26	---	2017年10月终止交易
瑞之缘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格定价	1.48	6.40	2.93	否
浙江中兴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格定价	---	3.84	0.28	否
固得电子	结构件	市场价格定价	---	---	3.12	否
宁波精进	销售水电费	市场价格定价	0.05	---	---	否
合计			2.23	16.40	6.33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
张忠良、张华芬	兴瑞科技	19,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是
	宁波中瑞	5,000.00	2014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是
	兴瑞科技	15,000.00	2017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否
	宁波中瑞	3,000.00	2017年8月8日	2020年8月8日	否
	合计	42,000.00	---	---	---

2014年8月27日，张忠良和张华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ZB941220140000036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在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之间的借款提供19,000万元的担保。

2014年8月27日，张忠良和张华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ZB94122014000003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公司子公司宁波中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

溪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之间的借款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 8 月 7 日，张忠良和张华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220170000007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在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之间的借款提供 15,000 万元的担保。

2017 年 8 月 7 日，张忠良和张华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编号为 ZB941220170000007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张忠良和张华芬为公司子公司宁波中瑞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在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之间的借款提供 3,000 万元的担保。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2015 年度	浙江中兴	700.00	50.00	750.00	---	拆出资金
	创天昱	1,270.00	---	1,270.00	---	拆出资金
	CPT	USD3.04	---	USD3.04	---	拆出资金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关联方未向公司拆借资金，公司亦未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201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款，期末形成其他应收款项，公司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资金拆借款利息。2015 年度，公司应收浙江中兴的资金拆借款利息 38.4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上述资金拆借款利息；公司应收创天昱的资金拆借款利息为 60.37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上述资金拆借款利息。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未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但该等资金占用期限较短，归还及时，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后公司对该等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自 2016 年起，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随着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内控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往来得到了规范。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5、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关联方资产采购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继续
中兴西田	冲床	---	201.98	587.11	否
苏州马谷	注塑机	---	38.48	---	否
宁波纯生	采购设备	9.27	---	---	否
合计		9.27	240.46	587.11	---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中兴西田采购定制化冲床,为公司提供冲床报价的供应商为金丰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ADIA ENGINEERING,LTD 和中兴西田,公司综合价格、品牌、售后等因素确认冲床的供应商。同时中兴西田提供给其他客户类似冲床型号的价格与提供给公司类似冲床型号的价格差异较小。

2016 年度公司向苏州马谷购买的注塑机均按苏州马谷的账面价值购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2017 年度,公司向宁波纯生采购的设备按账面价值进行采购。

(2) 关联方资产销售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浙江中兴	出售股权	---	2,453.32	---	注 1
	出售设备	---	83.53	---	---
宁波中骏森驰	出售股权	---	874.98	---	注 2
	出售设备	---	0.19	23.62	---
苏州马谷	出售设备	---	---	0.39	---
瑞之缘	出售设备	---	---	0.06	---
宁波瑞石	出售设备	---	---	0.05	---

注 1: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以持有的账面净值为 19,511,757.28 元的房屋及账面净值为 4,386,379.35 元的土地, 按评估价 24,533,170.00 元投资设立慈溪瑞家。

2016年5月，公司与浙江中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慈溪瑞家100%股权以对价24,533,170.00元转让给浙江中兴。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股权转让款，慈溪瑞家于2016年7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注2：公司子公司慈溪中骏于2016年4月以持有的账面净值为2,956,250.56元的房屋及账面净值为1,558,490.14元的土地，按评估价8,749,760.00元投资设立慈溪骏瑞。2016年5月，慈溪中骏与宁波中骏森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慈溪中骏所持慈溪骏瑞100%股权以对价8,749,760.00元转让给宁波中骏森驰。慈溪中骏于2016年6月收到股权转让款，慈溪骏瑞于2016年7月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6、关联方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是否继续
宁波中骏森驰	市场价格定价	2.79	52.35	111.09	截至2017年3月已经终止
苏州马谷	市场价格定价	26.60	106.39	106.39	截至2017年3月已经终止
浙江中兴	市场价格定价	---	14.11	---	否
瑞之缘	市场价格定价	---	---	4.32	否
宁波瑞石	市场价格定价	4.58	5.59	1.92	否
宁波精进	市场价格定价	1.44	---	---	截至2017年6月已经终止
合计		35.41	178.44	223.72	---

公司根据所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认相应的出租价格，租赁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平米

承租方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备注
宁波中骏森驰	11.00	11.00	11.00	租用配套车间厂房
苏州马谷	13.50	13.50	13.50	租用配套车间厂房
浙江中兴	---	8.10	---	租用办公场所
瑞之缘	---	---	8.10	租用公寓
宁波瑞石	8.10	8.10	8.10	租用车间

2) 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创天昱	市场价格定价	---	---	49.95	租赁房屋
合计		---	---	49.9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宁波中骏森驰	---	5.67	50.13
创天昱	---	---	145.07
广东中骏森驰	---	---	18.00
CPT	---	---	1.81
苏州马谷	---	---	0.24
浙江中兴	---	0.03	---
CPTKK	---	---	2.42
固得电子	---	---	3.42
瑞之缘	---	0.60	---
宁波瑞石	---	0.03	0.05
小计	---	6.32	221.15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浙江中兴	---	87.04	86.53
宁波中骏森驰	---	2.93	30.20
CPT	---	---	1.56
苏州马谷	---	16.98	48.91
宁波瑞石	---	---	0.96
小计	---	106.94	168.17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宁波纯生	---	0.50	280.97

天元锡庆	35.82	128.91	98.38
CPTKK	---	---	8.92
小计	35.82	129.41	388.28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和之瑞	---	---	230.46
瑞智投资	---	---	184.87
和之琪	---	---	112.94
和之兴	---	---	66.65
和之智	---	---	58.07
CPT	2.11	2.11	2.11
小计	2.11	2.11	655.11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生产相关的材料和加工费的金额分别为 1,325.10 万元、306.85 万元和 210.23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占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2,135.37 万元、1,358.73 万元和 914.44 万元，关联销售占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较低，关联销售中主要为水电费和公寓食堂服务费，水电费和公寓食堂服务费的毛利为零，其他交易占整体销售金额的比例很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往来、担保等，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制定了规范适当的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得到了有效规范和控制，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制度

1、《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综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良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九十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2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等;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风险投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和向成长型的高科技企业投资);

(二)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之外的其他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社会公众及公司利益；

(四)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等；

(五) 符合诚实信用原则；

(六) 关联交易应在真实公允的基础上进行。

第三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 根据相关规定或在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关联股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兴瑞科技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兴瑞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兴瑞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依照兴瑞科技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七)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金额不大。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在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可有效避免因关联方代收代付货款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个别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承诺，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张忠良	董事长	2017.02.24--2020.02.24
陈松杰	董事	2017.02.24--2020.02.24
张红曼	董事	2017.02.24--2020.02.24
金容探	董事	2017.02.24--2020.02.24
杨兆龙	董事	2017.02.24--2020.02.24
陆君	董事	2017.02.24--2020.02.24
赵英敏	独立董事	2017.02.24--2020.02.24
宋晏	独立董事	2017.02.24--2020.02.24
杨国安	独立董事	2017.02.24--2020.02.2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张忠良先生（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2、陈松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0年9月进入浙江中兴工作；2001年进入兴瑞有限工作，历任公司运营副总、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兼任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兴瑞科技董事及总经理、宁波中瑞董事及总经理、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无锡瑞特总经理、慈溪中骏总经理、和之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之兴执行事务合伙人。

3、张红曼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6年进入慈溪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进入兴瑞有限工作。曾任上海九思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微净界执行董事、中兴马谷技术

株式会社监事、杭州亚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中兴联董事、无锡瑞特董事。现任兴瑞科技董事、和之琪执行事务合伙人、和之智执行事务合伙人、臻爱环境执行董事兼经理、臻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中骏森驰董事、宁波森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创天昱董事、杭州新财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慈溪琪安监事、宁波中瑞副董事长、香港马谷董事、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te Limited（亚洲财资管理学会有限公司）董事、CPT 董事、CPT International 董事、Welgrow Profits Inc 董事、CPTKK 监事、宁波马谷监事。

4、金容采（Kim Young Chae）先生，韩国国籍，1962年3月生，本科学历。自1986年至2008年在LG集团埃及LG、惠州LG、烟台LG、韩国LG任职直至副总经理一职，2008年进入浙江中兴。现任兴瑞科技董事、香港中瑞董事、宁波马谷总经理、佛山市顺德区意艾蒲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5、杨兆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1年至2000年任西北铝加工厂财务处会计、科长、副处长；2000年至2002年任宁波兴业复合电子铜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6年9月任兴瑞科技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2016年7月任慈溪瑞家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兴瑞科技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苏州中兴联监事、宁波中瑞监事、无锡瑞特监事、东莞中兴监事、东莞兴博监事。

6、陆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4月生，硕士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浙江慈溪兴业集团公司设备科文员，1990年10月至1991年2月任浙江慈溪太阳公司质检副科长，1991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浙江慈溪太阳公司输纱器组立部长，1995年6月至1997年4月任浙江慈溪腾飞仪器厂项目经理，1997年5月加入浙江中兴，2001年12月进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品保部经理、装配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兴瑞科技董事。

7、赵英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9月至1996年6月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科员，1996年6月至1998年1月，任辽宁丹东市工商银行元宝支行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1999年9月任上海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1999年

10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2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三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九州（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九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九州（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现任上海会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程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乐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乾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监事、上海九洲练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品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宋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广东君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5年10月至今在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2009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前海百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独立董事。

9、杨国安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1年4月生，毕业于美国密西根大学，博士学位。1990年9月到1992年8月任密西根商学院助理研究员，1992年9月到1995年8月任旧金山州立大学副教授，1995年9月到1998年12月任美国密西根商学院高管培训课程教授，1999年1月到2002年6月曾任宏碁集团首席人力资源官（CHRO），2002年7月到2004年5月任密西根商学院教授，2004年5月到2013年12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2008年至今同时担任腾讯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2010年4月至今担任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4月到2017年3月担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GT Academy Holdings Ltd.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4年5月至今任兴瑞科技的独立董事。现任柯培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Capelle Consulting Pte. Ltd 董事、GRTalent 董事、俊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任职期间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2017.02.24--2020.02.24
王朝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7.02.24--2020.02.24
范红枫	监事	2017.02.24--2020.02.24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麻斌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10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9年8月至1991年9月任凌云无线电厂会计；1991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深圳宝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0年5月至2000年7月任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财务科长；2000年8元至2002年3月任宁波伟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中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宁波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广东中骏上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苏中兴西田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中骏汽车零部件（湖北）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历任苏州马谷光学有限公司监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宁波精进的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瑞石的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慈溪瑞家的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瑞哲的监事；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中兴监事；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兴博监事；2011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无锡瑞特监事；2016年8月至今历任深圳韩倍达监事、董事；

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中兴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兴瑞科技监事会主席。

2、王朝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6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原长春地质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6月10日任宁波市好孩子集团海霸有限公司PE工程师，2001年6月到2003年1月10日任宁波展望钢塑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0月1日任宁波沁园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职位，2004年10月至2006年3月1日任浙江赛亿电器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职位，2006年3月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经管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人事行政部总监职位。现任兴瑞科技人事行政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3、范红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生，本科学历。1984年12月至1985年12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司法局人办公室文书，1986年1月至1995年8月任浙江省慈溪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8月至今任浙江上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律所主任，2003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慈溪市杭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慈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兴瑞科技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5名，董事会秘书1名。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职期间
陈松杰	总经理	2017.02.24--2020.02.24
陆君	副总经理	2017.02.24--2020.02.24
范立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2017.02.24--2020.02.24
曹军	副总经理	2017.02.24--2020.02.24
张旗升	副总经理	2017.02.24--2020.02.24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02.24--2020.02.24
杨兆龙	财务总监	2017.02.24--2020.02.2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松杰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2、陆君女士（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3、范立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6年5月任青海齿轮厂设备科长，1996年6月至1997年5月任樱花卫厨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6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电脑接插件（昆山）有限公司课长，2004年6月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经理、制造部经理，生产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

4、曹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生，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四川省通工汽车厂，担任装配技术员、汽车电气技术员、汽车装配质量总检；1995年9月至2006年2月，历任TKR（日系企业）制造现场系长、品质管理课长、部门副经理、经理。2006年2月加入东莞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东莞中兴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东莞中兴总经理、东莞兴博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

5、张旗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副课长，2002年12月至2004年9月任富士康精密组件产品开发课长，2004年9月加入苏州中兴联，历任苏州中兴联市场经理、技术经理、技术副总、运营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苏州中兴联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

6、周顺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经管专员，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业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子公司总经理、经营企划部总监，兴瑞科技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8月任无锡瑞特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兴瑞科技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杨兆龙先生（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5名，分别为范立明、高辉、占胜兵、王志盛、杜品超，其简历如下：

1、范立明（参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高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月18日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扬州石油化工机械厂助理工程师职位，1992年5月至2000年5月任江苏联环药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职位，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产发课长职位，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资深产品开发工程师职位，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乐深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昆山龙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昆山捷讯腾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08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本部长/产品总监职位，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久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2016年10月加入公司，现任兴瑞科技产品研发总监。

3、占胜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生，中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资深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任莱尔德电子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冲压产品开发技术主管；2007年5月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制造部门经理、模具开发经理、技术开发副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宁波中瑞开发部副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兴瑞科技冲模开发部副总监。

4、王志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6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7年8月，进入富士康科技集团昆山电脑接插件公司工作，历任冲模改善工程师、冲模开发工程师、Card专案冲压主管；2007年9月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旗下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冲模开发课课长、模具开发经理、制造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运营副总监、技术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监。

5、杜品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在惠州安特科技工业有限公司，历任模具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部经理、模具工程中心经理；2011年6月加入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旗下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东莞兴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部经理、模具制造部经理、技术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东莞兴博技术副总监。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姓名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张忠良	发起人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松杰	发起人	
张红曼	发起人	
金容探	发起人	
吴念博	发起人	
杨国安	发起人	
赵世君	发起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良先生为董事长。

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杨兆龙先生、陆君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提名人为中国精密技术私人有限公司，同时选举宋晏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吴念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17年2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杨兆龙、陆君、宋晏、杨国安、赵英敏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杨兆龙、陆君、宋晏、

杨国安、赵英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晏、杨国安、赵英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忠良先生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起人共同提名麻斌怀先生、范红枫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百先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麻斌怀、范红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百先为公司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麻斌怀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范百先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周顺松继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朝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周顺松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麻斌怀、范红枫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非员工代表监事。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朝伟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员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麻斌怀、范红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员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麻斌怀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松杰为公司总经理，金容采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兆龙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免去金容采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陆君、范立明、曹军、张旗升为副总经理。该四人与陈松杰、杨兆龙一起，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兆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会议选举周顺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松杰为公司总经理，陆君、范立明、曹军、张旗升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兆龙为公司财务总监，周顺松为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董事				
张忠良	董事长	47,896,768	34.7077%	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间接持股
张红曼	董事	8,885,522	6.4388%	通过和之琪、和之智间接持股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7,162,794	5.1904%	通过和之瑞、和之兴间接持股
金容采	董事	1,664,344	1.2060%	通过香港中瑞间接持股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494,064	0.3580%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735,840	0.5332%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赵英敏	独立董事	---	---	---
宋晏	独立董事	---	---	---
杨国安	独立董事	---	---	---
监事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494,064	0.3580%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王朝伟	职工代表监事	152,424	0.1105%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范红枫	监事	---	---	---
高级管理人员				
陈松杰	总经理	参见董事持股情况		
陆君	副总经理	参见董事持股情况		
曹军	副总经理	689,999	0.5000%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范立明	副总经理	515,088	0.3732%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张旗升	副总经理	325,872	0.2361%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4,200	0.2856%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杨兆龙	财务总监	参见董事持股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占胜兵	核心技术人员	147,168	0.1066%	通过和之瑞间接持股
王志盛	核心技术人员	115,633	0.0838%	通过和之智间接持股
杜品超	核心技术人员	31,536	0.0229%	通过和之琪间接持股
高辉	核心技术人员	---	---	---
范立明	副总经理	参见高管持股情况		
合计		69,705,316	50.51%	---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张忠立	董事长张忠良之弟	13,924,324	10.0901%	通过宁波瑞智、悦享财富间接持股
张华芬	董事长张忠良之妻	8,279,999	6.0000%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股
张瑞琪	董事长张忠良之女	6,900,000	5.0000%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股
张哲瑞	董事长张忠良之子	6,900,000	5.0000%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股
张彩珍	董事长张忠良之妹	2,069,999	1.5000%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股
方志清	实际控制人张华芬之姐夫	1,379,999	1.0000%	通过和之合间接持股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张忠良	47,896,768	34.7077	48,527,320	35.1647	52,667,320	38.1647
张红曼	8,885,522	6.4388	8,885,522	6.4388	8,885,522	6.4388
陈松杰	7,162,794	5.1904	7,162,794	5.1904	7,162,794	5.1904
金容探	1,664,344	1.2060	1,664,344	1.2060	1,664,344	1.2060
杨兆龙	494,064	0.3580	494,064	0.3580	494,064	0.358%
陆君	735,840	0.5332	735,840	0.5332	735,840	0.5332
赵英敏	0	0	0	0	0	0
宋晏	0	0	0	0	0	0
杨国安	0	0	0	0	0	0
麻斌怀	494,064	0.3580	494,064	0.3580	494,064	0.3580
王朝伟	152,424	0.1105	152,424	0.1105	152,424	0.1105
范红枫	0	0	0	0	0	0
曹军	689,999	0.5000	689,999	0.5000	689,999	0.5000
范立明	515,088	0.3732	515,088	0.3732	515,088	0.3732
张旗升	325,872	0.2361	325,872	0.2361	325,872	0.2361
周顺松	394,200	0.2856	394,200	0.2856	394,200	0.2856
占胜兵	147,168	0.1066	147,168	0.1066	147,168	0.1066
王志盛	115,633	0.0838	115,633	0.0838	115,633	0.0838
杜品超	31,536	0.0229	31,536	0.0229	31,536	0.0229
高辉	0	0	0	0	0	0
张忠立	13,924,324	10.0901	13,924,324	10.0901	13,924,324	10.0901
张华芬	8,279,999	6.0000	8,279,999	6.0000	8,279,999	6.0000
张瑞琪	6,900,000	5.0000	6,900,000	5.0000	6,900,000	5.0000
张哲瑞	6,900,000	5.0000	6,900,000	5.0000	6,900,000	5.0000
张彩珍	2,069,999	1.5000	2,069,999	1.5000	2,069,999	1.5000
方志清	1,379,999	1.0000	1,379,999	1.0000	1,379,999	1.0000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被质押、冻结，也未被设定他项权利。

(四)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张忠良	董事长	DGF	100.00%	直接投资
		CPT International	100.00%	通过 DGF 间接持股
		CPT	100.00%	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 间接持股
		宁波哲琪	100.00%	直接投资
		和之兴	30.58%	直接投资
		和之智	6.71%	直接投资
		和之瑞	4.00%	直接投资
		和之琪	2.77%	直接投资
		宁波马谷	88.98%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苏州马谷	70.30%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深圳韩倍达	53.39%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香港马谷	70.30%	通过苏州马谷间接持股
		CPTKK	100.00%	通过 DGF、CPT International、CPT 间接持股
		宁波瑞石	90.00%	通过宁波哲琪间接持股
		浙江中兴	88.98%	直接投资
		宁波精进	88.98%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浙江瑞哲	53.39%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慈溪瑞家	88.98%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瑞之缘	88.98%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臻品臻爱	88.98%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上海冠盖	88.98%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中兴西田	53.72%	通过浙江中兴、宁波哲琪间接持股
		创天昱	47.72%	通过浙江中兴、宁波哲琪间接持股
臻爱环境	47.72%	通过创天昱间接持股		
宁波中骏森驰	65.76%	直接持股 30.60%，通过 CPT 持股 25.00%、通过宁波森驰投资持股 10.16%		
湖北中骏森驰	65.76%	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股		

		广东中骏森驰	65.76%	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股
		慈溪骏瑞	65.76%	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股
		日本中骏森驰	65.76%	通过宁波中骏森驰间接持股
		宁波森驰投资	52.11%	直接持股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直接投资
		杭州新财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7.80%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佛山市顺德区意艾蒲电器有限公司	17.80%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Cado Co.,Ltd.	8.90%	通过 CPT 间接持股
		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39%	通过浙江中兴间接持股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75%	直接持股
陈松杰	董事、 总经理	和之兴	60.76%	直接投资
		和之瑞	24.07%	直接投资
		上海楠昊投资有限公司	14.81%	直接投资
		上海吉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40%	通过上海楠昊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深圳市悦享兴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3%	直接投资
张红曼	董事	Welgrow	100.00%	直接投资
		和之琪	88.20%	直接投资
		和之智	33.43%	直接投资
		臻爱投资	68.72%	直接投资
		创天昱	5.70%	通过臻爱投资间接持股
		臻爱环境	5.70%	通过创天昱间接持股
		宁波森驰投资	5.13%	直接投资
		杭州新财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直接投资
		梦非文化传播(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	直接投资
杭州实在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	直接投资		
金容採	董事	香港中瑞	27.09%	直接投资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和之瑞	2.87%	直接投资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和之瑞	4.28%	直接投资

	理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2.20%	直接投资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98%	直接投资
宋晏	独立董事	深圳市色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7%	直接投资
		深圳百石共赢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	直接投资
杨国安	独立董事	俊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投资
		GRTalent	26.00%	直接投资
		GT Academy Holdings Ltd.	10.57%	直接投资
		Capelle Consulting Pte. Ltd.	5.00%	直接投资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和之瑞	2.87%	直接投资
		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直接投资
王朝伟	职工代表监事	和之瑞	0.89%	直接投资
范红枫	监事	无	无	无
范立明	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和之瑞	2.99%	直接投资
曹军	副总经理	和之瑞	4.01%	直接投资
张旗升	副总经理	和之瑞	1.89%	直接投资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和之瑞	2.29%	直接投资
杜品超	核心技术人员	和之琪	0.37%	直接投资
高辉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王志盛	核心技术人员	和之智	2.67%	直接投资
占胜兵	核心技术人员	和之瑞	0.86%	直接投资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7 年度	备注
张忠良	董事长	---	张忠良 2016 年度在公司领薪酬 5 个月，之后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陈松杰	董事、总经理	100.26	---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54.39	---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58.46	---
金容采	董事	---	金容采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红曼	董事	---	张红曼于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

			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宋晏	独立董事	10.00	宋晏于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英敏	独立董事	10.00	赵英敏于 2017 年 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国安	独立董事	10.00	---
吴念博	独立董事	---	吴念博于 2016 年 10 月辞任独立董事。
赵世君	独立董事	---	赵世君于 2017 年 2 月辞任独立董事。
麻斌怀	监事	---	麻斌怀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朝伟	监事	35.17	---
范红枫	监事	---	范红枫为外部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22	---
曹军	副总经理	64.07	---
张旗升	副总经理	56.01	---
范立明	副总经理	53.46	---
占胜兵	核心技术人员	51.99	---
杜品超	核心技术人员	34.82	---
王志盛	核心技术人员	35.31	---
高辉	核心技术人员	60.64	高辉于 2016 年 10 月入职
小计		682.80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以下金额均含税）：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2017 年度	备注
张忠良	董事长	86.75	张忠良在 CPTKK 任董事长，在浙江中兴任总经理并领取薪酬
金容探	董事	76.00	金容探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离职。担任苏州马谷的副总经理并领取薪酬。
张红曼	董事	60.14	张红曼 2015 年 12 月从公司中离职。担任臻爱环境的总经理并领取薪酬。
麻斌怀	监事	39.92	麻斌怀在浙江中兴任财务总监并领取薪酬
小计		262.81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人员最近一年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外，其他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忠良	董事长	宁波哲琪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DGF	董事	关联企业
		CPT International	董事	关联企业
		宁波中骏森驰	董事长	关联企业
		宁波马谷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苏州马谷	董事长	关联企业
		臻品臻爱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湖北中骏森驰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创天昱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中兴西田	董事长	关联企业
		宁波瑞石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浙江中兴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上海冠盖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香港马谷	董事	关联企业
		宁波精进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瑞哲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稻盛和夫(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负责人	关联企业
		深圳韩倍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企业
		CPTKK	董事长	关联企业
		慈溪骏瑞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慈溪瑞家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宁波瑞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慈溪中骏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东莞中兴	执行董事	子公司
兴瑞中国	董事	子公司		
宁波中瑞	董事长	子公司		
东莞兴博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无锡瑞特	执行董事	子公司		

		苏州中兴联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香港兴瑞	董事	子公司
		CPTS	董事	子公司
陈松杰	董事、 总经理	和之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和之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宁波中瑞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负责人	子公司的分公司
		慈溪中骏	总经理	子公司
		无锡瑞特	总经理	子公司
张红曼	董事	CPT	董事	关联企业
		CPT International	董事	关联企业
		和之琪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和之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创天昱	董事	关联企业
		臻爱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臻爱环境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企业
		宁波中骏森驰	董事	关联企业
		宁波森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杭州新财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香港马谷	董事	关联企业
		宁波马谷	监事	关联企业
		CPTKK	监事	关联企业
		Asia Treasury Management Institute Limited (亚洲财资管理 学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Welgrow Profits Inc.	董事	关联企业
		慈溪琪安	监事	关联企业
宁波中瑞	副董事长	子公司		
金容探	董事	宁波马谷	总经理	关联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意艾蒲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香港中瑞	董事	股东
杨兆龙	董事、财务总监	苏州中兴联	监事	子公司
		宁波中瑞	监事	子公司
		东莞中兴	监事	子公司
		东莞兴博	监事	子公司
		无锡瑞特	监事	子公司

陆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赵英敏	独立董事	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上海品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会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上海程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上海乐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上海三佳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三佳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宁波舜宇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上海乾观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上海九洲练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宋晏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前海百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企业
杨国安	独立董事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顾问	非关联企业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非关联企业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企业
		俊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柯培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Capelle Consulting Pte. Ltd.	董事	关联企业
		GRTalent	董事	关联企业
麻斌怀	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兴	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苏州广明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企业
		慈溪瑞家	监事	关联企业
		宁波精进	监事	关联企业
		浙江瑞哲	监事	关联企业

		宁波瑞石	监事	关联企业
		中兴西田	监事	关联企业
		苏州马谷	董事	关联企业
		深圳韩倍达	董事	关联企业
王朝伟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无
范立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范红枫	监事	无	无	无
曹军	副总经理	东莞中兴	总经理	子公司
		东莞兴博	总经理	子公司
张旗升	副总经理	苏州中兴联	总经理	子公司
周顺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杜品超	核心技术人员	东莞兴博	技术副总监	子公司
王志盛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中兴联	技术副总	子公司
占胜兵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高辉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无	无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红曼为公司的董事，为公司董事长张忠良的表妹。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电脑及其软件使用约定书》《员工服务承诺书》和《职业道德规范及知识产权约定书》，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在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相关承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挪用公司资金或私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私自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或他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8、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10、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11、其他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等状况。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2017.2.24 至今	2016.10.23- 2017.02.24	2014.05.15- 2016.10.22	2014.01.01- 2014.05.14
董事	张忠良、陈松杰、	张忠良、陈松杰、	张忠良、陈松杰、	张忠良、陈松杰、

	张红曼、金容探、 杨兆龙、陆君、 赵英敏、宋晏、 杨国安	张红曼、金容探、 杨兆龙、陆君、 赵世君、宋晏、 杨国安	张红曼、金容探、 赵世君、吴念博、 杨国安	张红曼
--	---------------------------------------	---------------------------------------	-----------------------------	-----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期间	2017.02.25 至今	2016.9.20- 2017.02.24	2015.11.21- 2016.10.22	2014.05.15- 2015.11.20	2014.01.01- 2014.05.14
监事	麻斌怀、范红 枫、王朝伟	麻斌怀、范红 枫、王朝伟	麻斌怀、范红 枫、周顺松	麻斌怀、范红 枫、范百先	杨兆龙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期间	2017.02.25 至今	2016.09.30- 2017.02.24	2015.12.16- 2016.09.29	2014.05.15- 2015.12.15	2014.01.01- 2014.05.14
高级管理人员	陈松杰（总经 理）、陆君（副 总经理）、范立 明（副总经理）、 曹军（副总经 理）、周顺松（副 总经理兼董秘）、 杨兆龙（财务总 监）、张旗升（副 总经理）	陈松杰（总经 理）、陆君（副 总经理）、范立 明（副总经理）、 曹军（副总经 理）、周顺松（副 总经理兼董秘）、 杨兆龙（财务总 监）、张旗升（副 总经理）	陈松杰（总经 理）、杨兆龙（财 务总监兼董秘）、 陆君（副总经 理）、范立明（副 总经理）、曹军 （副总经理）、 张旗升（副总经 理）	陈松杰（总经 理）、金容探（副 总经理）、杨兆 龙（财务总监兼 董秘）	陈松杰（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

1、董事

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公司的董事为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共7名，分别为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赵世君、吴念博、杨国安，其中赵世君、吴念博、杨国安为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在原有7名董事的基础上增补两名非独立董事,即杨兆龙、陆君。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吴念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会议选举宋晏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后,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017年2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杨兆龙、陆君、宋晏、杨国安、赵英敏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金容探、杨兆龙、陆君、宋晏、杨国安、赵英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宋晏、杨国安、赵英敏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张忠良、陈松杰、张红曼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忠良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就担任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引进一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并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利于管理和决策的民主化与科学化。

因此,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监事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百先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麻斌怀、范红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麻斌怀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范百先辞去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免去范百先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同时选举周顺松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朝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

事,并同意周顺松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名麻斌怀、范红枫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非员工监事。

2017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朝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员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麻斌怀、范红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7年2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麻斌怀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1月至2014年5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松杰。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松杰为公司总经理,金容探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兆龙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免去金容探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陆君、范立明、曹军、张旗升为副总经理。该四人与陈松杰、杨兆龙一起,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兆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会议选举周顺松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陈松杰为公司总经理,陆君、范立明、曹军、张旗升、周顺松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兆龙为公司财务总监,周顺松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直接对总经理负责。为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将负责人提升至公司的副总经理职位,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整体发展以及个人精力问题,金容探调任苏州马谷光学副总经理职位,并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位。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三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一定变动,但是该变动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除上述已披露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改制变更等事宜的议案》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

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股东。

4、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5 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二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赵英敏为专业的会计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表决、决议等符合规定和要求。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应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

如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书面议案会会议记录以每一位董事签署及交回公司的书面文件作为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文件根据董事会会议记录做出，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及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
- (2) 会议通过的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由所有表决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5年。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20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4年5月15日，公司成立了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2月24日公司换届选举成立了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时；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半数以上监事同意豁免，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办事机构应当提前 10 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的合理时间内，将会议通知通过快递、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表决或主持人提议的其他方式进行。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监事会办事机构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5年。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11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制度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念博、杨国安、赵世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晏、杨国安、赵世君为第一届独立董事，并同意吴念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晏、杨国安、赵英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赵世君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

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1、独立董事构成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1）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
-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5）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设主席一名，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引进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或委托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杨兆龙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周顺松。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继续聘任周顺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创立大会同意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董事会负责，并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公司董事会下增设战略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公司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现任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忠良（战略委员会主席）、陈松杰、金容采、陆君、杨兆龙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赵英敏（审计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宋晏、董事张红曼
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宋晏（提名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杨国安、董事陈松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杨国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独立董事赵英敏、董事长张忠良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的《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1 次。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 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 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储备计划并随时补充更新；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

(七) 中介机构关于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3)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独立董事已经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报告期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 发行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

2008年，发行人因未经批准占用慈溪市周巷镇界塘村集体土地建设厂房，被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7月27日下发《慈溪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土资执法（2015）113号）。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发行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2）没收在未经批准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所建的建筑物及构筑物；（3）对非法占用的7,048平方米土地按每平方米29元处以罚款，合计204,392元。

根据慈溪市国土资源局2016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函》，就上述处罚，发行人已根据慈土资执法（2015）113号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地块已取得省政府关于建筑用地的审批意见书（批准号：浙土字A(2016-0034)），不影响持续占有使用上述地块并拥有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上述违规行为已得到规范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空间换地”深化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慈政发[2015]40号）第十六条的规定，纳入低效利用建设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地块，用地行为发生在1986年12月31日前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按《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办理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手续；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的，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可按照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后，按土地利用现状办理用地手续。具体操作按浙政发〔2014〕20号文件执行。对于违法用地地上建（构）筑物已依法作出没收的，没收建筑物按建筑物残值回购处理，价格按116元/平方米确定，由土地受让单位回购。

2016年9月9日，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与兴瑞科技签署《地上建筑物作价回购协议》（慈土资回购周[2016]001号），约定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根据乙方实际情况及要求，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慈政发[2015]40号文件同意将已没收的7,048平方米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共6,189平方米按每平方米116元作价给兴瑞科技，上述地上建筑物作价计人民币71.7924万元。

2016年9月22日，慈溪市国土资源局与兴瑞科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822016A220），约定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周巷镇界塘村，宗地编号为慈周巷II201543#地块，宗地总面积7,048平方米

的国有工业用地出让给兴瑞科技，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3,488,760 元，每平方米 495 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慈溪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就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慈土资执法（2015）113 号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且上述地块已取得省政府关于建设用地的审批意见书（批准号：浙土字 A（2016-0034 号）），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已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毕上述地块的供地手续，兴瑞科技已取得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8002 号），兴瑞科技取得上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根据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函》，上述土地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及重大违法违规，目前已整改完毕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苏州中兴联人事处罚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因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涉及员工 28 人，人均延长工作时间 54.35 小时的行为，被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下发《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苏人保察罚字[2015]第 2 号），对苏州中兴联处以 5,600 元的罚款。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就上述处罚，苏州中兴联已按苏人保察罚字[2015]第 2 号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省代收罚没款专用收据》，苏州中兴联已缴纳罚款 5,600 元整。

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第二十条中详细约定了员工加班制度。发行人已在《员工手册》第二十条中对员工加班制度进行了如下规定：

公司提倡高效率的工作，鼓励员工在工作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因工作和经营需要，在不损害员工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安排员工加班，加班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员工在没有公司书面通知、加班申请核准时，加班考勤不予被承认；

（二）加班除双方书面明确或公司书面通知安排的，均需要提前申请并经核准，员工如不能在实际加班前向人事行政提交经部门主管签字认可的《自愿延长工作时间申请表》，则加班时间视为无效；

（三）申报加班的最小单位为 1 小时，员工加班应如实考勤记录加班时间用以核实；

（四）本年度的员工加班可在下一年度的一季度结束前安排调休，或与之后的病、事假相抵，但不可与已发生的病、事假相抵。如在一年内仍无法调休的，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加班费计算基数，依法计算、支付加班费；

（五）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员工加班；

（六）以下情况不视为加班，如因流程等原因已计发加班费的，公司有权追回：（1）未按照公司规定履行加班申请程序的延时工作；（2）实行不定时工时制员工的延时工作；（3）公司在非工作时间组织员工自愿参加的培训、会议、郊游等学习或娱乐活动；（4）员工自愿参加的各项活动，如：公司志工队休假时间参加各项社会服务等；（5）出差在路途所花费的时间；（6）明确安排值班的。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苏州中兴联人事主管、及部分苏州中兴联员工，苏州中兴联的员工加班制度已按照法律规定及《员工手册》的规定执行。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中兴联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及重大违法违规，目前已整改完毕，未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三）苏州中兴联海关处罚

2017年7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因未按规定办理保税货物的深加工结转手续，被苏州海关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关缉违字[2017]38号），苏州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认为该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税款征收、许可证件管理和出口退税管理，为程序性违规，具备减轻情节。因而对苏州中兴联处以罚款人民币0.03万元。

根据《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加工贸易企业开展深加工结转的，转入企业、转出企业应当向各自的主管海关申报，办理实际收发货以及报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17年修订）第八十六条和《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营保税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不依照规定办理收存、交付、结转、核销等手续，或者中止、延长、变更、转让有关合同不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手续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苏州中兴联未按规定办理保税货物的深加工结转手续，是由于苏州中兴联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导致，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苏州中兴联未按规定办理保税货物的深加工结转手续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税款征收、许可证件管理和出口退税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苏州中兴联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及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未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东莞兴博海关处罚

2015年1月12日，东莞兴博以进料对口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五金件A”8,241.84千克，经查，实际出口“五金件A”7,028.15千克，漏缴税款人民币3,922.1元。2015年2月26日，黄埔海关对东莞兴博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埔关凤办缉快违字[2015]0024号），黄埔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之规定，对东莞兴博处以罚款人民币0.35万元。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东莞兴博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根据黄埔海关出具的《证明》，上述处罚不会对东莞兴博的企业信用等级产生影响。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黄埔海关常平办事处的访谈确认，东莞兴博无主管违规故意，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行政违规行为，未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就东莞兴博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上述信息披露的遗漏未对投资者的判断和监管机构的审核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信息遗漏，且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6年7月7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兴博因2012年11月—2014年7月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五金冲压模具（货物价值人民币1,045.3173万元），商品编号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深圳海关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关缉违字[2016]015号），深圳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项）对东莞兴博处以罚款10.5万元。

根据深圳海关缉私局法制二处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就上述行为，东莞兴博已按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上述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逃避海关监管的故意，且符合《海关行政处罚罚款幅度参照标准》（署法发[2010]29号）第五

条、第十条关于从轻处罚的情节，东莞兴博能够积极配合海关处理，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东莞兴博申报出口产品归类不准确的原因，是由于东莞兴博工作人员申报经验不足、对出口产品归类错误，导致发生漏缴税款的行为，东莞兴博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故意。为此，东莞兴博及时整改并缴纳了罚款，且深圳海关缉私局法制二处也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因而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兴博上述被海关处罚的行为主要是因相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偶然发生的，东莞兴博对此不存在主观故意，其行为性质并不严重，东莞兴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上述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东莞兴博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及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未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东莞兴博税务处罚

2017年3月8日，东莞兴博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合同备案过期，被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桥头国税简罚[2017]105号），桥头税务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东莞兴博处以人民币200元的罚款。

保荐机构认为，东莞兴博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东莞兴博遭受上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漏，主观上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本次处罚对生产经营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没有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兴博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东莞兴博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因上述处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东莞兴博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及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规范，未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上述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除上述行为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获得当地工商、国土、质监、国税、地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拆借”。为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限制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公司资金或资产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控股股东宁波哲琪、和之合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发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哲瑞、张瑞琪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发生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之瑞、宁波瑞智、和之琪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股份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发生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天健审【2018】809号《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

“我们认为，兴瑞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8】808号）。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875,252.60	157,979,911.70	105,389,664.39
应收票据	10,519,097.12	9,838,334.43	16,539,850.10
应收账款	229,117,251.83	188,581,539.96	156,929,691.90
预付款项	3,084,487.97	4,296,086.77	2,756,574.91
其他应收款	2,794,479.42	3,600,866.32	5,626,331.54
存货	68,689,483.58	60,386,957.88	53,722,80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7,379,15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113,752.93	7,898,477.90
其他流动资产	1,192,130.22	1,947,154.73	6,365,163.14
流动资产合计	416,272,182.74	434,744,604.72	362,607,709.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00,000.00	500,000.00	7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5,940,373.10	10,715,376.39
固定资产	161,993,312.16	140,762,446.37	169,431,851.81
固定资产清理	---	47,140.06	1,043.27
在建工程	3,343,467.84	5,476,754.20	4,695,729.90

无形资产	17,977,765.10	13,839,084.11	14,837,372.80
长期待摊费用	20,139,981.12	12,099,873.28	12,142,90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285.93	2,432,838.14	2,199,176.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3,497.86	3,559,714.31	2,555,869.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21,310.01	184,658,223.57	217,359,329.89
资产总计	629,493,492.75	619,402,828.29	579,967,039.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97,000,000.00	1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819,912.92	11,097,374.97	8,207,008.72
应付账款	136,221,829.50	123,370,800.45	103,268,940.59
预收款项	1,070,008.46	4,681,981.97	8,522,071.49
应付职工薪酬	40,297,638.07	38,449,027.92	29,593,812.11
应交税费	5,664,759.53	8,687,346.48	4,304,337.21
应付利息	73,968.13	140,393.24	172,064.23
应付股利	21,110.39	21,110.39	7,928,748.87
其他应付款	3,160,002.34	5,648,777.90	6,781,65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6,329,229.34	289,096,813.32	302,778,640.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1,645,457.6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645,457.67	---
负债合计	256,329,229.34	290,742,270.99	302,778,640.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89,077,625.50	89,077,625.50	89,077,625.50
其他综合收益	-1,356,271.04	-716,317.42	-1,161,881.33
盈余公积	13,434,022.73	9,032,843.78	5,425,267.10
未分配利润	134,008,886.22	93,266,405.44	45,847,05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4,263.41	328,660,557.30	277,188,061.38
少数股东权益	---	---	33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4,263.41	328,660,557.30	277,188,39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493,492.75	619,402,828.29	579,967,039.0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减：营业成本	635,209,869.20	542,420,529.72	527,398,82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1,379.14	6,260,272.20	5,206,356.27
销售费用	34,953,244.03	29,554,465.65	27,041,505.92
管理费用	89,985,604.82	81,358,504.00	79,875,062.79
财务费用	17,215,673.48	-7,011,958.31	-1,957,680.71
资产减值损失	2,399,968.30	2,414,105.22	5,625,195.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7,06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76.26	112,108.20	329,111.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26.99	8,766,214.24	---
其他收益	1,696,658.2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42,300.71	77,787,284.86	45,258,285.55
加：营业外收入	3,068,291.47	3,778,598.37	3,945,803.05
减：营业外支出	208,254.76	3,203,154.12	2,830,487.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802,337.42	78,362,729.11	46,373,600.79
减：所得税费用	12,018,677.69	10,771,275.66	5,026,159.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3,659.73	67,591,453.45	41,347,441.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3,659.73	67,580,149.84	40,110,031.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303.61	1,237,410.3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783,659.73	67,586,932.01	40,851,010.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4,521.44	496,430.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9,953.62	445,563.91	582,422.4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43,706.11	68,037,017.36	41,929,86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43,706.11	68,032,495.92	41,433,433.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521.44	496,430.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49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49	0.30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274,052.38	711,522,180.75	722,131,32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79,138.79	17,424,860.59	16,529,03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6,564.56	6,328,236.57	7,386,23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309,755.73	735,275,277.91	746,046,6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26,348.27	359,573,073.31	383,149,89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002,000.11	207,611,378.79	196,703,9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17,030.96	30,905,049.65	32,929,50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4,060.71	48,044,882.44	41,402,5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69,440.05	646,134,384.19	654,185,9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0,315.68	89,140,893.72	91,860,6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27,576.26	36,112,108.20	15,329,11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335.22	46,208,634.95	1,687,209.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2,314.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118.62	2,210,041.00	20,888,795.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030.10	84,633,099.00	37,905,11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9,890.93	36,173,238.55	37,671,77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0.00	33,000,000.00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9,890.93	69,173,238.55	41,171,7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6,860.83	15,459,860.45	-3,266,65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0	220,500,000.00	319,956,083.3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62,35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0	220,500,000.00	321,218,435.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000,000.00	257,500,000.00	343,421,89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51,617.64	29,971,812.64	29,633,93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685,896.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51,617.64	287,471,812.64	376,741,7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1,617.64	-66,971,812.64	-55,523,2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1,686.53	13,201,904.21	10,283,81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89,849.32	50,830,845.74	43,354,53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49,226.10	103,218,380.36	59,863,8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9,376.78	154,049,226.10	103,218,380.3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716,317.42	9,032,843.78	93,266,405.44	---	328,660,557.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716,317.42	9,032,843.78	93,266,405.44	---	328,660,557.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39,953.62	4,401,178.95	40,742,480.78	---	44,503,706.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39,953.62	---	83,783,659.73	---	83,143,706.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401,178.95	-43,041,178.95	---	-38,6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401,178.95	-4,401,178.95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38,640,000.00	---	-38,64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1,356,271.04	13,434,022.73	134,008,886.22	---	373,164,263.41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1,161,881.33	5,425,267.10	45,847,050.11	337.20	277,188,398.5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1,161,881.33	5,425,267.10	45,847,050.11	337.20	277,188,39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45,563.91	3,607,576.68	47,419,355.33	-337.20	51,472,158.7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5,563.91	---	67,586,932.01	4,521.44	68,037,017.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4,858.64	-4,858.64
1、所有者投资的资本						-4,858.64	-4,858.64
(三) 利润分配	---	---	---	3,607,576.68	-20,167,576.68	---	-16,5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607,576.68	-3,607,576.68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6,560,000.00	---	-16,5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716,317.42	9,032,843.78	93,266,405.44	---	328,660,557.30
项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1,744,303.78	2,281,013.18	26,627,444.01	3,189,803.11	257,431,582.02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1,744,303.78	2,281,013.18	26,627,444.01	3,189,803.11	257,431,58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582,422.45	3,144,253.92	19,219,606.10	-3,189,465.91	19,756,816.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582,422.45	---	40,851,010.97	496,430.77	41,929,864.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685,896.68	-3,685,896.68
1、所有者投资的资本	---	---	---	---	---	-3,685,896.68	-3,685,896.68
(三) 利润分配	---	---	---	3,144,253.92	-21,631,404.87		-18,487,150.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3,144,253.92	-3,144,253.9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8,487,150.95		-18,487,150.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89,077,625.50	-1,161,881.33	5,425,267.10	45,847,050.11	337.20	277,188,398.5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339,105.99	92,407,965.29	49,721,228.39
应收票据	6,107,798.32	9,438,334.43	15,859,850.10
应收账款	151,810,588.63	112,400,839.58	91,610,351.83
预付款项	1,235,067.82	223,654.47	240,078.25
应收利息	5,363.19	23,247.13	38,477.36
应收股利	5,245,472.07	5,245,472.07	11,060,390.51
其他应收款	5,136,219.58	19,399,208.55	30,879,484.34
存货	29,394,059.35	27,346,169.41	21,631,755.8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76,011.75	5,129,545.40
其他流动资产	---	703,503.91	4,643,302.92
流动资产合计	250,273,674.95	271,864,406.59	230,814,464.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5,214,699.05	205,214,697.05	205,214,696.05
固定资产	53,897,289.94	26,839,469.10	48,719,151.95
在建工程	1,810,681.48	372,762.19	617,677.95
无形资产	10,026,176.94	7,129,844.56	8,048,959.40
长期待摊费用	9,040,636.26	3,987,459.88	4,979,57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5,015.37	1,235,195.04	1,200,14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38,349.86	1,325,464.31	1,886,16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042,848.90	246,104,892.13	270,666,371.32
资产总计	536,316,523.85	517,969,298.72	501,480,836.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105,000,000.00	128,500,000.00
应付票据	12,797,929.83	10,583,269.97	5,845,601.90
应付账款	111,001,764.99	74,913,773.69	55,965,997.47
预收款项	---	1,511,492.47	347,509.01
应付职工薪酬	19,324,305.91	13,533,392.37	10,708,886.73
应交税费	1,880,018.60	2,906,328.59	549,361.86

应付利息	73,968.13	152,089.90	163,728.67
应付股利	---	---	7,907,638.48
其他应付款	24,986,021.83	3,488,226.62	5,127,153.84
流动负债合计	225,064,009.29	212,088,573.61	215,115,877.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5,064,009.29	212,088,573.61	215,115,87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599,438.30	112,599,438.30	112,599,438.30
盈余公积	13,434,022.73	9,032,843.78	5,425,267.10
未分配利润	47,219,053.53	46,248,443.03	30,340,252.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252,514.56	305,880,725.11	286,364,95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316,523.85	517,969,298.72	501,480,836.3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379,596.16	377,905,214.75	336,636,185.72
减：营业成本	375,111,939.47	291,108,682.62	267,997,06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09,341.16	2,090,592.55	2,297,637.92
销售费用	16,810,994.15	13,673,834.77	12,678,203.82
管理费用	43,265,986.34	34,919,848.48	32,431,983.13
财务费用	12,969,950.33	-4,074,856.03	-915,642.96
资产减值损失	1,499,408.59	1,226,556.58	5,944,472.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17.80	55,482.47	14,795,17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7,383.37	---
其他收益	955,608.93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75,902.85	39,303,421.62	30,997,637.53
加：营业外收入	2,435,087.54	2,622,423.96	1,846,184.72
减：营业外支出	146,493.82	895,470.40	1,414,009.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64,496.57	41,030,375.18	31,429,812.55
减：所得税费用	6,452,707.12	4,954,608.41	-12,72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1,789.45	36,075,766.77	31,442,539.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011,789.45	36,075,766.77	31,442,539.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011,789.45	36,075,766.77	31,442,539.2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512,416.85	370,976,629.74	340,833,017.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77,528.50	14,016,291.31	8,817,04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4,250.88	4,408,854.77	5,695,65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14,196.23	389,401,775.82	355,345,72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438,354.33	242,543,812.20	237,935,96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37,775.62	62,521,937.30	61,749,1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0,752.56	6,953,359.05	8,257,74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7,362.56	24,320,570.18	23,889,75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154,245.07	336,339,678.73	331,832,60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59,951.16	53,062,097.09	23,513,12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8,317.80	64,755,482.47	72,245,045.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814,918.44	3,887,782.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109.10	25,533,371.91	102,87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2,511.40	893,028.33	15,979,14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7,938.30	96,996,801.15	92,214,84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04,488.22	12,722,835.30	13,120,23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00,002.00	51,900,001.00	61,500,00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000.00	---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04,490.22	64,622,836.30	75,120,23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6,551.92	32,373,964.85	17,094,60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000,000.00	228,500,000.00	273,728,04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0	228,500,000.00	273,728,04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00,000.00	252,000,000.00	272,228,041.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3,024,323.07	30,026,803.48	27,992,698.45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24,323.07	282,026,803.48	300,220,74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24,323.07	-53,526,803.48	-26,492,69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6,156.14	8,556,245.16	5,372,168.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877,079.97	40,465,503.62	19,487,20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605,805.95	48,140,302.33	28,653,101.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728,725.98	88,605,805.95	48,140,302.3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9,032,843.78	46,248,443.03	305,880,725.11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9,032,843.78	46,248,443.03	305,880,72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401,178.95	970,610.50	5,371,78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4,011,789.45	44,011,789.45
（二）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01,178.95	-43,041,178.95	-38,64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8,640,000.00	-38,64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13,434,022.73	47,219,053.53	311,252,514.56
项目	2016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5,425,267.10	30,340,252.94	286,364,958.34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5,425,267.10	30,340,252.94	286,364,958.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607,576.68	15,908,190.09	19,515,76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6,075,766.77	36,075,766.77
（二）利润分配	---	---	3,607,576.68	-20,167,576.68	-16,5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3,607,576.68	-3,607,576.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6,560,000.00	-16,5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9,032,843.78	46,248,443.03	305,880,725.11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2,281,013.18	20,529,118.57	273,409,570.05
二、本年初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2,281,013.18	20,529,118.57	273,409,57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144,253.92	9,811,134.37	12,955,388.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442,539.24	31,442,539.24
（三）利润分配	---	---	3,144,253.92	-21,631,404.87	-18,487,150.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3,144,253.92	-3,144,253.9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8,487,150.95	-18,487,150.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8,000,000.00	112,599,438.30	5,425,267.10	30,340,252.94	286,364,958.34

二、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18】808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瑞科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瑞科技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中瑞	浙江省慈溪市	浙江省慈溪市	制造业	75%	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慈溪中骏	浙江省慈溪市	浙江省慈溪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中兴联	江苏省苏州市	江苏省苏州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瑞特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东莞中兴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兴博	广东省东莞市	广东省东莞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兴瑞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兴瑞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	设立
CPTS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6 年度	慈溪瑞家	设立	2016 年 4 月	2,453.32	100%
	慈溪骏瑞	设立	2016 年 4 月	874.98	100%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价款	处置价款与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016 年度	慈溪瑞家	出售股权	2016 年 7 月	2,453.32	---
	慈溪骏瑞	出售股权	2016 年 7 月	874.98	---
	苏州中兴和	关闭注销	2016 年 2 月	---	---
2015 年度	上海九思	关闭注销	2015 年 10 月	---	---
	中兴浅野	关闭注销	2015 年 12 月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的方法和原则

1、收入确认的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对账一次）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内销产品的销售收入。

（2）外销业务

①一般外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出库，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根据提单确认收入。

②出口至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对账一次）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3）寄售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对账一次）对账确认所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4）模具产品

①不生产后续产品的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在相关模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生产后续产品的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三）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8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认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委托贷款组合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出口退税组合	其他方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0.5%	0.5%
3-6个月	5%	5%
6-12个月	30%	30%
12-24个月	80%	80%
24个月以上	100%	1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委托贷款组合	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具有较大的可收回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出口退税组合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款项可收回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10、20年	10%	4.5%、9%、18%
生产辅助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10%	9%-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10%	9%-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年	5%、10%	9%-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年	5%、10%	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	17%、6%、5%；外销产品适用“免、抵”及“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根据不同产品分别为5%-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7%、16.5%、1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兴瑞科技	15%	15%	15%
宁波中瑞	25%	25%	25%
慈溪中骏	25%	25%	25%
苏州中兴联	15%	15%	15%
苏州中兴和	---	25%	25%
无锡瑞特	25%	25%	25%
东莞中兴	25%	25%	25%
东莞兴博	15%	15%	25%
中兴浅野	---	---	25%

上海九思	---	---	25%
香港兴瑞	16.5%	16.5%	16.5%
兴瑞中国	16.5%	16.5%	16.5%
CPTS	17%	17%	17%
CPTKK【注 1】	---	---	---
慈溪瑞家【注 2】	---	25%	---
慈溪骏瑞【注 2】	---	25%	---

注 1：CPTKK 于 2014 年 7 月转让给 CPT；注 2：慈溪瑞家和慈溪骏瑞于 2016 年 4 月设立，于 2016 年 7 月分别转让给浙江中兴和宁波中骏森驰。

2、税收优惠

兴瑞科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452，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起至 2016 年度）。兴瑞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3310045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兴瑞科技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受理了兴瑞科技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备案，兴瑞科技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苏州中兴联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332000279，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起至 2015 年度）；2016 年 11 月 30 日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11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中兴联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5 月 4 日和 2018 年 3 月 16 日受理了苏州中兴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备案，苏州中兴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东莞兴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评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4740，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起至 2018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受理了东莞兴博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备案，东莞兴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征收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涉及税务的无违规证明情况

(1) 兴瑞科技及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兴瑞科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兴瑞科技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2) 宁波中瑞及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宁波中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国税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生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国税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纳税所属期间内，未发现重大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不良记录。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杭州湾新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3）慈溪中骏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慈溪中骏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期间，未发现严重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期申报及时足额缴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形，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和税收处罚。

根据慈溪市国家税务局周巷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期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涉税违法记录。

根据慈溪市地方税务局长河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慈溪中骏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日常自行申报过程中，能按时申报，及时足额交纳税款，未发现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生涉税违法记录。

（4）东莞中兴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8000078 号），暂未发现东莞中兴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东莞中兴自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7718 号），暂未发现东莞中兴在 2001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28 号），东莞中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4019 号），暂未发现东莞中兴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09 号), 东莞中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滴水证字 2017000886 号), 暂未发现东莞中兴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5) 东莞兴博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东莞兴博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4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8000081 号), 暂未发现东莞兴博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 东莞兴博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7717 号), 暂未发现东莞兴博在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29 号), 东莞兴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地涉税 2017004020 号), 暂未发现东莞兴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 东莞国税桥纳字证【2017】010 号), 东莞兴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稽查案件或重大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 2017000885 号），暂未发现东莞兴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6）苏州中兴联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申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系统内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苏州中兴联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已申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无欠税信息，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系统内存在一条逾期申报违章登记信息，因情节轻微，不予处罚。

根据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查询情况说明》，苏州中兴联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征管状态为正常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苏州中兴联共产生滞纳金 2,077.41 元，未发现罚款记录，截止目前系统中无欠税。

（7）无锡瑞特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180016），无锡瑞特自2017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8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2017年7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锡瑞特无欠税、欠费记录，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0170275），无锡瑞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缴纳税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无锡瑞特无欠税，未有与地方税收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2062），无锡瑞特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证明》，无锡瑞特自成立以来，依法向该局纳税，遵守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缴纳税金，截至证明出具日，无锡瑞特无欠税，未有与地方税收有关的处罚记录。

（8）香港兴瑞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兴瑞已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并已根据香港税务局的要求缴纳了利得税，香港兴瑞未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

（9）兴瑞中国

根据方燕翔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兴瑞中国已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递交利得税报税表。因兴瑞中国在2013/14、2014/15、2015/16和2016/17课税年度没有赚取应评税利润，所以无须缴纳利得税，兴瑞中国未违反有关香港《税务条例》。

（10）CPTS

根据 SHOOK LIN & BO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现行的公司所得税率为 17.0%。另外，公司应税收入中的首 1 万新元可获得 75.0% 的税务豁免，接下来的 29 万新元则可获得 50.0% 的税务豁免。其余应税收入（扣除税务豁免后）将按照 17% 的税率全额征收。另外，公司将 (i) 在课税年度 2013 至 2015 年获得 30.0% 公司所得税的税款返还，但每个课税年度不超过 3 万新元；及(ii) 在课税年度 2016 和 2017 年获得 50.0% 公司所得税的税款返还，但每个课税年度不超过 2 万新元。

五、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经申报会计师审核，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	586.42	-21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4.35	305.88	19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6.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83	4.33	3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	6.88	9.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2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6	41.87	133.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91.05	969.63	249.4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7.99	115.81	40.54
少数股东损益	---	---	1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06	853.82	194.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8.37	6,758.69	4,085.10
扣除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55.31	5,904.88	3,891.01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194.09 万元、853.82 万元和 423.06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金额分别为 4,085.10 万元、6,758.69 万元和 8,37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75%、12.63%和 5.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1.01 万元、5,904.88 万元和 7,955.31 万元。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 2015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和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为当年处置长期资产和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对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增长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

七、主要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62,949.35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各主要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2%、36.40%、10.91%、25.73%和 2.86%，合计占比为 91.92%。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87.53 万元，期末现金余额为 0.98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为 0.01%；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为 9,774.96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为 96.90%；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311.59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为 3.09%。

其他货币资金 311.59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

（二）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30.67 万元、22,911.73 万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欠款 10,540.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5.19%；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1,195.3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0.85%；3-6 个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6.9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66%，6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1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0.8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2017.12.31	1	金宝电子	2,712.24	销售货款	11.63%	非关联方
	2	仁宝电脑	2,622.63	销售货款	11.24%	非关联方
	3	KONICA MINOLTA	2,122.08	销售货款	9.10%	非关联方
	4	鸿海精密	1,823.44	销售货款	7.82%	非关联方
	5	HELLA	1,260.36	销售货款	5.40%	非关联方
		合计		10,540.75	---	45.19%

（三）存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58.79	107.66	1,451.13	21.13%
在产品	2,316.79	35.78	2,281.02	33.21%
库存商品	1,897.24	233.07	1,664.17	24.23%
发出商品	1,064.73	8.64	1,056.09	15.37%
委托加工物资	390.66	10.91	379.76	5.53%
低值易耗品	36.79	---	36.79	0.54%
小计	7,265.01	396.06	6,868.95	100.00%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44.41	4,297.79	---	3,446.62
生产辅助设备	6,509.72	3,962.05	1.85	2,545.81
机器设备	25,168.83	15,021.47	739.88	9,407.49
运输工具	752.18	450.44	---	301.74
其他设备	1,686.99	1,189.32	---	497.67
合计	41,862.14	24,921.08	741.73	16,199.33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况。主要设备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3,047.7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1,877.40 万元，地类为工业用地；软件 1,170.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年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877.40	50	1,591.86
软件使用权	购买	1,170.30	3-5	205.92
合计	---	3,047.70	---	1,797.78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八、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5,632.92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各主要负债项目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6%、53.14%和 15.72%，合计占比为 90.32%。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500.00 万元，不存在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借款金额	担保情况
保证借款	2,200.00	保证
保证及抵押借款	3,300.00	保证和抵押
合计	5,500.00	---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13,622.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53.14%，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35.82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1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429.64	采购货款	3.15%	非关联方
2	慈溪市华博机械有限公司	423.60	采购货款	3.11%	非关联方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402.17	采购货款	2.95%	非关联方
4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302.75	采购货款	2.22%	非关联方
5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03	采购货款	2.03%	非关联方
	合计	1,835.19	---	13.46%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工资奖金	3,790.25
社保费用	125.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3
住房公积金	1.31
辞退福利	16.47
合计	4,029.76

九、所有者权益

(一) 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合计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规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8,907.76	8,907.76	8,907.76
合计	8,907.76	8,907.76	8,907.7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资本公积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同时，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账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43.40	903.28	542.53
合计	1,343.40	903.28	542.53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01.18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07.5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144.2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补亏后按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净额的 10% 计提，因此各年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金额分别 440.12 万元、360.76 万元和 314.43 万元。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26.64	4,584.71	2,66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8.37	6,758.69	4,08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12	360.76	314.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64.00	1,656.00	1,848.72
未分配利润转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00.89	9,326.64	4,584.71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以前年度现金股利分别为：1,848.72 万元（含税）、1,656.00 万元（含税）、3,864.00 万元（含税）和 4,554 万元（含税），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274,052.38	711,522,180.75	722,131,328.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309,755.73	735,275,277.91	746,046,601.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26,348.27	359,573,073.31	383,149,89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69,440.05	646,134,384.19	654,185,93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0,315.68	89,140,893.72	91,860,6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3,030.10	84,633,099.00	37,905,11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39,890.93	69,173,238.55	41,171,77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6,860.83	15,459,860.45	-3,266,65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000,000.00	220,500,000.00	321,218,43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51,617.64	287,471,812.64	376,741,72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51,617.64	-66,971,812.64	-55,523,292.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121,686.53	13,201,904.21	10,283,81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289,849.32	50,830,845.74	43,354,53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49,226.10	103,218,380.36	59,863,84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9,376.78	154,049,226.10	103,218,380.36
----------------	---------------	----------------	----------------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		1.62	1.50	1.20
速动比率		1.34	1.25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72%	46.94%	5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40.95%	4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4.10	4.27
存货周转率		9.25	8.79	9.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3,681.17	12,086.87	9,883.94
利息保障倍数		23.57	15.32	6.4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56	0.65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41	0.37	0.31
每股净资产		2.70	2.38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49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61	0.4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	0.58	0.43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4.32%	22.31%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3.09%	19.49%	14.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5%	0.49%	0.5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额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净利润=报告期净利润/期末股份总额

(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基本指标列示: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4.32%	0.61	0.61
	2016年度	22.31%	0.49	0.49
	2015年度	15.2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3.09%	0.58	0.58
	2016年度	19.49%	0.43	0.43
	2015年度	14.48%	0.28	0.28

2、计算方法及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关于盈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十五、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

设立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7,996.70万元、61,940.28万元和62,949.35万元，资产规模相对稳定，资产规模的变动主要是净利润的变化所致。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1,627.22	66.13	43,474.46	70.19	36,260.77	62.52
非流动资产	21,322.13	33.87	18,465.82	29.81	21,735.93	37.48
资产总计	62,949.35	100.00	61,940.28	100.00	57,996.70	100.00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52%、70.19%和66.13%。2015年末至2016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随着折旧和摊销的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值有所减少，2015年度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将待回售的土地成本从非流动资产中的无形资产转入流动资产，2016年度公司以食堂和公寓出资设立子公司后，将子公司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浙江中兴，公司子公司慈溪中骏以10#和11#厂房出资设立孙公司后，将孙公司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宁波中骏森驰，导致2016年度的非流动资产下降较大。2017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2016年末减少4.04%，主要系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较2016年末增加4.06%，主要系公司购置了部分固定资产。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087.53	24.23	15,797.99	36.34	10,538.97	29.06
应收票据	1,051.91	2.53	983.83	2.26	1,653.99	4.56
应收账款	22,911.73	55.04	18,858.15	43.38	15,692.97	43.28

预付款项	308.45	0.74	429.61	0.99	275.66	0.76
其他应收款	279.45	0.67	360.09	0.83	562.63	1.55
存货	6,868.95	16.50	6,038.70	13.89	5,372.28	14.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737.92	2.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811.38	1.87	789.85	2.18
其他流动资产	119.21	0.29	194.72	0.44	636.52	1.76
流动资产合计	41,627.22	100.00	43,474.46	100.00	36,26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从 87.16% 上升至 95.77%。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9,818.07	219,028.40	187,808.16
银行存款	97,749,558.71	153,830,197.70	101,963,316.18
其他货币资金	3,115,875.82	3,930,685.60	3,238,540.05
合计	100,875,252.60	157,979,911.70	105,389,664.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5%、97.37% 和 96.90%，公司货币资金的流动性较强。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支付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金额为受限制金额。

2017 年末的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5,710.47 万元，减少比例 36.15%，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和支付应付分配的股利。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长 5,259.02 万元，增长比例 49.90%，主要系 2016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和收到长期资产的处置款。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519,097.12	9,838,334.43	16,539,850.10
应收票据余额合计	10,519,097.12	9,838,334.43	16,539,850.10
流动资产金额	416,272,182.74	434,744,604.72	362,607,709.19
应收票据余额/流动资产	2.53%	2.26%	4.56%
营业收入金额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应收票据余额/营业收入	1.20%	1.36%	2.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653.99万元、983.83万元和1,051.91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6%、2.26%和2.53%，应收票据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很小。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收到的票据金额分别为6,386.94万元、8,119.70万元和6,765.3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7%、11.22%和7.71%，通过票据收款的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重很小，原因为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币结算，票据结算的金额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收到承兑汇票后，一般通过背书支付给原材料供应商方式终止票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均建立在真实交易的基础之上。

应收票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票据余额	9,838,334.43	16,539,850.10	14,725,483.10
收到票据金额	67,653,458.18	81,197,039.01	63,869,449.64
背书票据金额	44,488,983.75	41,285,960.43	22,364,646.86
贴现票据金额	---	---	8,622,236.11
托收票据金额	22,483,711.74	46,612,594.25	31,068,199.67
期末票据余额	10,519,097.12	9,838,334.43	16,539,850.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票据类型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18.03.24	2,356,409.96	22.4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2018.03.22	900,000.00	8.56%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7	660,015.00	6.27%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2018.03.06	650,000.00	6.18%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2	598,200.00	5.6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5,164,624.96	49.1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金额为 1,416.15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235.64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票据金额。

(3)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原值	233,306,719.46	192,414,083.07	161,081,395.03
坏账准备	4,189,467.63	3,832,543.11	4,151,703.13
应收账款净值	229,117,251.83	188,581,539.96	156,929,691.90
营业收入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应收账款原值/营业收入	26.57%	26.58%	23.41%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5,692.97 万元、18,858.15 万元和 22,911.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28%、43.38%和 55.04%，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变动金额较小，应收账款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一致。2017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4,089.26 万元，2016 年末的应收账款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3,133.27 万元，各年末应收账款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各年度第四季的销售收入有所不同。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7.12.31	1-3个月	21,195.30	90.85%	105.98	0.50%
	3-6个月	1,786.98	7.66%	89.35	5.00%
	6-12个月	170.28	0.73%	51.08	30.00%
	1-2年	27.90	0.12%	22.32	80.00%
	2年以上	150.22	0.64%	150.22	100.00%
	小计	23,330.67	100.00%	418.95	1.80%

2016.12.31	1-3个月	16,448.27	85.48%	82.24	0.5%
	3-6个月	2,568.33	13.35%	128.42	5%
	6-12个月	74.58	0.39%	22.37	30%
	1-2年	---	---	---	80%
	2年以上	150.22	0.78%	150.22	100%
	小计	19,241.41	100.00%	383.25	1.99%
2015.12.31	1-3个月	13,640.08	84.68%	68.20	0.5%
	3-6个月	2,164.59	13.44%	108.23	5%
	6-12个月	102.60	0.64%	47.76	46.55%
	1-2年	199.67	1.24%	189.78	95.05%
	2年以上	1.21	0.01%	1.21	100%
	小计	16,108.14	100.00%	415.17	2.58%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整体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84%-91%之间，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一致；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从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昌红科技	长盈精密	徕木股份	云意电气	得润电子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300151	300115	603633	300304	002055	---
1-3个月	不计提	5%	5%	5%	2%	0.5%
3-6个月	5%	5%	5%	5%	2%	5%
6-12个月	5%	5%	5%	5%	2%	30%
1-2年	20%	10%	10%	10%	10%	80%
2-3年	50%	30%	25%	50%	20%	100%
3-4年	100%	50%	50%	100%	50%	100%
4-5年	100%	100%	7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金宝电子、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主要集中在月结后 60 至 90 天不等。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周期及客户历史回款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3 个月以内的应收款项大部分处于信用期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

设置 0.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4—6 个月的应收款项大部分接近信用期或部分超过信用期，公司设置 5%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 个月以上的应收款项已经超过信用期，公司设置了 30%以上的计提比例。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比可比上市公司更为严谨。

2) 应收账款和与客户信用政策分析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7 次/年、4.10 次/年和 4.12 次/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84.31 天、87.80 天和 87.38 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内一般信用期、客户的知名度、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的信用情况等，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在月结后 60 至 90 天不等，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逾期的情形很少，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及时，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披露）：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信用政策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606.14	12.08%	月结后30-60天
	2	金宝电子	9,469.60	10.79%	月结后60-90天
	3	仁宝电脑	8,212.69	9.35%	月结后30-90天
	4	HELLA	5,341.93	6.08%	月结后60-90天
	5	SHARP	4,457.65	5.08%	月结后60-75天
		合计		38,088.01	43.38%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186.72	14.07%	月结后30-60天
	2	金宝电子	6,302.67	8.71%	月结后60-90天
	3	仁宝电脑	6,233.02	8.61%	月结后30-90天
	4	HELLA	4,198.00	5.80%	月结后60-90天
	5	SHARP	4,111.28	5.68%	月结后60-75天
		合计		31,031.69	42.87%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969.72	15.94%	月结后30-60天
	2	金宝电子	7,232.67	10.51%	月结后60-90天
	3	NMM	3,469.05	5.04%	月结后60天
	4	ABB	2,996.96	4.36%	月结后30天
	5	HELLA	2,898.77	4.21%	月结后60-90天

	合计	27,567.17	40.06%	---
--	----	-----------	--------	-----

注：上表为发行人（含母子公司）向各客户（含母子公司）的销售数据。

3)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合计
2017 年度	22,246.17	21,986.87	21,221.41	18,877.21	84,331.67
2016 年度	18,516.14	18,384.31	17,004.12	15,868.99	69,773.56
2015 年度	16,136.97	18,168.86	14,727.87	16,857.30	65,891.0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收入比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原额	23,330.67	19,241.41	16,108.14
第四季度收入	22,246.17	18,516.14	16,136.97
应收账款账面原额/第四季度收入	104.87%	103.92%	99.82%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4.31 天、87.80 天和 87.38 天，应收账款余额占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2%、103.92%和 104.87%，应收账款余额与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同一控制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2017.12.31	1	金宝电子	2,712.24	销售货款	11.63%	非关联方
	2	仁宝电脑	2,622.63	销售货款	11.24%	非关联方
	3	KONICA MINOLTA	2,122.08	销售货款	9.10%	非关联方
	4	鸿海精密	1,823.44	销售货款	7.82%	非关联方
	5	HELLA	1,260.36	销售货款	5.40%	非关联方
		合计	10,540.75	---	45.19%	---
2016.12.31	1	金宝电子	2,419.79	销售货款	12.58%	非关联方
	2	KONICA MINOLTA	2,410.71	销售货款	12.53%	非关联方
	3	仁宝电脑	2,137.07	销售货款	11.11%	非关联方
	4	HELLA	1,121.88	销售货款	5.83%	非关联方

	5	NMM	902.89	销售货款	4.69%	非关联方
	合计		8,992.34	---	46.74%	---
2015.12.31	1	金宝电子	1,917.29	销售货款	11.90%	非关联方
	2	KONICA MINOLTA	1,707.85	销售货款	10.60%	非关联方
	3	NMM	1,094.29	销售货款	6.79%	非关联方
	4	JABIL【注1】	949.57	销售货款	5.89%	非关联方
	5	四川长虹	886.64	销售货款	5.50%	非关联方
	合计		6,555.64	---	40.70%	---

注 1: JABIL 包含: 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和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5) 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情况

A、信用期内和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余额	23,330.67	100.00%	19,241.41	100.00%	16,108.14	100.00%
信用期内	22,101.04	94.73%	18,447.23	95.87%	14,846.80	92.17%
信用期外	1,229.64	5.27%	794.18	4.13%	1,261.34	7.83%

B、变动原因分析

由于客户有固定的付款日, 因此会出现信用期已过而付款日未到的情况, 在该种情形下, 应收客户的账款会变成逾期账款。部分客户的付款较慢, 存在逾期现象。深圳美达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支付款项, 故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存在较长时间的逾期。超过信用期的金额大部分在 30 天以内, 当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时, 公司通常会和客户沟通付款进度, 逾期款项基本会在 30 天内支付。信用期外余额绝大部分在超过信用期 30 天以内, 对公司收款管理的影响较小, 且在期后均已收回, 基本无风险。

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余额	23,330.67	19,241.41	16,108.14
期后收回	15,661.19	19,091.19	15,927.26
占比	67.13%	99.22%	98.8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至 2018 年 2 月末，期后收回中未包括核销部分。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比例极高，收回情况很好。除个别客户因经营情况难以支付外，虽存在逾期的情况，但最终都能收回账款。2015 年至 2017 年分别核销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 29.46 万元、30.66 万元和 1.48 万元，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存在长期逾期款 150.22 万元，为客户深圳美达科货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17 年度期后收回比例较低的原因为部分客户的应收款项尚在信用期之内，客户尚未支付货款。

(4) 预付账款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5.66 万元、429.61 万元和 308.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6%、0.99%和 0.74%，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相关的款项和进口关税。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整体金额较小。

(5)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54,784.06	4,658,039.97	6,426,681.07
坏账准备	60,304.64	1,057,173.65	800,349.53
其他应收款净值	2,794,479.42	3,600,866.32	5,626,331.54
流动资产	416,272,182.74	434,744,604.72	362,607,709.19
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0.67%	0.83%	1.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76.86 万元，减少比例为 27.52%，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的收回；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180.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8.71%，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资金拆借利息款的收回。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金拆借款	---	---	---
出口退税款	1,517,399.80	1,574,622.18	1,671,069.85

押金保证金	1,217,541.24	1,800,624.89	2,200,383.65
拆借款利息	---	1,035,118.61	1,035,118.61
应收暂付款	15,473.84	91,402.97	1,161,671.86
其他	104,369.18	156,271.32	358,437.10
合计	2,854,784.06	4,658,039.97	6,426,681.07

3) 其他应收款按欠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欠款金额及其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收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2017.12.31	1	慈溪市国家税务局	133.24	出口退税	46.67%	非关联方
	2	苏州海关	107.63	押金保证金	37.70%	非关联方
	3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18.50	出口退税	6.48%	非关联方
	4	杨多贝	5.70	其他	2.00%	非关联方
	5	东莞市峰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	押金保证金	1.40%	非关联方
	合计		269.07	---	94.25%	---
2016.12.31	1	慈溪市国家税务局	153.38	应收出口退税款	32.93%	非关联方
	2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103.80	采购货款押金	22.28%	非关联方
	3	浙江中兴	87.04	资金拆借款利息及房租款	18.69%	关联方
	4	慈溪市周巷镇人民政府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68.93	房权证办理押金	14.80%	非关联方
	5	苏州马谷	16.98	资金拆借款利息	3.64%	关联方
	合计		430.13	---	92.34%	---
2015.12.31	1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09.67	采购货款押金	32.63%	非关联方
	2	慈溪市国家税务局	138.22	应收出口退税款	21.51%	非关联方
	3	浙江中兴	86.53	资金拆借款利息	13.46%	关联方
	4	苏州马谷	48.91	拆借利息及代	7.61%	关联方

				垫款		
	5	宁波中骏森驰	30.20	房租及其他代垫款	4.70%	关联方
		合计	513.53	---	79.91%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欠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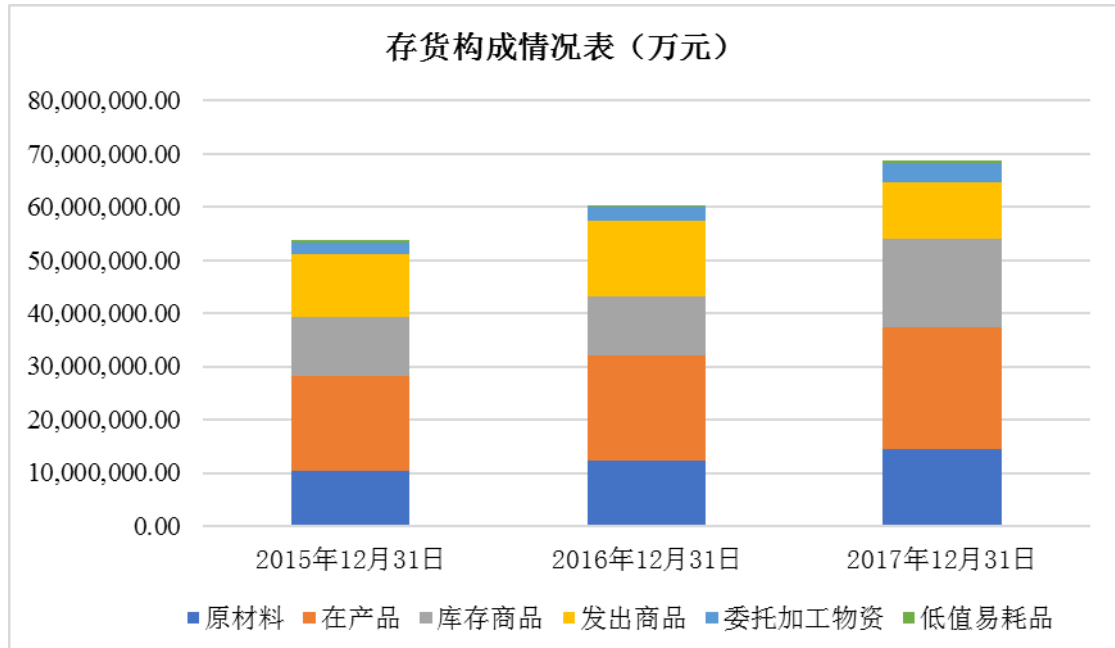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7.12.31	原材料	15,587,900.67	1,076,643.00	14,511,257.67	21.13%
	在产品	23,167,927.29	357,764.22	22,810,163.07	33.21%
	库存商品	18,972,371.23	2,330,670.07	16,641,701.16	24.23%
	发出商品	10,647,333.32	86,437.50	10,560,895.82	15.37%
	委托加工物资	3,906,618.59	109,052.81	3,797,565.78	5.53%
	低值易耗品	367,900.08	---	367,900.08	0.54%
	小计	72,650,051.18	3,960,567.60	68,689,483.58	100.00%
2016.12.31	原材料	12,949,400.40	1,353,983.51	11,595,416.89	19.20%
	在产品	19,891,776.25	664,742.70	19,227,033.55	31.84%
	库存商品	13,049,264.79	1,890,633.16	11,158,631.63	18.48%
	发出商品	14,560,427.35	287,574.95	14,272,852.40	23.64%
	委托加工物资	3,858,003.09	161,875.73	3,696,127.36	6.12%
	低值易耗品	436,896.05	---	436,896.05	0.72%
	小计	64,745,767.93	4,358,810.05	60,386,957.88	100.00%
2015.12.31	原材料	11,571,844.11	1,907,565.37	9,664,278.74	17.99%
	在产品	17,812,874.72	549,271.32	17,263,603.40	32.13%
	库存商品	13,296,022.52	2,159,740.15	11,136,282.37	20.73%
	发出商品	11,847,831.98	16,413.70	11,831,418.28	22.02%
	委托加工物资	3,525,628.89	257,921.45	3,267,707.44	6.08%
	低值易耗品	559,513.73	---	559,513.73	1.04%
	小计	58,613,715.95	4,890,911.99	53,722,803.96	100.00%

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图：



1) 存货的结构与变动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2.87%、93.16%和93.94%，根据上图表可知，公司的存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铜材、塑料粒子、包材等。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372.28万元、6,038.70万元和6,868.95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变动较小；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2%、13.89%和16.50%，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1%、8.34%和7.82%，存货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账面价值占各项数据的比重均较低，主要和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有关，存货的平均周转天数在40天左右，公司存货的余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生产周期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但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7年末较2016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830.25万元，增加比例为13.75%；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订单的增加，2017年末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有所增加。2016年末较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666.42万元，增加比例为12.40%；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的增加。

A、原材料的变动情况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 / 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产品均为非标产品，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带件生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的订单后，公司会根据订单的情况，合理采购相应的原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储备。2015 年度至 2017 年末，公司的销售收入比较稳定，生产周期较为稳定，原材料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6.43 万元、1,159.54 万元和 1,451.13 万元，原材料的账面价值未发生较大变化。

B、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变动情况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839.99 万元、3,038.57 万元和 3,945.19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198.58 万元，2015 年末至 2016 年末，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变动金额较小，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期末库存金额反映次年 1 至 2 月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各年度 1-2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06.6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订单的增加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有所增长。

C、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3.14 万元、1,427.29 万元和 1,056.09 万元，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44.14 万元，发出商品的变动主要系各年末的订单不同所致。公司内销业务情况下，发出商品并由对方签收后，通常为一个月对账核对数量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因此，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反映公司已发货未对账或已发货在途的金额。2017 年末发出商品较 2016 年末减少 371.20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部分寄售客户实现销售且后续新增较少，同时部分客户的对账期间调整至月末。

发出商品所在位置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客户	金额	占比	主要地点
2017.12.31	ARRIS	305.69	28.71%	台湾省

	HELLA	113.71	10.68%	上海市
	SHARP	76.92	7.22%	无锡市
	北京ABB	74.60	7.01%	北京市
	上海徕木	56.80	5.33%	上海市
	创维电子	48.95	4.60%	深圳市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87	3.46%	保定市
	大连保税区兼松工贸有限公司	36.19	3.40%	大连市
	KONICA MINOLTA	22.75	2.14%	东莞市和无锡市
	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17.99	1.69%	上海市
	合计	790.47	74.24%	---
2016.12.31	金宝电子	170.76	11.73%	东莞市、印尼、泰国和美国
	TADITEL	138.60	9.52%	常州市
	ARRIS	127.70	8.77%	台湾省
	北京ABB	121.28	8.33%	北京市
	HELLA	96.96	6.66%	上海市
	四川长虹	91.83	6.31%	绵阳市
	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75.73	5.20%	上海市
	KONICA MINOLTA	60.10	4.13%	东莞市和无锡市
	东莞新技电子有限公司	44.34	3.05%	东莞市
	创维电子	41.80	2.87%	深圳市
	鸿海精密	37.65	2.59%	贵阳市和烟台市
	大连保税区兼松工贸有限公司	33.26	2.28%	大连市
	LG	32.56	2.24%	印尼
	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7.67	1.90%	上海市
	东莞百一电子有限公司	25.44	1.75%	东莞市
	上原汽车铭牌（惠州）有限公司	19.02	1.31%	惠州市
	合计	1,144.70	78.64%	---
2015.12.31	北京ABB	154.63	13.05%	北京市
	KONICA MINOLTA	143.87	12.14%	东莞市和无锡市
	四川长虹	143.22	12.09%	绵阳市
	HELLA	107.31	9.06%	上海市
	鸿海精密	52.43	4.43%	台湾省和南宁市
	金宝电子	37.95	3.20%	泰国
	东莞搜路研	37.69	3.18%	东莞市
	TADITEL	36.42	3.07%	常州市和以色列
	NMM	33.21	2.80%	马来西亚

	COSY CO.,LTD	23.09	1.95%	韩国
	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22.38	1.89%	上海市
	创维电子	19.21	1.62%	深圳市
	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6.09	1.36%	上海市
	欧品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2.40	1.05%	昆山市
	SAMSUNG	12.33	1.04%	惠州市
	TCL	11.68	0.99%	惠州市
	合计	863.91	72.92%	---

企业发出商品主要集中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广东省等区域，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台湾省、天津市、四川省等区域。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489.09万元、435.88万元和396.06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34%、6.73%和5.45%，各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率比较稳定。2015年末至2017年末，因存货跌价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26.60万元、221.56万元和297.30万元。

公司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期末减值测试时，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订单售价和相关税费率计算出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相比较，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而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在各报告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

3)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同行业上市公司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2017.12.31	昌红科技	---	---	---
	长盈精密	---	---	---
	徕木股份	---	---	---
	云意电气	14,102.37	522.21	3.70%
	得润电子	---	---	---

	可比平均值	14,102.37	522.21	3.70%
	兴瑞科技	7,265.01	396.06	5.45%
2016.12.31	昌红科技	9,274.53	747.10	8.06%
	长盈精密	211,791.00	997.28	0.47%
	徕木股份	20,003.96	190.59	0.95%
	云意电气	14,133.85	489.22	3.46%
	得润电子	125,432.24	3,368.61	2.69%
	可比平均值	76,127.12	1,158.56	3.13%
	兴瑞科技	6,474.58	435.88	6.73%
2015.12.31	昌红科技	8,798.46	360.81	4.10%
	长盈精密	86,908.93	2,114.34	2.43%
	徕木股份	19,641.46	161.06	0.82%
	云意电气	11,673.07	660.06	5.65%
	得润电子	95,267.77	2,678.67	2.81%
	可比平均值	44,457.94	1,194.99	3.16%
	兴瑞科技	5,861.37	489.09	8.34%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巨潮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的比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见本小节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划分为待售的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形资产-土地	---	---	5,758,242.2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1,049,961.32
固定资产-其他	---	---	570,947.79
合计	---	---	7,379,151.35

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为配合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将公司二期建设用地 37,492.60 平方米退出使用，将相关的土地回售给政府部门，苏州中兴联接当时购入土地的成本 575.82 万元重分类至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2015 年 10 月至 11 月，苏州中兴联与东莞美光达光学科

技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机器设备出售协议，将价值 105.00 万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购买方。

2015 年 12 月 26 日，苏州中兴联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退地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对土地、地面附着物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进行补贴合计 1,081.42 万元，该土地于 2016 年度移交给土地主管部门，苏州中兴联于 2016 年 8 月收到 860.42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收到 221.00 万元。

苏州中兴联出售的机器设备于 2016 年 1 月移交，于 2016 年 1 月收到该等设备转让款 236.9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设备转让款 9.00 万元。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8,113,752.93	7,898,477.90
合计	---	8,113,752.93	7,898,477.9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摊销款于一年内到期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长期待摊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18 年 1 月《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于按照相关会计准则采用折旧（或摊销、折耗）方法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折旧（或摊销、折耗）年限（或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仍在各该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折旧（或摊销、折耗）的部分，也无需归类为流动资产，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根据该最新解读，公司 2017 年末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不再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806,094.62	1,135,958.52	1,252,138.88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9,068.92	643,196.21	2,080,637.58
理财产品款	---	---	3,000,000.00
预付房租款	26,966.68	168,000.00	32,386.68
合计	1,192,130.22	1,947,154.73	6,365,163.14

201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款项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取得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的所得税及预付房租款的摊销。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50.00	0.23	50.00	0.27	78.00	0.36
投资性房地产	---	---	594.04	3.22	1,071.54	4.93
固定资产	16,199.33	75.97	14,076.24	76.23	16,943.18	77.95
在建工程	334.35	1.57	547.68	2.97	469.57	2.16
固定资产清理	---	---	4.71	0.03	0.10	---
无形资产	1,797.78	8.43	1,383.91	7.49	1,483.74	6.83
长期待摊费用	2,014.00	9.45	1,209.99	6.55	1,214.29	5.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3	1.16	243.28	1.32	219.92	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35	3.19	355.97	1.93	255.59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22.13	100.00	18,465.82	100.00	21,73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均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在 83%-85%之间。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厂房租赁押金	500,000.00	500,000.00	780,00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780,000.00

1) 长期应收款的产生的原因和对象

单位：万元

长期应收对象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	28.00
合计	50.00	50.00	78.00

①与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

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厂房均系向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公司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至 2021 年，合计租金保证金 50 万元。

②与无锡永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

无锡金属表面处理科技工业园区为保障园区健康持续发展，全体排污业主拟通过分摊资金的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园区金麟污水厂，合计筹集资金 1,256 万元，公司按比例承担筹资 28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3 年 12 月已支付，双方约定在 2016 年 12 月 31 号之前无息偿还。

2) 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原因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租赁厂房及土地而支付的押金，待租赁期结束时退还，因租赁期间超过一年，故列示于非流动资产项目。该等款项系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租赁资产的保证，属于租赁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二条“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租金的会计处理。其中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收回，摊余成本等于收回日金额。未收回金额较小，且如公司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拥有提前收回权，是否按摊余成本计量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账	投资性房地产累	投资性房地产账
----	----	---------	---------	---------

		面原值	计摊销	面价值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	---	---
	土地使用权	---	---	---
	小计	---	---	---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9,935,730.05	4,978,943.96	4,956,786.09
	土地使用权	1,247,730.00	264,142.99	983,587.01
	小计	11,183,460.05	5,243,086.95	5,940,373.10
2015.12.31	房屋建筑物	15,425,642.76	7,289,816.62	8,135,826.14
	土地使用权	3,434,759.58	855,209.33	2,579,550.25
	小计	18,860,402.34	8,145,025.95	10,715,376.39

报告期内，公司将出租的房屋建筑物纳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核算。2017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较2016年末减少1,118.35万元，减少原因系2017年5月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已停止对外出租的厂房和车间，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核算。2016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较2015年末减少767.69万元，减少比例为40.70%，减少原因为公司用原出租用10#和11#厂房出资设立子公司慈溪骏瑞后出售给关联方宁波中骏森驰，减少原值为889.33万元；同时2016年度的出租面积有所增加，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为121.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承租方主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房屋建筑物	生产辅助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17.12.31	账面原值	7,744.41	6,509.72	25,168.83	752.18	1,686.99	41,862.14
	累计折旧	4,297.79	3,962.05	15,021.47	450.44	1,189.32	24,921.08
	减值准备	---	1.85	739.88	---	---	741.73
	账面价值	3,446.62	2,545.81	9,407.49	301.74	497.67	16,199.33
2016.12.31	账面原值	6,757.13	5,823.26	22,606.83	654.47	1,554.31	37,395.99
	累计折旧	3,412.17	3,562.59	14,099.39	397.26	1,105.29	22,576.70
	减值准备	---	1.86	741.19	---	---	743.05
	账面价值	3,344.96	2,258.82	7,766.24	257.21	449.01	14,076.24

2015.12.31	账面原值	9,848.88	6,569.66	22,514.47	658.82	1,770.50	41,362.32
	累计折旧	4,402.35	3,925.61	13,611.81	388.92	1,347.40	23,676.09
	减值准备	---	1.86	741.19	---	---	743.05
	账面价值	5,446.53	2,642.19	8,161.47	269.89	423.10	16,943.18

(1) 固定资产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2017年度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	25,168.83	22,606.83	22,514.47
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主营业务收入/固定资产	3.35	3.09	2.93

公司的专用设备主要为冲压设备、注塑设备、自动机和电镀生产线等。2015年度至2017年度，每单位机器设备的产值约为3.12元左右，每单位固定资产对应的收入比较为稳定。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6,943.18万元、14,076.24万元和16,199.3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95%、76.23%和75.97%。

2017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2,123.09万元，增加比例为15.08%，主要是出租厂房和车间从投资性固定资产转入以及当期外购的机器设备。2016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减少2,866.94万元，减少比例16.92%。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将账面价值为1,955.18万元的食堂和公寓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2,453.32万元出资设立子公司慈溪瑞家，后将该子公司股权作价2,453.32万元出售给浙江中兴。报告期内及以前，浙江中兴、宁波中骏森驰等关联公司的员工均在公司公寓住宿和就餐，公司将相应的费用分摊给浙江中兴、宁波中骏森驰等关联公司，为一次性解决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提高公司的资产运用效率，公司将食堂和公寓出售给浙江中兴。2016年度新增固定资产采购1,890.21万元，2016年度计提折旧金额2,168.56万元，2016年度处置或报废其他资产净值633.41万元。

(3)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中已有账面价值为 2,225.00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担保。

(4)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

公司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10、20	10%	4.5%、9%、18%
	机器设备	5-10	5%-10%	9%-19%
	生产辅助设备	3-10	5%-10%	9%-31.67%
	运输设备	4-10	5%-10%	9%-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5%-10%	9%-31.67%
昌红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0%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生产辅助设备	5年	10%	18%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10%	18%
长盈精密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19%
	生产辅助设备	---	---	---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31.65%
徕木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3-10年	5%	9.5%-31.65%
	生产辅助设备	---	---	---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云意电气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生产辅助设备	3-5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4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得润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生产辅助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10年	5%	9.5-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5年	5%	19%

数据来源：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巨潮资讯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

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基本与其一致，公司确定的折旧年限符合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4) 在建工程

1)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模具设备	2,547,718.37	4,794,750.34	4,161,463.83
零星工程	795,749.47	682,003.86	534,266.07
合计	3,343,467.84	5,476,754.20	4,695,729.9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用的模具为自制件模具或按客户生产后由公司生产使用的模具，自用模具生产完工后纳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属于公司的一项非流动资产。公司生产自用模具时于在建工程核算。

2)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153.53	545.79	466.89
1-2年	180.82	1.88	2.68
合计	334.35	547.67	469.57

截至2017年末，1年以上的在建工程金额为180.82万元，主要为苏州中兴联所开发的模具认证周期较长，该模具尚在开发之中，尚未达到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条件。

(5) 固定资产清理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固定资产清理的金额分别为0.10万元、4.71万元和0万元，为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清理。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017.12.31	账面原值	18,774,043.63	11,702,962.14	30,477,005.77
	累计摊销	2,855,461.38	9,536,861.06	12,392,322.44

	减值准备	---	106,918.23	106,918.23
	账面价值	15,918,582.25	2,059,182.85	17,977,765.10
2016.12.31	账面原值	14,491,422.91	10,363,281.81	24,854,704.72
	累计摊销	2,265,934.94	8,642,767.44	10,908,702.38
	减值准备	---	106,918.23	106,918.23
	账面价值	12,225,487.97	1,613,596.14	13,839,084.11
2015.12.31	账面原值	15,948,160.05	9,380,170.58	25,328,330.63
	累计摊销	2,612,430.53	7,771,609.07	10,384,039.60
	减值准备	---	106,918.23	106,918.23
	账面价值	13,335,729.52	1,501,643.28	14,837,372.80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3.74 万元、1,383.91 万元和 1,797.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3%、7.49%和 8.43%，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2017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562.23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取得 16#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了 23.10 万元的款项；公司于 2017 年度取得 19#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而支付了 280.39 万元；2017 年 5 月苏州中兴联停止对外出租厂房和车间，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 124.77 万元；同时购置软件支出了 133.97 万元。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原值较 2015 年减少 47.36 万元，其中：公司于 2016 年取得 18#厂房的土地使用权证而支付了 360.75 万元的款项，因此，增加了无形资产 360.75 万元；购置软件增加了无形资产 98.31 万元；公司以食堂和公寓出资设立子公司慈溪瑞家，后将子公司慈溪瑞家转让给浙江中兴，导致转出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506.43 万元。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自用模具	13,877,851.03	15,318,042.78	16,076,519.93
装修费用	4,121,693.14	2,915,497.62	1,287,028.78
厂房租金	1,457,257.78	853,653.32	1,231,200.00
其他	683,179.17	1,126,432.49	1,446,638.49
合计	20,139,981.12	20,213,626.21	20,041,387.20

其中：列示于长期待摊费用	20,139,981.12	12,099,873.28	12,142,909.30
其中：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8,113,752.93	7,898,477.90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模具、装修费用、厂房租金、租入设备改良支出及其他费用，其中模具主要为公司生产产品所需要的专用模具。该部分模具系公司为客户生产产品所定制开发的模具，公司根据模具所生产出产品的产量、经济寿命等其他因素，确认该部分模具的摊销期限为2—3年，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如预计在以后期间不能获取相应的经济利益，则将尚未摊销的模具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模具按摊销期限的原值、累计摊销金额、年摊销金额统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型	原值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金额	净值	年摊销金额
2017.12.31	自用模具	295.64	2年	216.71	78.92	68.19
	自用模具	3,154.94	3年	1,853.43	1,301.52	863.32
	小计	3,450.58	---	2,070.14	1,380.44	931.51
2016.12.31	自用模具	633.93	2年	286.79	347.14	125.70
	自用模具	3,100.78	3年	1,916.12	1,184.66	756.29
	小计	3,734.71	---	2,202.91	1,531.80	881.99
2015.12.31	自用模具	331.52	2年	177.91	153.61	60.15
	自用模具	2,801.99	3年	1,347.95	1,454.04	672.53
	小计	3,133.51	---	1,525.86	1,607.65	732.68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982,006.92	1,779,867.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33,671.84	683,417.96
	小计	13,715,678.76	2,463,285.93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233,955.36	1,762,093.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82,977.00	670,744.25
	小计	12,916,932.36	2,432,838.14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0,300,265.87	1,774,970.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6,827.36	424,206.84
	小计	11,997,093.23	2,199,176.91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3,334,042.10	1,975,900.00	1,175,604.00
预付上市费用	3,469,455.76	1,249,564.31	1,380,265.51
预付购置房屋款	---	334,250.00	---
合计	6,803,497.86	3,559,714.31	2,555,869.5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和预付的上市费用，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待工程设备确认后转销，预付的上市费用待发行成功后转入资本公积或预计不能发行成功时转销至当期费用。

（二）负债状况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0,277.86万元、29,074.23万元和25,632.92万元，负债总额有一定的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负债总额中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达99%以上，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很小。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14%、89.52%和90.32%，主要流动负债金额和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5,632.92	100.00	28,909.68	99.43	30,277.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164.55	0.57	---	---

负债总额	25,632.92	100.00	29,074.23	100.00	30,277.86	100.00
------	-----------	--------	-----------	--------	-----------	--------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500.00	21.46	9,700.00	33.55	13,400.00	44.26
应付票据	1,481.99	5.78	1,109.74	3.84	820.70	2.71
应付账款	13,622.18	53.14	12,337.08	42.67	10,326.89	34.11
预收款项	107.00	0.42	468.20	1.62	852.21	2.81
应付职工薪酬	4,029.76	15.72	3,844.90	13.30	2,959.38	9.77
应交税费	566.48	2.21	868.73	3.00	430.43	1.42
应付利息	7.40	0.03	14.04	0.05	17.21	0.06
应付股利	2.11	0.01	2.11	0.01	792.87	2.62
其他应付款	316.00	1.23	564.88	1.95	678.17	2.24
流动负债合计	25,632.92	100.00	28,909.68	100.00	30,277.86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短期借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52,000,000.00	22,5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33,000,000.00	45,000,000.00	111,5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97,000,000.00	134,000,000.00
占流动负债比例	21.46%	33.55%	44.26%

公司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周转。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及获现能力逐年提升，向金融机构的短期借款金额逐年减少，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资本性支出逐渐增多，在不增加权益资本金的前提下，为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短期借款会适当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的金额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对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1)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的增减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期初余额	9,700.00	13,400.00	15,746.58
本期借款	17,600.00	22,050.00	31,995.61
本期还款	21,800.00	25,750.00	34,342.19
期末余额	5,500.00	9,700.00	13,400.00
其中：列示于短期借款	5,500.00	9,700.00	13,400.00

2) 期末借款明细情况

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兴瑞科技	2,200.00	4.5675%	12个月	苏州中兴联提供保证担保，张忠良和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1,900.00	4.5675%	12个月	慈溪中骏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张忠良和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1,400.00	4.5675%	6个月	
小计	5,500.00	---	---	----

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兴瑞科技	800.00	4.785%	1年	苏州中兴、宁波中瑞提供保证担保，慈溪中骏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张忠良和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1,200.00	4.785%	8个月	
	2,500.00	4.785%	8个月	慈溪中骏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张忠良、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5,200.00	4.568%-4.785%	8个月	苏州中兴提供保证担保，张忠良和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	9,700.00	---	---	----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清偿的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方式
兴瑞科技	11,150.00	4.785%-5.335%	6个月	苏州中兴联、宁波中瑞提供保证担保，慈溪中骏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张忠良和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	5.865%	10个月	张忠良提供保证担保。

	700.00	5.290%	6个月	
宁波中瑞	550.00	4.785%-5.060%	6个月	兴瑞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张忠良和张华芬提供保证担保。
小计	13,400.00	---	---	---

3) 借款利息资本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第五条，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一)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二)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三)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的借款均为补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期借款，相关的资产支出不是为了购建或者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所以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公司均在各期计入财务费用，借款利息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自 2013 年开始择机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远期结售汇合约均已交割完毕，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零。

(3) 应付票据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20.70 万元、1,109.74 万元和 1,48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3.84%和 5.7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银行的授信额度，合理安排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金额，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变动较小。

(4) 应付账款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26.89 万元、12,337.08 万元和 13,622.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11%、42.67%和 53.14%，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高。各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占比达 96%左右。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010.1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采购总额有所增加。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285.10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材料采购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货款	131,208,787.09	118,651,510.52	98,643,640.04
设备款项	1,157,007.53	833,682.87	245,986.15
其他款项	3,856,034.88	3,885,607.06	4,379,314.40
合计	136,221,829.50	123,370,800.45	103,268,940.59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53.14%	42.67%	34.11%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应付账款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应付余额	款项性质	占比	关联关系
2017.12.31	1	慈溪市巨力金属冷墩有限公司	429.64	采购货款	3.15%	非关联方
	2	慈溪市华博机械有限公司	423.60	采购货款	3.11%	非关联方
	3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402.17	采购货款	2.95%	非关联方
	4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302.75	采购货款	2.22%	非关联方
	5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7.03	采购货款	2.03%	非关联方
			合计	1,835.19	---	13.46%
2016.12.31	1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403.36	采购货款	3.27%	非关联方
	2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11.47	采购货款	2.52%	非关联方
	3	东莞和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9.24	采购货款	2.51%	非关联方
	4	慈溪市三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14	采购货款	2.12%	非关联方
	5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261.80	采购货款	2.12%	非关联方
			合计	1,548.01	---	12.54%
2015.12.31	1	苏州云裳电子有限公司	379.46	采购货款	3.67%	非关联方
	2	东莞和上海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86.39	采购货款	3.74%	非关联方
	3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4.26	采购货款	2.95%	非关联方
	4	宁波纯生电子有限公司	280.97	采购货款	2.72%	关联方
	5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253.13	采购货款	2.45%	非关联方
			合计	1,604.21	---	15.5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35.82 万元。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0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11,693.37	85.84%	10,633.17	86.19%	8,559.95	82.89%
3-6个月	1,870.94	13.73%	1,521.97	12.34%	1,446.34	14.01%
6-12个月	15.69	0.12%	43.97	0.36%	191.07	1.85%
12个月以上	42.18	0.31%	137.96	1.11%	129.53	1.25%
合计	13,622.18	100.00%	12,337.08	100.00%	10,326.89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3个月以内的账龄占比分别82.89%、86.19%和85.84%；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信用周期主要集中在开具发票后60至95天，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与供应商的信用周期基本一致。

应付账款余额与信用周期的关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货款	13,120.88	11,865.15	9,864.36
设备款项	115.70	83.37	24.60
其他款项	385.60	388.56	437.93
合计	13,622.18	12,337.08	10,326.89
采购总额（不含税）	39,066.79	31,391.12	30,866.45
材料货款占采购总额比	33.59%	37.80%	31.96%

报告期内，材料货款占采购总额（不含税）的比重分别为31.96%、37.80%和33.59%，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信用周期主要集中在开具发票后60至95天，供应商与公司到账后确认上个月发货总额并开具相应的发票，应付材料款余额与信用周期的含税采购总额基本一致。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与信用周期基本一致；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与供应商信用周期内含税采购总额基本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拖欠到期款项占用第三方资金的情况。

(5) 预收款项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852.21万元、468.20万元和107.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2.81%、1.62%和0.42%。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模具款和货款。

1) 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模具款项	58.89	273.51	561.55
其他款项	48.11	194.69	290.66
小计	107.00	468.20	852.21
变动	-77.15%	-45.06%	328.2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整体较小，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模具款项，其他为预收货款和废料款。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方式收款，由于部分模具开发时间较长，公司对部分客户的模具款项采用预收方式；同时，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预收部分客户的产品货款。由于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受各期末产品交付的影响，预收货款有所变动；公司预收模具款项的变动主要受期末模具产品开发完成情况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收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2) 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之间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107.00	468.20	852.21
有订单支持金额	106.60	463.04	840.00
占比	99.63%	98.90%	98.57%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基本有在手订单的支持。无订单支持金额主要为客户多支付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中设备租赁相关的情况

预收款项中无与设备租赁相关的款项。

(6)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959.38 万元、3,844.90 万元和 4,029.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7%、13.30%和 15.72%。2016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885.52 万元，增长比例较大为 29.92%，增长原因为 2016 年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长，计提的年终资金大幅度增加。2017 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6 年末变动较小。

1)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	37,902,528.35	35,962,765.38	28,016,307.40
福利费用	---	162,650.00	265,390.00
社保费用	1,254,957.86	1,065,116.90	112,988.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318.54	835,564.48	762,546.45
辞退福利	164,685.32	418,592.16	436,580.16
其他	13,148.00	4,339.00	---
合计	40,297,638.07	38,449,027.92	29,593,812.11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资金和社保费用构成。

2) 报告期各期，员工结构的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月

月均工资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人员	14,270.16	14,077.17	11,919.39
研发人员	9,749.20	8,663.92	7,488.13
管理人员	8,180.92	7,159.63	6,833.72
生产人员	5,198.51	4,821.59	4,364.51
合计	5,959.92	5,416.12	4,920.16

注 1：员工工资奖金发生额为当期员工所领取的扣税扣五险一金前的工资和奖金金额，不包含员工福利费用、公司应承担的社保费用等。

注 2：平均员工人数为各期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持续上升，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10.04%，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12%，为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公司每年按一定增幅调整员工的工资，同时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增长较快，所支付的年终奖金金额逐年增加。

3) 报告期各期，员工层次的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元/月

月均工资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高层员工	28,290.30	28,664.53	26,676.06
中层员工	9,629.81	9,610.93	8,211.74
基层员工	4,751.42	4,441.13	3,992.69
合计	5,959.92	5,416.12	4,920.16

注 1：员工工资奖金发生额为期员工所领取的扣税扣五险一金前的工资和奖金金额，不包含员工福利费用、公司应承担的社保费用等。

注 2：平均员工人数为各期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7) 应交税费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30.43 万元、868.73 万元和 566.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2%、3.00%和 2.21%。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逐年增加，应交的税费总额有所增加。2016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38.3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销售收入和净利润有所增长，所对应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有所增长。2017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02.26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

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035,743.59	1,947,372.66	1,697,558.81
营业税	---	---	28,467.00
企业所得税	3,069,231.31	5,694,577.33	1,590,519.79
个人所得税	474,966.09	233,672.99	429,388.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304,447.15	367,724.21	187,601.27
房产税	313,922.55	93,636.38	91,990.29
土地使用税	140,969.20	29,174.10	44,444.46
印花税	32,301.89	21,267.20	20,767.05
教育费附加	293,177.75	296,267.91	173,541.47
其他	---	3,653.70	40,058.82
合计	5,664,759.53	8,687,346.48	4,304,337.21

（8）应付利息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17.21万元、14.04万元和7.4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6%、0.05%和0.03%。应付利息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于各期末所计提的应支付的利息费用，期末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期末应付利息余额逐年减少。

（9）应付股利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应付股息余额分别为792.87万元、2.11万元和2.1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62%、0.01%和0.01%。截至2017年12月31日，应付未付的2.11万元股利为公司子公司无锡瑞特应支付给原股东CPT的股利款。

（10）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78.17万元、564.88万元和316.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24%、1.95%和1.23%，其他应付款的余额较小。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费用类款项和押金保证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各款项性质分类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费用	2,817,755.30	5,132,888.16	6,087,582.63
押金保证金	89,207.89	72,032.89	154,892.89
其他	253,039.15	443,856.85	539,181.76
合计	3,160,002.34	5,648,777.90	6,781,657.28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元、164.55万元和0元。2016年末的非流动负债系递延收益的金额，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1）预计负债

1) 公司产品质量保证的业务范围

公司和客户签署的产品销售合同中，一般存在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条款，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常规约定如下：

客户	质量保证期间
金宝电子	自公司产品验收合格日起算 12 个月为保质期间，乙方除应保证该产品之使用年限，并应保证符合设计、材料、规格、制造品质。保质期间期内之修理或置换、重工与运费等费用由乙方负担，但因甲方或甲方之客户所导致之人为损害，不在此限。保质期间外的修理或置换，费用由双方协商。
KONICA MINOLTA	公司应保证向客户提供的定购品具备符合销售要求的质量，在设计、生产、材质上均没有任何缺陷，公司在交付起的 18 个月内承担质量保证责任。但不妨碍双方对保证期间作出 18 个月以上的单独约定。
仁宝电脑	保证的有效期从产品交付开始后七年内有效，并且该保证对仁宝及其客户或其权利义务继受者均同样有效。
HELLA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已达成的技术约定，如因 Hella 说明书、计算、图纸错误导致则不追究供应商责任。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缺陷产品导致 HELLA 未能如期交货，供应商应当承担该部分赔偿。除另有约定外，HELLA 的质量追责期限为货到后 54 个月内。
SHARP	除个别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公司应在交货后 2 年内对标的物负有质量保证责任，在指定期内无偿更换或修理，并赔偿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如是由于公司的原因而标的物不符合客户指定的规格和式样，客户可以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NMM	售后条款：产品保修期为运输至公司 40 个月后，保证范围：保证产品无质量问题、无担保等权利限制、能够满足采购订单要求、遵循国内外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ABB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及经济损失完全由供方负全部责任。
SAMSUNG	在送货之日一年内，应保证承担因公司生产的不良品而造成的客户损失；送货一年后，客户发现不良品时，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供造成不良的原因及改善对策，客户如发生重大问题时，有向公司提出请求赔偿的权利。

LG	持续 4 个月对货物进行评价，供应商须负责因品质问题,环境管理物质投诉和在 LGIT 及其客户索赔（进料,制程,LG 客户端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分选/返工,产品报废,停线,运输及 LGIT 客户索赔。
----	--

2)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①实际发生的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质量保证费用	77.24	53.52	33.96
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比例	0.09%	0.08%	0.05%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计提情况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昌红科技、长盈精密、徕木股份、云意电气均未计提与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的预计负债。2015 年末得润电子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3,758.38 万元，2016 年末预计负债的余额为 263.76 万元；上述预计负债为得润电子所收购的意大利公司 Meta System S.p.A.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损失，得润电子其他区域的公司并未就产品质量保证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惯例，公司未按收入比例计提预计负债，仅当产品质量损失发生时计入相应的销售费用。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62	1.50	1.20
速动比率（倍）	1.34	1.25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72%	46.94%	5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6%	40.95%	42.9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681.17	12,086.87	9,88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7	15.32	6.4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20、1.50和1.62，流动比率均大于1，速动比率分别为0.94、1.25和1.34。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2016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度公司将食堂和公寓出售给浙江中兴，公司将10#和11#厂房出售给宁波中骏森驰，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将土地回售给当地主管部门，导致公司的流动资产大幅度增加；同时公司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减少。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	4.40	5.18
长盈精密	---	1.13	1.79
徕木股份	---	1.88	1.32
云意电气	5.94	4.38	5.60
得润电子	---	1.15	1.19
可比平均值	5.94	2.59	3.02
兴瑞科技	1.62	1.50	1.2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度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较低，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融资结构有所改善，导致流动比率较高。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2.21%、46.94%和40.7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42.90%、40.95%和41.96%，报

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	12.54%	8.67%
长盈精密	---	38.42%	27.88%
徕木股份	---	34.89%	43.95%
云意电气	11.79%	12.54%	12.48%
得润电子	---	61.78%	56.50%
可比平均值	11.79%	32.03%	29.90%
兴瑞科技	41.96%	40.95%	42.9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多，其中股权融资相比债权融资的成本相对较低，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的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3）利息保障倍数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883.94 万元、12,086.87 万元和 13,681.1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1、15.32 和 23.5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同时金融性借款利息支出不减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逾期或违约事项，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原值	233,306,719.46	192,414,083.07	161,081,395.03

营业收入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2	4.10	4.2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7.38	87.80	84.3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原值+期末应收账款原值）/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	4.59	4.65
长盈精密	---	5.18	4.26
徕木股份	---	3.80	2.16
云意电气	3.20	3.13	3.05
得润电子	---	3.58	3.02
可比平均值	3.20	4.06	3.43
兴瑞科技	4.12	4.10	4.27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拥有优良的客户群体，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拥有良好的信誉和财资能力；同时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7 次/年、4.10 次/年和 4.12 次/年，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84.31 天、87.80 天和 87.38 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内一般信用期、客户的知名度、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的信用情况等，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大部分客户的信用周期在月结后 60 至 90 天不等，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吻合。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逾期的情形很少，公司应收账款收回及时，公司销售收入的质量较高。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存货原值	72,650,051.18	64,745,767.93	58,613,715.95
营业成本	635,209,869.20	542,420,529.72	527,398,823.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5	8.79	9.08
存货周转天数（天）	38.92	40.96	39.65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原值+期末存货原值）/2），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	6.51	5.80
长盈精密	---	2.95	3.21
徕木股份	---	2.12	1.10
云意电气	2.91	2.74	2.43
得润电子	---	3.51	3.26
可比平均值	2.91	3.57	3.16
兴瑞科技	9.25	8.79	9.08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08 次/年、8.79 次/年和 9.25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9.65 天、40.96 天和 38.92 天，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相对稳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具有“带件生产”、“定制化生产”和“以销定产”的特点，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设计开发模具，并利用相关模具，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的零部件产品。

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存在批次大、次数多、交期短的特点，因此，为了降低物流成本和产品损耗，行业企业往往选择靠近下游客户建设生产基地，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在苏州和东莞均设有子公司，以获得就近配套的竞争优势。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经营策略，按照最终客户的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库存储备量安全、高效。对原材料的周转情

况实施严格的管理与考核，并建立了适当的保险储备机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材料供应及时，因公司下游客户对产品交期的需求逐年缩短，也在很大程度上促使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原材料的交期进一步缩短，存货周转次数逐年上升，存货资金占用费相对较少，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资本公积	8,907.76	8,907.76	8,907.76
其他综合收益	-135.63	-71.63	-116.19
盈余公积	1,343.40	903.28	542.53
未分配利润	13,400.89	9,326.64	4,5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43	32,866.06	27,718.81
少数股东权益	---	---	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16.43	32,866.06	27,718.84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均未发生变化，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外币报表折算差异的变动，盈余公积的变动主要来源于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变动。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9,326.64	4,584.71	2,662.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8.37	6,758.69	4,08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0.12	360.76	314.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64.00	1,656.00	1,848.72
未分配利润转股本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400.89	9,326.64	4,584.71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分派以前年度现金股利分别为：1,848.72 万元（含税）、1,656.00 万元（含税）、3,864.00 万元（含税）和 4,554 万元（含税），并已履行相关程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营业成本	635,209,869.20	542,420,529.72	527,398,823.82
营业毛利	242,794,609.01	181,484,351.18	160,636,048.90
期间费用	142,154,522.33	103,901,011.34	104,958,888.00
利润总额	95,802,337.42	78,362,729.11	46,373,600.79
净利润	83,783,659.73	67,591,453.45	41,347,441.7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3,783,659.73	67,586,932.01	40,851,010.97
非经常性损益	4,230,580.84	8,538,173.83	1,940,89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53,078.89	59,048,758.18	38,910,114.94

（一）利润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1、净利润的变动情况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8,803.49万元、72,390.49万元和87,800.4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17%、25.77%和28.65%；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134.74万元、6,759.15万元和8,378.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随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增长而不断增长，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8,378.37	6,759.15	4,134.74
净利润变动金额	1,619.22	2,624.41	1,358.45
其中：2014年关闭亏损子公司苏州中兴和的净利润影响	---	---	184.71
其中：2014年关闭亏损子公司中兴浅野的净利润影响数	---	---	833.50
其中：亏损抵减的所得税金额	---	---	205.07
其中：期间费用的变动影响	-3,825.35	105.79	808.42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的变动影响金额	1.41	321.11	440.61
其中：资产处置收益的变动影响	-858.69	876.62	---

其中：营业收入变动影响的毛利金额	6,131.03	2,084.83	-1,589.01
其中：营业外收支和其他收益的影响金额	398.13	-53.99	-66.39
除上述外所得税及其他影响	-227.31	-709.95	541.54

注 1：以上数据的影响数均为本期数据减去上期数据后对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数。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增长。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2016 年销售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长，导致毛利有所增长；2016 年处置长期资产和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大，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2、出口退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有增值税出口退税、研发加计扣除和所得税税率优惠，各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收优惠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出口退税金额	2,246.81	1,358.21	1,642.87
研发加计扣除金额	196.71	139.32	105.14
所得税优惠金额	651.63	433.68	49.86
税收优惠合计	3,095.15	1,931.21	1,797.87
利润总额	9,580.23	7,836.27	4,637.36
出口退税占比	23.45%	17.33%	35.43%
研发加计扣除占比	2.05%	1.78%	2.27%
所得税优惠占比	6.80%	5.53%	1.08%
税收优惠合计占比	32.31%	24.64%	38.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35.43%、17.33%和 23.45%，出口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95%、64.76%和 66.17%，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发行人出口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和 15%。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及后续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深耕精密模具行业多年，已经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优势、与客户同步开发优

势及相应的管理优势等；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订单进行报价时，已经考虑到出口退税因素（即在报价时有所调整相应的售价），以便快速进入下游知名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发行人一旦获得下游客户的认证，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替换难度较大，主要考虑到技术研发能力、生产配套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转移定价能力较强。如国家调整发行人行业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时，发行人可以将相关的出口退税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发行人的利润不依赖于出口退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2.27%、1.78% 和 2.05%，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很小，发行人对研发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为 1.08%，主要系兴瑞科技确认对中兴浅野的投资损失 1,367.12 万元，导致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度减少，对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大幅度减少。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较为稳定且占比较小。

综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出口退税金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人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2,241.09	1,348.56	1,691.50
实收出口退税金额	2,246.81	1,358.21	1,642.87
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	37,504.45	25,468.12	28,105.64
直接出口和保税区收入	43,634.80	26,987.25	27,958.73
深加工结转销售金额	12,166.33	18,198.55	15,496.13

注：公司直接出口收入和保税园区收入为可免抵退税收入，深加工结转收入为免税但不退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和实收出口退税差异金额较小，差异主要系收到出口退税款的时间差。公司当期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主要和当期出口退税申报表中申报的“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金额相关；“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与财务账面上确认的出口收入存在时间差异，主要系根据相关税务规定，企业应在货物

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免退税申报。

2017 年度应收出口退税较 2016 年度增加 892.53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增加 12,036.33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同时，应收出口退税金额的变动与“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变动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内销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有所增长，相应增加当期的应纳增值税额，从而减少应退增值税额。同时，2017 年度“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中“进料加工”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6,492.57 万元，“进料加工”业务中部分进口材料为保税材料，相应的销售收入不享受退税。

2016 年度应收出口退税较 2015 年度下降 342.9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下降 2,637.52 万元，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的变动相一致。出口退税申报表中“出口货物劳务销售额”与账面直接出口和保税园收入（可免抵退收入）和深加工结转销售金额的差异主要为出口退税申报的时间差异。同时，2016 年度深加工结转金额较 2015 年度增加 2,702.42 万元，深加工结转金额只免税但不退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分析

（1）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

销售模式描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目前，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在应收账款收回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制定了赊销政策，给予主要客户月结后 60 天到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

（2）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

①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对账一次）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内销产品的销售收入。

②外销业务

A、一般外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出库，办理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根据提单确认收入。

B、出口至国内出口加工区或保税区、深加工结转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出口加工区、保税区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后由客户签收，并经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对账一次）对账确认销售数量和金额后，公司确认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③寄售业务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通常每月对账一次）对账确认所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④模具产品

A、不生产后续产品的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在相关模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B、生产后续产品的直接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方式下，公司根据客户对模具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的要求生产出相应的模具后，公司将模具生产出的产品样品寄送至客户并由客户检验样品合格后，经客户在样品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后，公司确认该模具产品的销售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4,331.67	96.05%	69,773.56	96.38%	65,891.00	95.77%
其他业务	3,468.78	3.95%	2,616.93	3.62%	2,912.49	4.23%

合计	87,800.45	100.00%	72,390.49	100.00%	68,803.49	100.00%
----	------------------	----------------	------------------	----------------	------------------	----------------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结构件产品、连接器产品、模具产品、调节器、整流桥和塑料外壳的销售收入。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上升 14,558.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0.86%；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3,882.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5.8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机顶盒业务和汽车电子业务，仁宝电脑、ARRIS 和 TECHNICOLOR 等客户的机顶盒业务增长较快，SHARP、HELLA、TADITEL 和 BOSCH 等客户的汽车电子业务增长较快。

3、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分析

(1) 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
2017 年度	废料销售	2,592.74	2,538.82	53.92
	水电费销售	709.48	709.48	---
	厂房租赁销售	90.95	57.34	33.61
	供电管理服务	47.83	47.83	---
	其他收入	27.78	0.44	27.35
	小计	3,468.78	3,353.91	114.87
2016 年度	废料销售	1,417.01	1,372.72	44.29
	水电费销售	868.18	868.18	---
	厂房租赁销售	230.53	105.28	125.25
	供电管理服务	43.98	43.98	---
	食堂公寓服务	57.05	57.05	---
	其他收入	0.19	0.19	---
	小计	2,616.93	2,447.39	169.54
2015 年度	废料销售	1,412.64	1,418.10	-5.46
	水电费销售	957.37	957.37	---
	厂房租赁销售	243.66	94.21	149.45
	供电管理服务	51.26	51.26	---
	食堂公寓服务	216.74	216.74	---
	其他收入	30.82	34.39	-3.57
	小计	2,912.49	2,772.08	140.4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水电费销售收入、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净利润的来源不依赖于其他业务收入。

(2) 其他业务收入类别分析

1) 废料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废料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料收入	2,592.74	1,417.01	1,412.64
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占比	3.07%	2.03%	2.14%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2017 年度废料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其他年度高，主要系部分废铜材由支付加工费并取得新铜材的方式变更为直接出售铜材后采购新铜材。废料销售收入主要为马口铁边角料、废铜料、废铁料、废塑料、废铜角料、废铝料等的销售收入。公司于各月末根据废料数量和预计销售单价预估应确认的存货-废料价值，出售时根据实际销售价格和数量确认相应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废料成本至其他业务成本，废料的销售毛利较低，废料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与废料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料出售作业指导书》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0 目的：为确保公司废料出售作业规范、有序，出售价格合理，追求废料出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2.0 范围：适用于各子公司所有拟出售的废料，如工艺废料、报废材料、报废产品等（固定资产不包含在内）。

3.0 职责：

3.1 标准化部门负责废料的种类、名称的确定和编码规则的制定。

3.2 仓管部门负责区分各种废料，并分类整理、存放保管和出库手续的办理。

3.3 供应链部门负责废料的出售价格审批。

3.4 供应链部门负责组织长期大批量的废料出售价格的招标管理。

3.5 财务部门负责废料出售钱款的收取和出厂审核。

3.6 本文件的制订、修订和解释权归供应链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

4.0 工作流程：

4.1 流程图

流程	责任部门/人	作业内容	相关记录
<pre> graph TD A[废料入库] --> B[出售申请] B --> C[价格审批] C --> D[出售] </pre>	<p>制造部门/仓管部门</p> <p>仓管部门</p> <p>供应链部门</p> <p>仓库、值班保安主管、财务部门</p>	<p>见4.2</p> <p>见4.3</p> <p>见4.4</p> <p>见4.5</p>	<p>根据《仓库收发存管理办法》</p> <p>《废料出售价格审批表》</p> <p>《废料出售价格审批表》</p> <p>根据《仓库收发存管理办法》和《废料价格出售审批表》</p>

4.2 废料入库

4.2.1 各种废料需按公司规定办理入库手续，物料仓库废料管理员根据《其他入库单》录入 SAP 系统。

4.2.2 保税物料件的入库，必须分开，严格按照保税料件入库执行。

4.2.3 保税料件入库后实施“保转非”的补税，补税后和非保税废料一并处理。

4.3 出售申请

4.3.1 物料仓库根据废料的库存数量、管理需要，提出出售申请。

4.3.2 出售申请经运营总监批准后，提交供应链进行招标出售，多家买家报价。

4.4 出售价格审批

4.4.1 废料出售原则上每月度执行，根据实际库存量也可以季度出售。出售价格由供应链招标报价，供应链总监批准，财务总监会签，总裁批准后执行。

4.4.2 长期大批量的废料由供应链管理部门通过组织价格招标，确定阶段性出售价格；废料出售价格招标由供应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运营工厂、财务部门参与。

4.4.3 大批量的废料出售需要结合废料市场价格行情，选择有利的时机，合理的价格出售，保证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4.5 出售

4.5.1 废料仓库管理员、财务人员会同值班保安主管负责监磅称重、记录、核算。

4.5.2 废料仓库管理员开具《过磅码单》，仓库主管和值班保安主管签字确认。

4.5.3 废料仓库管理员办理《其他出库单》并录入 SAP 系统。

4.5.4 财务部门审核废料《其他出库单》及《废料出售价格审批表》，确定收款后盖上现金收讫单或银行存款收讫章批准出厂。

5.0 凡是保税性质的材料及报废产品，必须经关务主管会签，并经供应链总监审批并补税后，方可出售。

6.0 原则上，废料出售须与废料收购商签订协议，并约定押金和环保要求。

7.0 附件

7.1 《废料出售价格审批表》（SR-LG-002-001）

7.2 《废料出售协议》（SR-LG-002-002）

B、与废料产生和销售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于各月末根据废料数量和预计销售单价预估应确认的存货-废料价值，出售时根据实际销售价格和数量确认相应的其他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存货-废料成本至其他业务成本，废料的销售毛利较低，废料收入和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水电费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水电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骏森驰	626.76	622.23	651.52	关联方
马谷光学	67.82	230.71	302.65	关联方
浙江中兴	---	3.84	0.28	关联方
宁波瑞石	0.70	0.26	---	关联方
瑞之缘	1.48	6.40	2.93	关联方
松尾公司	12.67	4.73	---	非关联方
宁波精进	0.05	---	---	关联方
水电费小计	709.48	868.18	957.37	---

注：松尾公司为松尾（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宁波中骏森驰持续租赁公司的 10#和 11#厂房，苏州马谷持续租用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的厂房，因宁波中骏森驰和苏州马谷不具备当地在供水和供电公司开户的条件，生产车间的水电通过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内部安装独立的水电表供宁波中骏森驰和苏州使用，水电费均按供水和供电公司的开票单价和水电表用量进行结算，其他业务收入之水电费的毛利为零。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 10#和 11#厂房出售给宁波中骏森驰，但宁波中骏森驰不具备当地在供水和供电公司开户的条件，故截至目前宁波中骏森驰的相关水电通过公司采购。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苏州马谷已经从苏州中兴联厂区搬离出去，将不再租用苏州中兴联的厂房，苏州马谷不再从公司采购水电。

宁波瑞石自 2015 年度开始租用公司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瑞之缘于 2015 年度租用公司的食堂公寓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因各公司不具备当地在供水和供电公司开户的资格，相关水电费通过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内部安装独立的水电表供各公司使用，相关水电费按水电表的用量进行结算。上述结算价格均按供水和代电公司的开票单价和水电表用量进行结算，其他业务收入之水电费的毛利为零。

3) 厂房租赁收入和食堂公寓服务费

单位：元

厂房租赁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骏森驰	2.79	52.35	111.09	关联方
苏州马谷	26.60	106.39	106.39	关联方
宁波瑞石	4.58	5.59	1.92	关联方

浙江中兴	---	14.11	---	关联方
瑞之缘	---	---	4.32	关联方
松尾公司	55.54	52.10	19.94	非关联方
宁波精进	1.44	---	---	关联方
小计	90.95	230.53	243.66	---
食堂公寓服务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骏森驰	---	57.05	216.74	关联方
小计	---	57.05	216.74	---
供电管理服务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是否关联方
宁波中骏森驰	47.83	43.98	51.26	关联方
小计	47.83	43.98	51.26	---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厂房租赁收入分别为 243.66 万元、230.53 万元和 90.95 万元，公司根据所租赁房产所在地周边的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确认相应的出租价格。公司的食堂公寓服务费收入为中骏森驰员工租用公司的宿舍和公寓等，公司根据租用的宿舍数量、用餐人数、所租用的宿舍和公寓的固定资产价值等因素综合确认应收到的食堂公寓服务费收入。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将食堂和公寓通过设立子公司的方式出售给浙江中兴，上述食堂公寓服务费收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销售	28,530.54	33.83%	24,587.76	35.24%	22,436.13	34.05%
出口销售	55,801.13	66.17%	45,185.80	64.76%	43,454.87	65.95%
其中：直接出口	28,915.92	34.29%	21,534.28	30.86%	21,370.98	32.43%
其中：深加工结转	12,166.33	14.43%	18,198.55	26.08%	15,496.13	23.52%
其中：保税园区	14,718.87	17.45%	5,452.97	7.82%	6,587.75	10.00%
合计	84,331.67	100.00%	69,773.56	100.00%	65,891.00	100.00%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5.95%、64.76%和 66.17%，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SHARP、

SAMSUNG、SONY、LG、PANASONIC、金宝电子、仁宝电脑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主要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将产品交付至指定的地点，交付地点和交付方式（国内直接交付、直接出口交付、深加工结转交付和保税园区交付）不同直接决定内销销售和出口销售的占比。

（2）报告期内，内销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17年度	1	HELLA	3,736.58	13.10
	2	仁宝电脑	2,452.37	8.60
	3	东莞搜路研	2,403.38	8.42
	4	KONICAMINOLTA	2,198.34	7.71
	5	北京ABB	2,083.98	7.30
	小计		12,874.65	45.13
2016年度	1	HELLA	3,023.84	12.30
	2	北京ABB	2,421.06	9.85
	3	东莞搜路研	2,419.46	9.84
	4	仁宝电脑	1,784.12	7.26
	5	KONICAMINOLTA	1,101.60	4.48
	小计		10,750.08	43.73
2015年度	1	北京ABB	2,996.96	13.36
	2	HELLA	2,192.83	9.77
	3	SAMSUNG	1,481.88	6.60
	4	四川长虹	1,409.48	6.28
	5	KONICAMINOLTA	1,129.78	5.04
	小计		9,210.93	41.05

注：以上数据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据；上述占比为各公司内销收入占整体内销收入比。

（3）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外销渠道
2017年度	1	金宝电子	8,750.54	15.68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2	KONICAMINOLTA	8,407.80	15.07	
	3	仁宝电脑	5,760.32	10.32	
	4	SHARP	4,211.85	7.55	
	5	鸿海精密	3,476.22	6.23	

	小计		30,606.73	54.85	
2016年度	1	KONICAMINOLTA	9,085.11	20.11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2	金宝电子	6,002.14	13.28	
	3	仁宝电脑	4,448.90	9.85	
	4	SHARP	3,604.00	7.98	
	5	NMM	3,542.66	7.84	
	小计		26,682.81	59.04	
2015年度	1	KONICAMINOLTA	9,839.93	22.64	公司直接对外销售
	2	金宝电子	7,228.84	16.63	
	3	NMM	3,469.05	7.98	
	4	JABIL	2,758.29	6.35	
	5	LG	2,030.42	4.67	
	小计		25,326.53	58.27	

注：以上数据均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数据；上述占比为各公司外销收入占整体外销收入比。

5、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结构件产品	38,140.32	45.23%	31,781.39	45.55%	32,738.47	49.69%
连接器产品	24,004.31	28.46%	23,701.71	33.97%	23,888.74	36.25%
模具产品	7,726.04	9.16%	4,973.53	7.13%	4,781.82	7.26%
塑料外壳	7,046.61	8.36%	4,325.39	6.20%	895.60	1.36%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	4,870.02	5.77%	3,126.26	4.48%	1,636.14	2.48%
其他产品	2,544.37	3.02%	1,865.30	2.67%	1,950.25	2.96%
合计	84,331.67	100.00%	69,773.56	100.00%	65,891.00	100.00%

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结构件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4%、79.52%和73.69%，占比呈现下降趋势，模具产品、塑料外壳和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仁宝电脑等提供机顶盒之塑料外壳

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以及为 TADITEL 等提供的汽车电子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2) 主要产品的前五大客户分析

1) 报告期内，结构件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7,963.08	20.88	OA设备结构件
	2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5,335.35	13.99	机顶盒内部电子结构件
	3	SHARP	SHARP	4,289.11	11.25	汽车液晶显示框架结构件
	4	北京ABB	ABB	2,039.68	5.35	低压电器结构件
	5	ARRIS	ARRIS	1,899.28	4.98	机顶盒内部电子结构件
	小计			21,526.50	56.45	---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8,593.96	27.04	OA设备结构件
	2	SHARP	SHARP	3,679.25	11.58	汽车液晶显示框架结构件
	3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2,697.76	8.49	机顶盒内部电子结构件
	4	北京ABB	ABB	2,412.41	7.59	低压电器结构件
	5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1,033.81	3.25	电视调谐器结构件
	小计			18,417.19	57.95	---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9,406.18	28.73	OA设备结构件
	2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3,602.60	11.00	机顶盒内部电子结构件
	3	JABIL	JABIL	2,887.74	8.82	手机结构件
	4	北京ABB	ABB	2,874.66	8.78	低压电器结构件
	5	SHARP	SHARP	1,518.23	4.64	汽车液晶显示框架结构件
	小计			20,289.41	61.97	---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的金额。

结构件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7,963.08	8,593.96	9,406.18
2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5,335.35	2,697.76	3,602.60

3	SHARP	SHARP	4,289.11	3,679.25	1,518.23
4	北京ABB	ABB	2,039.68	2,412.41	2,874.66
5	ARRIS	ARRIS	1,899.28	348.96	14.44
6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933.81	1,033.81	287.66
7	JABIL	JABIL	1,247.71	417.90	2,887.74
小计			23,708.02	19,184.05	20,591.51

主要客户情况及业务变动原因

同一控制下 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 客户	业务变动原因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报告期内，公司与KONICA MINOLTA的交易为OA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销售。2017年度的OA结构件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下降630.88万元，下降幅度7.34%；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812.22万元，下降幅度8.6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KONICA MINOLTA马来西亚工厂进入量产阶段，KONICA MINOLTA华南区的部分生产业务转移至马来西亚，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与KONICA MINOLTA华南区的业务将有所下降，同时将对KONICA MINOLTA华东区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金宝电子	TECHNICOL OR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宝电子的结构件产品收入的变动主要受TECHNICOLOR并购思科“CPE”业务的影响，2016年度受并购影响新品开发速度有所减缓，并购整合完成后，TECHNICOLOR的新品开发增速较快，相应的订单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TECHNICOLOR会调整各代工厂的供货金额，导致公司对金宝电子和其他代工厂的销售收入的变动。
SHARP	SHARP	报告期内，公司对SHARP的结构件产品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该结构件产品主要为汽车电子液晶框架。受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的影响，SHAPR逐渐转型至汽车显示器业务，公司亦跟随SHAPR转型至汽车电子相关业务。报告期内，SHARP汽车电子显示器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为汽车显示器配备相应的结构件框架，受SHAPR汽车电子液晶显示器出货量的增长，相应的结构件框架销售收入亦增长。
北京ABB	ABB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ABB的销售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民营企业逐步进入低压电器市场，民营企业所带来的低成本优势，使得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北京ABB自身的低压电器业务增长较为缓慢。

ARRIS	ARRIS	公司为ARRIS提供机顶盒外壳及内部电子结构件。报告期内，公司对ARRIS的销售增长较快，ARRIS为公司重点开发的客户，公司于2015年开始接触ARRIS，公司从技术、品质和就地服务等方面都符合客户要求，公司逐步从ARRIS获取更多的机顶盒项目，未来公司对ARRIS的机顶盒的销售将持续增长。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搜路研的结构件产品收入呈现稳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2015年9月，SAMSUNG将电视调谐器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搜路研，因此，2015年度的销售金额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较为稳定。
JABIL	JABIL	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2,469.84万元，减少幅度85.53%，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JABIL公司供应结构件，因产品的最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发生急剧变化，导致对结构件的需求急剧萎缩。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OA业务较为稳定，未来因KONICA MINOLTA的业务转移而有所下滑；公司电视调谐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主要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公司在维持原有的OA业务和TVTUNER业务的同时，持续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机顶盒塑料外壳及内部零部件、汽车电子连接器和结构件），公司成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机顶盒业务和汽车电子业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p>		

2) 报告期内，连接器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7年度	1	HELLA	HELLA	4,353.42	18.14	汽车油门踏板连接器
	2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4,026.00	16.77	机顶盒内部电子连接器
	3	NMM	SONY	3,001.76	12.51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4	LG	LG	1,916.35	7.98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5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1,672.49	6.97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小计				14,970.02	62.37
2016年度	1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3,604.91	15.21	机顶盒内部电子连接器
	2	HELLA	HELLA	3,545.95	14.96	汽车油门踏板连接器
	3	NMM	SONY	3,198.69	13.50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4	LG	LG	1,773.26	7.48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5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1,525.67	6.44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小计			13,648.48	57.59	---
2015 年度	1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3,630.07	15.20	机顶盒内部电子连接器
	2	NMM	SONY	3,169.26	13.27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3	HELLA	HELLA	2,628.51	13.35	汽车油门踏板连接器
	4	LG	LG	2,002.82	8.38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5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	1,210.65	5.07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小计			12,641.31	55.27	---

注：上述数据为同一控制下的金额。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4,026.00	3,604.91	3,630.07
2	HELLA	HELLA	4,353.42	3,545.95	2,628.51
3	NMM	SONY	3,001.76	3,198.69	3,169.26
4	LG	LG	1,916.35	1,773.26	2,002.82
5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1,672.49	1,525.67	422.39
6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	179.07	707.93	1,210.65
小计			15,149.09	14,356.41	13,063.70

主要客户情况及业务变动原因

同一控制下 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业务变动原因
金宝电子	TECHNICOLOR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宝电子的连接器产品收入呈现稳中上升的趋势，主要受TECHNICOLOR并购思科“CPE”业务的影响，2016年度受并购影响新品开发速度有所减缓，并购整合完成后，TECHNICOLOR的新品开发增速较快，相应的订单和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HELLA	HELLA	报告期内，公司对HELLA的连接器产品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汽车电子业务的产品供应周期较长，同时，公司与HELLA的新项目和新产品持续开发中。公司于2012年开始接触HELLA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开发周期一般要1-3年，公司进入HELLA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后，成功替代了HELLA欧美供应商的部分市场份额。
NMM	SONY	报告期内，公司对NMM的连接器产品收入呈现稳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

LG	LG	报告期内,公司对LG的连接产品收入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搜路研的连接产品收入呈现稳定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2015年9月,SAMSUNG将电视调谐器产品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搜路研,因此,2015年度的销售较小,2016年度和2017年度较为稳定。
四川长虹	四川长虹	2016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对四川长虹的收入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四川长虹及时调整市场策略,淘汰相应的产品线。
<p>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电视调谐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呈现持续下滑的趋势,主要系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公司在维持原有的TVTUNER业务的同时,持续开拓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机顶盒塑料外壳及内部零部件、汽车电子连接器和结构件),公司成功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后,机顶盒业务和汽车电子业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p>		

3)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2,643.05	34.21	OA模具
	2	ARRIS	ARRIS	714.60	9.25	机顶盒模具
	3	TECHNICOLOR	TECHNICOLOR	546.04	7.07	机顶盒模具
	4	SAGEMCOM	SAGEMCOM	320.02	4.14	机顶盒模具
	5	东莞搜路研	SAMSUNG	310.13	4.01	电视调谐器模具
	小计				4,533.84	58.68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1,592.76	32.02	OA模具
	2	TECHNICOLOR	TECHNICOLOR	458.00	9.21	机顶盒模具
	3	东莞大和化成	东莞大和化成	451.60	9.08	汽车电子器件模具
	4	Xacti Corporation	Xacti Corporation	298.70	6.01	OA模具
	5	HELLA	HELLA	183.81	3.70	汽车电子器件模具
	小计				2,984.87	60.02

2015 年度	1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1,563.54	32.70	OA模具
	2	SAMSUNG	SAMSUNG	427.60	8.94	电视调谐器等模具
	3	东莞大和化成	东莞大和化成	243.21	5.09	汽车电子器件模具
	4	HELLA	HELLA	204.62	4.28	汽车电子器件模具
	5	TECHNICOLOR	TECHNICOLOR	160.24	3.35	机顶盒模具
	小计			2,599.21	54.36	---

注：东莞大和化成的全称为东莞大和化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松尾电子的全称为松尾（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主要为生产后续产品而直接销售的收入，部分为向客户直接开发模具后不生产后续产品而直接销售的收入。公司对单一客户模具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客户新产品开发数量、是否对模具价值进行特殊约定、是否生产后续产品等因素的影响。

KONICA MINOLTA 是世界领先的 OA 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产品规格多，变化较快，因此对模具的生产及改造需求量大。ARRIS 是公司新开发的客户，产品和模具销售逐年增加。TECHNICOLOR 是金宝电子的终端客户，TECHNICOLOR 负责产品的开发，金宝电子负责产品的生产，故对 TECHNICOLOR 的模具销售金额较大而产品销售金额很少。

4) 报告期内，塑料外壳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1	仁宝电脑	仁宝电脑	5,386.04	76.43	机顶盒塑料外壳
	2	鸿海精密	ARRIS	1,097.86	15.58	机顶盒塑料外壳
	3	和硕电子	和硕电子	298.03	4.23	机顶盒塑料外壳
	4	ARRIS	ARRIS	189.05	2.68	机顶盒塑料外壳
	5	其他	其他	75.64	1.08	机顶盒塑料外壳
	小计			7,046.61	100.00	---
2016 年度	1	仁宝电脑	仁宝电脑	4,324.01	99.97	机顶盒塑料外壳
	2	其他	其他	1.39	0.03	机顶盒塑料外壳
	小计			4,325.39	100.00	---

2015 年度	1	仁宝电脑	仁宝电脑	890.46	99.43	机顶盒塑料外壳
	2	其他	其他	5.14	0.57	机顶盒塑料外壳
	小计			895.60	100.00	---

公司塑料外壳销售收入中，主要为对仁宝电脑和鸿海精密的销售。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度对仁宝电脑和鸿海精密的销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开始接触仁宝电脑客户，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处于业务开发初期，相应的销售金额较小，2016 年和 2017 年度公司从仁宝电脑获得了更多的机顶盒项目，相应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鸿海精密机顶盒塑料外壳业务为客户 ARRIS 的代工厂，随公司对 ARRIS 业务的拓展，公司对鸿海精密的销售收入增加较大。

5) 报告期内，电刷架整流桥产品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同一控制下 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 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1	Taditel	Taditel	2,372.74	48.72	电刷架整流桥
	2	BOSCH	BOSCH	826.70	16.98	电刷架整流桥
	3	布拉诺宝陆	布拉诺宝陆	667.85	13.71	电刷架整流桥
	4	杰必机电	杰必机电	364.50	7.48	电刷架整流桥
	5	福宇龙	福宇龙	261.72	5.37	电刷架整流桥
	小计			4,493.51	92.27	---
2016 年度	1	Taditel	Taditel	1,429.85	45.74	电刷架整流桥
	2	布拉诺宝陆	布拉诺宝陆	539.50	17.26	电刷架整流桥
	3	BOSCH	BOSCH	414.85	13.27	电刷架整流桥
	4	杰必机电	杰必机电	402.69	12.88	电刷架整流桥
	5	福宇龙	福宇龙	271.17	8.67	电刷架整流桥
	小计			3,058.06	97.82	---
2015 年度	1	Taditel	Taditel	849.45	51.92	电刷架整流桥
	2	杰必机电	杰必机电	306.30	18.72	电刷架整流桥
	3	布拉诺宝陆	布拉诺宝陆	280.71	17.16	电刷架整流桥
	4	福宇龙	福宇龙	190.56	11.65	电刷架整流桥
	5	BOSCH	BOSCH	7.71	0.47	电刷架整流桥
	小计			1,634.73	99.91	---

注：布拉诺宝陆全称为布拉诺宝陆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杰必机电全称为杰必机电配件（上海）有限公司，福宇龙全称为上海福宇龙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Taditel	Taditel	2,372.74	1,429.85	849.45
2	BOSCH	BOSCH	826.70	414.85	7.71
3	布拉诺宝陆	布拉诺宝陆	667.85	539.50	280.71
4	杰必机电	杰必机电	364.50	402.69	306.30
5	福宇龙	福宇龙	261.72	271.17	190.56
合计			4,493.51	3,058.06	1,634.73

主要客户情况及业务变动原因

同一控制下客户名称	归属于终端客户	业务变动原因
Taditel	Taditel	Taditel与公司相关的产品主要销售给BOSCH客户，2014年年度，BOSCH选择从另一家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导致TADITEL对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所减少，2016年随着TADITEL对BOSCH客户维护及新产品的量产，销售重新恢复并迅速增加。
BOSCH	BOSCH	公司与BOSCH的直接业务为LIN项目，产品为电刷支架，2014年至2015年未开发试生产阶段，2016年开始量产，销售额迅速增加。
布拉诺宝陆	布拉诺宝陆	公司与布拉诺宝陆的业务为通用汽车行李箱锁项目，相关产品于2013年度开始开发，2014年度小批量试生产，2015年度逐步量产，布拉诺宝陆对国外供应商的采购逐步变更为对公司的采购，公司对布拉诺宝陆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杰必机电	杰必机电	公司与杰必机电的业务为大众汽车行李箱锁项目，2016年增加供给油箱锁业务，故销售量有所增加，之后保持平稳。
福宇龙	福宇龙	公司与上海福宇龙的业务为奥迪Q5线路板项目，2014年开始逐步量产，公司销售额逐渐增加。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合计

2017 年度	22,246.17	21,986.87	21,221.41	18,877.21	84,331.67
2016 年度	18,516.14	18,384.31	17,004.12	15,868.99	69,773.56
2015 年度	16,136.97	18,168.86	14,727.87	16,857.30	65,891.00
算术平均值	18,966.43	19,513.35	17,651.13	17,201.17	73,332.08

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家电、OA 设备、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下游行业的消费需求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下游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精密模具及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季度的收入波动不明显，季节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7、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分析

(1) 公司获取客户、取得订单的方式和途径

1) 获取客户的方式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分为两种：第一种是自主开发，公司主动接触客户，提出合作意向，客户对公司进行报价评估、实地考察、产品检验及相关评审程序，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如 KONICA MINOLTA、SHARP、SAMSUNG、HELLA、北京 ABB、JABIL 和 TADITEL 等客户。第二种是由终端客户指定，如金宝电子由终端客户 TECHNICOLOR 指定，NMM 由终端客户 SONY 指定。

2) 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网上平台下单，该平台为客户的平台，客户在平台上下单后，会通过邮件或者短信方式通知公司销售人员查看。第二种是邮件下单，客户将订单发送至公司销售人员邮箱。第三种是书面下单，客户通过书面订单交给公司销售人员，采用该种方式的主要系小额零星客户。

(2) 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

1) 金宝电子和 TECHNICOLOR

金宝电子英文简称“KINPO”，成立于 1973 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主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智能家居机顶盒精密电子结构件，是终端客户 TECHNICOLOR 指定的一家代工厂。TECHNICOLOR 中文译为“特

艺”，成立于 1893 年，总部位于法国，全球四大消费电子类生产商之一，全球领先的机顶盒和网关提供商，在该行业排名全球前五。

2) KONICA MINOLTA

KONICA MINOLTA 中文译为“柯尼卡美能达”，成立于 193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 OA 设备和光学数码产品制造商之一。柯尼卡美能达为日本上市公司，主要在商用科技、工业用材料与设备、医疗保健设备领域开展业务，主要业务为商用科技，商用科技业务主要为多功能复合机、打印机、生产型数字印刷系统、工业喷墨领域及相关耗材的生产和销售，商用科技的销售额占整体销售比 80%以上。柯尼卡美能达为商用科技领域主力生产商，在该行业排名全球前五。公司主要为柯尼卡美能达提供商用科技设备的冲压零部件。

3) 仁宝电脑

仁宝电脑英文简称“COMPAL ELECTRONICS”，成立于 1984 年，总部位于台湾，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仁宝电脑成立之初主要为各大电脑生产厂商提供代工服务，后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方向的调整，仁宝电脑逐步向其他新兴领域发展，主要为伺服器产品、车用电子产品、智慧家庭产品、物联网垂直应用产品、智慧医疗与健康产品、智慧型穿戴设备等产品。仁宝电脑为了建设全球运营体系，逐步在中国大陆、越南、美国、巴西、波兰及墨西哥相继建立工厂，为客户提供弹性及快速的服务，并成为国际知名的设计制造厂商。仁宝电脑由代工方式转为自主设计并生产制造，相关机顶盒产品生产后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主要向仁宝电脑提供机顶盒外壳及内部电子结构件。

4) HELLA

HELLA 中文译为“海拉”，成立于 1899 年，总部位于德国，全球汽车配件供应商前 40 位，德国 100 家规模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与海拉集团子公司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拉”）发生交易，上海海拉于 1995 年 12 月 30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设计、开发、测试汽车灯具、汽车空调系统、驱动控制系统、车身电子、大灯清洗系统用汽车电子产品、工业及民用照明的电子产品等。公司主要向 HELLA 销售汽车电子油门踏板连接器。

5) SHARP

SHARP 中文译为“夏普”，成立于 1912 年，总部位于日本，全球排名前五的电视生产商，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主要与 SHARP 集团子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夏普”）发生交易。无锡夏普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主要产品为电子调谐器、摄像模块和 LCD 显示模组等产品。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视调谐器零组件、汽车液晶边框及相关连接器。

6) NMM 和 SONY

NMM 全称 NEW MATERIAL (MALAYSIA) SDN BHD，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马来西亚，是一家以代理物流为主的公司，主要为 SONY、SHARP、HITACHI、SANYO 等日本在马来西亚的电子制造工厂提供贸易和物流服务。公司与 NMM 的交易均为 SONY 的业务，SONY 通过 NMM 进行下单、出货报关及相关货款结算，前期新项目开发、报价、试作送样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商务洽谈由公司直接与 SONY 进行。

SONY 中文译为“索尼”，成立于 1946 年，总部位于日本，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与 SONY 的合作对象是模组事业部，主要业务为电视、电脑、手机相关的调制器及相关天线及 IC 芯片业务。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视调谐器零部件。

7) 北京 ABB

北京 ABB 全称为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由 ABB（中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仪敬业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创建，隶属于 ABB 中国电气产品业务部，是 ABB 全球低压产品制造基地之一。ABB 是由两具有百年历史的公司，于 1988 年合并成立，总部位于瑞士，全球电力和自动化技术的领导厂商，世界 500 强企业。北京 ABB 主要生产终端配电保护产品和建筑电器附件产品，是低压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低压开关电子结构件。

8) SAMSUNG 和东莞搜路研

SAMSUNG 中文译为“三星电子”，成立于 1969 年，总部位于韩国，全球最大的电视、手机、显示器生产商，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主要与其子公司泰国三星、天津三星和东莞三星合作，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电视调谐器零部件。2015 年 9 月，三星电子将电视调谐器相关业务转移至东莞搜路研。

9) LG

LG 集团，中文译为“乐金集团”，成立于 1947 年，总部位于韩国，事业领域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公司主要与其子公司 LG INNOTEK INDONESIA CO.,LTD.（以下简称“LGIT”）发生交易。LGIT 成立于 1976 年 2 月，主要经营手机、车载 Display、IoT 模组，PCB 及 LED 模组等电子配件产品。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10) JABIL

JABIL，中文译为“捷普”，成立于 1966 年，总部位于美国，世界领先的电子产品提供商之一，美国 500 强企业。公司主要与其子公司捷普电子（无锡）有限公司发生交易，主要向其销售手机部品、数码相机和部分 OA 电子结构件。

(3)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49%、51.55%和 49.48%，公司前五名客户终端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比例总体变动较小。

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与终端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时会确定产品的定价、下单和交货方式等内容。下单和交货方式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是由终端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直接交付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向公司付款；第二种是由终端客户直接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交付给终端客户指定的采购商（如 NMM），该采购商根据公司与终端客户约定的价格付款；第三种是由终端客户指定的代工厂（如金宝电子）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生产后交付给代工厂，代工厂根据公司与终端客户约定的价格付款，代工厂对产品进一步加工后交付给客户。

按销售终端客户（包含上述三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2,341.16	14.06%
	2	TECHNICOLOR	11,278.50	12.85%
	3	仁宝电脑	8,212.69	9.35%
	4	HELLA	5,373.44	6.12%
	5	SHARP	4,881.73	5.56%

	合计		42,087.52	47.94%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1,987.13	16.56%
	2	TECHNICOLOR	8,294.52	11.46%
	3	仁宝电脑	6,233.02	8.61%
	4	SHARP	5,184.62	7.16%
	5	HELLA	4,266.06	5.89%
	合计		35,965.35	49.68%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2,841.59	18.66%
	2	TECHNICOLOR	8,650.93	12.57%
	3	SONY	4,170.58	6.06%
	4	SHARP	4,122.19	5.99%
	5	JABIL	3,482.19	5.06%
	合计		33,267.48	48.35%

报告期内，按销售终端客户列示的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公司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终端客户的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客户情况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1	KONICA MINOLTA	12,341.16	11,987.13	12,841.59	OA设备内部结构件
2	TECHNICOLOR	11,278.50	8,294.52	8,650.93	机顶盒内部电子结构件
3	仁宝电脑	8,212.69	6,233.02	1,431.69	机顶盒及内部电子结构件
4	SHARP	4,881.73	5,184.62	4,122.19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汽车电子结构件
5	HELLA	5,373.44	4,266.06	2,900.66	油门踏板连接器
6	SONY	3,808.66	3,926.33	4,170.58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7	SAMSUNG	2,926.33	2,745.95	2,797.10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8	JABIL	1,367.27	699.21	3,482.19	精密电子结构件
合计		50,189.78	43,336.84	40,396.93	---
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
占比		59.51%	62.11%	61.31%	---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周期较长，平均为1至4年，开发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系终端客户具有严格的产品认证体系，一般会经历与客户的前期接触、客户的供应商认定、模具与产品前期打样、产品的小批量生产和规模生产阶

段。一旦公司得到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的该项业务能和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与终端客户的业务发展密切相关。

公司与终端客户业务的变动情况：

客户	业务变动原因
KONICA MINOLTA	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354.03万元，主要为产品销售减少，模具销售增加，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减少854.4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系KONICA MINOLTA马来西亚工厂进入量产阶段，KONICA MINOLTA华南区的部分生产业务转移至马来西亚，公司预计未来几年期间公司与KONICA MINOLTA华南区的业务将有所下降，同时将对KONICA MINOLTA华东区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TECHNICOLOR	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983.78万元，增长幅度为35.98%。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TECHNICOLOR整合思科的“CPE”业务后，新品开发速度有所增长，新产品的订单增长较快。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356.41万元，下降幅度4.12%，报告期内，公司对TECHNICOLOR机顶盒相关产品的供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TECHNICOLOR的新品开发速度有所放缓，公司相应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仁宝电脑	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979.67万元，增长幅度为31.76%；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801.33万元，增长幅度为335.36%。公司对仁宝电脑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为：公司于2014年开始接触仁宝电脑客户，2014年度和2015年度处于业务开发初期，相应的销售金额较小，2016年和2017年度公司从仁宝电脑获得了更多的机顶盒项目，相应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SHARP	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减少473.85万元，减少幅度为9.14%；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062.43万元，增长幅度为25.77%。2016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SHARP公司对汽车电子的液晶框架需求增长较快。
HELLA	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107.38万元，增长幅度为25.96%；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1,365.40万元，增长幅度为47.07%。公司HELLA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为：HELLA公司与公司相关的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油门踏板连接器和相关结构件产品，公司于2012年开始接触HELLA公司，汽车电子业务的开发周期一般要1-3年，公司进入HELLA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后，成功替代了HELLA欧美供应商的部分市场份额。
SONY	报告期内，公司对索尼的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市场对TVTUNER产品需求下滑较快，TVTUNER逐步被ICTUNER所替代。
JABIL	2016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5年减少2,782.98万元，减少幅度79.92%，减少

	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JABIL公司供应结构件，因产品的最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发生急剧变化，导致对结构件的需求急剧萎缩。2017年度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加668.06万元，主要系最终端客户的市场需求有较小回升；同时，其他新产品有微小增加。
--	--

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列示报告期内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606.14	12.08%
	2	金宝电子	9,469.60	10.79%
	3	仁宝电脑	8,212.69	9.35%
	4	HELLA	5,341.93	6.08%
	5	SHARP	4,457.65	5.08%
	合计		38,088.01	43.38%
2016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186.72	14.07%
	2	仁宝电脑	6,233.02	8.61%
	3	金宝电子	6,302.67	8.71%
	4	HELLA	4,198.00	5.80%
	5	SHARP	4,111.28	5.68%
	合计		31,031.69	42.87%
2015年度	1	KONICA MINOLTA	10,969.72	15.94%
	2	金宝电子	7,232.67	10.51%
	3	NMM	3,469.05	5.04%
	4	ABB	2,996.96	4.36%
	5	HELLA	2,898.77	4.21%
	合计		27,567.17	40.06%

注：上表为发行人（含母子公司）向各客户（含母子公司）的销售数据。

8、寄售业务情况分析

（1）寄售业务的规模

单位：万元

寄售相关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寄售收入	13,268.82	12,856.91	12,995.36
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寄售收入占比	15.73%	18.43%	19.72%
寄售存货余额	514.87	320.13	418.69

期末存货原值	7,265.01	6,474.58	5,861.37
寄售存货占比	7.09%	4.94%	7.14%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产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2%、18.43%和 15.73%，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寄售业务的期末存货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7.14%、4.94%和 7.09%，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寄售业务的销售规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客户要求采用寄售业务模式，公司与客户商议商务条款时，尽量不采用寄售业务模式，除需要重点开发与维护的客户外。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既有寄售业务又有非寄业务。

主要客户的寄售规模：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KONICA MINOLTA	OA 结构件	6,960.87	8,336.90	9,334.22
上海海拉	油门踏板连接器	3,320.86	2,818.06	540.38
天津三星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	---	1,267.66
ARRIS	机顶盒零部件	2,518.81	448.41	---
小计	---	12,800.53	11,603.37	11,142.26

(2) 寄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产品与之相关的各期末存货规模

单位：万元

公司	对应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ARRIS Taiwan	结构件	183.97	23.76	---
	连接器	26.28	36.57	---
	塑料外壳	95.44	---	---
KONICA MINOLTA	结构件	86.70	56.35	143.87
北京 A B 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	15.33	16.32	28.90
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11.71	5.08	14.18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结构件	34.62	7.65	1.82
	连接器	54.00	82.57	86.68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结构件	0.14	4.77	13.74
	连接器	5.75	86.87	129.31
	其他	0.94	0.19	0.17
合计		514.87	320.13	418.69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0,167.07	94.72%	51,794.66	94.49%	49,967.81	94.74%
其他业务成本	3,353.91	5.28%	2,447.39	4.51%	2,772.08	5.26%
合计	63,520.99	100.00%	54,242.05	100.00%	52,739.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保持在 94%左右，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 按产品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结构件产品	27,351.38	45.46%	23,778.46	45.91%	24,962.80	49.96%
连接器产品	16,765.83	27.87%	17,357.55	33.51%	17,916.78	35.86%
模具产品	5,285.68	8.79%	3,712.44	7.17%	3,561.10	7.13%
塑料外壳产品	5,158.02	8.57%	3,099.48	5.98%	637.96	1.28%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	3,517.69	5.85%	2,366.37	4.57%	1,246.35	2.49%
其他产品	2,088.47	3.46%	1,480.37	2.86%	1,642.82	3.29%
合计	60,167.07	100.00%	51,794.66	100.00%	49,967.81	100.00%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结构件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81%、79.42%和 73.33%，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结构件产品和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4%、79.52%和 73.69%，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和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按成本结构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4,430.56	57.23%	29,068.40	56.12%	28,565.91	57.17%
人工成本	17,179.99	28.55%	15,034.75	29.03%	13,590.26	27.20%
制造费用	8,556.52	14.22%	7,691.51	14.85%	7,811.64	15.63%
合计	60,167.07	100.00%	51,794.66	100.00%	49,967.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为稳定，均维持在 57%左右；人工成本占比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制造费用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员工较多，公司为维持员工的稳定性，每年按一定增幅调整员工的工资；同时，公司为规范经营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逐年增加；公司的人力成本逐年上升。

3、主要产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委外成本	其他费用	成本合计
2017年度	结构件	14,605.34	6,647.60	2,880.58	3,217.86	27,351.38
	连接器	6,356.86	6,726.45	1,512.89	2,169.63	16,765.83
	塑料外壳	2,660.70	1,153.18	864.71	479.43	5,158.02
	调节器整流桥	2,192.95	789.83	60.26	474.65	3,517.69
	模具产品	2,095.92	1,396.57	---	1,793.21	5,285.68
2016年度	结构件	12,683.40	5,701.78	2,227.08	3,166.19	23,778.46
	连接器	6,517.53	6,747.45	1,640.56	2,452.01	17,357.55
	塑料外壳	1,384.24	675.01	721.03	319.21	3,099.48
	调节器整流桥	1,281.98	530.25	41.66	512.49	2,366.37
	模具产品	1,659.25	1,127.71	---	925.48	3,712.44
2015年度	结构件	13,935.11	5,245.90	2,111.61	3,670.18	24,962.80
	连接器	7,457.30	6,594.73	1,526.33	2,338.42	17,916.78
	塑料外壳	334.99	162.44	58.94	81.58	637.96
	调节器整流桥	750.28	202.20	28.12	265.74	1,246.35
	模具产品	1,488.27	1,042.48	---	1,030.35	3,561.10

(四) 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毛利不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7,800.45	72,390.49	68,803.4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3,468.78	2,616.93	2,912.49
营业成本	63,520.99	54,242.05	52,739.8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0,167.07	51,794.66	49,967.81
其中：其他业务成本	3,353.91	2,447.39	2,772.08
营业毛利	24,279.46	18,148.44	16,063.61
综合毛利率	27.65%	25.07%	23.35%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均超过 95%，其他业务毛利主要为公司废料和房屋租赁业务所产生的毛利且对公司综合毛利的贡献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主营业务	24,164.59	99.53%	17,978.90	99.07%	15,923.19	99.13%
其他业务	114.87	0.47%	169.54	0.93%	140.41	0.87%
综合毛利	24,279.46	100.00%	18,148.44	100.00%	16,063.60	100.00%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应用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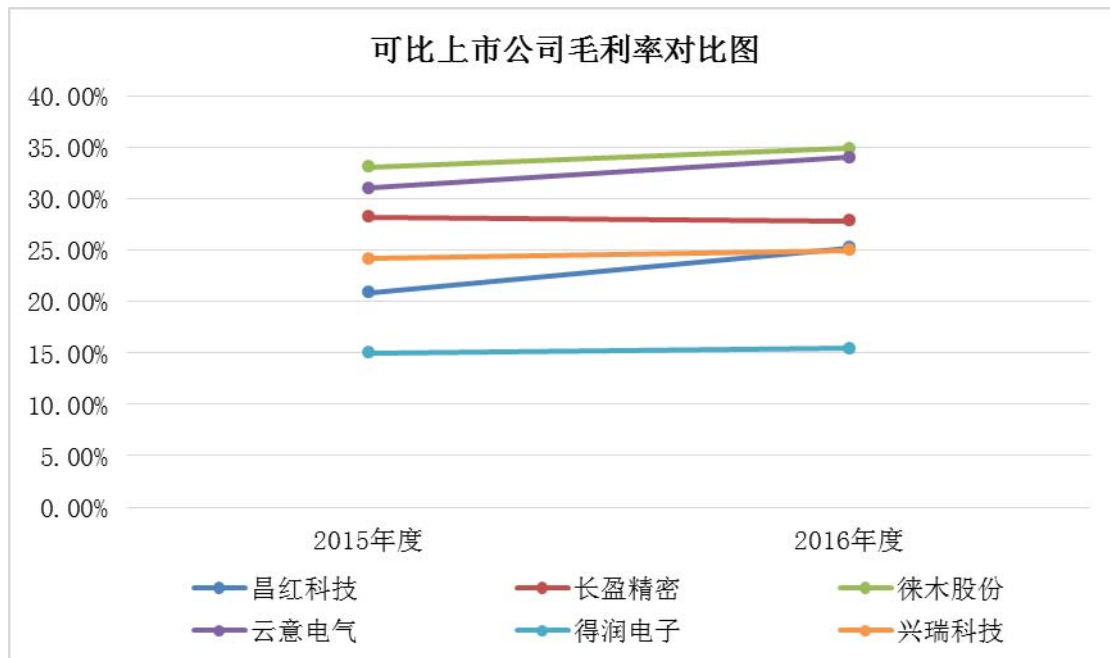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方向
昌红科技	OA 设备模具及零部件	打印机、复印机等
	医疗器械产品之采血管、集尿袋等	医疗耗材
	导光板产品	电视零部件
长盈精密	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连接器、屏蔽片	手机零部件
徕木股份	汽车连接器、屏蔽罩和结构件	汽车电子零部件
	手机连接器、屏蔽罩和结构件	手机零部件
云意电气	汽车整流桥、调节器	汽车电子零部件
得润电子	汽车电子连接器、线束等	汽车电子零部件
	消费电子连接器、线束等	家用电器、智能手机、计算机等零部件
	车联网设备	汽车零部件
兴瑞科技	消费电子之 OA、电视调谐器、电视连接器、电视隔器、低压电器、	OA 设备零部件、电视零部件、低压电器零部件、手机零部件等。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方向
	手机等。	
	汽车油门踏板、电刷架等连接器	汽车电子零部件
	机顶盒业务之塑料外壳、内部电子连接器和结构件	机顶盒零部件

(2)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昌红科技	消费电子之 OA 办公	---	25.29%	20.91%
长盈精密	消费电子之手机通信	---	27.89%	28.25%
徕木股份	消费电子之手机通信和汽车电子	---	34.94%	33.10%
云意电气	汽车电子	36.14%	34.06%	31.07%
得润电子	消费电子为主、汽车电子为辅	---	14.09%	15.02%
算术平均值	---	36.14%	27.25%	25.67%
兴瑞科技	消费电子、机顶盒、汽车电子	28.65%	25.77%	24.17%

注：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算术平均数的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的数据。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偏低，毛利率差异主要取决于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不同。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领域和机顶盒领域，产品应用领域销售收入的结构和毛利率决定了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不同。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应用领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昌红科技	消费电子	---	---	58.91%	23.03%	75.98%	19.30%
	模具业务	---	---	13.22%	31.43%	9.71%	34.94%
	医疗行业	---	---	13.61%	39.57%	6.71%	42.00%
	光电行业	---	---	13.86%	14.94%	7.32%	-0.28%
	合计	---	---	100.00%	25.29%	100.00%	20.91%
长盈精密	消费电子	---	---	100.00%	27.89%	100.00%	28.25%
徕木股份	汽车电子	---	---	61.30%	40.36%	48.26%	37.82%
	消费电子	---	---	35.03%	25.40%	43.25%	28.26%
	模具业务	---	---	3.67%	35.57%	7.04%	36.31%
	其他业务	---	---	---	---	1.45%	4.77%
	合计	---	---	100.00%	34.94%	100.00%	33.10%
云意电气	汽车电子	96.18%	34.59%	100.00%	34.06%	100.00%	31.07%
	电力业务	3.82%	75.06%	---	---	---	---
	合计	100.00%	36.14%	100.00%	34.06%	100.00%	31.07%
得润电子	消费电子	---	---	62.72%	14.56%	74.71%	15.84%
	汽车电子	---	---	27.85%	12.23%	19.04%	11.03%
	车联网业务	---	---	7.52%	17.06%	2.38%	21.08%
	其他业务	---	---	1.91%	85.90%	3.87%	91.95%
	合计	---	---	100.00%	15.46%	100.00%	17.99%
兴瑞科技	消费电子	---	---	46.31%	23.41%	61.86%	22.35%
	汽车电子	---	---	19.26%	26.11%	11.87%	25.35%
	机顶盒业务	---	---	24.42%	31.65%	16.25%	31.31%
	模具业务	---	---	7.13%	25.36%	7.26%	25.53%
	其他业务	---	---	2.88%	12.58%	2.75%	14.05%
	合计	---	---	100.00%	25.77%	100.00%	24.17%

注：以上数据来源巨潮资讯上市公司的年报、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的数据。

1) 消费电子领域毛利率比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领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5%和 23.41%，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处于中等水平。可比上市公司昌红科技、长盈精密、徕木股份和得润电子涉及消费电子业务。

①公司与昌红科技

昌红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的 OA 业务，为塑膜业务；兴瑞科技消费电子业务中也存在 OA 业务，为冲模业务。昌红科技 OA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1%、19.30%、23.03%和 23.44%，主要客户为 KONICA MINOLTA；兴瑞科技 OA 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0.01%和 23.30%，主要客户为 KONICA MINOLTA；兴瑞科技和昌红科技 OA 业务的主要客户相同且毛利率差异很小。

②公司与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主要产品为金属结构件和外观件、连接器、屏蔽片，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产品。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中与手机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左右，与手机相关业务的毛利在 19%-24%之间；长盈精密的毛利率分别为 28.25%和 27.89%。公司手机业务的毛利率较长盈精密的毛利率低，主要系手机业务非公司重点发展方向，长盈精密深耕于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连接器和结构件业务，相应的规模优势较为明显，毛利率相对较高。

③公司与徕木股份

徕木股份的消费电子业务主要为手机的连接器、屏蔽罩和结构件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徕木股份的消费电子毛利率分别为 28.26%和 25.40%，徕木股份的消费电子毛利率与长盈精密差异较小。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中与手机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2%左右，与手机相关业务的毛利在 19%-24%之间。

④公司与得润电子

根据得润电子官方网站所公开信息，得润电子消费电子产品主要为 MFI（Made for iPhone/iPod/iPad，MFI 为苹果类产品的数据线配件）、LED 支架和摄像头、FPC、FFC、其他电子线束产品。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得润电子

上述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情况，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中有部分业务为 FPC，FPC 金额非常小。

公司除上述 OA 业务、手机业务外，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的较大部分收入来自于电视调谐器产品（包括结构件和连接器），该类产品的加权平均毛利率在 24%-34%之间，电视调谐器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其他消费电子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主要由 OA 业务和电视调谐器业务构成，OA 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很小，可比上市公司中无从事电视调谐器业务。其他业务如手机业务为公司非重点发展方向产品，且收入占比很低；因此，与可比上市公司消费电子类产品的毛利率有一定的差异。

2) 汽车电子领域毛利率比较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汽车电子领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5%和 26.11%，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在 30%-40%之间（得润电子除外），汽车电子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可比上市公司中徕木股份、云意电气和得润电子涉及汽车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汽车液晶显示器框架、汽车发电机整流桥、调节器、汽车电子箱锁、EGR 阀。徕木股份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主要为线对板排针、接口、免焊连接器，线对线车身线束接插件、线对线包线端子，嵌入式注塑连接器，车身总线保险丝盒，发动机传感器等产品。云意电气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发电机整流桥、调节器、汽车雨刷产品等。得润电子汽车电子领域的产品主要为汽车连接器、线束产品。

报告期内，徕木股份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毛利率在 37%-41%之间，云意电气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毛利率在 31%-35%之间，得润电子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毛利率在 11%-13%之间，公司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毛利率在 25%-27%之间。公司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毛利率与徕木股份和云意电气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的汽车电子业务毛利率处于起步和快速发展阶段，前期投入的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汽车电子产品领域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距逐渐缩小。得润电子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较其他公司较低，主要系得润电子往多元化发展，相应的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查询其多元化业务的构成情况。

3) 机顶盒领域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从事机顶盒塑料外壳和内部电子零部件的公司为银宝山新,但银宝山新的公开资料未披露机顶盒塑料外壳和内部电子零部件的业务构成情况,未查询到其他从事塑料外壳和内部电子零部件的上市公司。部分公司如创维数字、同洲电子、长虹电子、九洲电子、银河电子、浪潮信息、海信电器、中兴电子等从事整机机顶盒业务,与公司从事零部件业务存在较大差异,目前公司还为上述部分公司提供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机顶盒领域的综合业务毛利率在 31%左右,较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的综合毛利率高。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收入构成和毛利率情况

应用领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消费电子	35.72%	27.07%	46.31%	23.41%	61.86%	22.35%
汽车电子	20.99%	27.16%	19.26%	26.11%	11.87%	25.35%
机顶盒	31.59%	31.31%	24.42%	31.65%	16.25%	31.31%
模具	9.16%	31.59%	7.13%	25.36%	7.26%	25.53%
其他	2.54%	19.62%	2.88%	12.58%	2.75%	14.05%
合计	100.00%	28.65%	100.00%	25.77%	100.00%	24.17%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消费电子领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35%、23.41% 和 27.07%,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处于中等水平。汽车电子领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35%、26.11%和 27.16%,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在 30%-40%之间,汽车电子的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有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汽车电子处于快速发展期,前期的成本投入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毛利率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通过与客户同步设计,采用精密注塑/冲压和自动化组装等先进技术,为客户提供连接器、屏蔽罩、散热片、支撑件、外壳、调节器和整流桥等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及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17%、25.77% 和 28.65%。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1.60%,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2.88%，2017 年度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影响；同时高毛利率产品（汽车电子和机顶盒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增加；以及随销售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有所下降。

（1）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币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元销售金额（万美元）	8,220.97	6,766.73	6,900.54
美元销售折人民币金额	55,490.52	44,989.09	43,142.66
人民币销售金额	28,530.54	24,587.76	22,436.13
其他币种销售折人民币金额	310.61	196.71	312.21
人民币销售小计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注：各公司根据上月末的汇率对本月的销售进行记账；香港公司以美元为记账币种，期末根据（期初汇率+期末汇率）/2 对利润表进行折算。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美元销售金额（a）	8,220.97	6,766.73	6,900.54
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b）	6.7499	6.6485	6.2521
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c）	0.1014	0.3964	0.1261
汇率变动影响的人民币金额（d=a*c）	833.61	2,682.33	870.16
各期人民币销售小计（e）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汇率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率（f=d/e）	0.99%	3.84%	1.32%

注：各期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各期人民币销售金额/各期美元销售金额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的外销出口占比分别为 65.95%、64.76%和 66.17%，出口销售中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分别影响的毛利率为 1.32%、3.84%和 0.99%。

（2）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①按产品应用领域的收入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年度	指标	消费电子领域	机顶盒领域	汽车电子领域	模具	其他	综合

2017 年度	毛利率	27.07%	31.31%	27.16%	31.59%	19.62%	28.65%
	占比	35.72%	31.59%	20.99%	9.16%	2.54%	100.00%
	贡献度	9.67%	9.89%	5.70%	2.89%	0.50%	28.65%
2016 年度	毛利率	23.41%	31.65%	26.11%	25.36%	12.58%	25.77%
	占比	46.31%	24.42%	19.26%	7.13%	2.88%	100.00%
	贡献度	10.84%	7.73%	5.03%	1.81%	0.36%	25.77%
2015 年度	毛利率	22.35%	31.31%	25.35%	25.53%	14.05%	24.17%
	占比	61.86%	16.25%	11.87%	7.26%	2.75%	100.00%
	贡献度	13.83%	5.09%	3.01%	1.85%	0.39%	24.17%

注：毛利率为分产品应用领域的毛利率；占比=各应用领域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贡献度	变动	贡献度	变动	贡献度
消费电子领域	9.67%	-1.17%	10.84%	-2.99%	13.83%
机顶盒领域	9.89%	2.16%	7.73%	2.64%	5.09%
汽车电子领域	5.70%	0.67%	5.03%	2.02%	3.01%
模具	2.89%	1.08%	1.81%	-0.04%	1.85%
其他	0.50%	0.14%	0.36%	-0.03%	0.39%
合计	28.65%	2.88%	25.77%	1.60%	24.17%

2017 年度的贡献度较 2016 年度增长 2.88%，其中 2.83% 的贡献度增长来源于机顶盒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2016 年度的贡献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1.60%，其中 4.66% 的贡献度增长来源于机顶盒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其中 2.99% 的贡献度下降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机顶盒电子和汽车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美元兑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较以前年度增长较大，对各期的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较大；机顶盒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相对消费电子领域较高，随机顶盒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收入的增长，对毛利率的贡献较大。

②按产品功能的收入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年度	指标	结构件产品	连接器产品	模具产品	塑料外壳	调节器整流桥	其他产品	综合
2017 年度	毛利率	28.29%	30.15%	31.59%	26.80%	27.77%	17.92%	28.65%

	占比	45.23%	28.46%	9.16%	8.36%	5.77%	3.02%	100.00%
	贡献度	12.80%	8.58%	2.89%	2.24%	1.60%	0.54%	28.65%
2016年度	毛利率	25.18%	26.77%	25.36%	28.34%	24.31%	20.64%	25.77%
	占比	45.55%	33.97%	7.13%	6.20%	4.48%	2.67%	100.00%
	贡献度	11.47%	9.09%	1.81%	1.76%	1.09%	0.55%	25.77%
2015年度	毛利率	23.75%	25.00%	25.53%	28.77%	23.82%	15.76%	24.17%
	占比	49.69%	36.25%	7.26%	1.36%	2.48%	2.96%	100.00%
	贡献度	11.80%	9.06%	1.85%	0.39%	0.59%	0.47%	24.17%

注：毛利率为分产品的毛利率；占比=各产品结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贡献度	增减变动	贡献度	增减变动	贡献度
结构件产品	12.80%	1.33%	11.47%	-0.33%	11.80%
连接器产品	8.58%	-0.51%	9.09%	0.03%	9.06%
模具产品	2.89%	1.08%	1.81%	-0.04%	1.85%
塑料外壳	2.24%	0.48%	1.76%	1.37%	0.39%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	1.60%	0.51%	1.09%	0.49%	0.59%
其他产品	0.54%	-0.01%	0.55%	0.08%	0.47%
合计	28.65%	2.88%	25.77%	1.60%	24.17%

注：贡献度为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产品毛利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7 年度，结构件产品和连接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3.69%，二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从 20.56% 上升至 21.38%，上升比例为 0.82%，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收入有所增加，同时结构件和连接品产品中的高毛利产品（汽车电子和机顶盒产品）的销售占比有所增长，以及随量产规模的影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2016 年度，结构件产品和连接器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9.52%，二者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从 20.86% 下降 20.56%，下降比例为 0.30%，变动较小。主要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率的变动较小，因而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较小。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未发生较大变化，产品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有所变化，主要系公司逐步开发了仁宝电脑

客户和 HELLA 客户，所对应机顶盒销售收入和汽车电子收入有所增长。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 2016 年度增长 20.86%，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为公司仁宝电脑客户、TECHNICOLOR（金宝电子为 TECHNICOLOR 的代工厂）和 ARRIS 的机顶盒相关产品的销售订单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 HELLA 客户和 BOSH 客户等的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订单有一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仁宝电脑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431.69 万元、6,233.02 万元和 8,212.69 万元，公司对仁宝电脑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为仁宝电脑提供型号为 7160 机顶盒的结构件和连接器产品，以及型号为 7465 机顶盒的结构件和塑料外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仁宝电脑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机顶盒塑料外壳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 ARRI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0.68 万元、1,021.43 万元和 4,830.86 万元。公司为 ARRIS 客户提供机顶盒塑料外壳和内部电子结构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对 TECHNICOLOR 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650.93 万元、8,294.52 万元和 11,278.50 万元，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983.98 万元，销售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TECHNICOLOR 整合思科的“CPE”业务后，新品开发速度有所增长，新产品的订单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对 HELLA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00.66 万元、4,266.06 万元和 5,373.44 万元，公司对 HELLA 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公司为 HELLA 客户提供汽车电子油门踏板中的连接器产品和结构件产品。

（3）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的变动

①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各期制造人工成本 (a)	17,037.16	15,034.75	13,590.26
各期制造人工成本的变动 (b)	2,002.41	1,444.49	-33.75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c)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制造人工成本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d=b/c)	2.37%	2.07%	-0.05%
制造人工投入产出比 (e=a/c)	20.20%	21.55%	20.63%
制造人工投入产出比变动	-1.35%	0.92%	---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制造人工成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受员工加薪、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支出的增加的影响。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制造人工成本占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逐渐增加。

②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的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各期制造费用 (a)	8,556.52	7,691.51	7,811.64
各期制造费用的变动 (b)	865.01	-120.13	-972.90
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c)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制造费用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d=b/c)	1.03%	-0.17%	-1.48%
制造费用投入产出比 (e=a/c)	10.15%	11.02%	11.86%
制造费用投入产出比变动	-0.87%	-0.83%	---

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制造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对毛利率的贡献逐渐增加。

(4)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主营业务产品的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结构件产品	38,140.32	27,351.38	31,781.39	23,778.46	32,738.47	24,962.80
连接器产品	24,004.31	16,765.83	23,701.71	17,357.55	23,888.74	17,916.78
模具产品	7,726.04	5,285.68	4,973.53	3,712.44	4,781.82	3,561.10
塑料外壳	7,046.61	5,158.02	4,325.39	3,099.48	895.60	637.96
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	4,870.02	3,517.69	3,126.26	2,366.37	1,636.14	1,246.35
其他产品	2,544.37	2,088.47	1,865.30	1,480.37	1,950.25	1,642.82
合计	84,331.67	60,167.07	69,773.56	51,794.66	65,891.00	49,967.81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结构件产品	28.29%	3.11%	25.18%	1.43%	23.75%
连接器产品	30.15%	3.38%	26.77%	1.77%	25.00%

模具产品	31.59%	6.23%	25.36%	-0.17%	25.53%
塑料外壳	26.80%	-1.54%	28.34%	-0.43%	28.77%
调节器整流桥 等嵌塑件	27.77%	3.46%	24.31%	0.49%	23.82%
其他产品	17.92%	-2.72%	20.64%	4.88%	15.76%
毛利率	28.65%	2.88%	25.77%	1.60%	24.17%

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及产品毛利率综合进行报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报价策略均不同。由于本行业内的产品基本为非标定制，因此公司产品的转移定价能力较强；在基于上述定价策略的情况下，公司同一料号产品的毛利率呈现稳定和下降的趋势。由于下游客户的产品更新速度很快，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所提供的产品型号繁杂且更新速度较快，一般情况下，同类产品新产品的售价较老产品的售价高；而同一料号的产品售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稳定和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的料号数量分别为 7,898 个、7,902 个和 8,286 个，单一料号的平均销售收入分别为 8.34 万元、8.83 万元和 10.18 万元，单一料号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公司不同料号产品的规则、形状不同，其所耗费的材料成本等均有所不同；不同料号的数量计算规则等都存在较大差异，而公司一类产品具有众多不同的料号，该类产品下的平均售价、平均材料成本、平均委外成本等的变动的可比性不强。

①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不同应用领域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应用领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顶盒电子结构件	30.79%	30.96%	30.24%
汽车电子结构件	27.07%	26.58%	25.11%
消费电子结构件	27.18%	23.11%	22.27%
综合	28.29%	25.18%	23.75%

报告期内，结构件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汇率变动的影 响、产品料号结构和量产规模变动的影 响。公司主要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情况及产品毛利率综合进行报价。由于本行业内的产品基本为非标定制，因此公司产品的转移定价能力较强；在基于上述定价策略的情况下，公司同一料号产品的毛

利率较为稳定。公司的产品基本为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非标定制，下游客户的产品更新速度很快，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所提供的产品型号繁杂且更新速度较快，一般情况下，同类产品新产品的售价较老产品的售价高；而同一型号的产品售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稳定和下降的趋势。

结构件产品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消费电子结构件	OA结构件	11,407.50	12,482.54	13,598.68
	低压结构件	2,204.93	2,649.77	3,446.59
	电视调谐器	1,199.72	1,570.25	1,818.27
汽车电子结构件	液晶框架结构件	5,511.99	4,507.14	2,186.23
机顶盒结构件	屏蔽片结构件	5,010.89	3,883.63	4,993.04
	散热件结构件	6,677.97	1,903.58	3.74
小计		32,013.00	26,996.91	26,046.55
合计		38,140.32	31,781.39	32,738.47
主要产品占比		83.93%	84.95%	79.56%

A、消费电子 OA 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消费电子OA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0.95	0.85	0.83
单位材料成本	0.36	0.36	0.40
单位委外成本	0.08	0.07	0.06
单位人工成本	0.20	0.15	0.14
单位制造费用	0.10	0.07	0.06
单位成本小计	0.74	0.65	0.66
单位毛利	0.21	0.20	0.17
毛利率	23.21%	23.30%	20.01%

注：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上述毛利率与按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计算出来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下同）。

报告期内，OA 产品结构件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于 OA 类产品单一料号的需求量逐步下降，公司新产品开发存在相应的固定成本支出，在新产品料号的产

销量减少的情况下，所需要分摊的固定成本上涨，公司新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同时，产品结构的变动对平均单价的变动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OA 产品结构件中材料成本和委外成本占售价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售价的增长幅度较大，材料成本和委外成本的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人工成本占售价的比重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用工成本的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售价的比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售价的增长幅度小于材料成本和委外成本的下降幅度。

OA 产品结构件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售价的提升、产品结构的影响和汇率波动的影响。

B、消费电子低压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低压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0.71	0.68	0.68
单位材料成本	0.43	0.41	0.37
单位委外成本	---	0.01	0.01
单位人工成本	0.09	0.10	0.12
单位制造费用	0.04	0.08	0.09
单位成本小计	0.56	0.60	0.59
单位毛利	0.15	0.08	0.09
毛利率	21.71%	12.91%	12.99%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低压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小；2017 年度，低压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低压产品的销售收入自 2016 年开始呈现下滑趋势，公司对低压产品部门和电视隔离器部门进行了合并，相应的生产人员和效率有所优化，所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减少较多；同时，低压产品不同料号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位售价有所上升。

C、消费电子电视调谐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电视调谐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0.16	0.14	0.16
单位材料成本	0.05	0.04	0.05
单位委外成本	0.01	---	0.01

单位人工成本	0.01	0.02	0.01
单位制造费用	0.01	0.02	0.03
单位成本小计	0.08	0.08	0.10
单位毛利	0.08	0.06	0.06
毛利率	50.01%	39.71%	38.77%

报告期内，电视调谐器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主要系新产品需求量的减少，而老产品的价格呈现稳定或下降的趋势；同时，产品结构的变动对销售单价有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 TVTUNER 的销售单价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电视调谐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18.27 万元、1,570.25 万元和 1,199.72 万元，消费电子电视调谐器的销售收入逐年下滑。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变化较小；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10.30%，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收入的持续下滑，公司逐步淘汰低毛利率产品，单个料号产品尾单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D、汽车电子液晶框架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液晶框架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2.94	2.22	1.60
单位材料成本	1.00	0.73	0.63
单位委外成本	0.40	0.30	0.19
单位人工成本	0.58	0.50	0.27
单位制造费用	0.23	0.16	0.10
单位成本小计	2.21	1.69	1.19
单位毛利	0.73	0.53	0.41
毛利率	24.63%	23.76%	25.02%

随着市场对液晶屏幕尺寸的要求为越来越大，相应的液晶框架尺寸也越来越多，相应的销售单价有所提升。受公司对 JDI 小批量和小尺寸产品的逐年减少，对整体销售单价的有所影响。随产品尺寸的不断变大，相应的单位材料成本和委外成本不断上升；随用工成本的不断增长，相应的单位人工成本不断增长；随液晶框架结构件的收入不断增长，相应的人工耗时等不断增长，所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汽车电子液晶框架结构件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变动较小。公司对 JDI 的汽车电子液晶框架结构件的销售逐年下降，新产品开发逐年减少，老产品的呈现稳定下降的趋势；公司对 SHARP 的汽车电子液晶框架结构件的销售逐年增加。2015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 1.50%，主要原因系 SHARP 的液晶框架结构件产品较大规模量产，相应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且后续相对稳定。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 1.26%，主要系公司对 JDI 销售收入下降。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变动较小。

E、机顶盒屏蔽片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屏蔽片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0.43	0.52	0.76
单位材料成本	0.18	0.19	0.31
单位委外成本	---	0.01	0.02
单位人工成本	0.06	0.08	0.08
单位制造费用	0.04	0.06	0.10
单位成本小计	0.28	0.34	0.51
单位毛利	0.15	0.18	0.25
毛利率	34.10%	34.67%	32.19%

报告期内，公司机顶盒屏蔽片结构件的主要客户为 TECHNICOLOR（金宝电子）和仁宝电脑，金宝电子为终端客户 TECHNICOLOR 的代工厂，终端客户根据市场需求平衡各代工厂的关系，因而会调整各代工厂的供货金额，导致公司对金宝电子的销售收入有所变动，相应的销售数量也有所变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机顶盒屏蔽片结构件的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终端客户产品所要求的尺寸往小型化发展，相应的产品材料成本有所下降，销售单价亦下降。在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和销售单下降的情况下，销售数量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平均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相一致，主要受终端客户产品所要求的尺寸往小型化发展所至，相应的单位耗材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机顶盒屏蔽片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但单位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产品往小型化发展导致销售数量增加所至。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和单位制造

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电视调谐器插芯部门和机顶盒屏蔽片部门合并，相应的效率有所提升，所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受公司报价策略和转移定价能力的影响，公司产品料工费的变动和销售收入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受产品结构和汇率变动的的影响，相应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机顶盒屏蔽片结构件的毛利率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增长 2.48%，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0.57%，主要原因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以及料号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毛利率有一定的影响。

F、机顶盒散热件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散热片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4.40	3.54	2.99
单位材料成本	1.93	1.69	1.13
单位委外成本	0.38	0.11	0.19
单位人工成本	0.72	0.62	0.30
单位制造费用	0.22	0.26	0.31
单位成本小计	3.25	2.68	1.93
单位毛利	1.15	0.86	1.06
毛利率	26.28%	24.29%	35.45%

报告期内，公司机顶盒散热件的主要客户为 TECHNICOLOR（金宝电子、鸿海精密）和 ARRIS（鸿海精密），金宝电子为终端客户 TECHNICOLOR 的代工厂，鸿海精密为 TECHNICOLOR 和 ARRIS 的代工厂。TECHNICOLOR 和 ARRIS 的销售占比在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机顶盒散热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 万元、1,903.58 万元和 6,677.97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对 TECHNICOLOR 和 ARRIS 的新产品逐渐量产，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7 年度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增长 0.86 元/件，增长比例为 24.29%，主要系较高单价料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导致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将散热件零部件委外的金额有所增长，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委外成本之和的变动趋势和平均单位售价的变动趋势相一致，受用工环境和用工

成本的增长，单位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受量产和销售规模的影响，所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下降。受公司报价策略和转移定价能力的影响，公司产品料工费的变动和销售收入维持在一定的水平，受产品结构和汇率变动的影响，相应的毛利率有所波动。

2016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为 3.74 万元，成本分摊的细微变化会引起毛利率的较大变化。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1.99%，主要原因系量产规模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有较大影响所致。

②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不同应用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产品应用领域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机顶盒电子连接器	38.64%	36.46%	35.71%
汽车电子连接器	23.18%	24.51%	24.09%
消费电子连接器	27.80%	22.46%	21.37%
综合	30.15%	26.77%	25.00%

报告期内，连接器的毛利率分别为 25.00%、26.77%和 30.15%，连接器的综合毛利率变化呈现稳定上升的趋势，不同应用领域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差异。公司的产品基本为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非标定制，不同机型的连接器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不同机型的销售收入结构变动将会导致毛利率有所变化。

机顶盒电子连接器的毛利率相比其他电子连接器的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机顶盒电子连接器生命周期相对较短(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和性能要求相对较高；汽车电子连接器的毛利率相对机顶盒较低，主要原因系汽车电子连接器的开发周期和产品周期相对较长，所获益的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消费电子连接器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激烈，产品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

2017 年度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的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7 年度机顶盒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2.18%，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有较大影响，同时随量产规模的影响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减少，以及机顶盒电子连接器中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有所增加。2017 年度汽车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减少 1.33%，主要系公司对新客

户 ALPS 的销售增长较大，同时 ALPS 的产品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7 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2017 年度消费电子连接器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5.34%，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市场策略有所调整，逐步放弃低毛利率的产品，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

连接器产品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消费电子连接器	电视调谐器	9,094.22	10,202.98	10,926.87
	电视连接器	581.93	847.90	1,461.72
	电视隔离器	847.23	736.46	1,318.45
汽车电子连接器	油门踏板连接器	3,767.97	3,541.77	2,610.39
机顶盒连接器	调谐器组品连接器	6,655.42	5,592.44	4,395.05
小计		20,946.77	20,921.55	20,712.48
合计		24,004.31	23,701.71	23,888.74
主要产品占比		87.26%	88.27%	86.70%

A、消费电子电视调谐器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电视调谐器连接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0.58	0.56	0.58
单位材料成本	0.15	0.16	0.18
单位委外成本	0.01	0.01	---
单位人工成本	0.22	0.22	0.21
单位制造费用	0.05	0.05	0.06
单位成本小计	0.43	0.44	0.45
单位毛利	0.15	0.12	0.13
毛利率	27.79%	21.43%	22.41%

受 ICTUNER 逐步取代 TVTUNER 的影响，市场对 TVTUNER 产品需求下滑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对 SHARP、SAMSUNG、SONY、LG、TCL 和长虹等的 TVTUNER 销售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TVTUNER 的单价整体变动较小，变动原因主要系 TVTUNER 内部不同料号的单位售价变动导致。

报告期内，单位材料成本和单位委外成本受料号结构的变化有所下降，单位人工成本和单位制造费用处于平稳状态。

2015 年度 TVTUNER 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9.07%，主要原因系新产品开发放缓，老产品价格在其生命周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度消费电子电视调谐器连接器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6.36%，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销售收入有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市场策略有所调整，逐步放弃低毛利率的产品和客户，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

B、消费电子电视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电视连接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31	1.08	1.05
单位材料成本	0.39	0.14	0.14
单位委外成本	0.18	0.19	0.19
单位人工成本	0.28	0.27	0.30
单位制造费用	0.23	0.27	0.22
单位成本小计	1.08	0.87	0.85
单位毛利	0.23	0.21	0.20
毛利率	18.30%	19.44%	19.05%

报告期内，电视连接器的主要客户为 SHARP，电视连接器的销售收入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SHARP 变更电视连接器供应商，相应的供应商变更为京瓷株式会社。

报告期内，随部分单价较低料号产品的收入下降，电视连接器的平均单价有所上升，单位材料成本与单位委外成本之和占平均单位售价的比例有所上升，单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C、消费电子电视隔离器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电视隔离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5.66	4.41	5.67
单位材料成本	1.66	1.05	1.57
单位委外成本	0.67	0.93	0.92
单位人工成本	1.12	0.96	1.06
单位制造费用	0.33	0.33	0.41
单位成本小计	3.78	3.27	3.96

单位毛利	1.88	1.14	1.71
毛利率	33.29%	25.85%	30.16%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隔离器的销售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电视隔离器非公司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战略性选择放弃此块业务的发展，因此，销售收入和销量逐年减少。

D、汽车电子油门踏板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油门踏板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1.83	2.17	1.93
单位材料成本	0.38	0.46	0.51
单位委外成本	0.45	0.55	0.49
单位人工成本	0.28	0.36	0.33
单位制造费用	0.24	0.26	0.13
单位成本小计	1.35	1.63	1.46
单位毛利	0.48	0.54	0.47
毛利率	26.05%	24.88%	24.35%

报告期内，公司油门踏板的主要客户为 HELLA，油门踏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52.70 万元、1,634.76 万元和 3,695.46 万元，油门踏板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受不同料号结构变化和汇率变动的影 响，油门踏板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7 年度的平均单位售价较 2016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料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1.17%，主要受较高产品毛利销售收入变动的影 响。

E、机顶盒调谐器组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件

调谐器组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2.31	2.20	1.91
单位材料成本	0.65	0.62	0.52
单位委外成本	0.03	0.03	0.02
单位人工成本	0.52	0.48	0.43
单位制造费用	0.14	0.15	0.14
单位成本小计	1.34	1.28	1.11
单位毛利	0.97	0.92	0.80

毛利率	42.35%	41.82%	41.88%
-----	--------	--------	--------

报告期内，机顶盒调谐器组品的主要客户为 TECHNICALOR（金宝电子）、仁宝电脑和 ARRIS，机顶盒调谐器组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395.05 万元、5,592.44 万元和 6,655.42 万元，机顶盒调谐器组品的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为金宝电子销售收入变动以及 ARRIS 和仁宝电脑的增长。报告期内，机顶盒调谐器组品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③模具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7,726.04	4,973.53	4,781.82
销售成本	5,285.68	3,712.44	3,561.10
销售毛利率	31.59%	25.36%	25.53%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的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较高，主要系模具行业属于技术驱动型的行业，模具产品的优劣主要取决于模具产品设计、模具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和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由于模具产品属于单件定制的非标产品，每副模具的型号、规格、工艺和价格等均差异较大，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化会导致模具产品的变化，因此模具的毛利率有所变化。由于模具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因此其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影响较小。

2017 年度模具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6 年度增长 6.23%，增长的原因系公司通过优化模具产品的设计工艺、加工工艺以及通过作业标准化减少模具产品的成本费用；同时不同客户对模具的型号、规格、工艺和价格等要求差异较大，不同模具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2016 年度模具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小。

④塑料外壳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外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95.60 万元、4,325.39 万元和 7,046.61 万元。塑料外壳平均单位售价、平均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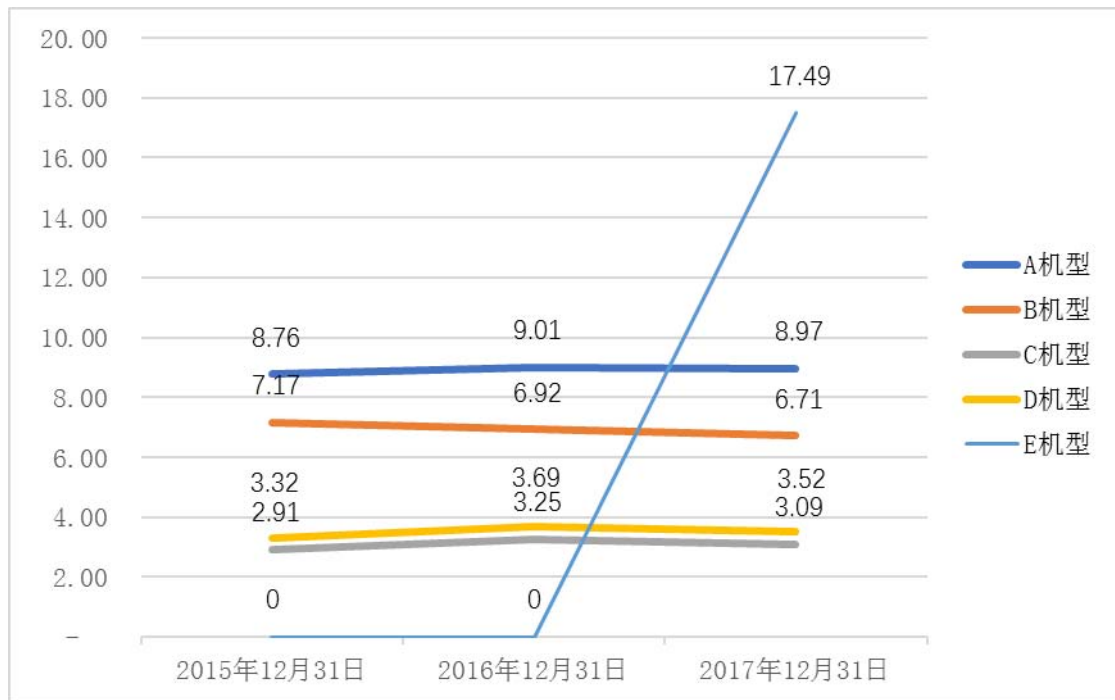
单位：元/件

塑料外壳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6.65	6.81	5.45
单位材料成本	2.51	2.18	2.04

单位委外成本	0.82	1.13	0.36
单位人工成本	1.09	1.06	0.99
单位制造费用	0.45	0.50	0.50
单位成本小计	4.87	4.87	3.89
单位毛利	1.78	1.94	1.65
毛利率	26.80%	28.34%	28.77%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外壳主要应用于机顶盒方面。2015年度至2017年度，塑料外壳的毛利率分别为28.77%、28.34%和26.80%，报告期内，不同机顶盒型号塑料外壳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系不同型号机顶盒的造型和性能不同，对应的模具结构、模具精度以及后期工艺处理方面不同，因此售价有所不同；同时受不同机型的量产规模因素影响，单位成本有所变动；同时塑料外壳的销售和采购主要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对销售毛利有一定的影响。综合导致不同机型的毛利有所变动，受机型结构的影响，整体毛利变动不大。

塑料外壳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注：E机型产品为2017年度新增产品。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塑料外壳的平均售价分别为5.45元/件、6.81元/件和6.65元/件，平均单价呈现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所销售的塑料外壳

的机型发生变化，同一机型的产品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同型号机顶盒的造型和性能不同，不同性能的机顶盒对应的工艺要求差异较大，主要体现在模具结构、模具精度以及后期工艺处理方面，结构复杂和精度要求较高的机顶盒销售价格较高相比较的耗材数量存在差异，同时会增加后期工艺处理的成本；公司根据不同型号机顶盒产品所对应市场价格和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报价，塑料外壳的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小。

⑤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调节器整流桥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6.14 万元、3,126.26 万元和 4,870.02 万元。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平均单位售价、平均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调节器整流桥产品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单位售价	3.79	3.61	3.48
单位材料成本	1.71	1.57	1.59
单位委外成本	0.05	0.05	0.06
单位人工成本	0.61	0.52	0.43
单位制造费用	0.37	0.59	0.56
单位成本小计	2.74	2.73	2.64
单位毛利	1.05	0.88	0.84
毛利率	27.77%	24.31%	23.82%

报告期内，公司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方面。2015年度至 2017 年度，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82%、24.31% 和 27.77%；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新老型号产品结构的变动，具体如下表：

年度	指标	新型号	老型号	综合
2017年度	分类毛利率	29.07%	22.94%	27.77%
	销售结构比	78.72%	21.28%	100.00%
	贡献度	22.88%	4.88%	27.77%
2016年度	分类毛利率	26.35%	19.44%	24.31%
	销售结构比	70.45%	29.55%	100.00%
	贡献度	18.56%	5.74%	24.31%

2015年度	分类毛利率	25.79%	23.35%	23.82%
	销售结构比	19.50%	80.50%	100.00%
	贡献度	5.03%	18.80%	23.82%

注:贡献度=分类毛利率*销售结构比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 新型号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25.79%、26.35%和 29.07%。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新型号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新型号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逐年上升, 对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毛利率的贡献度逐年上升。而同一型号的产品售价在生命周期内呈现稳定和下降的趋势, 老型号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毛利率有所减少以及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对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的毛利率贡献率逐年下降。2017 年度, 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和调节器整流桥等嵌塑件产品的销售规模的扩大影响, 2017 年度的毛利率较以前年度有所提升。

(五) 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34,953,244.03	29,554,465.65	27,041,505.92
管理费用	89,985,604.82	81,358,504.00	79,875,062.79
财务费用	17,215,673.48	-7,011,958.31	-1,957,680.71
期间费用合计	142,154,522.33	103,901,011.34	104,958,888.00
营业收入	878,004,478.21	723,904,880.90	688,034,872.72
销售费用率	3.98%	4.08%	3.93%
管理费用率	10.25%	11.24%	11.61%
财务费用率	1.96%	-0.97%	-0.28%
期间费用率	16.19%	14.35%	15.26%

注: 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2015 年至 2017 年度,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6%、14.35%和 16.19%, 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有所波动, 主要受财务费用率的影响。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 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4936、6.9370 和 6.5342, 汇兑损益对费用率的影响较大。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和管理费用率维持在 14%

左右，公司的销售和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的销售和管理费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福利	937.73	26.83%	852.87	28.86%	790.53	29.23%
运输费用	778.74	22.28%	666.84	22.56%	644.87	23.85%
服务费用	659.88	18.88%	452.23	15.30%	389.61	14.41%
报关费用	386.96	11.07%	300.86	10.18%	359.14	13.28%
业务招待费用	281.63	8.06%	296.69	10.04%	177.82	6.58%
差旅费用	125.42	3.59%	123.01	4.16%	89.05	3.29%
质量损失	77.24	2.21%	53.52	1.81%	33.96	1.26%
汽车费用	62.52	1.79%	45.04	1.52%	44.96	1.66%
租金费用	110.11	3.15%	37.20	1.26%	49.95	1.85%
其他费用	75.10	2.15%	127.19	4.30%	124.25	4.59%
合计	3,495.32	100.00%	2,955.45	100.00%	2,704.14	100.00%
销售费用率	3.98%	---	4.08%	---	3.93%	---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相对稳定。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薪酬福利、运输费用、服务费用、报关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用构成，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93%、4.08%和 3.98%，销售费用率相对稳定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790.53 万元、852.87 万元和 937.73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支出分别为 700.86 万元、777.06 万元和 839.09 万元，其余薪酬支出为福利费用、社保和公积金支出等。报告期内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金额（万元）	839.09	777.06	700.86

销售人员数量	49	46	49
月平均工资（元）	14,270.16	14,077.17	11,919.39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为各期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2017 年度的销售人员较 2016 年度增长 3 人，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情况；2016 年度的销售人员较 2015 年度下降 3 人，属于正常的人员变动情况；2017 年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较 2016 年变化较小；2016 年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较大，销售人员的奖金有所增加。

2) 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公司作为产品供应商需将产品运往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778.74	666.84	644.87
主营业务收入	84,331.67	69,773.56	65,891.00
占比	0.92%	0.96%	0.98%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相对稳定且有所微降，微降的主要原因系客户分布区域、油价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3) 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费用分别为 389.61 万元、452.23 万元和 659.8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和境外服务公司所服务或开发的项目有关。报告期内服务费用为境外公司协助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境外公司主要协助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客户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协助开发项目服务。公司和境外公司的结算方式一般分为二个阶段，前期投入阶段：此阶段境外服务公司并未服务或尚未开发新的项目，此时的服务费用较为固定；后期开发阶段：此阶段境外服务公司已经开发出新的项目或服务的客户较多，公司则根据客户的销售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随销售金额的不断增长，服务费用的比率有所下降。

4) 报关费用

报关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报关费用	386.96	300.86	359.14
出口销售收入	55,801.13	45,185.80	43,454.87
占比	0.69%	0.67%	0.83%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报关费用主要由紧急燃油附加费（EBS）、拖柜费用、码头操作费用（THC）和订仓费用构成，主要费用占整体报关费用的比重在80%-90%左右。2016年度报关费用较2015年度下降58.28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部分货代公司的紧急燃油附加费有所下降。2017年度报关费用较2016年度增加86.10万元，占比未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随出口销售收入增长，相关的报关费用有所增长。

(2) 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及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费用率	营业收入	费用率	营业收入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58,831.17	3.02%	54,871.55	1.81%
长盈精密	---	---	611,945.09	1.15%	388,880.05	1.02%
徕木股份	---	---	34,019.73	3.69%	31,543.92	4.45%
云意电气	64,162.07	2.21%	53,562.68	2.42%	43,151.47	2.44%
得润电子	---	---	458,352.92	3.84%	303,778.68	3.78%
算术平均值	64,162.07	2.21%	243,342.32	2.82%	164,445.13	2.70%
兴瑞科技	87,800.45	3.98%	72,390.49	4.08%	68,803.49	3.93%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度年报。

由于客户结构、客户开发方式、内外销结构、产品周期和产品应用领域等不同特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有60%以上为出口，所发生的报关费用和运输费用较高；同时公司员工较为稳定且薪酬较高。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昌红科技	运输费用	---	---	733.49	41.32%	519.26	52.32%
	职工薪酬	---	---	534.35	30.10%	250.47	25.24%
	报关费用	---	---	64.96	3.66%	74.35	7.49%
	其他费用	---	---	319.37	17.99%	110.03	11.09%
	主要费用小计	---	---	1,652.17	93.07%	954.11	96.14%
	合计	---	---	1,775.10	100.00%	992.45	100.00%
长盈精密	运输费用	---	---	2,244.47	31.81%	2,009.52	50.77%
	职工薪酬	---	---	2,860.66	40.54%	1,226.02	30.97%
	业务招待费	---	---	451.50	6.40%	281.95	7.12%
	其他费用	---	---	1,028.97	14.58%	233.13	5.89%
	主要费用小计	---	---	6,585.60	93.34%	3,750.62	94.75%
	合计	---	---	7,055.56	100.00%	3,958.37	100.00%
徕木股份	运输费用	---	---	473.96	37.78%	507.09	36.11%
	职工薪酬	---	---	526.85	41.99%	597.67	42.56%
	业务招待费	---	---	119.03	9.49%	138.69	9.88%
	其他费用	---	---	34.81	2.77%	40.56	2.89%
	主要费用小计	---	---	1,154.65	92.03%	1,284.01	91.43%
	合计	---	---	1,254.58	100.00%	1,404.34	100.00%
云意电气	运输费用	643.30	45.31%	562.25	43.39%	538.88	51.13%
	职工薪酬	380.47	26.80%	349.58	26.98%	205.76	19.52%
	售后服务费	66.81	4.71%	60.54	4.67%	69.83	6.63%
	差旅费用	102.64	7.23%	96.43	7.44%	58.03	5.51%
	主要费用小计	1,193.22	84.04%	1,068.80	82.48%	872.50	82.79%
	合计	1,419.78	100.00%	1,295.79	100.00%	1,053.86	100.00%
得润电子	运输费用	---	---	4,140.39	23.51%	2,458.05	21.42%
	职工薪酬	---	---	6,678.12	37.93%	4,615.02	40.22%
	办公费用	---	---	769.31	4.37%	571.08	4.98%
	销售佣金	---	---	1,478.27	8.40%	1,237.44	10.78%
	业务招待费	---	---	812.79	4.62%	622.72	5.43%
	主要费用小计	---	---	13,878.88	78.82%	9,504.31	82.83%
	合计	---	---	17,607.88	100.00%	11,473.99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用、报关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534.35	0.91%	250.47	0.46%
长盈精密	---	---	2,860.66	0.47%	1,226.02	0.32%
徕木股份	---	---	526.85	1.55%	597.67	1.89%
云意电气	380.47	0.59%	349.58	0.65%	205.76	0.48%
得润电子	---	---	6,678.12	1.46%	4,615.02	1.52%
算术平均值	380.47	0.59%	2,189.91	1.01%	1,378.99	0.93%
兴瑞科技	937.73	1.07%	852.87	1.18%	790.53	1.15%

注：费用率=各费用金额/营业收入（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之职工薪酬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整体波动较小。由于细分行业情况和客户集中度不同，销售人员配置和工作侧重点存在差异，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薪酬率不同。

2) 运输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733.49	1.25%	519.26	0.95%
长盈精密	---	---	2,244.47	0.37%	2,009.52	0.52%
徕木股份	---	---	473.96	1.39%	507.09	1.61%
云意电气	643.30	1.00%	562.25	1.05%	538.88	1.25%
得润电子	---	---	4,140.39	0.90%	2,458.05	0.81%
算术平均值	643.30	1.00%	1,630.91	0.99%	1,206.56	1.03%
兴瑞科技	778.74	0.89%	666.84	0.92%	644.87	0.94%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之运输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但运输薪酬费用率差异相对较小。运输费用的金额主要受客户的分布情况、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的影响，公司分别在东莞、无锡、慈溪设有生产制造工厂，公司主要客户 KONICA MINOLTA 的工厂分别在无锡、东莞和香港，公司主要客户仁宝电脑的工厂在江苏昆山，公司主要客户金宝电子的工厂主要在泰国，公司主要客户 HELLA 的工厂主要在上海。

3) 报关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64.96	0.11%	74.35	0.14%
长盈精密	---	---	---	---	---	---
徕木股份	---	---	---	---	---	---
云意电气	---	---	---	---	---	---
得润电子	---	---	---	---	---	---
兴瑞科技	386.96	0.44%	300.86	0.42%	359.14	0.52%

注：因其他公司报关费用金额较小，未单独披露报关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65.95%、64.76%和 66.17%，公司将出口报关业务全部委托给外部报关进行，公司发生的报关费用较可比上市公司高。

4) 服务费用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的服务费用分别为 389.61 万元、452.23 万元和 659.8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和境外服务公司所服务或开发的项目有关。报告期内服务费用为境外公司协助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提供相应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境外公司主要协助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客户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和协助开发项目服务。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外销业务相关的服务费用。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高于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值，主要费用之职工薪酬和运输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费用之报关费用和服务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公司出口规模和境外业务开拓的影响。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77.26	39.75%	3,355.31	41.24%	3,241.42	40.58%
研发费用	3,885.83	43.18%	3,090.76	37.99%	2,946.79	36.89%

中介及咨询费用	234.07	2.60%	409.73	5.04%	181.35	2.27%
折旧摊销	368.24	4.09%	287.10	3.53%	328.45	4.11%
办公费用	166.89	1.85%	252.48	3.10%	259.58	3.25%
能源费用	97.62	1.08%	153.65	1.89%	224.49	2.81%
差旅费用	210.22	2.34%	114.23	1.40%	121.32	1.52%
税费支出	0.00	0.00%	108.32	1.33%	276.66	3.46%
修理费用	82.74	0.92%	100.20	1.23%	94.78	1.19%
业务招待费用	112.33	1.25%	82.75	1.02%	50.10	0.63%
租赁费用	62.03	0.69%	47.82	0.59%	46.60	0.58%
其他	201.32	2.24%	133.49	1.64%	215.96	2.70%
合计	8,998.56	100.00%	8,135.84	100.00%	7,987.50	100.00%
管理费用率	10.25%	---	11.24%	---	11.61%	---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5年至2017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11.61%、11.24%和10.25%，管理费用率呈现稳定和略微下降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由薪酬福利和研发费用构成，报告期内，薪酬福利和研发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均维持在77%—83%之间。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保持较高水平。

2017年度较2016年度的管理费用上升862.72万元，上升比例为10.60%，主要系公司2017年度研发支出增加795.07万元。2016年度较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上升148.34万元，上升比例为1.86%，管理费用的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费用率	营业收入	费用率	营业收入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58,831.17	15.40%	54,871.55	15.41%
长盈精密	---	---	611,945.09	13.11%	388,880.05	11.70%
徕木股份	---	---	34,019.73	11.00%	31,543.92	12.22%
云意电气	64,162.07	14.35%	53,562.68	12.79%	43,151.47	12.55%
得润电子	---	---	458,352.92	9.64%	303,778.68	8.84%
算术平均值	64,162.07	14.35%	243,342.32	12.39%	164,445.13	12.14%
兴瑞科技	87,800.45	10.25%	72,390.49	11.24%	68,803.49	11.6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2017年度年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各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构成，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等营业收入规模范围内的昌红科技、徕木股份和云意电气的管理费用率差异不大。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得润电子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得润电子的营业收入规模为其他公司的 5—10 倍左右，而管理费用有相对稳定性，在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的同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规模效应较为明显。报告期内，长盈精密的管理费用率相对得润电子较高，主要原因系长盈精密的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占比高达 50% 以上。

2017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平均值，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和折旧摊销构成，上述费用具有相对稳定性。2017 年度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1.29%，而管理费用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管理费用率相对有所下降。

1) 职工薪酬

2015 年至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3,241.42 万元、3,355.31 万元和 3,577.26 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支出分别为 2,148.52 万元、2,036.20 万元和 2,601.53 万元，其余薪酬支出为福利费用、社保和公积金支出等。报告期内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工资奖金金额（万元）	2,601.53	2,036.20	2,148.52
管理人员平均数	265	237	262
月平均工资（元）	8,180.92	7,159.63	6,833.72

注：管理人员平均数为各期员工工资发放记录数的加权平均数。

2017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数较 2016 年度增加 28 人，主要原因系随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招聘了较多的储备干部，同时增加了部分财务核算人员和 IT 人员。

2016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数较 2015 年度减少 25 人，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食堂和公寓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慈溪瑞家，后将慈溪瑞家出售给浙江中兴，相应的食堂人员、部分保安人员等转至浙江中兴，相应的管理人员有所减少。

2017年度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较2016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21.29%，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增长，净利润增长较大，计提的管理人员奖金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每年都有一定比例的调薪。

2016年管理人员的人均工资较2015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有所增长，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较大，管理人员的奖金有所增加。

2)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部门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材料的消耗、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和其他零星费用支出。公司为提升及保持模具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福利	2,676.85	2,009.72	1,875.78
材料消耗	947.27	830.26	704.50
其他费用	261.72	250.78	366.51
合计	3,885.83	3,090.76	2,946.7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项目情况、项目进度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时间
HS17网关零组件项目开发	412.16	---	---	2017.01-2018.02
AP7465网通Modem构件项目开发	337.84	---	---	2017.01-2018.04
XG1V4智能终端部件项目开发	283.63	---	---	2017.01-2017.12
应用在Ford汽车车窗控制连接器开发	250.08	---	---	2017.02-2018.02
WIFI天线项目开发	238.98	---	---	2017.03-2018.05
Sensor holder项目开发	230.16	35.9	---	2016.11-2018.09
PODS WIFI放大器项目开发	227.08	---	---	2017.05-2018.12
塑胶产品内螺纹自动脱模注塑工艺的开发	219.76	143.93	---	2016.06-2017.12
电子电压调节器项目开发	186.03	20.53	---	2016.11-2018.10
车载导航仪面框高精度自动贴胶工艺的研发	180.56	---	---	2017.01-2018.06
车载导航仪面框高精度自动铆接工艺的研发	173.39	127.28	---	2016.07-2017.12
激光打印机规制板成型技术研发	146.29	---	---	2017.01-2017.06
应用于汽车踏板的控制连接器开发	126.95	---	---	2017.06-2018.06
HDMI连接器金属模内注塑成型（INSERT MOLDING）工艺	119.70	---	---	2016.12-2017.12

超硬不锈钢耳机钢圈高精度控制工艺	116.86	---	---	2017.01-2017.12
激光打印机精密传动蜗杆成型技术研发	115.63	---	---	2017.01-2017.08
伺服器2U构架技术研发	107.56	---	---	2017.06-2017.12
机顶盒027项目开发	96.71	230.62	---	2016.05-2017.04
冲压视觉机器人抓取技术研发	81.13	---	---	2017.06-2017.12
汽车电源盒机械手抓取自动焊接技术开发	74.76	22.24	---	2016.01-2017.12
新一代影音整合构架项目开发	60.04	---	---	2017.11-2018.11
应用在GM汽车车窗控制连接器开发	35.82	183.71	140.67	2015.05-2017.04
应用于汽车油门踏板的控制连接器connector开发	34.3	185.76	124.98	2015.06-2017.06
CMTS模拟板项目开发	30.42	192.30	---	2016.01-2017.02
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的ECU控制器connector连接器开发	---	168.49	147.18	2015.04-2016.12
应用在IPTV终端设备上控制元器件项目开发	---	182.76	183.08	2015.02-2016.12
XG1V3项目开发	---	423.8	---	2016.01-2016.12
检测仪项目开发	---	---	115.52	2014.08-2015.08
HPH车灯端子电刷架项目开发	---	---	212.22	2014.10-2015.09
防雷性终端双工器开发	---	---	181.83	2014.11-2015.10
通讯领域数字化音频和视频接口连接器的研发	---	---	126.7	2014.01-2015.08
芯片封装里信号传输Lead frame接口的研发	---	---	144.39	2014.03-2015.10
自动贴胶技术及配套载带的研发	---	---	30.77	2014.03-2015.10
高频连接器的开发	---	---	---	2013.07-2014.12
DTI744CNL多功能调谐器项目	---	---	257.04	2015.01-2015.12
LGI塑胶外壳项目	---	---	208.85	2015.01-2015.12
H44高频低驻波组件项目	---	---	329.24	2015.01-2015.12
长城EGR项目开发	---	186.97	50.93	2015.10-2016.11
SONY电调项目开发	---	187.60	18.05	2015.12-2016.12
手机屏蔽罩自动载带包装机研发	---	---	80.74	2015.01-2015.07
引入汽车安全气囊排针插入成形技术研发	---	---	80.47	2015.03-2015.12
汽车玻璃电源盒多工位攻丝机械手传递技术研发	---	---	77.39	2015.04-2015.09
服务器驱动电源盒拉深成型技术研发	---	---	112.31	2015.07-2016.01
打印机进纸盒自动焊接技术开发	---	---	51.05	2015.01-2015.12
车载导航仪面框自动涂装工艺开发	---	162.39	164.19	2015.03-2016.10
OPT300项目开发	---	178.96	---	2016.01-2016.12
冲压件5轴机器人抓取传送技术研发	---	125.73	---	2016.11-2017.07

汽车线束扣叠层模具成型技术研发	---	78.99	---	2016.01-2016.12
冷冲模具材料时效变形预防技术研究	---	68.02	---	2016.01-2016.12
服务器硬盘支架成型技术研发	---	75.10	---	2016.07-2016.12
无对应研发项目的研发支出	---	109.68	109.19	---
合计		3,885.83	3,090.76	2,946.79

公司的研发投入大部分有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只有少数研发人员的工资没有对应的研发项目，具体的研发项目及投入金额详见上表。公司按照各个研发项目对应分摊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领用的原材料耗材、以及相应的研发设备的折旧及其他支出归集到各个研发项目。

(2)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与同行业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要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昌红科技	研发费用	---	---	2,843.66	31.39%	2,991.69	35.38%
	职工薪酬	---	---	3,329.20	36.75%	2,824.34	33.40%
	折旧费用	---	---	370.53	4.09%	381.37	4.51%
	租赁费用	---	---	403.97	4.46%	240.94	2.85%
	办公费用	---	---	178.04	1.97%	170.83	2.02%
	其他费用	---	---	982.57	10.85%	986.49	11.67%
	主要小计	---	---	8,107.97	89.50%	7,595.66	89.82%
	合计	---	---	9,059.39	100.00%	8,456.82	100.00%
长盈精密	研发费用	---	---	48,347.95	60.28%	26,180.54	57.53%
	职工薪酬	---	---	15,433.88	19.24%	9,858.86	21.66%
	中介费用	---	---	2,055.68	2.56%	660.88	1.45%
	办公费用	---	---	2,302.69	2.87%	782.88	1.72%
	装修费用	---	---	1,308.98	1.63%	534.99	1.18%
	折旧费用	---	---	1,346.80	1.68%	886.07	1.95%
	股份支付	---	---	570.48	0.71%	1,458.67	3.21%
	其他费用	---	---	7,773.39	9.69%	3,811.94	8.38%
	主要小计	---	---	79,139.85	98.68%	44,174.83	97.07%
	合计	---	---	80,201.19	100.00%	45,509.94	100.00%
徕木股份	研发费用	---	---	1,863.55	49.81%	1,879.53	48.75%
	职工薪酬	---	---	1,036.55	27.71%	1,008.53	26.16%

期间	主要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等	---	---	350.77	9.38%	384.55	9.97%
	差旅交通等	---	---	198.45	5.30%	193.56	5.02%
	主要小计	---	---	3,449.32	92.20%	3,466.17	89.90%
	合计	---	---	3,740.95	100.00%	3,855.76	100.00%
	云意电气	研发费用	4,726.74	51.32%	3,751.09	54.77%	3,243.66
	职工薪酬	1,464.96	15.91%	1,267.68	18.51%	988.05	18.24%
	折旧摊销	952.58	10.34%	822.49	12.01%	465.00	8.58%
	办公费用	208.80	2.27%	190.23	2.78%	150.02	2.77%
	其他费用	227.41	2.47%	226.13	3.30%	210.61	3.89%
	主要小计	7,580.50	82.31%	6,257.63	91.37%	5,057.34	93.36%
	合计	9,210.01	100.00%	6,848.99	100.00%	5,416.82	100.00%
得润电子	研发费用	---	---	12,828.70	29.04%	11,234.66	41.86%
	职工薪酬	---	---	11,924.01	27.00%	7,262.38	27.06%
	中介费用	---	---	3,514.55	7.96%	1,177.17	4.39%
	折旧摊销	---	---	6,063.06	13.73%	2,311.67	8.61%
	修理费用	---	---	1,448.42	3.28%	466.30	1.74%
	其他费用	---	---	1,297.69	2.94%	2,231.04	8.31%
	主要小计	---	---	37,076.43	83.94%	24,683.21	91.96%
	合计	---	---	44,168.78	100.00%	26,840.72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根据上表，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其他费用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3,329.20	5.66%	2,824.34	5.15%
长盈精密	---	---	15,433.88	2.52%	9,858.85	2.54%
徕木股份	---	---	1,036.55	3.05%	1,008.53	3.20%
云意电气	1,464.96	2.28%	1,267.68	2.37%	988.05	2.29%
得润电子	---	---	11,924.01	2.60%	7,262.38	2.39%
算术平均值	1,464.96	2.28%	6,598.26	3.24%	4,388.43	3.11%
兴瑞科技	3,577.26	4.07%	3,355.31	4.64%	3,241.42	4.71%

注：费用率=各费用金额/营业收入（下同）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主要由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用、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构成。公司管理部门由人事行政部门、财务管理部门、供应链管理部門、经营企划部门和信息管理部门构成，管理人员主要由财务人员、行政人员、食堂人员、IT 人员、仓库人员、后勤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用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苏州、东莞、无锡均设有子公司，公司为各管理部门配置较多的员工，相应的管理职能部门人员较多，所产生的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用较高。

2)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2,843.66	4.83%	2,991.69	5.45%
长盈精密	---	---	48,347.95	7.90%	26,180.54	6.73%
徕木股份	---	---	1,863.55	5.48%	1,879.53	5.96%
云意电气	4,726.74	7.37%	3,751.09	7.00%	3,243.67	7.52%
得润电子	---	---	12,828.70	2.80%	11,234.66	3.70%
算术平均值	4,726.74	7.37%	13,926.99	5.60%	9,106.02	5.87%
兴瑞科技	3,885.83	4.43%	3,090.76	4.27%	2,946.79	4.28%

公司研发费用为公司研发部门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材料的消耗、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和其他零星费用支出。公司为提升及保持模具等产品的技术水平，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在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研发的投入。

研发费用投入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盈利能力、资金规模和公司的战略选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低于可比公司算术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上市后发展较快，盈利能力、融资渠道、人才引进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不断增长，且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距逐渐缩小。

3) 折旧与摊销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370.53	0.63%	381.37	0.70%
长盈精密	---	---	1,346.80	0.22%	886.07	0.23%
徕木股份	---	---	350.77	1.03%	384.55	1.22%
云意电气	952.58	1.48%	822.49	1.54%	465.00	1.08%
得润电子	---	---	6,063.06	1.32%	2,311.67	0.76%
算术平均值	952.58	1.48%	1,790.73	0.95%	885.73	0.80%
兴瑞科技	368.24	0.42%	287.1	0.40%	328.45	0.48%

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推销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的推销、办公设备的推销、无形资产软件的推销。公司折旧推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上述所需推销的对象逐渐推销完毕。

4) 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昌红科技	---	---	982.57	1.67%	986.49	1.80%
长盈精密	---	---	7,773.39	1.27%	3,811.94	0.98%
徕木股份	---	---	73.47	0.22%	102.99	0.33%
云意电气	227.41	0.35%	226.13	0.42%	210.61	0.49%
得润电子	---	---	1,297.69	0.28%	2,231.04	0.73%
算术平均值	227.41	0.35%	2,070.65	0.77%	1,468.61	0.87%
兴瑞科技	201.32	0.23%	133.49	0.18%	215.96	0.31%

报告期内，公司、徕木股份和云意电气的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归集的金额较小，归类较为明细；昌红科技、长盈精密和得润电子的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归集的金额较大，归类较为宽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高，研发费用率、折旧推销费用率和其他费用率较可比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值低。可比公司发生的股份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装修费用、修理费用等金额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费用率的比较。管理费用具有相对稳定性，随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管理

费用率会呈现下降的趋势。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的算术平均值基本持平。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245,192.53	5,472,503.17	8,578,045.03
减：利息收入	894,453.46	429,339.04	1,296,843.49
汇兑损益	13,524,970.15	-12,369,301.03	-9,507,783.94
手续费	339,964.26	314,178.59	268,901.69
合计	17,215,673.48	-7,011,958.31	-1,957,680.71
财务费用率	1.96%	-0.97%	-0.28%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构成。

(1) 利息收入和支出情况

公司处于持续发展期，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但随着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逐年增强，报告期各期较前期的借款总额有所下降，同时借款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利息支出呈现下降趋势。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所收取的利息费用。

(2) 汇兑损益情况

2015至2017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和1,352.5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2.99%、18.31%和-16.14%。2015和2016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较高；2017年年度，受美元贬值的影响，呈现汇兑亏损的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7年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和6.5342，汇率呈现逐年上升后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主要来源于持有或交易的美元的汇率变动，美元较人民币呈现先升值后贬值趋势，且波动较大，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的变动趋势与汇率的变动趋势相一致。

(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远期结售汇交割	---	---	87,065.00
远期结售汇变动	---	---	---
合计	---	---	87,06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源于公司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

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理财收益	8,317.80	43,335.87	321,611.27
远期结售汇收益	19,258.46	68,772.33	7,500.00
合计	27,576.26	112,108.20	329,111.27

理财收益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远期结售汇收益为公司实际交割远期外汇合约所产生的收益。

(七) 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399,968.30	2,414,105.22	5,625,195.35
营业外收入	3,068,291.47	3,778,598.37	3,945,803.05
营业外支出	208,254.76	3,203,154.12	2,833,987.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60,036.71	575,444.25	1,111,815.24
其他收益	1,696,658.22	---	---
资产处置收益	179,326.99	8,766,214.24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73,048.22	2,215,561.17	3,266,031.03

坏账损失	-573,079.92	198,544.05	-1,369,676.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3,728,841.21
合计	2,399,968.30	2,414,105.22	5,625,195.35

公司根据谨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各年度跌价损失变化根据实际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法计提。

2015 年度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2.88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和注销清算，兴瑞科技出租给子公司苏州中兴和的研发设备出现闲置情况，公司对闲置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2、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长期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058,757.13	1,973,804.02
赔款收入	188,167.84	146,293.56	162,586.59
无法支付款项	713,879.14	16,107.93	950,948.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5,193.08	157,705.34	234,367.30
其他	111,051.41	399,734.41	624,096.70
合计	3,068,291.47	3,778,598.37	3,945,803.05
其他收益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696,658.22	---	---
合计	1,696,658.22	---	---
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79,326.99	8,766,214.24	---
合计	179,326.99	8,766,214.24	---

公司 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甬金办【2015】43 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和上市公司兼并重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上市补助	2,000,000.00

		通知》、慈政发【2016】55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的通知》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专利补助	52,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甬政发【2009】100号《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的通知》、甬人社发【2017】6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宁波市海外工程师引进资助经费的通知》	海外人才引进补助	5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经信【2015】211号《慈溪市经信局关于印发慈溪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共慈溪市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关于2016年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第一批奖励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管理咨询项目补助	109,2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政发【2016】23号《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实施意见》	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93,208.93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浙委办【2008】50号《关于加快推进创新团队建设的意见》、甬人社发【2011】77号《宁波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补助	2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人社发【2016】53号《关于印发<慈溪市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甬政发【2015】11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补贴	1,2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宁波中瑞	慈政发【2016】23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实施意见》	稳增长促调专项资金	36,468.27

慈溪市财政局	宁波中瑞	慈经信能【2017】187号《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第二批慈溪市节能降耗相关项目计划的通知》	节能改造项目补助	78,600.00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无锡瑞特	锡政法【2015】319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14,515.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兴博	粤科函政字【2016】109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研发补助	338,3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兴博	东府办【2015】87号《东莞市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行动计划(2015-20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兴博	东府办【2015】69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的通知》	研发补助	12,5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中骏	慈政发【2016】23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实施意见》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9,686.02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局	苏州中兴联	苏虎府规字【2015】2号《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	高品奖励金	4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中兴	东府办【2016】20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修订)>的通知》	专利专项奖金	3,00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中兴	东外经贸【2010】26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转型升级补助	7,980.00
合计				3,696,658.22

公司2016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甬党办【2015】86号《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5年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通知》	创新团队经费	6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政发【2012】79号《关于印发慈溪市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扶持政策的通知》	慈溪市上市补助	5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甬政发【2009】100号《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甬人引【2010】4号《<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11】15号《关于<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补充通知》	海外人才引进补助	4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科【2014】57号《关于印发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公布2015年度慈溪市工业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工业科技技术项目经费	35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政发【2016】23号《慈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促调的实施意见》、《慈溪市稳增促调专项补助实施细则》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101,118.49
宁波市财政国库收付中心	兴瑞科技	慈人社发【2015】89号《关于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	人才补助	84,000.00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	兴瑞科技	长委【2015】32号《中共长河镇委员会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2015年度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政策奖励	72,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党【2014】8号《慈溪市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专利资助	69,986.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关于印发慈溪市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慈溪市节能降耗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清洁生产奖励	6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宁波市经信委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管理咨询和创新专项资金	50,9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关于开展2015年度专利奖励登记工作的通知》	专利资助	30,000.00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	兴瑞科技	《关于印发“森林慈溪”建设若干扶持政策的通知》、慈政办发【2011】239号《关于印发加快“森林慈溪”建设若干补充政策的通知》	森林慈溪建设补助	20,000.00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中瑞	长委【2015】32号《中共长河镇委员会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2015年度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政策补助	25,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慈溪中骏	慈政发【2016】23号《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推进实体经济稳增长促调的实施意见》	其他返还	59,575.59
无锡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无锡瑞特	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15,669.00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局	苏州中兴联	苏府【2003】168号《苏州市鼓励和吸引国（境）内外研发机构的意见》	研发机构奖励	200,000.00
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苏州中兴联	《苏州高新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6,000.00
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苏州中兴联	---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30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中兴	东经信函【2015】32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的通知》	机器换人补贴	106,00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中兴	东外经贸【2010】26号《关于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转型升级补助	9,508.05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中兴	东府办【2013】128号《关于印发<关于提高我市经济运行效益和企业R&D投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研发补助	3,00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兴博	粤财工【2015】24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研发补助	268,30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兴博	东府办【2013】100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资助办法》的通知	专利补助	17,400.00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兴博	东科【2015】97号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	研发奖励	3,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兴博	《关于受理2016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申报的通知》	专利资助	2,000.00
合计				3,058,757.13

公司2015年度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拨款单位	收款单位	拨款文号	拨款性质	拨款金额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浙科发条【2009】75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科发条【2014】204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2014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	研发补助	60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甬人社发【2014】17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计划的通知》、甬政发[2009]100号《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暂行办法》	海外人才引进补助	500,000.00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	兴瑞科技	长委【2014】37号《中共长河镇委员会 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其他补贴	219,287.52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党【2014】8号《慈溪市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	节能淘汰专项奖励	137,92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节能办【2012】1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慈政发【2012】56号《关于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的实施意见》	节能资金奖励	45,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甬人社发【2013】222号《关于做好2013年宁波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高级技术人才补助	30,0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关于开展慈溪市2014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外贸出口增幅奖励	20,400.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关于开展慈溪市2014年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开放型经济奖励	19,875.00
慈溪市财政局	兴瑞科技	慈人社发【2013】82号《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	社保补助	14,008.32
慈溪市财政局	宁波中瑞	慈政发【2010】51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的若干意见》	技改和新兴产业奖	200,400.00
慈溪市长河镇人民政府	宁波中瑞	长委【2014】37号《中共长河镇委员会 长河镇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工业政策奖励	30,000.00

		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无锡瑞特	惠环发【2015】89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通知》	环保补助	3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无锡瑞特	锡政发【2014】193号《市政府印发关于贯彻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生育津贴	22,041.28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	无锡瑞特	惠环发【2015】50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二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 通知》	财政补助	10,000.00
苏州市高新区财政局	苏州中兴 联	苏浒新【2014】15号《关于对2013年度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 民营科技企业及专利企业、服务外 包企业等科技企业进行奖励的决 定》	经济扶持 专项资金	70,000.00
东莞市财政 局	东莞中兴	东外经贸【2010】26号《关于东莞 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转型升级 补助	18,871.90
东莞市财政 局	东莞兴博	东府办【2013】100号《东莞市专 利促进项目资助方法》	专利补贴	6,000.00
合计				1,973,804.02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3,715.21	3,059,676.48	2,428,700.26
行政处罚支出	500.00	105,000.00	213,492.00
滞纳金支出	113.00	---	15,622.33
其他支出	13,926.55	38,477.64	176,173.22
合计	208,254.76	3,203,154.12	2,833,987.8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毁损报废损失。2015年度的滞纳金支出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的申报滞纳金支出。2015

年行政处罚支出中 3,500.00 元为广州黄埔海关对东莞兴博实际出口重量和报关单重量存在差异导致漏缴税款人民币 3,922.1 元的行为，给予 3,500 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度的行政处罚支出中 204,392.00 元为慈溪市国土资源局对公司 18# 厂房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行为所给予的行政罚款，2015 年度的行政处罚支出中 5,600.00 元为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违反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所给予的行政处罚，2016 年度的行政处罚支出中 105,000.00 元为深圳海关缉私局对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出口业务中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行为所给予的行政处罚。2017 年度的行政处罚支出中的 200.00 元为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对东莞兴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未及时备案，导致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给予 200 元的行政处罚。2017 年度的行政处罚支出中的 300.00 元为苏州海关对苏州中兴联中兴联未按规定办理深加工结转手续的违规行为，给予 300 元的行政处罚。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支出主要为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和清算注销转入的金额。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建筑物	1,151.83	231.49	30.87
生产辅助设备	719.87	279.72	194.39
机器设备	2,968.55	1,134.31	1,359.21
运输工具	103.65	72.73	130.04
其他设备	164.51	171.96	88.90
土地使用权	428.26	360.75	5.13
软件使用权	133.97	98.31	24.37
装修费用	268.44	262.68	93.50
模具	956.54	1,076.69	1,313.02
厂房租金及其他	179.05	92.25	120.23
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135.81	80.03	39.40
合计	7,210.48	3,860.92	3,399.06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不存在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50 和 1.62，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上升，公司流动比率持续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2.21%、46.94% 和 40.7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90%、40.95% 和 41.96%，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资产负债率总体上呈下降趋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和机顶盒领域的投资不断增加，汽车电子领域和机顶盒领域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产品研发能力，加强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线，提高电子零部件配套能力。然而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891.00 万元、69,773.56 万元和 84,331.67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4.74 万元、6,759.15 万元和 8,378.37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公司消费

电子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汽车电子领域和机顶盒领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公司的收入结构有所变化；同时汽车电子领域和机顶盒领域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对毛利的贡献逐步增加。

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模具开发方面的优势，快速切入智能家居机顶盒领域和汽车电子领域，不断扩大在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机顶盒领域的销售收入，同时公司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公司有望快速扩大在汽车电子和智能家居机顶盒领域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公司产能和研发设计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未来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应收账款随收入的增长而不断增长等风险因素，上述风险因素在未来仍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每股收益测算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8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8,400 万股。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7 年度基础上按照 0、10% 和 3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在 2017 年度的基础上不发生变动。

3、不考虑其他因此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

4、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净利润增长 0%	净利润增长 10%	净利润增长 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8.37	8,378.37	9,216.20	10,891.88
非经常性损益	423.06	423.06	423.06	4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55.31	7,955.31	8,793.14	10,468.82
期初股份总数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	4,600.00	4,600.00	4,600.00	4,600.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3,800	16,100	16,100	16,100
基本每股收益	0.61	0.52	0.57	0.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0.58	0.49	0.55	0.65

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完成且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长度为 0 和 10%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的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30%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当年度的每股收益将大于 2017 年度每股收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意见”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之“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意见”之“（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适应的分析”。

（四）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和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自身的实际发展状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兴瑞科技始终坚持企业的价值在于员工的幸福和客户的感动，追求全体员工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幸福。秉持全员学习，持续变革，致力技术升级，全面打造高收益经营体系的经营方针，以家文化建设幸福企业。发行人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以创新为动力，以世界先进同行为标杆，以响应速度和高附加值为竞争基础，以国内外高端客户为支撑，以同步开发和精密制造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制造为方向，走规模化与差异化相结合的道路，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全球精密制造领域领先的系统化方案提供商。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优化管理水平，提升研发实力，力争在二到三年内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之一。

（一）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1、改善研发条件

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针对目前研发中心存在的薄弱环节，拟相应添置检测、试验、数据分析设备和软件，在产品模拟分析、金属原材料分析、塑胶粒子功能测试、塑胶粒子环保测试、产品检测、产品试验、检测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增加一批高精密度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和产品设计模拟软件，如三次元测量仪、3D 打印机、熔滴指数测试仪、复合式影像测量仪、热流分件软件、有限元线性分析软件等，使公司的研发条件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2、加强科研合作与技术交流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产学研技术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通过与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先进同行企业及高等院校等合作研发，持续提升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

3、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发行人将持续对精密模具开发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成型技术进行研究，开发更多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确保并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未来三年，发行人将在精密高端模具制造和新技术、智能工厂、新能源汽车连接器成型技术、智能汽车电子相关精密部件和组件、家庭智能终端模组等领域开展重点研发。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随着发行人不断发展壮大，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未来发行人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一方面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对研发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成立专门的法务队伍，依法遏制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秉承“德才兼备、任人唯贤、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人原则，构建以心为本，打造人人都是实力主义者的培养机制，通过家文化，爱文化，来全面提升员工的心性和素养，致力于打造一支善管理、会经营、懂业务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持续提升机制，通过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现有员工素质和技能，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产业升级构建完善的人才体系。

1、加大人力资源的引进和培养力度

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资，引进相关专业技术、经营管理人才和技能工人，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增长的需要。与此同时，注重和增加对公司现有人才教育培训投入力度，构建提高心性和专业技能的教育体系，鼓励和引导员工参加公司内部多层次继续教育的计划，努力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全面发展的人才队伍。

2、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制度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特别是技术研发创新、市场营销，生产技术等关键岗位的绩效评价制度，不断完善薪酬体系，持续深化家文化确立的正确价值观，相互学习，共同提升，通过阿米巴核算经营体系，完善激励体系。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包括 HELLA、BOSCH、TECHNICOLOR、SAMSUNG、SHARP、SONY、金宝电子、仁宝电脑和四川长虹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就客户的同类产品总需求而言，还存在巨大的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加强对客户的跟踪和服务，持续以优质的产品，有竞争力的价格，快速的响应能力，全方位的服务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积极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深化全员“客户至上”的思想，让更多客户成为战略性合作伙伴。

（四）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此外，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的情况下，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未发生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3、公司现有管理层、其他核心人员继续保持连续性或稳定性；
- 4、公司本次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一）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制约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高科技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复杂，生产手段和方法多种多样，需要应用机加工、冲压、注塑及理化检测各种高端设备，资金需求规模较大，投资起点高。

因此，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上述目标的实现。

2、人才资源制约

公司未来三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要实施上述计划,公司迫切需要各层次、各类型的人才,能否招收到企业发展所需的营销、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将影响到公司人力资源计划的落实,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主要应对措施

1、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抓住本次上市融资的契机,打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综合利用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手段和增发股票等权益融资手段筹集所需资金。另外,若公司能实现上市融资,公司将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地实施上述计划。

2、吸引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

公司将继续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对各层次人才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符合自身特点发展平台,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均是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基础制定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和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围绕现有业务的拓展和衍生来进行的,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此外,上述业务发展规划都是以公司现有的业务领域为基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的,是相关业务、市场、技术的纵向或横向的关联性延伸,因此,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扩展。若得以实施,将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发展目标的作用

发行人要完成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仅靠自身资金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有可能错失潜在的市场机会。本次发行将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对发行人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顺利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有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期 (月)	备案及环评批复文 件编号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21,607.80	21,607.80	24	周经技备[2017]6号；慈环周（表）2017-1 号。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14,601.52	14,601.52	36	《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505-39-03-608983）；苏新环评[2017]92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 目	兴瑞科技	3,117.70	3,117.70	22	慈发改周审备[2016]03 号、慈环周（表）2016-7 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6,000.00	6,000.00	---	---
合计			45,327.02	45,327.02	---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顺序，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使用完毕。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资金需求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本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

（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1,165.07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先行投入金额（万元）	主要用途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261.78	购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其中 2,151.48 万元已转入固定资产，110.30 万元为支付的设备预付款。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730.33	购置设备。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1.42	购置设备。
合计		3,013.53	

二、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取得相关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一）募投项目用地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除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外）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上实

施，募投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终止日期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兴瑞科技	慈国用（2009）第 211013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7.10
			慈国用（2009）第 211015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3.29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7997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9.14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28002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12.26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苏州中兴联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22038 号	鸿禧路 6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4.11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兴瑞科技	慈国用（2009）第 211015 号	天元镇天元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47.3.29
4	补充营运资金	兴瑞科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合规性

1、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合规情况

（1）“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周经技备【2017】6 号《慈溪市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项目备案。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慈环周(表)2017-1 号审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兴瑞科技在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利用本公司厂房和租用慈溪中骏部分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17-320505-39-03-608983），同意项目备案。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出具苏新环项【2017】92 号审批意见：“你公司报送的委托江苏环球嘉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经研究，同意本项目在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电子连接器 4,980 万只、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部件 1,000 万套，不得从事废塑料生产加工。”

（3）“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慈发改周审备[2016]03 号《慈溪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同意项目备案。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出具慈环周(表)2016-7 号的审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兴瑞科技在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租用慈溪中骏已建厂房，实施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

加强环保基础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需备案及环评情况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涉及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不涉及对环境的影响保护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战略情况

(1)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国家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大力鼓励发展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具体行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目前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汽车调节器、汽车连接器、智能家居机顶盒外壳及结构件等产品，前述产品的下游市场广阔，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募投产品下游市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保荐机构和公司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机顶盒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因此，公司亟需扩大产能，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提升设备水平，优化产能瓶颈

随着下游行业对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结构件品质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企业对先进生产设备的依赖程度也越来越强。因此，为适应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本项目针对公司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因素增添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加工设备在整体水平上有大幅提升，新增生产设备不但能够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而且能有效提升产品质量，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

3、升级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能力。但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产品结构不断变化，下游客户对产品研发、模具开发的技术需求也在不断提高。本项目通过研发中心的升级改造，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4、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现金流保障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也将相应增大，同时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

同时由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垫付前期市场研究、开发成本，新产品生产、销售增加了采购、生产、销售费用，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

国家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大力鼓励发展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具体行业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目前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2、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先进的技术水平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内部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和工艺探索。经过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在模具开发、注塑/冲压、自动化组装、检测等工艺环节掌握了核心技术,同时培养了一支具备深厚理论基础、生产经验的管理队伍和技术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内部保障。

具体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3、广阔的下游市场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用于生产汽车调节器、汽车连接器、智能家居机顶盒外壳及结构件等产品,前述产品的下游市场广阔,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募投产品下游市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厂商:如汽车电子调节器、汽车连接器等产品主要客户为 BOSCH、HELLA 和 TADITEL 等;机顶盒产品主要客户有 TECHNICOLOR、ARRIS 等。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不仅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还积极参与到前述客户新产品的前期研发过程中,为新产品定型后顺利取得客户订单创造了优势条件。前述客户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之“(二)主要客户”。

综上,广阔的下游市场和优质的下游客户为募投项目新增增产能的消化提供

了保障。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适应的分析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使用已有场地，主要新增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现有营收水平、机器设备规模和募投项目的预计新增营收水平、新增生产设备规模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现有能力	募投项目新增能力
营业收入（万元）	87,800.45	66,694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1,678.55	24,565
营业收入 / 固定资产原值	2.77	2.72

注1：“现有能力”中“营业收入”选择的是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注2：“现有能力”中“固定资产原值”选择的是2017年未经审计的“机器设备”和“生产辅助设备”原值合计数；

注3：“募投项目新增能力”中“营业收入”选择的是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的营业收入；注4：“募投项目新增能力”中“固定资产原值”选择的是新增的设备类资产（含研发中心）原值。

由上表可见，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2、与公司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4、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公司已建立综合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

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的管理团队在实践中总结了一套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结构件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兴瑞科技（母公司），总投资 21,607.96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其中：第一年投资为 14,215.9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5.79%；第二年投资为 7,39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4.21%。具体投资构成及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0,788.54	7,392.00	18,180.54	84.14%
1.1	建筑工程费	785.85	---	785.85	3.64%
1.2	设备购置费	9,310.83	6,903.79	16,214.62	75.0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12	136.21	314.33	1.45%
1.4	预备费	513.74	352.00	865.74	4.01%
2	铺底流动资金	3,427.26	---	3,427.26	15.86%
	项目总投资	14,215.80	7,392.00	21,607.80	100.00%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机顶盒注塑壳 1,000 万套、散热件 2,000 万套、RFTUNER 2,0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件 9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3、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本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取得荣誉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

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发行人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4、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 套)	费用合计 (万 元)
1	力创 C0632C/250 车床	2.00	1	2.00
2	V6 数控铣床	30.00	2	60.00
3	中捷 Z3050*16/1 钻床	8.00	1	8.00
4	建德 KGS-515AHD 大磨床	28.00	4	112.00
5	准力 JL-618 小磨床	6.50	18	117.00
6	牧野 F3 高速铣	125.00	7	875.00
7	宝码穿孔机	3.50	5	17.50
8	环球深孔钻	60.00	1	60.00
9	日本 Sodick/AQ600 慢走丝	94.00	16	1,504.00
10	日本 CNC 加工中心	100.00	8	800.00
11	皖南 V5 CNC 加工中心	24.00	18	432.00
12	日本 Sodick 电火花	100.00	14	1,400.00
13	自动攻丝机	12.00	2	24.00
14	自动旋铆机	15.00	2	30.00
15	三井平面磨	50.00	2	100.00
16	东芝/住友 400T 注塑机	120.00	10	1,200.00
17	东芝/住友 320T 注塑机	90.00	20	1,800.00
18	东芝/住友 250T 注塑机	70.00	5	350.00
19	东芝/住友 150T 注塑机	50.00	1	50.00
20	恩格尔/阿博格 130T 注塑机	185.00	2	370.00
21	日精精机 150T 注塑机	129.00	5	645.00
22	恩格尔/阿博格 250T 注塑机	230.00	2	460.00
23	恩格尔/阿博格 80T 注塑机	99.00	2	198.00
24	金丰 300T 冲床	141.00	2	282.00
25	AIDA110T 冲床	48.00	11	528.00
26	AIDA80T 冲床	36.00	3	108.00
27	自动贴膜机	15.00	5	75.00
28	伟立 STBW1000PR 机械手	6.00	10	60.00
29	伟立 STBW900PR 机械手	5.00	20	100.00
30	伟立 STBW850PR 机械手	4.20	5	21.00

31	伟立 STBW650PR 机械手	4.00	1	4.00
32	信热 XD-160U/120H 除湿干燥机	4.70	35	164.50
33	信热 XD-160U/120H 除湿干燥机	3.79	1	3.79
34	自动机冲裁系统	25.00	8	200.00
35	松尾 CELL 自动线	400.00	1	400.00
36	国产 CELL 自动线	250.00	2	500.00
37	伟立 6 轴机器人	25.00	11	275.00
38	机器人自动搬运加工系统	25.00	8	200.00
39	自动送料机整平机	30.00	2	60.00
40	自动包装机	24.00	20	480.00
41	自动清洗机	120.00	1	120.00
42	自动输送带	40.00	1	40.00
43	成型连线机	150.00	1	150.00
44	集中供料系统	80.00	1	80.00
45	自动丝印机	8.00	10	80.00
46	送料机传送带	5.00	8	40.00
47	XCM-6W-2D 水温机	0.98	10	9.80
48	XCM-6-0-2D 油温机	0.98	26	25.48
49	XCM-180-O-2D 油温机	2.20	11	24.20
50	连续热熔机	15.00	3	45.00
51	隧道炉烘干	15.00	1	15.00
52	大族 YLP-D20 镭雕系统	11.00	2	22.00
53	落料设备	15.00	12	180.00
54	大族激光点焊	24.80	4	99.20
55	F 插座自动机	30.00	10	300.00
56	隔音箱	3.50	14	49.00
57	OGP 三次元	50.00	4	200.00
58	StarrettVB400/SR221 投影仪	13.00	7	91.00
59	尼康高度规	2.50	3	7.50
60	天准二次元	25.00	3	75.00
61	工具显微镜	16.00	10	160.00
62	光电检测	5.00	30	150.00
63	模具监视器	3.15	11	34.65
64	模具智能软件	50.00	1	50.00
65	MES 离散信息系统	20.00	1	20.00
66	数据服务器	30.00	1	30.00
67	工作站	1.00	5	5.00
68	电脑	0.60	60	36.00
合计		---	544	16,214.62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基本都是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等，所消耗的水、电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用电，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5、项目选址及进度安排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兴瑞科技（母公司）现有厂房和慈溪中骏（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478.00 平方米。兴瑞科技（母公司）已与慈溪中骏（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投入的生产设备在建设期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达产 60%；运营期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

项目	M2	M4	M6	M8	M10	M12	M14	M16	M18	M20	M22	M24
前期准备	■											
装修工程		■	■									
设备购置		■		■	■		■	■	■			
安装调试		■			■				■	■		
招聘培训		■	■			■	■			■	■	
试运行			■			■					■	
正式投产				■			■					■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7年2月20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慈环周（表）2017-1号《审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利用本公司和租用慈溪中骏电子有限公司部分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7、项目实施计划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8 年。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营业收入（达产年）	41,560.00 万元
利润总额（达产年）	5,569.31 万元
净利润（达产年）	4,733.92 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前）	26.62%
内部收益率（税后）	22.62%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	5.01 年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5.44 年

以上数据指标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且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

（二）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苏州中兴联。募集资金到位后，兴瑞科技（母公司）将向苏州中兴联进行增资。本项目总投资 14,601.52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其中：第一年投资为 6,375.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3.67%；第二年投资为 4,005.8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43%；第三年投资为 4,219.79，占总投资额的 28.90%。具体投资构成及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5,022.55	4,005.82	4,219.79	13,248.16	90.73%
1.1	建筑工程费	3,110.40	---	---	3,110.40	21.30%
1.2	设备购置费	1,527.50	3,638.59	3,853.73	9,019.82	61.7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48	176.48	165.12	487.07	3.34%
1.4	预备费	239.17	190.75	200.94	630.86	4.32%
2	铺底流动资金	1,353.36	---	---	1,353.36	9.27%
3	项目总投资	6,375.91	4,005.82	4,219.79	14,601.52	100.00%

2、项目新增产能情况

项目预计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油门踏板连接器 510 万只、FPC 连接器 1,690 万只、车窗控制连接器 1,100 万只、HDMI 连接器 650 万只、USB 连机器 900 万只、ECU 连接器 130 万只、机顶盒注塑外壳 1,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

3、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本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取得荣誉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同时，发行人也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需求组织关键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4、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设备

序号	型号 /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 / 套)	费用合计 (万元)
1	力创 C0632C/250 车床	2.00	1	2.00
2	V6 数控铣床	30.00	2	60.00
3	中捷 Z3050*16/1 钻床	8.00	1	8.00
4	建德 KGS-515AHD 大磨床	28.00	1	28.00
5	准力 JL-618 小磨床	6.50	4	26.00
6	日本 Sodick/AQ600 慢走丝	94.00	4	376.00
7	日本 Sodick/AQ35L/LN1 CNC	100.00	2	200.00
8	日本 Sodick/AQ35L/LN1 电火花	100.00	6	600.00
9	牧野 F3 高速铣	125.00	4	500.00
10	宝码穿孔机	3.50	1	3.50
11	环球深孔钻	60.00	1	60.00
12	合模机	120.00	1	120.00
13	AIDA80T 高速冲床	45.00	1	45.00
14	DOBBY 20T 高速冲床	40.00	3	120.00
15	京利 30T 高速冲床	94.00	2	188.00
16	AIDA 40T 高速冲床	160.00	2	320.00
17	AIDA 60T 高速冲床	170.00	1	170.00
18	日本发那科 100T 注塑机	50.00	6	300.00
19	日本住友 180T 注塑机	67.50	1	67.50

20	日本发那科 30T 注塑机	35.00	1	35.00
21	日本发那科 50T 注塑机	45.00	3	135.00
22	东芝/住友 400T 注塑机	120.00	10	1,200.00
23	东芝/住友 320T 注塑机	90.00	20	1,800.00
24	东芝/住友 250T 注塑机	70.00	9	630.00
25	东芝/住友 150T 注塑机	50.00	6	300.00
26	东芝/住友 80T 注塑机	40.00	4	160.00
27	伟立 STBW1000PR 机械手	6.00	10	60.00
28	伟立 STBW900PR 机械手	5.00	20	100.00
29	伟立 STAW850PR 机械手	4.20	8	33.60
30	伟立 STA650PR 机械手	4.00	6	24.00
31	伟立 STA650PR 机械手	4.00	4	16.00
32	信热 XD-160U/120H 除湿干燥机	4.70	39	183.30
33	信热 XD-80U/90H 除湿干燥机	3.79	10	37.9
34	自动贴膜机	15.00	6	90.00
35	隧道炉烘干	15.00	1	15.00
36	成型连线机	150.00	1	150.00
37	集中供料系统	80.00	1	80.00
38	自动丝印机	8.00	10	80.00
39	连续热熔机	15.00	3	45.00
40	XCM-6W-2D 水温机	0.98	10	9.80
41	XCM-6-0-2D 油温机	0.98	39	38.22
42	OGP 三次元	50.00	3	150.00
43	StarrettVB400/SR221 投影仪	13.00	4	52.00
44	尼康数显高度规	2.50	2	5.00
45	隔音罩	3.00	9	27
46	油门踏板连接器自动组装机	30.00	7	60.00
47	ECU 自动机	35.00	3	105.00
48	USB 自动机	29.00	1	29.00
49	HDMI 自动机	25.00	1	25.00
合计		---	295	9,019.82

(2)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基本都是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影响。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等，所消耗的水、电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用电，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5、项目选址及进度安排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中兴联现有土地和厂房进行，拟新增建筑面积 13,824.00 平方米。

(2) 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投入的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设备在建设期第一年达产 40%；建设期第二年汽车电子连接器达产 80%，机顶盒注塑外壳达产 40%；运营期第一年汽车电子连接器达产 100%，机顶盒注塑外壳达产 80%；运营期第二年机顶盒注塑外壳达产 100%。

项目	M 2	M 4	M 6	M 8	M 10	M 12	M 14	M 16	M 18	M 20	M 22	M 24	M 26	M 28	M 30	M 32	M 34	M 36
前期准备	■																	
勘察设计		■																
施工设计			■	■														
建筑施工			■	■	■	■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安装调试		■	■					■	■					■	■	■		
招聘培训	■	■	■					■	■							■		
试运行				■	■					■							■	
正式投产					■						■							■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7 年 4 月 15 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7、项目实施计划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含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8 年，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值
营业收入（达产年）	25,133.50 万元
利润总额（达产年）	2,985.48 万元
净利润（达产年）	2,537.66 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前）	26.66%
内部收益率（税后）	23.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前、含建设期）	5.47 年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	5.91 年

从以上数据指标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且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

（三）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兴瑞科技（母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3,117.70 万元，建设期为 22 个月。其中，第一年投资为 2,478.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9.50%；第二年投资为 639.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50%。本项目具体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10 个月）	合计	
1	建设投资	2,478.70	639.00	3,117.70	100%
1.1	建筑工程费	216.00	---	216.00	6.93%
1.2	设备购置费	2,262.70	639.00	2,901.70	93.07%
2	铺底流动资金	---	---	---	---
	项目总投资	2,478.70	639.00	3,117.70	100%

2、本项目涉及的质量标准、工艺流程和技术来源

本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标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业务许可、资质、认证及取得荣誉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之“(四)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之“2、研发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主要为行业通用的检测技术和实验方法等。

3、主要设备及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检测能力、试验条件等方面难以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增长需求的状况，新增一批先进的检测、试验、分析设备及软件。

序号	设备清单	单价	数量	投资额
----	------	----	----	-----

		(万元)	(台 / 套)	(万元)
1	锐峰先科卡扣剪切力测试台	2	1	2
2	海达 推拉力计	2.24	1	2.24
3	HF-20 深圳高品 拉力测试机	0.96	1	0.96
4	HF-20(带 JVS-200 台座) 电子数显弹簧拉压试验机	6.4	1	6.4
5	GP-PRO-TSE-10-2 弹簧扭矩测试仪	1.6	1	1.6
6	北京切克 振动试验系统	7.6	1	7.6
7	AVEX 机械冲击台	40	1	40
8	亚科 4589 正压力测试台	2	1	2
9	正航 热测试设备	120	1	120
10	泰琪 可程式温度交变试验箱	69	1	69
11	PULUODY 清洁度测试仪	50	1	50
12	德国菲希尔 XULM240 膜厚仪	25	1	25
13	ACCRETECH1910 轮廓度测试仪	100	1	100
14	苏州高品 剥离强度试验机	3.4	1	3.4
15	苏试 跌落试验测试系统	90	1	90
16	蔡司/海克斯康/天准 复合式影像测量仪	80	2	160
17	承德 熔漏指数测试仪	6	1	6
18	亿恩达 塑胶水份测试仪	5	2	10
19	海克斯康 Explorer 07.10.07 型三次元	100	3	300
20	堀场 XGT-2500WRX 射线检测仪	100	1	100
21	ESG4438C 信息发生器	5	3	15
22	DSO7104A 示波器	4	3	12
23	泰琪/索亚特三箱发电机冷热冲击耐久测试台	30	1	30
24	HSXM-690S 发电机动态模拟测试台(抛负载测试用)	25	1	25
25	凯翔发电机性能测试台	56	1	56
26	金丰 GTX-400T 及配套 400 吨高精度冲压设备	150	1	150
27	金丰 GTX-250T 及配套 250 吨精密冲床及辅助	110	1	110
28	震旦/天美 3D 打印机(套)	80	1	80
29	住友/东芝 350T 及配套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120	2	240
30	装配治具	20	3	60
31	专用辅助工具	5	10	50

32	伟立机器人（四轴/6轴/冲压/成型）	20	6	120
33	3D 绘图软件 PRE+UG	30	15	450
34	2D 工程图（SOLDWORK+CAD）	7.5	10	75
35	汽车模具分析软件	45	1	45
36	有限元线性分析	60	1	60
37	热流分件软件	60	1	60
38	塑胶模流分析软件	70	1	70
39	IBM/联想工作站级电脑主机	1.5	25	37.5
40	IBM/联想服务器	20	2	40
41	惠普/柯美打印复印机	20	1	20
合计		---	---	2,091.7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实验 / 检测过程中涉及的少量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需求。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水、电等，所消耗的水、电主要是生产用水和用电，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配套都比较完善，水、电等能源供给有保障。

4、项目选址及进度安排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中骏电子(子公司)已建厂房中实施，建筑面积 8,200 平方米。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M2	M4	M6	M8	M10	M12	M14	M16	M18	M20	M22
实验室装修											
设备安装调试											
招聘培训											
投入使用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固、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

6、项目实施计划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发行人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能够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重因素，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营运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未来经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现金流保障

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有力的推动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实现预计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至关重要。

（2）满足新业务拓展对经营资金的需求

由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垫付前期市场研究、开发成本，新产品生产、销售增加了采购、生产、销售费用，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3）满足持续研发投入需求

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自成立以来获得了多项高技术的相关认定及荣誉，如“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2015年、2016年、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946.79万元、3,090.76万元和3,885.8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8%、4.27%和4.4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4）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2015年末至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52.21%、46.94%

和 40.7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90%、40.95%和 41.96%。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昌红科技	---	12.54%	8.67%
长盈精密	---	38.42%	27.88%
徕木股份	---	34.89%	43.95%
云意电气	11.79%	12.54%	12.48%
得润电子	---	61.78%	56.50%
可比平均值	11.79%	32.03%	29.90%
兴瑞科技	41.96%	40.95%	42.90%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布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布 2017 年度年报。

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因此，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竞争力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将优化公司产能结构，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上的集约化和一体化，并将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发行人通过“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将引进高端的研发设备和研发人才，大幅度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发行人通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优化自身的财务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同

时为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可靠的资金流保障。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发挥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在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同时，研发出更多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产品，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增强，同时，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加大，抵抗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额将大幅提高，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个较长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况。但是，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渐显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逐渐回升至合理的区间。

（四）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7,071.04 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1,527.80 万元，达产年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分别为 3,234.42 万元和 501.29 万元；新增折旧和摊销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5.6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入原值	年折旧额	无形资产投入原值	年摊销额
1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14,978.89	1,682.60	767.80	247.96
2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9,734.45	1,173.12	---	---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357.70	378.70	760.00	253.33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	---
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					3,735.71

新增营业收入合计	66,693.50
新增折旧摊销 / 新增营业收入	5.60%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的逐步增加,募集资金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逐步减小。

(五) 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和章程所载明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按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存留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1,848.72 万元（含税）；201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1,656.00 万元（含税）；2017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3,864 万元（含税）；2018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以前年度现金股利 4,554.00 万元（含税）。

上述股利分配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为证券法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周顺松

电话：0574-63411656

传真：0574-63411657

互联网地址：<http://www.zxec.com>

电子信箱：Sunrise001@zxec.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销售方	签订主体 采购方	协议性质	销售产品或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1	东莞中兴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2	东莞兴博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3	苏州中兴联	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OA 设备内部结构件
4	兴瑞科技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框架协议	机顶盒及内部电子结构件
5	兴瑞科技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仁宝电脑工业（中国）有限公司、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机顶盒及内部电子结构件
6	苏州中兴联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汽车电子结构件和连接器
7	兴瑞科技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低压电器设备零组件
8	兴瑞科技	东莞搜路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9	东莞中兴	东莞搜路研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电视调谐器零组件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并在该合同的基础上，根据未来原材料的需求量，以具体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方	签订主体 销售方	协议性质	供应材料或 接受劳务的主要内容
1	无锡瑞特	无锡市贵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氰化亚金钾
2	兴瑞科技	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马口铁
3	东莞中兴 东莞兴博	东莞顶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镀锌钢板、冷扎板
4	东莞中兴	东莞住金物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镀锌钢板、冷扎板
5	兴瑞科技	裕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6	兴瑞科技	上海裕佳塑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7	兴瑞科技	上海语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马口铁、不锈钢、铝材
8	兴瑞科技	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材
9	兴瑞科技	卓越精尖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塑料粒子
10	兴瑞科技	昆山宏友盛机械五金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涂装处理
11	兴瑞科技	苏州市宏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铜材
12	苏州中兴联	雅玛可精密塑胶（无锡）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喷涂加工

(三)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债权人	期限	最高担保额	担保类型
1	兴瑞科技	张忠良、张华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7- 2020.8.7	15,000 万元	保证
2	宁波中瑞	张忠良、张华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7- 2020.8.7	3,000 万元	保证

注：上表的期限是主债权的期限。担保合同的期限，是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间	租赁金额	租赁面积 (m ²)
1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华圻村民委员会	无锡瑞特	2015.06.01-2025.05.31	2018年前41.04万/年，2019年及之后60.48万/年	2,160.00
2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	2016.07.01-2021.06.30	190,071.14元/月	18,786.67
3	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	2016.07.01-2021.06.30	3,504元/月	1,752.00
4	东莞市宏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中兴	2017.01.01-2017.12.31	10,000元/月	10,000.00
5	东莞市泰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兴博	2016.07.01-2021.06.30	59,174.65元/月	5,857.47
6	慈溪市兴发电镀有限公司	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	2018.1.1-2018.12.31	527,958元/年	1,671.60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借款人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00	2017.6.29-2018.6.28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600	2017.7.12-2018.7.11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400	2017.7.12-2018.7.11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400	2017.8.24-2018.8.23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7.8.11-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司宁波慈溪支行		2018.8.1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慈溪支行	600	2017.8.21- 2018.8.20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慈溪支行	700	2017.9.5- 2018.9.4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慈溪支行	300	2017.9.6- 2018.9.5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慈溪支行	600	2017.10.13- 2018.4.12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宁波慈溪支行	800	2017.11.3- 2018.5.2	流动资金借款	兴瑞科技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六、其他

2018年3月18日，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电镀生产车间因电路老化造成短路引起明火，过火面积约90平方米，该事故造成直接损失278万元（相关损失已进入保险理赔程序）。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

事故发生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包括做好人员安抚工作，封闭区域，将相关完好资产进行隔离保护，清理现场相关隐含风险，将电镀槽液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至指定仓库进行封存，开展生产安全培训及隐患排查等。同时，公司也对后续生产进行了安排，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在电镀生产车间恢复生产前，

相关的电镀生产业务委托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生产，宁波中瑞开发区分公司已与独立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委外加工业务合同。此外，公司对未来恢复生产进行了规划，预计完全修复及复产时间约为 70 天，投资约为 400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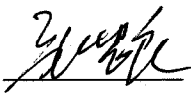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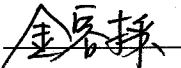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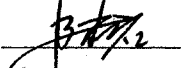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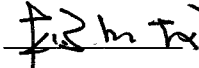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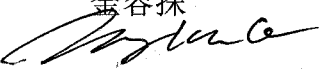


据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说明，上述事故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属于一般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据宁波杭州湾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目前火灾原因仍在调查之中，提取的物证已送往上海物证鉴定中心，待检测后综合判定。根据目前掌握情况，初步排除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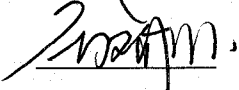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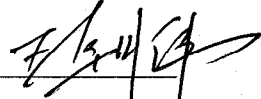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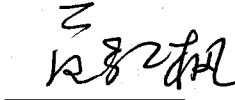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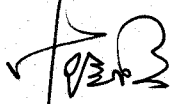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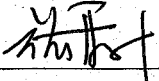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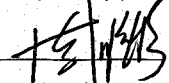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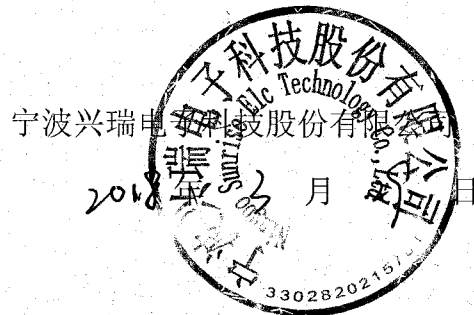
		
张忠良	陈松杰	张红曼
		
金容探	陆君	杨兆龙
		
杨国安	赵英敏	宋晏

全体监事签字：

		
麻斌怀	王朝伟	范红枫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立明	曹军	张旗升
		
周顺松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朱奎

保荐代表人：  
周琢 覃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春梅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春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何春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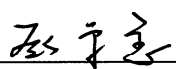
总经理： 
何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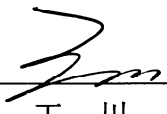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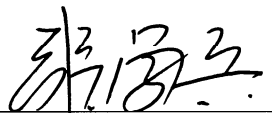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顾平宽


王川


阳靖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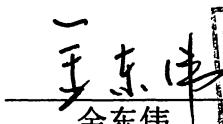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9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0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金东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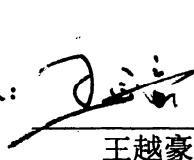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7）16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元喜


金东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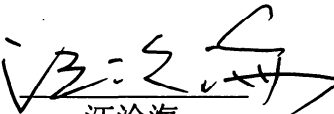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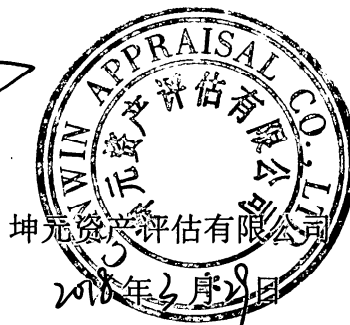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潘冰	资产评估师 潘冰 33000012	 袁满意	资产评估师 袁满意 33100006
--	-------------------------	--	--------------------------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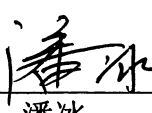


 汪沧海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4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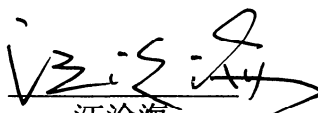
签字评估师：



潘冰

资产评估师
潘冰
33000012

朱颖

资产评估师
朱颖
33120009

公司负责人：


汪沧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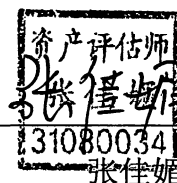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兴瑞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与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018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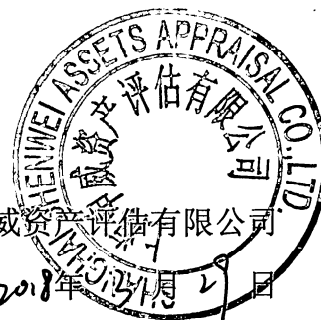
尚一平



张佳媚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发 行 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芦庵公路 1511 号

联系电话：0574-63411656

联系传真：0574-63411657

联系人：周顺松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光大银行大厦 3 楼

电 话：0755-83716915

传 真：0755-83711505

联系人：周琢、覃涛